



Maple Leaf Series

红枫叶译丛

加拿大文学名著丛书
总第 100 号

Man Descending 走下坡路的男人

[加拿大] 盖伊·范德海格 著

袁筱等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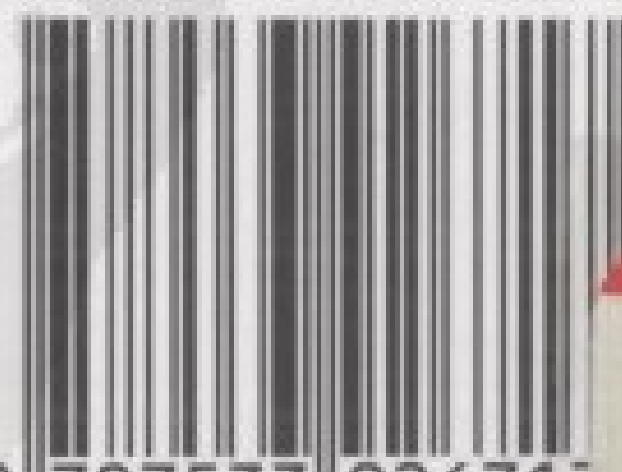
译文出版社

Man Descending

内容简介

《走下坡路的男人》是一部由 12 个短篇故事组成的短篇小说集。作者把悲天悯人的目光投向一群走在人生道路的下坡路上的男人，他们大多在职场上失意，在家庭中落魄，被朋友视为怪物，被家人当成负担，但他们内心却自恃英勇，不甘沉沦，自豪然而却徒劳地试图改变每况愈下的痛苦人生。这 12 个故事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描写加拿大现代社会中的男人面临羞辱、嘲讽、伤害、挫折、失败和死亡时的心态和情感。该书曾荣获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和英国费伯奖。

ISBN 978-7-5339-2671-7



9 787533 926717

定价：20.00 元

PDG



Maple Leaf Series
红枫叶译丛

荣获 1982 年加拿大最高文学奖
——总督文学奖

Man Descending

走下坡路的男人

[加拿大] 盖伊·范德海格 著
赵伐等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舟夢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下坡路的男人/[加]范德海格(Vanderhaeghe, G.)
著;赵伐等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339-2671-7

I. 走... II. ①范... ②赵...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9478 号

Copyright © 1982 Guy Vanderhaeghe. By arrangement with
McClelland & Stewart Ltd. Toronto, Canada.

合同登记号:图字:11-2008-72 号

走下坡路的男人

[加拿大]盖伊·范德海格 著 赵伐等 译

责任编辑 朱怡瓴

装帧设计 刘 炜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www.zjwycbs.cn)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31000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3 千字

印数 0001—4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9-2671-7

定价:20.00 元

作者简介

盖伊·范德海格(Guy Vanderhaeghe)
(1951 —)，加拿大作家，生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就读于萨斯喀彻温大学和里贾纳大学，深受美国哥特式小说和俄国作家的影响。处女作《走下坡路的男人》(1982年)当年便荣获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其他获奖小说包括：《乡思》(1989年)，获多伦多城市图书奖；《英国人的仆童》(1996年)，获1996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另外，他还发表了长篇小说《我现在的年龄》(1984年)、《最后一次穿越》(2002年)，短篇小说集《英雄的麻烦及其他》(1986年)、《事物真相》(1992年)，剧本《我曾拥有自己喜爱的工作》(1992年)和《丹柯克的舞蹈》(1996年)。



红枫叶译丛 Maple Leaf Series

第一辑

《走下坡路的男人》

《长路漫漫》

丛书主编：

赵伐

戴维·斯坦斯 (David Staines)

前言

QIANYAN

1867年7月1日的子夜,从卢伦伯格到萨里亚,教堂的钟声响彻整个加拿大的夜空。这经久不息的钟声宣告了三百多年英法殖民统治的结束,同时也预言了一个绚丽多彩的新文化的开始。在此之后的短短一百多年当中,加拿大人民锲而不舍地寻找、塑造着自己的民族性格,拼缀着自己“马赛克式”色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和文学。正是这种执著的民族精神,造就了许多具有鲜明的加拿大文化意识的杰出作家和文人。他们以弘扬民族文化为己任,用骚人墨客特有的方式,实现着一百多年前加拿大自治领成立之日的凌晨,《环球报》主编乔治·布朗满怀激情写就的美好祈盼:“愿生息在这块大陆之北、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芸芸众生,在一个英明、公正的政府领导下,收获明智的事业、诚实的劳作和虔诚的信念所结下的果实。”(德斯蒙德·莫顿,《加拿大简史》,1994年)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果实成熟了,正如加拿大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有了成熟的形态一样。这形态表现在不同时期、不同题材和体裁的文学作品中,展示了这个多民族国家短暂然而丰厚的历史积淀和

相互交融却又各具特色的多元文化。怀着对这一多元文化强烈的猎奇心理,我们把自己欣羡的目光集中在近百年来加拿大各种获奖的经典文学作品上,以加拿大国花、美丽的红枫叶为标志,推出了“红枫叶译丛”,系统介绍加拿大获奖的长、中、短篇小说,奢望通过我们的译介,能再现大洋彼岸这个年轻民族的历史与现实、理智与情感、梦想与追求。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密切关注加拿大文学的成长趋势,尤其是小说的发展,不断采撷加国文坛上绽开的朵朵奇葩,奉献给我国读者。

本丛书第一辑共两本:获得 1982 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的短篇小说集《走下坡路的男人》和获得 1991 年加拿大总督文学奖的长篇小说《长路漫漫》。

译丛主编 赵 伐

戴维·斯坦斯(David Staines)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Conseil des Arts
du Canada**

We acknowledge the support of the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which last year invested \$ 20.1 million in writing and publishing throughout Canada.

Nous remercions de son soutien le Conseil des Arts du Canada , qui a investi 20,1 millions de dollars l'an dernier dans les lettres et l'édition à travers le Canada.

目录 MULU

前言	赵伐 戴维·斯坦斯	001
看客		001
团聚		034
故事是如何结局的		050
我从恺撒那儿学到的		070
鼓手		083
笼子		099
去俄国		119
体验完美		132
离乡人的聚会		153
跳舞的熊		179
走下坡路的男人		196
山姆、瑟伦与埃德		210
编后记	小利奥·麦凯	245
译后记	赵伐	251



我觉得是因为肺有问题,让我打小就爱观察、爱旁观。

“查理的肺跟我的一样,”妈妈总爱这么跟朋友说,“真是有问题。”她总要用尽力敲敲许愿骨¹,神情严肃地添上一句。

我觉得没错。四岁的时候,肺炎差点要了我的命,是家里的经验救了我。那次,整整一个星期天,我都神志不清,出的汗浸透了床单。卡拉雷大夫去水库划船,不在家,怎么也联系不上。妈妈为这个,始终耿耿于怀,没法原谅他。她就是这么一个女人,心里有了仇怨,便不依不饶,念念不忘。打那以后,每次提起卡拉雷大夫,他就被冷冷地贬低成“一个辜负大伙信任的家伙”。

那次肺炎像魔咒一样笼罩着我。后来,我常常要犯支气管炎,常常要到四十英里外的福特恩镇去住院。看看身边的氧气瓶,还有插到我瘦骨嶙峋的身上的巨大针头,在家里走不成路就实在算不得什么了。我一边咳嗽抽搐,一边翻翻购物广告、看看漫画,看到脑子累

¹ 许愿骨,家禽胸部的 V 形骨,据说若两个人同时扯断它,得到较长一段骨头的人会得到好运。



得实在不愿再看才作罢。吃什么东西由我随意定,热巧克力、全麦薄饼,配上黏黏的甜面包圈,一个一个不停地吃,直吃到再也塞不进去、肚子难受地上下翻动才停嘴。

病情有点好转的时候,妈妈把我抱到起居室的长沙发上,她和收音机一起给我做伴。电热水壶跟在身后,在屋子一角很快烧开了水,把蒸汽放在空中,让我的肺保持潮湿柔润。那时,病情既不好也不坏,算是病得最舒服的日子。即便一直待在家里,也没觉得特别无聊,没觉得无法忍受。呼吸的时候,胸膛不觉得特别难受。松松的吸痰袋吊在胸前,说明还不用担心要回学校。我挺享受雾气弥漫的赤道型天气,享受妈妈的溺爱,好像自己是一只罕见的热带鸵鸟。

那时,家里还没电视。一生病,我的兴趣和注意力便都集中在周围的事物上。我想把周围所有东西都研究个透。我比一般孩子早知道,要是你安安静静、不吵不闹,别像其他孩子一样总想让人注意自己,大人便会觉得你跟家具一样,比如就像个靠垫,既不重要,也没头脑。跟妈妈一起,我得以见识成人世界中常见的困苦与流言。

六岁的时候,我还不不懂“流产”是什么意思,但却知道伊塔·汤普森已经有过一次。现在,她家的下水道堵住了。透过蒸汽弥散的起居室窗户,我能看到老处女库茨纳斯卡在挂洗好的衣服。看到她,我便能证实说她不愿穿内裤的传言。她弯下腰,在洗衣篮里摸索,我能瞅见她硕大的白屁股,在春天孱弱的阳光下发着光。

我还知道(怎么知道的记不太清了),诺玛·拉格斯和卖酒小店有染。每天早上十点五十分,她总会经过我家窗外。早上十一点,卖酒小店开门营业,她会站在门口。十一点十五分,她会摇摇晃晃地回家,一手拿着一品脱冰淇淋,一手拎着一个棕色纸袋,里面藏着掺了烈酒的红酒。她脸上原本有红色的色斑,此时,却带着一层羞愧的红晕。

“可怜的姑娘!”只要看到诺玛从窗前经过,看到她破旧的外套和脚下一双男人的大鞋子,妈妈便总要这么感慨。她们是高中同学,诺

玛曾是班里的尖子生,毕业典礼上代表学生发过言。她那时很用功,也很乖巧,现在也一样。酒不是她的,她只是爱吃冰淇淋,酒是她丈夫的。她丈夫是兽医,从战场上回来,跛得很厉害。

总是仔细观察大人让我挺早熟的,或者说,有时我会很明显地“与众不同”,要么就是“这孩子有点怪怪的”。1959年7月的时候,我搬去和奶奶住,她一眼便看出来。当然,她开始只说了些表面的事,比如说我皮包骨头、弱不禁风。但她还有点尖酸地说,我有个坏习惯,总是用眼睛盯着她,还说我是个长了一双大耳朵的“小茶壶”,她从没见过这么爱偷听大人话的孩子。

我之所以要住到奶奶家,是因为那年3月,妈妈的肺病加剧了。大伙都觉得挺意外。熟人都觉得她的病不会严重到哪儿去,其实并非如此。政府出资的X光体检发现,妈妈有肺结核。妈妈脸色灰白、神情忧郁地收拾好东西,准备住到外地的疗养院。

到学年快结束的将近一个月时间,爸爸一个人照看家,还有我。他身材瘦高,性格忧郁,像根耷拉着叶子的野草。爸爸结婚很晚,却很适应家庭生活。我不太喜欢他。

妈妈生病不在家,爸爸心怀抑郁。他拿根破铅笔给她写很长的信,字迹潦草,难以辨认。后来,我不在家了,他每周都去看妈妈。他心肠太软,多愁善感,谁摘下帽子,谁家的猫死了,他都会眼泪汪汪的。他跟他妈、就是我奶奶布拉德利不太一样,他没她那么果断,也没那么硬的心肠。

他那么多的兄弟姐妹也没有。这个老太太挺坚决,没把携带责任意识与实干精神的细胞遗传给笨拙的子女。她的孩子一个个生意失败、婚姻破裂,一次次经受失败与灾难,即便往好的说,也总是一次次的战略退却。我父亲算是例外,其他孩子的事业与生活都不稳定。

妈妈从他们身上,也没看到什么可资补救的希望。他们太爱喝酒,说话吵闹,养的孩子也没什么教养,像些堕落的魔鬼,毫无礼数。妈妈总有无数的例子教育我,怕我以后也成那样的人。“你吃东西像



猪一样，”她会这么说，“跟那个表弟埃尔文一模一样，”或者跟爸爸说，“你没好好管教他，他会变得跟莫里的小儿子一样说话没礼貌。”

布拉德利奶奶身处在不幸与悲惨的家族中心，如磐石一般。各种问题摊在她门口。我堂妹克丽丝达十六岁，肚子被人搞大，不知道孩子的爸爸到底是谁，也没法指个罪犯逃逸的方向出来，让大伙声讨。她被送到奶奶家，生下了孩子。厄尔尼叔叔在奶奶家的农场戒了酒。埃德叔叔也跑到奶奶家躲了好几个月，为的是躲避几个买了他预制的、可以自行组装的农用飞机的人。

家庭传统让我一定也得被寄养在奶奶家。当爸爸再也承受不了家庭的责任，而我又大声抱怨晚饭总吃煎蛋三明治时，他甩下脏盘子里变硬的、卷得奇形怪状的煎肉，跨过灰尘团随风滚动的地板，当即开车把我送到一百五十英里外的农场。

一旦爸爸坐在方向盘后面，他便成了冒险人物。他对任何长途行程总要严阵以待，觉得公路如同丝带般狭窄，风险密布。在他眼中，旅途中的危险无处不在。他双手片刻不离方向盘，眼睛始终盯着公路，还让我这样一个长期受肺病折磨的人，给他不断点烟，小心地把烟放到他干燥的嘴唇之间。妈妈要是看到了，非杀了他。

“你会喜欢待在奶奶家的。”他不断地说，却没什么说服力。“农场里的夏天，你会真正觉得自己像个男孩了。体力活能让你结实，也有好玩的。现在你还不知道，会有你一生中最开心的日子。让我当孩子，我都愿意。你会喜欢那儿的，那儿有鸡，啥都有。”

他的话也不全是假的，那儿的确有鸡。但爸爸的那个“啥都有”——就像他话中极力想表达的那么包罗万象、那么引人入胜、那么乐趣无限——其实啥都没有。没有我心中的小马驹、小狗什么的。那儿只有鸡。

奶奶一辈子都在农场过活，最后也死在农场，却并不怎么在意农场，起码对多养点家畜家禽没有兴趣。她养鸡是为了取蛋。她还承认，秋天要杀鸡的时候，她总是情绪很高。

她养的鸡唧唧喳喳、骨瘦如柴，整天在院子前面的泥地里打滚，不是把鸡蛋藏起来，就是像躲豹子一样飞跑，傻不啦叽的脑袋上，长着光亮无神的眼睛，抓到逃命的壁虎以后，便一脚踩住、几下子啄死。这些鸡里面，只有一只名叫斯坦利的公鸡，我还觉得有点可怜。它浑身脏兮兮的，腿上绑了带子，身后拽着绳子，不能到处跑。斯坦利囚徒一样可怜巴巴的叫声，让人心碎。母鸡在垃圾堆里翻吃的东西，斯坦利会贪婪地盯着，鸡冠绝望地倒向一边。奶奶把它绑起来，不许它跟母鸡交配，蛋黄里便不会有血块。我对吃的东西很讲究，所以赞成她的做法，但也会对斯坦利感到有点内疚。

布拉德利家的农庄，也是爸爸嘴里那个什么都有的地方，实在不怎么样。两层的房子，虽然硕大坚固，也该重新粉刷、加固房顶了。厨房顶上的油毡有道裂痕，直通地板。纱门上也有一道口子，缝补过，用打过蜡的线封实了。院子里野草丛生，有大腿高，母鸡会躲在下面乘凉。屋子北面，防风用的云杉得跟蓟草抢水，都快干死了。常青树都不常青了，手随便一碰，干枯的针叶便会从枝上掉下来。

院子后面是座废弃的谷仓，旁边是小山一样的两座粪堆。我还记得，每场温暖的透雨过后，那儿便爬满了小蘑菇。院子里满是垃圾，旧汽车、烂轮胎、坍塌的棚屋，只有粪堆还算有用。谷仓业已破败，雨水、冰雹、干燥和热风把木板上的油漆剥落下来，屋顶也坍塌了，像一匹疲惫老马的背。对一个小男孩来说，夏天的谷仓危机四伏。空气呆滞，黑乎乎的，燥热湿重。一有脚步声，空食槽里面的老鼠便吱吱尖叫，四处乱窜；在房梁上拉屎、把房梁都染白了的麻雀，也惊飞起来，啾啾的叫声像鬼哭一般。

1959年的时候，奶奶六十九岁，她应该生于“快活的十年”¹，可快活的时代却没在她的性格发展上留下印记。她身材健硕，差不多

¹ “快活的十年”，指19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高速发展、生活相对富足、妇女地位有所提高的十年。



六英尺高,能背起一百八十磅的重物,不用猜她肯定是反对女人束腰的。她弯下腰,手掌能毫不费力地触到地面,还能把一袋八十磅重的鸡饲料扛上肩头。她不把当地观念放在眼里,头发染成了红褐色。不戴顶帽子、不把浑身上下甚至牙齿收拾利落,她是不会去镇上玩纸牌的。奶奶喜欢各种不同的纸牌玩法。她觉得不喜欢玩牌的人,肯定是智力发育有问题。

奶奶嘴里总叼根点着的纸烟。她一天能抽六十根。为省钱,奶奶把烟卷得很细,像织毛衣的针一样。夹在她肿胀的手指间,这些纤细精致的烟卷好像没有似的。

除此之外,她说话也简洁直率。爸爸的栗色轿车刚从院子开出,我们还在院前台阶上向他挥手道别,她便让我知道了。

“我们先把事情说在前面,”她跟我说,眼睛没离开正驶上公路的车子,“话我从不说两遍。要是你跟这儿的人一样,就会像个他妈的印第安人一样野。我的孙子孙女都不听话。你要长点脑子。我从不聊天扯淡,不听别人吹牛,也不瞎吹。你爸爸不乖的时候,我拿皮带抽他。我也肯定会抽你,明白吗?”

“明白。”我心里一沉。爸爸的车在坑洼不平的路上左右摇摆,消失在路的尽头。

“这些可恶的蚊子要把我活活吃了。”她拍着胳膊,“我进屋了。”

我跟在她身后。她穿双破球鞋,鞋带都没了。房里昏暗,半明半暗的光在每个房间都会改变形状。客厅拉着百叶窗,散发出酒窖般的潮气。幽暗的空中,有苍蝇在翻筋斗。还有些苍蝇拿自己子弹模样的身体啪啪啪地撞向窗格。

奶奶走到厨房,把壶放到炉子上,烧水喝茶。她点了一根火柴棒粗细的烟卷,透过蓝色的烟雾,问我饿不饿。

“我身边的人一般都不抽烟。”我跟她说,“我的肺不好。爸爸为这个,从不在家里抽烟。”

“这样啊?”她温和地说。她囓着烟卷,脸颊深陷。我脑子里有个

意象,似乎看到了她以后躺在棺材里的样子。“你不太会喜欢这里,”她说,“我整天都抽。”

我咳嗽几下,没什么效果,没人不在乎。她不像妈妈那样重视我的咳嗽。

“我妈妈的肺也不太好。”我说,“她现在在一家肺结核疗养院。”

“听说了。”奶奶说道,起身去拿响起哨声的水壶。“噢,稍微休息一阵,她很快就能好的。肺结核不像过去那么厉害,有了那么多新药。”她想了想,“不过,你爸守着她这个病恹恹的,还会没完没了。在这种事上,梅波尔是个没用的笨蛋。”

我差点从椅子上掉下来。从没想过自己活到这么一天,有人会当面骂我妈妈是个没用的笨蛋。

“来点茶?”奶奶把热水倒进一只棕色茶壶。

我摇摇头。

“你几岁了?”她问道。

“十一。”

“也够年龄了,”她从架子上取下一只茶杯,“茶可以活动肾脏,把血管里的毒物带走。中国人就是因为喝茶才活得那么久,都能活到一百岁。”

“我不知道妈妈会不会让我喝茶。”

“你这小孩子担心得太多了,是吧?”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问题我从没想过。我想说点别的,把话题岔开。

“小孩子在这儿能干点什么呢?”我装作很有兴趣的样子问道。

“嗯,我们可以玩纸牌。”

“我不知道纸牌怎么玩。”

她真的有点惊讶。“什么!你都十一岁了啊!”她叫起来,“你爸爸五岁就会玩了,我每个孩子都教过!”

“我从来没学过。我们家连扑克牌都没有。爸爸讨厌扑克牌,他



说小时候玩得太多了。”

听到这些，奶奶扬了扬眉毛，“真的吗？哼！”

“我不会玩牌，我能干什么呢，能玩点什么？”我故意做作地继续问道，以为这样才算有礼貌。

“自己找乐子吧。我从不觉得玩是难事。发挥一下想象力。拿把扫帚扮宁录¹也行。”

“宁录是谁？”我问道。

“猪一样蠢。”她嘟哝了一句，然后声音提高了些，冲着我说，“别问我问题，我也不会骗你。喝你的茶吧。”

那时候，也就这样了。

说自己找乐子挺容易，但到底该怎么乐却是个问题。有段时间，我是个很无趣的小孩。没人和我玩，没有马骑，没有枪打金花鼠，也没有狗陪伴左右。除了《乡村杂志》和《西部商家》，也没什么东西看。既没好看的事儿，也没有趣的人。我翻遍了奶奶的抽屉，结果和爸爸妈妈的抽屉一样，没什么让我惊奇的物件。

那些日子很热，热得我的玩心都从身体里蒸发出去了。我闷闷不乐、无精打采地在房子里兜圈子，毫无生气，骨头散架一样，就像得软骨病的孩子，连自己都撑不起来。

心情好点的时候，我想和那只名叫斯坦利的公鸡交朋友，但也很少能成功。我一接近它，它便痛苦地战栗起来，在绳子一头拼命拖拽，把没被绑缚的那条腿从身下伸出，摔倒在尘土中。胸口处红色羽毛的下面，它的心急速跳动，黑色的眼睛闪着光，拉出一大堆的屎。最终，承受着鸡类所能承受的最大恐惧，它才让我摸摸黄色的喙，拨弄拨弄它的冠子。

我对斯坦利做了囚徒感到挺内疚，好几次都想领它散散步，见见

¹ 宁录，《圣经·旧约》中英勇的猎人，挪亚之曾孙。

世面,扩大它受到限制的视野,但这种想法让它过于紧张。它总是扇动翅膀,尖声抗议,跌坐地上,我不得不无可奈何地把它放回自己的囚禁之处。

这样,乐趣就像短缺商品一般,挨到8月份的第一个星期,才有了件有趣的事情。星期一早上,天气晴朗。奶奶拿着锄头,在玉米地里挖水渠,我在门廊前把豆子剥到筛子里。一辆黑色轿车小心翼翼地从小路上开进院子,离房子还挺远、差不多二十多码的地方停下来,好像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受主人的欢迎。过了一会儿,车门打开,钻出一男一女两个人来。

那女的穿件蓝绿色的自行车服,宽大的黑色高翻领毛线衣,一道猩红色唇膏划过白皙生动的脸。她是我爸爸最小的妹妹,伊芙琳姨妈。

她穿着高跟鞋,身边的男人小心地扶着她的胳膊肘,帮她保持平衡,防止因踩到一块松动的石头,或是一只旧轮胎而崴了脚。

这男人的胡子立刻让我注意起来,我还是第一次看到男人的大胡子。1959年的时候,还不怎么流行留胡子,起码在我们那个小地方还不流行。他的胡子乱蓬蓬,四处翘起,像山羊一样,还好长在他脸上,要是在别人脸上,会看起来很邪恶。他个子很高,太高了,显得和身体宽度不成比例,像是既违背自己意志又违背自然规律而被人拉长的。他生气勃勃,边走边说,空着的手在伊芙琳面前摆动、挥舞、翻转、跳跃,像蝴蝶逗引孩童,又像要先把她催眠,然后才穿过这片对于城里来的脚来说危险密布的院子。

奶奶放下锄头,尖声叫起她的女儿。

“伊芙!我在这儿,伊芙!”

听到妈妈的声音,姨妈四处张望,一边僵硬地用力摆手,一边踩着高跟鞋保持平衡。不难看出,她有点不对劲。奶奶和我到了他们身边,伊芙琳姨妈哭起来,还用牙齿咬自己的手掌。

那个男的平静、小声地对她说:“控制、控制、控制,慢慢深呼吸。



想想大海。控制、控制、控制。想想大海。伊芙琳，深呼吸、深呼吸、深呼吸。”

“出什么事了，伊芙琳？”奶奶尖声问道，“这家伙是谁？”

“伊芙琳有点紧张。”那男人答道，注意力一直放在我姨妈身上。“她有点忧虑。给点时间，我们会把一切都说清楚的。她得学着应付这种压力大的场面。”他歪过头，传教士般地说道，“想想大海，伊芙琳。深呼吸、深呼吸，深入大海。”

“还是她那些倒霉的神经。”奶奶说。

“是，”那男人和蔼地说，带着点恩赐般的微笑，“有关系。”

“她总是像只神经兮兮的猫一样。”奶奶自言自语般地说。

“妈妈！”伊芙琳哭着说，“妈妈！”

“在波浪下滑动，伊芙琳。下降、下降、下降，找美丽的珍珠。”那男人轻声地说，好像真有点效果。

奶奶扶着伊芙琳的胳膊肘，摇了摇，尖声说道，“伊芙琳，闭嘴！”她拉着她的胳膊，把她拉进屋子。有那么一下子，那男人还要反对，后来，他还是温顺地陪同进了屋。我也想跟着进去，奶奶看了我一眼，不容置疑地说，“你到外边找点事儿干。”

我照做了。等了一会儿，我蹑手蹑脚地走回窗户下边，蹲在那儿，瘦弱的肩膀顶着窗边的墙。太阳照在我的脸上。

很明显，奶奶没把时间浪费在礼仪俗套上。他们已经开始了。

“男女朋友？”奶奶说，“现在是这么叫的吧？情妇，是不是？”

“哦，妈妈！”伊芙琳姨妈哭着，“不是，我们马上就要结婚了。”

“你相信这些话？”奶奶说，“你相信这个家伙会娶你？”

“汤普森，”那家伙说，“我叫汤普森，罗伯特·汤普森，只要一离婚我马上就娶她，可上帝才知道什么时候能离。”

“是啊，”奶奶说，“只有上帝知道。”然后对着她女儿，“你有了，半路中奖了，是不是？伊芙琳，你真是个疯子。”

“我没想到，”汤普森说道，“我们到这里，是因为伊芙琳最近的身

体状况不太好。她吃饭不太好,休息也不好,身体要垮的。她很难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是不是,亲爱的?”

我觉得我听到了“是”,很微弱。

“那么,”汤普森说道,“我们觉得,伊芙琳需要一个安静的地方,待到我9月份回学校。”

“学校?”奶奶说道,“别跟我说你是个什么老师?”她像是被这个想法吓住了。

“不是。”伊芙琳姨妈说。她的声音里有掩饰不住的骄傲,感觉得出很兴奋,像逮到了一条稀罕而引人注目的鱼。“不是老师,罗伯特是学习美国文学的研究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哼!一个研究生,一个学美国文学的研究生。”奶奶说道。

“是博士生。”罗伯特说道。

“你有没有问过自己,伊芙琳,这个天才和你在一起到底要干什么?是不是你的那种老毛病——裤子像电梯,有的家伙就爱往里钻,就是为了按一下按钮,上来、下去,上来、下去!”

想到这个意象,我不禁紧紧收拢双腿,强压住自己的笑声。

“妈妈!”伊芙琳放声大哭起来。

“这样的家伙是不会娶酒吧女招待的。”奶奶说道。

“鸡尾酒会上的女招待,”伊芙琳纠正道,“我是在鸡尾酒会上当招待的。”

“你不用找任何借口,亲爱的。”汤普森自负地说,“记得我跟你说过的话,你已经过了受别人评判的年纪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奶奶问道,“另外说一句,不要在我家里发号施令。你不会在我家待多久,不等话音落,你就得走人。”

“这可不一定。”汤普森说道。

“我们走吧,罗伯特!”伊芙琳姨妈紧张地说。

“你上楼去吧,我要和你妈妈谈谈。”

“你哪儿也不用去,你可以待在这儿。”奶奶说道。



“伊芙琳，上楼去！”有点小小的停顿，接着我听到椅子的响动，然后是脚步声。

“好吧，”奶奶最后发话了，“第一回合结束。现在是第二回合——从我家里出去！”

“不行！”

“为什么？”

“一下子很难说清楚。”

“试试看！”

“你都看到了，伊芙琳的情况不太好。现在，她的情况很不乐观。我觉得，她正处于一个重要的个性调整阶段，一个突破阶段，”他有意地顿了顿，“弄不好就得崩溃。”

“现在，我倒真希望自己养了条狗，可以把不想看到的人赶走。”

“我是这么看的，”汤普森依然很冷静，“在她这个重要的时刻，你和我两个人，对伊芙琳来说显得更重要。她需要我们的关心和爱护，你却没有尽到职责。”

“我该扇你一耳光！”

“她回到家里，为了能让自己撑住。我们或许不喜欢彼此，但现在得把这些问题放一放。她的问题需要小心应付。”

“你这么说她，好像她是头受驯的熊一样。应付？她现在得找个人好好谈谈，我也正好可以跟她谈谈。”

“不行，布拉德利夫人。”汤普森坚定地说，语气中的自信能让人疯掉。“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我觉得这也是她的问题的一部分。最好的做法，是你让伊芙琳自己待着。”

“从我家里出去！”奶奶说道，终于忍无可忍了。

“我知道这对你来说很难理解，”他平静地说，“如果你理解其中的心理，你会知道，我是不可能离开的。同样，伊芙琳也不能走。如果我走了，伊芙琳会觉得我抛弃她了。不能这样。我们得搞好这个心理的平衡。”

“现在,我听够了,”奶奶说,“你是在跟我说,你有胆子搬到这儿来,搬到一个不欢迎你的地方……然后待下去?”

“是!”汤普森说,“你会发现,在这个事情上,我非常坚决。”

“我的上帝!”奶奶说道。从她的语气里,我能听出,她从没遇到过像汤普森这样的人。她想不出什么合适的说法,只是反复地说:“我的上帝!”

“我要上楼去了,”汤普森先生说,“你可以让那个孩子帮我们把包拿进来,我去看看伊芙琳怎样了。车子没锁。”说第二句话的时候,声音已经有点远了。我想象他走到走廊的样子。“布拉德利夫人,为了伊芙琳,让我住下吧,都开心点。”

她没有费心去回答他。

过了一阵子,我故意弄出点声响,进了屋子。我看到奶奶站在楼梯下面,向上望着。“我真是倒了霉了,”她小声说道,“从没见过这样的怪人。”她甚至还嘟哝了好几声,“他妈的怪家伙!他妈的怪家伙!”

经历了一个无聊的夏天,我觉得自己的心中充满期待,这可怪不得我。如果你知道该去注意什么东西,大人的世界里其实也有很多好玩有趣的事。

刚开始的时候,一切安静如常,有点让人失望。伊芙琳和那男的占了个房间,很少出来。为了房间,奶奶和汤普森之间爆发过简短激烈的争执。那位先生说,没人能管伊芙琳在楼上干什么,她是成年人,有隐私权和自己的想法。奶奶说,她有权知道楼上的事,即便没人觉得她有。

在这一点上,我倒是可以满足她的好奇心。楼上其实没什么事。我从钥匙孔偷看过几次,伊芙琳姨妈总是穿着蓝色家居服,斜靠在床垫上,吃苏打饼干和沙丁鱼,看些电影杂志。杂志是她让我从汽车后备厢里拿的。

你看,对这对年轻的恋人来说,吃东西成了个问题。奶奶故意只



摆了三份餐具,伊芙琳要忠于男友,不能端坐到这里和我们分面包。汤普森似乎并不在意。他随意漫步,显眼地在屋子里到处晃悠,像在自己家一样,还有些过分地把头探到冰箱里,像一头灰白无毛的熊一样乱翻。这种时刻,奶奶总能装出没看见的样子,好像他是个透明人。

第二天,汤普森开始跟我套近乎,我倒是没什么意见。为什么他要这么做,我也不是很清楚。要么想找个同盟,弱小点也没关系,要么是想惹恼老太太。或者他就想从别人嘴里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出色。汤普森就是这种人。

我的确知道了一些秘密。他是个引人注意的家伙。他详详细细告诉了我,为什么他可以这么不同寻常。我可能会把前后顺序搞错,但我记住了其中的三件。无论以后我能活多长,无论我还有多少经历,这三件事让汤普森在我的人生中显得非常特殊。

第一,他要为一个名叫艾伦·金斯伯格¹的诗人写本书,这会让每个大人物都大吃一惊的。夏天在洛杉矶,汤普森真见过这个金斯伯格,问过能不能为他写本书。金斯伯格说,为什么不行呢?汤普森眉飞色舞地谈起这本书,让我觉得这书要是真出版了,他的后半生便可以什么都不干了,自然会有忠实读者让他坐在肩头,四处游历,接受无数崇拜者的顶礼膜拜。

第二,他承认自己熟谙人为什么会出毛病,而且还知道出了毛病之后该怎么调“发条”。他承认,知道这些是因为有一阵子他自己的“发条”也出毛病了。但现在,他具有完整的人格,高度创造性的头脑,还有强烈的直觉,这也是为什么他能在伊芙琳姨妈有问题的时候,能帮得上她。

第三,他信佛教。

¹ 艾伦·金斯伯格(1926—1997),美国诗人,“垮掉的一代”的代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反主流文化的主要人物。

那个时候,也就是这个才让我有兴趣。我有点糊涂,家里那本《世界伟大宗教画册》上,佛教徒都是光头,但汤普森却头发浓密,比我见到的一般男人都多。他不是光头,可有一尊小小的青铜佛像,怪异的笑容,带点斗鸡眼。他说佛像是莲花生上师¹,是西藏古董,他在旧金山买的,是膜拜的对象和冥想的助手。我问他冥想是什么,他说可以教教我。我便很严肃地跟他学习,背诵他的西藏式冥想词。奶奶会坐在她纯西方的客厅里,一脸怀疑地瞪着我。

很快,我就会说:“国王趋入死亡时,受用亲友不随身,士夫无论至何处,业如身影紧随后。三毒贪癡痴,致人人苦海,堕人人鬼畜牲道,不得超脱。”

十一岁的小孩子,是理解不了这些的。

那倒不是说汤普森能骗得了一个十一岁的孩子。他顽固、自大、狂妄,一点都不像佛教徒。看到他和奶奶两个人,像争夺一块瘦骨头一样拉扯撕咬伊芙琳姨妈,就能更明显地体会出,我们都是如何被缚于命运的车轮上,如何屈从在它跌撞前行的欲望之下了。

就算他最有效的武器,比如他够酷的善心,比如对奶奶展示的忍耐与克制,也会像破车轮一样轰然倒地。

有个刮风天,他说服伊芙琳姨妈,跟他出去走走。我远远地跟在后面。他们穿过防风林,走到耷拉下的铁丝网那儿。他殷勤地撩起铁丝网,让姨妈钻过去。她穿的是带衬架的裙子,非常不实用。出门散步还穿这样的裙子,真有点昏头昏脑。

汤普森阔步走在泛起涟漪的草丛中,像一只苍鹭。他肥大的裤子穿行在波浪中,姨妈小心地跟在他身后,一只手从前面按着被风吹起的裙子,另一只手按在后面。

他们停下来,互相面对。我这才看出来,过草地的时候他们一直在争执。从他们的体态上能模糊地看出,他们在争吵。汤普森胳膊

¹ 莲花生上师,印度僧人,8世纪后半期将佛教密宗带入西藏。



直立，冲着晦暗的天空。她转身要回来，他抓住她的胳膊，拽住她。这时，就像看 50 年代挂历的时候会有幻想一样，她的衣服被风撩了起来，露出底下的内裤。我坐在草丛中，草穗抽着下巴。就算给我全世界也不换，我要看看这一幕。

她挣扎、扭曲，像条上了钩的鱼，想从他手中挣脱。她失望气愤，头向后仰，左右奋力地摇摆，像是脖子断了一样。

汤普森开始笨拙地打她，打她露在外边的屁股和大腿。他的胳膊又长又细，犹如连枷，而她在闪躲，却逃不过他抓着她的胳膊。

我藏身的地方离得太远，什么都听不见。我觉得没有哭喊或乞求声。我现在所能记起的，他们好像不是因为有什么个人恩怨而使用暴力。就只像是一种报应。

晚上，也是头一次，姨妈是下楼来吃的晚餐。她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像女王般优雅。也是头一次，她穿了条短裤，露出青紫的大腿，让我想起压坏的水果。她装作没事一样，其实是想让奶奶好好看看。

有一天，奶奶冷不丁说道：“我不想看到你和那家伙在一起。离他远点！”

“为什么？”我有点多事地问道。他可是我唯一的伴儿。姨妈来了以后，奶奶就再没有怎么理我。

那天下午，我们坐在门廊，看伊芙琳在轮胎做的秋千上荡来荡去，尖声大叫。汤普森把草绳扔过移门架子，在下面绑了个破轮胎。我没好意思跟他说，自己已过玩秋千的年纪了。

伊芙琳姨妈还蛮喜欢玩。她不断尖叫，像小女孩一样踢着腿。看不到汤普森，他在谷仓的阴影里，使劲地推她。她进出阴影与阳光之间，画出条条曲线。

奶奶没理会我的问题。“真是个疯子！”她在门廊栏杆上划着一根火柴，点上卷烟。“等着瞧，他总要有修汽车的时候。”

“伊芙琳姨妈喜欢他。”我高兴地说，有点惹奶奶不高兴了。

“你姨妈的脑子有洞，”她有点尖酸地说，“而他正好又是那种知道怎么往洞里灌水的家伙。”

“上大学，今后当教授，肯定得是个很聪明的家伙。”我说道，也是我最后能想出来的话了。

“我可知道，他也没那么聪明，他尿尿都不会揭马桶垫。这种证据可多着呢。”奶奶马上打断了我。

听过这番话，我每次去尿尿的时候，也总是故意留下几滴明显的痕迹。少归少，总会派上用场的。

我站在门口看汤普森打坐。他已进入“悟道”状态，自己却不知道。他穿着内衣，坐在地上，还挺壮观。他回过神之后，装出才看到我一般的惊奇样。他边穿衣服边和我聊起来。

“你知道吗，查理，”他穿上凉鞋（我一辈子都没看到过一个大人穿凉鞋），“你让我想起了莲花生上师。”他冲着梳妆台上的佛像说道，“有一阵子，你知道吗，我觉得他在冲我笑，其实没有。是那双眼睛。”

“他是斗鸡眼。”我没有因为这种恭维而高兴。

“不是的。”他善意地说道。他把衬衣的后边塞到裤子里。“做塑像的艺术家，把双眼放得近了些，是为了表示——用美学术语说，叫强大的内视力，聚焦的能力。”他拿起那个佛像，看着它，“他的眼睛很有觉察力，凡事都知道。你的眼睛跟他的一样。从你的眼睛，我就可以看出来，你是个非常聪明的孩子。”他停了停，把佛像放回柜子上，问我，“是不是？”

我耸耸肩。

“别怕说自己聪明。假装谦虚和过度虚荣都不好。我花了二十五年时间才懂得这个道理。”

“我的成绩册上一般都是 A。”我大着胆子说道。

“嗯，不错。”他边说边在房子里找皮带。他从椅子上拿起一件毛衣，往里面看。“那你也看到这儿的事了？”他问道，“你看到你奶奶做



错了吧？”

我点点头。

“很好！”他说道，“你是个很聪明的孩子。”他坐到床边，“过来。”

我走近他。他握住我的双肩，凑起所有的真诚看着我的眼睛，“知道吗？聪明就意味着责任。聪明就是要做生命中真正值得去做的事。比如，你想过没有长大以后干什么？”

“当间谍。”我答道。

这个蠢货笑了起来。

一阵持续不断、节奏均匀的砰砰声吵醒了我，有压抑的叫喊声，又有被抑制着的打斗声。声音穿过纤维板做的隔墙，传到我的房间，激烈、紧张而兴奋，如同一场风暴。老房子的地板吱嘎作响。我觉得，那声音像是被捂住嘴之后的咒骂和呻吟，而身体的碰撞像是在拍巴掌。是不是他把她杀了？把她小心安静地捂死，不让侦探找出破绽？

想起汤普森的胳膊在阳光下拼命挥舞的样子，还有姨妈青紫的大腿，我的心在胸膛中缩成了一团。他杀了她以后呢？这个疯子会罢手吗？他会不会一个接一个把我们都杀了？

我哆哆嗦嗦下了床。被压抑的搏斗声更响亮，也更清晰。我轻轻走到走廊上。他们卧室的门没关，有光线透出来。我心里空荡荡的，满是恐惧，肚子都疼起来了。

我没料到，他们都没有穿衣服。让我更吃惊的是，他们不仅好像没有看到我，也似乎并不在意彼此的样子。她斜躺着，头枕在床尾的枕头上，一条光滑的腿垂在床边，脚跟不断踢着地板（就是这声音吵醒了我），配合着汤普森突进的身体，还有他每动一下身体便发出的轻柔流畅的嘟哝声。她一只手握紧着床踏板，指关节因为用力而泛起白色。

我一直看着他们不断增长的癫狂与灼热，看到那个关键的时刻。

他们呻吟、喘息、颤抖，似乎失去了自己。最后，他抬起消瘦而胡须突兀的脸，面向天花板闭上了眼睛。他嘴唇无声地嚅动，我觉得像是在祈祷。但他却抽泣起来，嘴巴张得很大，比所有我看过的人都愚蠢、都虚弱。

“像拱槽的猪，”早餐的时候，奶奶说道，“小孩子还睡在楼上的。”

姨妈的脸变得通红，又变得惨白，薄薄的嘴唇似乎都紫了。

我不敢抬头，只是不断地舀碗里的粥。汤普森还不能和我们一起吃饭。他斜靠在厨房灶台边，两条细长的腿叉着，吃一个自己找的苹果。

“他什么都没听见。”姨妈不大肯定。她对着桌子一头的奶奶密谋似的小声说道：“不是那个时间。他一直都在睡觉。”

我觉得，聪明的做法该是装出一副一无所知的样子，即使这样做意味着要把注意力引到我这儿来。“听到什么啊？”我茫然地问道。

“听到了也没什么坏处。”汤普森说道，平静地咬着那颗诱人的果实。

“你才不在乎呢，”奶奶说，“对你来说，他听不听到有什么关系？你觉得这样才像男人？”

“像不像男人跟这个没关系，别扯到这个上面来。”汤普森还是不紧不慢地说，“这是生活，迟早他总会知道的。”

伊芙琳姨妈哭起来，“从来没人喜欢我，”她抽泣着，“我总想让我们开心，却做不到。”她开始猛地揪自己的头发。最后，她卑微地向她妈妈说道，“他让我做的。”似乎在坦白一样。

“伊芙琳，你在这里有地方，我不会赶你走。我想让你住在这里，但他得走，我想让他走。要是他想这样给我颜色看，他就得走人。我不会让这样的男人待在我家的。”奶奶说道。

“伊芙琳并不是在道歉，”汤普森说道，“她也不会跑掉的。你不能强迫她做选择，这既不公平，也对她的健康不利。”



“在你前面还有别的男人。”奶奶说道，“这种事情对伊芙琳不算新鲜。”

“妈妈！”

“我知道。”他僵硬地说道，努力挣出一脸微笑，“我从来不在乎这种狭隘的观念，我是不会纠缠于这种观念的。”

突然间，奶奶看到了我，“你在这里看什么！出去！”她大叫起来。我没挪窝。

“让他待着。”汤普森说道。

“我发誓，一个星期之内，肯定让你滚蛋！”奶奶说道。

“不会的，除非我准备好了。”他笑着说。

“你会滚蛋的，会夹着尾巴滚蛋的，昨晚已经到头了！”她说道。天啊，我看她是要动真格的了。

汤普森笑笑，像那佛像一样，又慢慢摇了摇头，非常非常慢。

一场暴风雨正在酝酿。天空如炖汤般浑浊，臃肿的云中闪烁着诡异的果绿色光芒。气温在三十摄氏度上下，没有一丝风。我的皮肤痒痒的，像爬了虫子，眼睛的上方，血管在蹦跳，沿着鼻梁在抽动。我什么事都没得做，只好没事找事，坐在门廊台阶的最下层，捡根棍子划地上的土。奶奶戴起帽子，开车去了镇上，没说去干什么。汤普森和姨妈在楼上的房间里，昏沉沉、汗津津地午睡。

跟他们两个一样，鸡也都上了架子，只等下雨。公鸡斯坦利的女眷跑光了，只剩下它绕着绑它的柱子不住地扇翅膀，走几步停几步，接着又拍拍脏兮兮的翅膀，气愤地咕咕叫两声，还在展现它的雄性气概。我对它已经没多大好奇心了，看了一会儿，便走下台阶，向它走去，身后无精打采地拖着棍子。

“过来！斯坦利，过来！”我叫着，并不知道该怎么招呼一只公鸡，让它信任我，让它觉得我很友好。

我没成功。我走近了，它很不安，迈起大步，加快步伐，头急促地从一边摆到另一边，企图挣脱。最后，绝望的它还在奋力挣扎，竟然

要飞起来，却摔在地上，一身泛光的羽毛纷乱而僵硬。我踩住绳子，把它按到地上。

“不错啊，斯坦利！”我哄骗般地夸道，学着一个邻居跟她的虎皮鹦鹉说话的样子，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和禽类说话。我慢慢伸出大拇指，摸摸它脖子上明亮的红色羽毛。突然，它脖子一挺，愤怒地啄了我的手指，乱蹬的爪子还抓了我的手腕。它没伤着我，却着实把我吓了一跳，我都叫出了声。我觉得自己不仅胆小，还像个傻瓜。

“你这浑蛋！”我慢慢坐在地上。从它亮晶晶、一眨不眨的眼睛里，我能看到自己的命运正越显越大。我抓住它的腿，紧紧攥在一处。它拼命叫着，露出邪恶的小舌头。

“现在，斯坦利，放松，我只是要摸摸你，我只是要摸摸你，只是要和你交朋友，斯坦利！”我说道。

还是不行。它又愤怒地攻击我，像蛇一样灵活，还不停挣扎，拍打的翅膀把身上的鸡臭味都扑到我脸上。真是只好斗的鸡。或许因为天太热，或许因为它是公鸡，骄傲惯了，没耐心忍受不公的对待。

炎热和暴风雨即将到来的压抑，让我烦闷暴躁。我用中指弹它小小的鸡脑袋，力道不小，足能听得到嗒嗒的响声。“你喜欢这样，混账？”我问道，又用力弹它一下。它又啄我，愤怒的鸡冠涨得通红。

我自己也很生气。我把它头朝下吊着，它扑扇的翅膀打在我腿上。我把它猛地翻过来。它有点昏了，羽毛蓬乱，头晕眼花。

“好吗，斯坦利？”我享受着权力带来的亢奋，“这儿我是老大，你得听话！”我的声音中有点开心，自己都觉得有点奇怪。我明白，自己想让这场冲突升级，想让它刺激我干点什么。

奇怪的意象闪进我的脑海：姨妈腿上的淤青；汤普森面对天花板的脸、那张空瓶子一样等待填满的脸、那张耗干了生机的脸；还有他脖子上因为充满期待而紧绷的肌腱。

炎热撕扯着心情烦躁的我，撕扯着我的神经和皮肤。两滴大小形状与眼泪一样的汗珠，从我头上滚下，跌落到脚下的球鞋上。



“放松点，斯坦利！”我轻声说道，“放松！”我的手慢慢摸向它。它又啄我一下，啄在关节上，很疼。我拿起棍子，胡乱敲打它的喙，像学校老师警戒学生一样。我没有很用力，但也够把它的喙打出一条裂缝，像一只破了的钢笔尖。斯坦利大叫着，疼痛难忍，喙痉挛般急促地开开合合。裂缝处流出一条鲜红的血线，流满颤抖着的喙。

“哈，看你现在的样子！”我兴奋地说道，“现在你的喙破了，看你怎么吃东西？嘴巴破了，你没法吃东西！你要饿死了，这个傻鸡！”

一阵风刮过，雨要来了。风刮起它的羽毛，下面传来一声几乎听不见的咔嚓声。

“可怜的斯坦利！”我说道，太疼了，它已经叫不出来。它乖乖地让我抚摸着身上光滑的羽毛。

我力气不够大，也不知道怎么干净利落地拧断它的脖子，笨拙地试了两次，才解决了它。我想制造一个是臭鼬弄死了它的假象。我用刀子在它的胸口扎了几个洞，往地面洒了点血。可怜的斯坦利，死了也不愿在谋杀犯面前流血，所以只滴出几滴。我拔了一些鸡毛，扔在地上，然后把它埋在谷仓旁那堆大点儿的粪堆里。

“我觉得不是臭鼬干的。”奶奶有点怀疑。她用靴子尖拨弄地上的羽毛。最后，羽毛被风吹走了。

我的心揪紧了。她怎么会知道？

“臭鼬都在晚上出来，”她说道，“肯定是谁家养的猫。”

“你跟我来。”奶奶说道。她站在门廊前一人高的镜子处，戴上帽子，头顶上的那枚女帽饰针怪吓人的。“我们现在进城，你可以买本图画书。”

那天是星期五，买东西的日子。奶奶没把破旧的老爷车停在百货店门口，而是停在了马纳德律师事务所门前。

“我们到这儿干吗？”我问道。

奶奶在钱包里紧张地摸索。小地方的人,不喜欢别人看到自己出现在律师事务所前面。“跟我来,快点!”

“干吗我要去啊?”

“我不想让别人盯着你,不想让笨蛋和闲人盯着你,”她说道,“别让他们闲扯。”

马纳德律师事务所里满是蜡、油漆和正义的味道。奶奶被让进一间带毛玻璃的办公室,门上清晰的镀金小字写着 D. F. 马纳德(皇家大律师)。我坐上一把硬椅子,脚后跟不停地踢椅子横档,烦得那个秘书过来制止了我。

奶奶没和那个皇家大律师在小房间里面待很久。他开了门,跟她走到走廊。马纳德律师是我见过的最干净的人,西服贴身得像手套。

“我最多能做的,”他说道,“就是寄给他一封挂号信,让他从你家离开,但其实也都一样。如果寄信吓不走他,你就得求助于警察了,只有这办法。昨天我就跟你说过,今天你也没跟我说什么新情况,能让我想出新办法。告诉他,你没法再忍下去了。”

“不要叫警察,”她说道,“我不想让警察插手我的家事,伊芙琳会大哭大闹,让那些蠢货警察看好戏的。我就是想让她离开他一阵子,然后我就可以把她调教过来。无须多久我就会让她明白的。”

“那么,”马纳德耸耸肩,“我们先试试寄信吧,可能实在不会有什么效果。他在你家里是客人的身份,就让他走吧。”

奶奶有些生气,“但他不走啊,问题就在这儿。我不断跟他说,可他就是不走。”

“布拉德利夫人,”那律师同情地说,“艾迪丝,作为朋友我劝一句,别浪费时间了,叫警察吧。”

“我一直都在浪费时间。”她说。

开车离开律师办公室之后,奶奶开始自言自语,给自己打气。一缕头发从帽子下滑出来,在炎热的日光下上下下跳动,闪着金属似的



光泽。

“我跟他说了一遍又一遍，他就是不听。那个蠢货觉得，我们是在一个圣人社会，只知道辩论。他不把我说的当回事，我可是当真的！剥猫皮、戳狗腩可不是唯一的办法。要把他的小车轮子给卸了，看他怎么开。”

“我的图画书呢？”路过商店的时候，我问了一句。

“闭嘴！”

奶奶开车到了小镇边缘，停在奥根登兄弟家门前。这曾经是个加油站，后来石油公司拿走了油泵，又撤掉了他们的经营权，从那时起，这儿便一蹶不振了。窗上的裂缝只能用胶带纸糊上，屋顶也是用压扁的锡罐和废旧汽车牌照凑合着补上。房子旁垃圾成堆，废弃的汽车遍布四周，任野鼠啃噬锈蚀的残骸。

奥根登兄弟还在勉强经营。他们从废料堆里找出零件，继续使用。没有醉得拿不了扳手、拧不动螺丝的时候，他们的名声也还不错。镇上人把自己实在修不来的活计交给他们，余下的时间，则对他们敬而远之。

奥根登兄弟因为两件事出名：其一是小气，其二是生了一大堆孩子。除非是极冷的冬天，他们家里总有很多光着屁股的小孩，房前屋后，蹒跚学步，四处乱撞，腿上要么粘的机油，要么就是大便，要么两者兼而有之。

“在这儿等着！”奶奶使劲把门一甩，声音够响，两兄弟都出来了。门开着，我能看到一台发动机吊在链条和滑轮搭起的架子上。

奥根登兄弟手插在工作服兜里，站着和奶奶说话。他们可真引人注目。老大估计还不到四十岁，可两人的牙齿加在一起，也不会超过十二颗。兄弟俩一个叼根香烟，另一个拿瓶可乐，一动不动，面无表情。跑来一个浅黄头发的小不点，在奶奶身边尿起来。离得近的一个兄弟，懒散随意地在小家伙头上掴了一巴掌。小毛头尖叫着跑开了，尿水还在胡乱喷洒。

事情谈完，两兄弟陪奶奶向车边走来。

“你们很快就会动手吧？”奶奶坐到了方向盘后边。

“明天怎样？”一个兄弟说道，松弛无力的声音从他老人一般萎缩的嘴里吐出来。

“越快越好！我想早点瞧瞧，波特。”

“瞧什么？”我问道。

“波特和他兄弟艾尔伍德要帮我处理处理烦心的事。”

“没错，”艾尔伍德说道，“很快搞定。”

“什么烦心事？”我问道。

“什么烦心事？什么烦心事？是仪表盘出了问题。”她捶了一下仪表盘，“是这里，听见了吗？”

有时候，汤普森会很焦躁。“我应该写论文！”他缩在椅子上说，“我不该在这个粪坑里浪费时间！我应该工作！”

“那你怎么不去呢？”伊芙琳问道。她在织东西，每天都织，除了这个，就是看电影杂志。

“没有图书馆，我怎么工作？这方圆百里之内，哪有图书馆？”

“干吗非要图书馆呢？”她平静地问，“你不会写吗？”

“写！”他看着天花板说道，“写！说得轻松！你知道什么啊？你懂什么啊？”

“我不懂，可你干吗不写呢？”

“写之前，得做研究。知道吗？你得研究！”

“尽管说好了，又不是我要到这里来的。”

“又不是我丢了倒霉的工作！我们怎么能付得起房租呢？”

“你可以找份工作。”

“我是个学生。我告诉过你的。要是我找到了工作，我老婆就得指望我养了。还没等我养她，我自己肯定先饿死了。”

“我们可以回去。”



“这道理得跟你说多少遍？要到9月1日之后我才拿得到学校寄来的奖学金支票。我们碰巧没钱了。彻底地没钱了。你得向那老婆子借钱买汽油、吃饭才能回到海边。我们困在这里了。你怎么就记不住呢？佛爷可以一天吃一颗豆子，我不行！”

奶奶进了屋，话头戛然而止。

“可以请你帮个忙吗？”她对汤普森说。

“什么事？什么意思？”他微笑着说道。

“你能不能帮我把车开到镇上，开到奥根登兄弟那里去修修？”

“哦，我不知道那地方在哪儿，我也不是你的跑腿的。”

“你可以问，人们会告诉你的，地方不难找。”

“为什么你会让我帮你的忙呢？布拉德利夫人？”汤普森有点得意地问道。听他说话，就像听到指甲在黑板上划过一样。

“你以为我愿意让你帮忙？”奶奶极力克制住自己，“我现在忙着腌泡菜、装泡菜。我觉得，你可以伸伸你的懒腰，四处走走。每次我在这儿，你这两条腿都要把我绊倒。”她看着汤普森的腿脚，恨不得要把他的长腿从膝盖处剪断。

“不行，我不行。”汤普森轻松地捋着山羊胡子。

“为什么不行？”

“这么说吧，我不相信你，布拉德利夫人。我不愿让你和伊芙琳单独相处。天知道你会往她脑子里灌些什么东西。”

“要么拿出点什么。”

“是啊，要么拿出点什么。”汤普森得意地说道，“你可不知道，往她脑子里灌点东西费了我多么大的事。”他转向伊芙琳，“她想象不出来其中的麻烦，对吧，亲爱的？”

伊芙琳把织衣针扔在地上，走出了房间。

“伊芙琳生气了，我很高兴。”汤普森对着她的背影喊道，“我知道怎么让她开心！”

“查理，过来！”奶奶叫我，我走过去。她紧紧抓住我的肩膀，“从

现在起,我的家人就跟你划清界线了,我不想看到你和查理在这儿说话,也不想看到你凑到伊芙琳跟前。”

“你觉得这主意怎么样,查理?”汤普森问道,“你还是我的朋友吗?”

我冲他眨了下眼睛,奶奶没看到。他觉得很好,便疯子般地笑起来,“好极了,好极了!查理真机灵!肯定能当个外交官!”

“你这个疯子披头士¹,到底怎么回事?”奶奶气得受不了了,“有什么好笑的?”

“哈哈,”汤普森大笑着,“真有意思!我是个‘披头士’!”

奶奶把电话筒紧紧贴到嘴上,“不行,过不去了,你们得到这儿来干活。”

她表情严肃地听着电话,看到我往冰箱那儿张望,她挥手让我出去。我磨磨蹭蹭地走了出去,静静站在走廊上。

“这条电话线上不止一个电话,得记住。”她说道。

停了停,她听着。

“好!”说完她挂了电话。

待在玉米地里,即便几个钟头,也总是很开心。我藏在里面,就算直起身,快长成的茎秆也比我高出一英尺还多。玉米地是个好地方,天气最热的时候,里面也算凉快,总有阴凉的地方。干干的叶子在头上,沙沙拉拉,嘎嘎作响。

没人想到来这儿找我。要是他们来找我,就算喊破嗓子,我也只会坐在那里,看他们喊得越来越难看的样子,感到心满意足。站起来,我可以够一个玉米棒吃。我喜欢生玉米,刚刚长出的玉米芽纤小

¹ 披头士,源出“垮掉的一代”,指 20 世纪 50 年代西方社会中一批行为举止怪异、蔑视世俗准则、持偏激批评态度的年轻人。



细嫩，鲜美多汁。我边嚼边笑，边笑边嚼，还会想，我怎么就没倒地死掉呢？

玉米地是我的藏身处、庇护所，是我的圣地。他们看不到，也找不到我。虽然我不想让他们管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想关注周围的事。

我看到汤普森从菜园的一头偷豆子吃。他像个原始人，生活在茹毛饮血的年代。奶奶不给他吃的，他饿急了就只得去偷，从碗柜里翻，从冰箱里找，从菜园里挖。

看他只穿背心裤头的样子，还真有点心酸。嶙峋的瘦骨四下凸出，像要刺穿身体一样。扁平干瘪的前胸，两个乳头像两枚硬币，凹下处点缀着一撮胸毛。一双长腿特别不牢靠，骨肉暴起，筋腱毕露。

我们听到了卡车声。卡车摇摇晃晃开到近前，卷起一片烟尘。汤普森转过身，手搭凉棚望过去。他不怎么感兴趣。他对本地人的事情不怎么好奇。

卡车停了下来，车里出来一个人，站在脚踏板上，四下张望，明显是在找什么。此人脸上蒙着一块手帕，蓝色带白色圆点，跟西部片里的匪徒一模一样。

他看到了园子里面半裸身子的汤普森，汤普森也傻傻地看着他，嘴里还嚼着豆子。土匪模样的人钻回车里，跟司机说了些什么，指了指。司机也钻出来，站在脚踏板上，越过车头看看汤普森。他也在嘴上蒙了一块手帕，是红色的。

两个人从车上下来，冲着汤普森快步过来，步子很大，来意不善。

“喂？”汤普森问道。

他话音刚起，两个人便跑起来。脸上蒙红手帕的，还顺手从田边捡了把锄头。

“你们想干什么？”汤普森的声音提高不少。

蒙蓝色带圆点手帕的先跑到。他伸出长臂，脏手抓住汤普森的头发，直拽向地面。脚上的工作靴踢向他的肚子。

“好啊，他妈的浑蛋，连个他妈的话都听不懂？”说话间，几记老拳打到汤普森的脸上。汤普森踉跄地跌倒了。“他妈的昏了？”“蓝手帕”平静地说。

“伊芙琳！”汤普森对着房子喊，“天啊！伊芙琳！”

我趴在玉米地里，浑身发抖。我觉得他们会打死他。

“闭嘴！”拿锄头的说道。他看了一眼锄头刃，想了想，把手在掌中转了转，用钝的一头敲在汤普森头上。“你他妈的闭嘴！”他说道。

“伊芙琳！伊芙琳！上帝啊！”汤普森大叫着，“有人要杀我！看在上帝分上，救命！”他半边脸上已经都是血了。

“我让你闭嘴，浑蛋！”“红手帕”说道，又在他的肚子上踢了几脚。汤普森在地上蜷曲着身子，呻吟着。

“现在明白了，浑蛋！”拿锄头的说道，“你他妈的给好人找麻烦，得好好教训教训你！”

“救命啊！”汤普森冲着房子大叫着。

“没人能帮你！”“蓝手帕”说道，“你得靠自己，浑蛋！”

“你们这些浑蛋！”汤普森说道，冲着他们无力地吐着口水。

为这，他又挨了几下锄头把。最后一下打在肩胛骨上，咔嚓响了一声。

“差不多了！”“红手帕”说道，抓住了锄头把，“行了！”

两个人笑起来，得意地向卡车走去，不急不忙。汤普森躺在地上，看着他们的背影，脸上满是眼泪和血。

“红手帕”回头看看，冲着汤普森摇了摇屁股，像是嘲弄他不中用的样子。“值不值，老虎？想玩女人就得付出代价，懂吗？”

说完这话，他们接着往前走。经过我这边的时候，他们摘下了口罩，放进兜里。汤普森看不到他们，他还在身后躺着。我能看到。一点不奇怪，是奥根登兄弟。

带着尖厉的挂挡声，卡车开走了。我从藏身处跑出来，奔向汤普森。他跪在地上，想用手指止住伤口的血。他在哭。这也是我头一



次看到男人会哭。我觉得有点不自在。

“两个浑蛋打断了我的肋骨，”他短促地呼吸着，“他们不会打穿了我的肺吧。”

“能走路吗？”我问道。

“别以为我不知道是谁指使的。”他小心地站起身，脸色煞白，“你看到他们了！你从玉米地那里看到他们的脸了！我们要抓住这些浑蛋。”

他微靠在我身上，向房子走去。前门紧锁。我们敲敲门，没人应声。“让我进去！你这个老浑蛋！”汤普森骂道。

“伊芙琳，把该死的门开开！”一片沉默。屋子里什么声音都没有，好像她们都死了一样。我吓坏了。

他开始踢门。一块门板翘了起来。“开门！让我进去！你这个老浑蛋，不然我宰了你！”

没有动静。

“你最好走吧。”我有点紧张地说。我不太喜欢这样。“那些家伙可能还会回来，会杀了你。”

“伊芙琳！”他吼起来，“伊芙琳！”

他喊了足足五分钟，连砸门带踹门，连乞求带威胁。后来，他又累又痛，满身大汗地走下台阶，筋疲力尽地抽泣起来。“你看到他们了，”他说道，“我们得让他们去死。”

他坐在汽车坐垫上的时候，赤裸的身体缩了一下。

“我会回来的！”他发动汽车，“没完呢。”

奶奶确定他已经走了，才打开前门放我进去。我看到她点烟的手在微微发抖。

“你能不能离他远点？”她生气地说道。

“你不必非要这样，”我说道，“他受伤了，你该让他进来。”

“我早该一个星期前就毒死他！不许说自己不知道的事！”

“你们有时候烦死了。”我说道。

“小孩子不会烦,大人才会。小孩子只是说说而已,你不要以为我会管你烦不烦,一点儿都不会。”

“伊芙琳姨妈去哪儿了?”

“伊芙琳现在很好。”

“她怎么不来开门?”

“她已经醒悟了,已经知道错了。事情解决了,一切恢复正常。”她说道。

那天晚上,汤普森缩在警车后排座上,样子很蠢。太阳落山,气温骤降,他却只穿着背心裤头,冻得直哆嗦。为了减轻肋骨的疼痛,他弓着背,两手放在双膝间,浑身发抖。

奶奶和警官在车旁静静地说着。时不时,汤普森会探出头来说点什么。从对汤普森说话的表情可以看出,警官并不怎么把他当回事。汤普森也总会给人这样的感觉。有几次说着说着,警官会向我这边看一眼。

我挪近了一点,想听听他们在说什么。

“他发疯了,”奶奶说道,“我不认识那两个人。要是你问我,我觉得可能跟毒品有关。我女儿说这家伙吸毒。他像是个披头士。”

“上帝!”汤普森缩紧膝盖,像要把自己变成一个不引人注意的行李箱,“这女人在胡扯!”

“一个一个地说,布拉德利夫人。”警官说道。

“我女儿已经跟他完了,”她说,“他打她,你知道吗?我想让他离开我家。”

“我要和伊芙琳谈谈!”汤普森说道,看起来一脸惊慌失措的样子。“只要这女人希望,我马上就和伊芙琳离开这里,但我得先跟伊芙琳谈谈。”

“我女儿不想见到你,先生。她和你已经结束了。”奶奶挪挪身子,转向警官,“他打她,把她打得浑身是伤,你能想得到吗?”



“那孩子知道，”汤普森绝望了，“他看到他们了。我得跟你说多少遍？”他冲我说道，“查理，你都看到了吧？”

“查理？”奶奶还不知道我都看到了。

我一动没动。

“过来，孩子。”警官说道。

我慢慢走近他们。

“你看到那些人的脸了吗？”警官把手放到我肩上，“你知道那些人是谁吗？是这周围的人吗？”

“他怎么会知道？”奶奶说道，“他又不常住在这里。”

“他知道他们是谁，至少他看到了。”汤普森说，“我的小活佛一点都不会错过的！”他想逗我高兴，“你都看到了吧，查理？你还都记得吧？”

我看看奶奶。奶奶一言不发，威严地等着。

“嘿，不用看她找答案！”汤普森有点紧张，“不要怕她！你都记得吧？”

他求我也没有用。他们的博弈我已经看得够多，已经谙熟其中的规则了。他曾经觉得自己是个赢家，现在，却在求我救他，想让我冒险，而我却是在奶奶的股掌之中。他忘了，我还只是个孩子。我得靠她。

我知道，汤普森没有能力，不能保护我。上帝，我所记得的东西，他做梦也想不到。我记得他的嘴唇怎么样无声地嚅动，我记得他头冲天花板、脸上只有那种卑贱而急迫的表情，我记得他面对那个傻笑着的斜眼玩偶祈祷，我记得他挥舞着胳膊打我的姨妈，我还记得他浑身是血、在地上挣扎的样子。

他曾教给我：“三毒贪痴痴，致人人苦海，堕人人鬼畜牲道，不得超脱。”现在，没人能帮他，他却还想反击，还想伤害我们这些旁人，还想伤害像我和伊芙琳这样的弱者。

我想到了斯坦利，那只公鸡，想到它在我紧扭的手下骨碎筋断的

感觉。

“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轻轻地对警官说，“我什么人都没看见。”

“清楚了！”奶奶胜利地说，“滚吧！”

“你这个小浑蛋！”他对我说，“你这个卑鄙的小浑蛋！”

是他不明事理。是他硬拉我进来，让我参与他们的把戏。我参加进来，不再当看客的时候，他却不高兴了。可问题是，我擅长玩这种游戏。眼下，他成了输家，反而不懂如何欣赏我了。

突然，他指着楼上的窗户喊道，“伊芙琳！”他想从警车后座上逃出来。当然，他做不到。后座的车把手早都取下来了。只有他们让你出来，你才能出来。

“真见鬼！”他喊起来，“让我出去！她在对我招手呢！她需要我！”

我得承认，这么远的距离，很难看清楚有人没人。但是，即便笨蛋也该知道，她是在挥手道别了。

张 陟 译

赵 伐 校

团 聚

TUANJU

他们开车驶过的那片色彩鲜艳的乡间,因为嫩麦而淡绿,因为亚麻而碧蓝,因为溅洒一地的野芥菜而泛黄。牲畜有红有黑,屁股因为油灿灿亮闪闪的肥草而发光,它们停止了啃草,望着那辆车经过,车后紧追不舍的是一团沸腾的尘烟。远处的那排笔直的杨树在水沔沔的热气中颤动,放出迷人的光。天空中,乌鸦懒懒地盘旋着,像是从火堆上升腾起来的片片黑色飞灰。

那个男的,还有他妻子以及他们的小儿子正要去参加斯泰尔斯家族的团聚。女的来自斯泰尔斯家,更确切地说天生就是个斯泰尔斯。她丈夫是科斯格雷夫家的。

那个男孩却根本搞不清自己是什么。当然,大部分时间他是科斯格雷夫,那是他的名字:布莱恩·安东尼·科斯格雷夫,而且他已经六岁了,能够拼写出自己名字的每一个字母了。但跟他母亲家的人在一起,不知怎的,他又成了斯泰尔斯。亲朋好友无一不看他像他母亲:头发、鼻子、嘴巴——亲戚们说简直样样都像,好像是从她那里借来的一样。由于他父亲那边没亲没戚(至少没有值得走动的亲戚),因此布莱恩·安东尼·科斯格雷夫从没听说过另外一边的

说法。

“看在上帝的分上,杰克,”伊迪丝·科斯格雷夫说,“别碰威士忌,哪怕就这么一次。看今天挺热的。要是他们要你喝威士忌,改喝啤酒好吗?这么热的天,要啤酒喝并非不礼貌。”

“是,遵命,管家婆!”她丈夫一面盯着网格状的道路,一面回答道,“不喝,管家婆,只要你高兴。呸!”

“杰克,你我都清楚你喝了威士忌会怎样。喝起来就没个节制,就没完没了。你喝啤酒我没意见,只是千万别碰那该死的威士忌!”她恨恨地说。

“一想到把威士忌摆上桌时斯泰尔斯家的人有多心疼,我喝起来就倍觉好喝。”

“或者说当着我的面滥饮,感觉更刺激吧?”

“狗屁!”

这一家子有那么一点穷困潦倒的人们所拥有的破败相,这种人虽然并不很穷,但当他们在买件新的冬大衣,买副眼镜或买双鞋时,却非常熟谙如何抠门,如何精打细算。杰克·科斯格雷夫身上的那件黑色的旧西装紧绷在肚子上,腋下也很紧,肩上还有块蜡白色的印记,表明这衣服皱巴巴地在衣架上挂过,几个月都没去碰过。

可是,为了这场面,他妻子却费了心思,这包括穿了件白色的衬衫和百褶裙,还新买了两样配饰:一条便宜的猩红色腰带紧系在腰间,一串红色的大珠子挂在颈部。

那个男孩木然地坐在车后座,身着一件浆洗过的白衬衫,脖子被一个用别针别牢的蝴蝶结扼住,那条“最好的”裤子——羊绒厚裤——令他奇痒无比。

“不喝威士忌,就不该生出来。”科斯格雷夫喃喃地说,“我是说你们家的人。”

“喝威士忌的人才不该生出来。”她回敬道,但态度立刻又软了。今天和他斗嘴也许划不来。“求你了,杰克。”她说,“我们今天别吵。”



别让我难堪。你做个绅士,让我抬得起头,对我家人尊重点,好吗?”

“这也正是我所要求的。”他回答,话说得很快。“我倒是很需要从他们那儿得到一点尊重。他们看我,就像是看一只被人拖进来又顺手扔在前厅的该死的猫。”说到这儿,他生气地猛踩了一下油门,以示强调,于是,车胎立刻在铺满碎石的路上拐了一下,卷起的碎石劈里啪啦敲打着车的底盘。

她想,杰克就这样,有点鲁莽,是个缺心眼、有激情的男人。这也是当初她被他吸引的地方。他的鲁莽,他的魅力,他那些可爱的小伎俩,完全不同于她从自己兄弟们身上观察到的男性特征:慢腾腾的、长着苹果脸的男人整天忙于自己的事,日常杂务的疲惫已深深地灌注进了他们笨重的四肢。

伊迪丝·科斯格雷夫瞥了一眼自己丈夫的脸。那脸因为愤怒的鲜血而发黑,黑得像杨梅。他说得没错,她们一家确实看不起他。她没法否认这一点。这男人一辈子都得靠挣薪水糊口,这是她的兄弟对他的一贯看法。她多么希望自己的丈夫在他的第一次经营中没有失败呀!那是他唯一的一次机会,是用他父亲留给他的那点钱置办的。他不适合听人差遣,一份接一份的工作证明了这一点。如今,他沦落成了一名店员,在一家五金店里站柜台,对女人毕恭毕敬,对儿童不厌其烦,对男人粗鲁无礼,坚守着自己所认为的男人应该拿什么引以为豪的观念。

“没你想的那么糟。”她说,“别耍脾气!”

他突然咧嘴笑了,很古怪、很愉快地一笑。“假如他们当中有谁,不管是哪个斯泰尔斯,今天要是提这辆车——龟儿子,每次他们都要提——说这辆车老掉牙,亲爱的,我发誓,这家伙今晚就得躺在冰冷的地下,以土为伴啰!我的车用了九年十年关他屁事?我不在乎。1946年生产的福特车就是好。那是个大好年,不是吗,管家婆?”

“傻瓜一个。”她说。那是他俩结婚的年份。“好不好,要看你怎么看了。”不过,看到他没把情绪闷在心里,她还是很高兴,禁不住带

着宽慰和迁就朝他笑了笑。这男人还是会笑的,她得满足他。

“这场神圣、快乐的聚会,斯泰尔斯部落的这次大团圆要搞多久?”每当提起他妻子那边的亲戚时,他都带着浓浓的讽刺腔调,这已经成了他的第二习性了。

“不知道。啥时想走就说。”

“噢,不要。我才不想承担那么重的责任呢。现在我就能预见,他们所有人都会用斯泰尔斯家的那种恶毒眼光看我,就是你父亲看我的那种眼光,所有人都认为是我违背你的意愿,把你从温暖舒适的家族怀抱中拖走。可怜的伊迪丝。”

“杰克!”

“我们需要一个暗号。”科斯格雷夫说道。每次碰巧想到什么稀奇古怪的想法他就很得意。“要是我想回家,跺三下脚怎样?像这样。”他用左脚在车底板上缓慢地、煞有介事地跺了三下,像一匹在狂欢节上表演算术的马为一群惊讶得大张着嘴巴的乡巴佬跺出答案来一样。

儿子布莱恩哈哈大笑。

“不行,不行!”他父亲扭头看了看儿子,对着自己的观众调侃道,“这办法不行。要知道你妈会假装以为我的脚睡着了,不理我。我知道她的名堂,无赖。”

“看着路!你想害死我们大家?”

“要不我哼个曲儿?这倒是个办法——没有谁会知道。”

“哼《晚安艾琳》¹吧。”他妻子建议,兴致也上来了。“以前我们出去时,你把我挡在门口时就唱这首歌。”她对儿子眨了眨眼。儿子把上身探到前排,扭动着肩膀,咯咯地笑了。

“小心你的衬衫扣子。”他母亲提醒道,“别扯掉了!”

¹ 美国黑人民谣歌手李德贝里(铅肚皮)创作和演唱的情歌,后改名为《今夜你在何处安眠》。



“亲爱的，你一定是弄混了，那家伙叫什么来着？阿诺德什么的。他才是那种在门口叫春的男人。你该记得吧，我比他更直截了当。”

“杰克，说话注意，小耳朵也听得懂大人话。”

“不过，《晚安艾琳》不合适。”他继续说道，“《天佑女王》¹怎样？作为无聊聚会的结束曲最合适。在这个美丽的自治领，这歌是一切聚会的标准的扫尾菜。不过，话说回来，伊迪丝，这也是你最喜爱的歌曲之一。我会唱上一曲，向尊敬的女王陛下致敬，向公爵夫人致敬，祈求上帝的恩典，等等等等。你觉得唱这歌怎样，亲爱的？”

他在取笑她，因为尽管斯泰尔斯家的那种求实、坚韧的性格在她身上根深蒂固，但她的弱点是对王室却有一种浪漫的情结。她有粘贴王室加冕照片的剪贴簿，曾为唐桑德船长和玛格丽特公主²流过眼泪。最珍贵的是一枚丝缎书签，上面印有爱德华八世³逊位时的演说。当他退位时，她还是个姑娘，在她看来，爱德华对辛普森夫人的爱是那么美好，那么超凡脱俗，那是国王才与生俱有的情操。只有国王才能像那样去爱。

“别取笑我，杰克。”她双唇紧闭。

儿子布莱恩把身子往后一仰，不笑了，知道他母亲当真了。轻松的时刻、开玩笑的时刻到此结束了。

“噢！天哪，”他父亲挑逗地说，“我们惹恼了尊敬的女王了！”

“你怎么从来就不知道适可而止？你怎么总是不知分寸？我对女王什么感觉，我对我家人什么感觉，关你什么事？你为什么就不能尊敬尊敬他们？”

汽车冲下一个小山谷，当中，一条小溪的溪水冲出河岸，在滩头

¹ 英国国歌。

²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妹妹玛格丽特公主曾深爱着海军军官唐桑德船长，后因世俗偏见两人被迫分开。

³ 爱德华八世(1894—1972)，英国国王(1936年)，因与美国离婚妇女华莱士·华菲尔德·辛普森结婚而甘愿放弃王位。

的平地上形成了一个大大水坑，明晃晃宛如一汪水银。福特车嘶叫着爬上对面的山坡。他父亲诅咒着，离合器要踩两脚才能挂上挡位。几英里之后，一个路牌迎面而来。连玉米片盒子上的字都要大声诵读出来的布莱恩一字一句地念道：“欢迎来到马尼托巴。”

按草原的标准，这座小镇算得上古老了，有着大部分城镇所缺少的那种安定和完整。在布莱恩生活的地方，没有来自安大略的定居者修建的红砖房子，街上种的花楸或榆树也很少。当他从车上下来的时候，这里的树木投下的树荫如此厚重，把他吓了一跳。这些树荫摇曳着，在地上游走。清风习习，阴凉处时不时突然闪出几团光。然而，这里比他记忆中的任何树荫更深、更凉、更蓝。他仰起头凝望着网一样纵横交错的枝丫，一脸茫然。

他妈拉起他的手，他爸跟在后面，沿着一条道路走向曾经是他外公的、现在成了他大舅住处的那幢大房子。那房子有两层楼高，芥菜色的外墙，白色的装饰带和青色的瓦片，坐落在一块空地上，草坪上到处都站着亲戚。

“为了这团聚，他们一定是放空了监狱和疯人院。”杰克说道，“人还真不少！”

“杰克！”伊迪丝心不在焉地喊了声，手费劲地扯着篱笆门的门闩。

布莱恩能感受到他母亲身上奔流的那股激动，这让他隐隐觉得嫉妒。他母亲曾在这儿度过童年的许多夏天，看到叔叔婶婶兄弟姊妹那一张张熟悉的脸庞使她蜕掉了成年人那些俗丽的东西，就像蛇蜕去陈旧的蛇皮一样。他们个个都喜欢她。人人都宠爱她。尤其是现在，因为他们同情她。

“伊迪丝！”他们喊着她的名字，拥抱她，亲吻她。夹在大人们乱踩一通腿脚中间，布莱恩的头发都被他们挤乱了，脚指头还被踩了一脚。一个舅舅将他抱起，判官似的掂了掂，装着要猜他的体重。



“这可是个大家伙！”他喊道，“按磅算起码一百九！”

杰克·科斯格雷夫尴尬地站在不远的地方，双手插在口袋里，很不自然地笑着，一小群人正围着他妻子。为了掩饰，他点上一支烟，假装在观赏那幢楼房二楼的窗户。结婚的头一年，他曾在那里住过一夜，此后就再没住过。就在那一年，鞋店倒闭后，他向岳父提出经营新的项目。可他的提议被那个狗屁老家伙断然拒绝了。对杰克·科斯格雷夫来说，即使在他真正需要的时候得到了一点帮助，结果也不会有什么两样。对于这个断定，斯泰尔斯家的其他人没有谁需要三思的。可要是他得到了帮助，那此时此刻他一定生活舒适，而不是穿着屁股几乎是露在外面的裤子走来走去，里面吊的除了一对睾丸，没几吊钱。

“布莱恩，”伊迪丝一边喊着，一边用手臂松松地揽着一位嫂子的腰，“去和你哥哥姐姐们玩。在那边，看见了吗？”她指着在草坪上飞跑的一群孩子，他们正在玩捉人游戏，互相叫喊着，对骂着。“大黄蜂，抓不着！”一个面色苍白、像小马一样腿长的女孩子在尖叫。

“小心别让草印子弄脏了你的裤子，好吗？宝贝。”

听到这催促，布莱恩感到的是孤苦。他母亲是回到自己的生活环境，确信能与同胞们意气相投，她又怎么能体会得到面对那群孩子的陌生面孔时他所感受到的孤独呢？

“鲍比，亲爱的，”伊迪丝转过身，对她的一个兄弟说道，“关照一下杰克，好吗？没我在，可别让他孤独哟！”大家都笑了。在斯泰尔斯家这帮呆板的人当中，伊迪丝算是最爱开玩笑的了。看着自己妻子绽放着宽舒的笑脸，看着她在这群人当中如鱼得水的样子，杰克感到了背叛。

“没问题，没问题，伊迪丝。”她兄弟答道。他转向杰克，似乎迟疑了一下，碰了碰他的肘部。“过去跟大家打个招呼，杰克。”他指着在一棵马尼托巴枫树下的一张棋牌桌，一群男人正围坐在那儿。他俩一起朝那张桌子走去。

“杰克，”鲍比说，“这些都是我的兄弟，这是宾兹卡兹，这是厄尔，还有乔治。当然，艾伯特你是认识的。”杰克认识艾伯特。他是伊迪丝最小的弟弟，也是对他来讲最用不上的兄弟。“这位是伊迪丝的丈夫，杰克。”

“嗨，杰克，随便一点。”当中的有个人说道。他一定是厄尔吧，杰克心想。他对着一大桌子的人点点头，正准备落座，却突然看见自己的儿子一个人站在草坪上，手臂无助地垂着，看着他的堂兄堂弟表姐表妹们在草地上奔跑。对于在陌生城镇里的陌生草坪上由陌生人玩的游戏，这孩子不知道如何加入。

“给杰克来杯黑麦威士忌。”

“要七喜¹，还是可口可乐？”艾伯特问道，声音里没有丝毫的兴趣。

“啥？”这一问把正在全神贯注看着自己儿子的杰克吓了一跳。

“要可口可乐还是七喜？”

“七喜。”杰克坐下来，拿起纸杯，看了一眼天空。蔚蓝色的天空被一轮白日烧得没了颜色。难怪他在出汗。他解开领结，说出蹦进脑子里的第一句话：“这会让庄稼地有个好收成，哥们。”

“‘这’指什么？”艾伯特问道。

“这样的太阳。”杰克回答，将自己的手掌对着太阳，“这热气。”

“这太阳只会让我夏天休耕的地长满杂草。”厄尔大声抱怨道。

“别听厄尔的。”鲍比偷偷地说，“这地区，他的休耕地草最少。用嘴都啃得干净。”

“真的？”杰克说，“我倒想看看。”

“你请便。”厄尔说道，没有特意对着谁。他很愉快。

闲聊在继续，漫无边际，断断续续，时而说到春冻、小牛拉痢，时

¹ 七喜，美国一柠檬汽水品牌。



而又聊起政治、天主教、冰上溜壶¹。四杯酒落肚之后,杰克总结说春冻、小牛拉痢、政治和天主教都是狗屁,不值一提。大家好像都同意这观点。不过冰上溜壶倒值得玩玩,只是不要跟着冰壶玩遍全省不理家务就行。

杰克给自己又倒了一杯,然后望着一棵杉树树尖的阴影在草坪上缓慢地向前移动。他心想,这树尖是冲我的黑色福特去的,他开始猜测这树影何时才能移到他的汽车旁。

“我本来要买辆黑车。”艾伯特说道,对自己的新车十分满意。“但你们知道,黑车容易显灰尘。跟白车一样。”

“明年也许我要买了。”乔治说,“肯定是自动挡的。教老婆开自动挡。”

“这正是别买自动挡的理由。”有人说道。

“艾伯特的车是电动助力转向的。”鲍比告诉杰克,“我说他疯了,花这个冤枉钱。我说:‘哪天一个男子汉要是连自己的方向盘都扳不动的话,那……’唉,随他了。”他拼命摇头,以表示艾伯特的想法让他无话可说。

“杰克,你现在开的是什麼车?”艾伯特随口问道,身子探了过来。

杰克心想,你们这帮恶毒的家伙,串通好了,还在想方设法地要揭我的短。“还是去年、前年、大前年、大大前年以前的那辆。事实上,正如我来这儿时对伊迪丝说的,就是我们结婚那年买的那辆。”他盯着艾伯特,一脸傲气。

“我并不觉得你的车那么老。”艾伯特说。

“哦,老哦,老得很。”杰克说,“老得没法说了。我买那辆车,比你挣第一个铜板的时候还要早。而且我是不会丢它的。绝对不会,先生们,就像你不肯扔掉你挣的第一个铜板。”

¹ 冰上溜壶,起源于苏格兰的一种游戏,两队比赛,每队四人,将沉重的椭圆形或壶形的石头滑向位于冰道两端的圆圈的中心。

“哈哈……”厄尔噗地笑了。意识到自己有失家庭礼节，他尴尬不已，于是从裤兜里掏出大本钟模样的怀表，细看起来。

杰克醉了，他知道自己醉了。醉就醉吧，他不在乎。就在他伸手去拿威士忌酒瓶时，他发现布莱恩正僵直地坐在门廊的台阶上，白衬衫在火热的阳光下发亮。

“布莱恩！”他叫道，“布莱恩！”

那孩子爬下台阶，慢慢地穿过草坪朝他走来。杰克用手臂搂住他，让他贴紧自己。父亲热烘烘的气息喷在他脸上。那股强烈的药味令他反感。

“干吗不去玩？”

布莱恩耸耸肩。害羞让他不想动弹。在心不在焉地跑了几步之后，怯生生地骂了几声却无人追他之后，他终于放弃了。

杰克看见其他孩子正在摔跤。他们抓扯着，扭打着，用脚顶住对方，一个接一个地摔倒在草坪上。他把布莱恩拉得更近，用嘴对着他耳朵轻声说：“你干吗不加入他们，让他们见识见识咱们科斯格雷夫家的本事？你干吗不去把斯泰尔斯家的人摔个狗啃屎？”

“我不能。”布莱恩嘟哝道，因为害羞而痛苦。

“为什么？”

“妈咪说不要弄脏裤子。”

“有时候你妈咪没道理。”杰克说道，为儿子的犹豫感到困惑。他是害怕了吗？“你妈咪把你打扮得像个伯爵¹，却又希望你玩得开心。把这该死的东西给我。”他说着，解下孩子的领结，放入布莱恩的口袋。“去玩吧，玩个痛快。”

“我裤子很干净。”布莱恩固执地说。

¹ 小爵爷，英裔美国作家弗朗西丝·伊丽莎·霍奇森·伯内特(1849—1924)的小说《小爵爷》(1886年)中的人物。作品讲述一位天赋美质的小男孩经历人生巨变，成为爵位继承人的故事。该小说后来拍成了电影。



“那就脱掉。”父亲说，“天气热。”

“不！”孩子吃了一惊。

“别像个循规蹈矩的老太婆。你不是穿了拳击短裤吗？看上去不就是短裤了？”

“天哪！你该不会把孩子的裤子脱掉吧？”艾伯特问道。

杰克很凶地抬起头。像个打抱不平的人，艾伯特的脸上一副专注、倔强的表情。“我是要脱。关你什么事？”

“上帝啊，我们可不是什么印第安人，让小孩光着屁股满地乱跑。”

“不，我不想脱。”布莱恩小声地说。

“看在上帝的分上，”杰克说，“你这是干吗？你这不是让孩子不好意思了吗？他才六岁嘛！”

“想脱裤子的不是他，对吧？我不知道你是怎么长大的，或者说拉扯大的，但我们从小就受过教育，有人的场合要穿裤子，对不对，鲍比？”

鲍比没有回答。他绷着脸，低头往自己的纸杯里凝视。

“妈的，艾伯特，”杰克说，“你怎么这么小心眼儿，少见多怪？”

“我不觉得有必要……”鲍比发话了。

“别说，别说。”艾伯特说道。他抬起手，想制止他的兄弟说话。
“杰克觉得他肚子里憋着话要说。哼，我也一样。他认为我小心眼儿。也许是吧。我猜在他的字典里，小心眼儿就是让人欠了四年的债却只字不提，就是从不讨债的人。杰克，这样的人是不是小心眼儿？如果是，我认了。那你又怎么称呼一个借钱不还的人？骗子？”

“我这辈子从来就没向你借过钱。”杰克含糊地说，“她借是她的事。我告诉过她不要写信借钱。”

“你撒谎。”

“嘿，伙计们，”鲍比担忧地说，“这是家庭聚会哟，别找麻烦，好吗？这儿还有女人和小孩。”

“我告诉过她别写信！她做的每一件事我怎么知道？我才不要你的臭钱呢！”

“这个家里，我们心里清楚得很。”艾伯特说，“我们知道究竟是谁躲在老婆的裙子背后。这个家里，我们清楚得很。”

就在她丈夫一跃而起，一把抓住她弟弟的衬衫，迎面给他重重一拳的时候，伊迪丝正从门口的台阶上走下来。艾伯特的折叠椅被掀翻了，两个人摔倒在地，四脚朝天，俨然一架有翼有角的玩具风车。只是趴在草地上时杰克才终于无意之间伤了艾伯特，砸到了他的鼻梁，一股鲜血冒了出来，滴到他嘴唇上。紧接着，他俩被拉开了。

等到伊迪丝穿着高跟鞋笨拙地穿过草坪跑过来时，鲍比正领着艾伯特往屋子里走。艾伯特一边用手指捏着鼻子，试图止住滴到自己袖口上的鼻血，一边说，“妈的，得用烧灼才止得住了。我这鼻子一旦流血就……”

几个女的和孩子站在不远的地方，无言地望着这一切。杰克正试着用颤抖的手指扣上西装背心的扣子，“这下他该安静一会儿了，臭嘴——”他刚一开口，就看见自己的妻子走了过来。

“闭嘴！”她冷冷地说道，“看在上帝的分上，闭上你的嘴。你儿子正在听呢。”她说得没错，布莱恩正在听，在看，脸色苍白，呆若木鸡。“难道你还没看到，其他人正彬彬有礼地站在那边，瞪眼看着没教没养的父亲带来的野孩子？你喝醉了，让人恶心。”

“我没醉。”

她狠狠地扇了他一耳光，打得他眼睛流泪，耳朵嗡响。“天哪！”他叫道，一下蒙了。以前，她从没打过他。

“你这个醉鬼，蠢猪。看到你就恶心。”她说。

“狗娘养的，你敢再碰我一下？”他用手背擦了擦嘴唇。

“那你敢不敢再给我揍你的理由？别再糟蹋我的生活了。”

“你不想听听我的理由？你从来就不愿听！”



“我已经听了七年了。”

“他在嚷嚷你问他借的那一百块钱。我说这不关我的事。我要你告诉他我与此事无关。”

“完全没错,是的,你是与此事无关。你只是吃了用那笔钱买的東西。”

“我没问他借。我也不愿要他妈的任何好处。”

“别自欺了。你不比我更喜欢挨饿的感觉。别装着你不想让我问他去借钱。别自欺了。你需要我弟弟艾伯特,因为你不能照顾好自己的老婆儿子,不是吗?”

杰克直起腰,摸了摸领带结。“我们走。”他说道,仿佛没听见她说的最后几句话。“带上儿子。”

“没那么轻松!我要你向艾伯特道歉。这种事我们家是不会原谅的。”

“要我给艾伯特·斯泰尔斯道歉,除非又是个黑色星期五¹。我们走。”

“我们不走。我和布莱恩留下。今天是我的日子,我做主。”

“好吧,是你的日子,那就尽情享受吧。可今天不是我的日子。如果现在你不走,别指望我回来。”

他妻子什么也没说。

直到他走上街道,朝酒吧走去,双肩在黑色西装里扭动,双脚在砾石路上凶狠地踩着,这时布莱恩才一路小跑地跟了上去,犹豫不决的像只狗。那双小腿跌跌绊绊,那张小脸苍白无色,表情痛苦。

他父亲在路当中停下脚步。“回去!”他嚷着,被这孩子的无助,被他的可怜相激怒了。“回去跟你妈待着!你们两个都属于这儿!”接着,他想也不想地俯下身,拾起一块小石子,轻轻地朝孩子这边扔

¹ 黑色星期五,(基督教)救世主耶稣的受难日。

过来,而布莱恩则穿着浆洗过的白色衬衫和扎人的羊绒裤站在路上,脸在抽动。

那晚九点,等到洗干净最后一个脏杯子,送走最后一个斯泰尔斯家的人,伊迪丝、布莱恩、鲍比和他老婆走出屋子,坐在一个装了纱窗的阳台上。

这是初夏常有的一个夜晚,天空渗出令人昏昏欲睡的光,黑暗降临时,狗叫声和小孩的声音在街上隐约可闻,但突然又悄然无声。在这夜晚的宁静中,说话的兴致在体内沉睡,话也变得简短了。

伊迪丝首先提到他:“你知道,他可能不回来了。”她说,“你摊上我们母子俩了,鲍比。”

“他的车还在街上。”

“我的意思是说,他是不会回这里来的。可要是他坐车里,我是不会过去的。”

“这是你的事,伊迪丝。你知道这里随时欢迎你。”

“他总是骗自己,你知道吗?”她平静地说,“我最受不了的就是这个。大主意,大计划,但永远不会成为他想成为的人。其他的我并不在乎。他并不像大家想象的那样酗酒。在这方面,你们大都错了,你们所有人都错怪他了。”

布莱恩坐着,双腿僵直地伸在面前,眼睛盯着街道,在那儿,榆树下的黑影最厚,动得最快。

“你该哭一场。”她嫂子建议道,“没人会介意的。”

“我本想哭。可结婚头一年我就哭完了。有一点,他这人一眼就能看透心。我第一年就看透了。早知道,早准备。可要是他要脾气,我就让他下地狱。看他还敢不敢。不过我以前从没打过他。”她轻轻地说。

他们坐了一会儿,彼此沉默无语,听着飞蛾用它们又肥又软的身体撞击着门口那盏赤裸的电灯泡。是布莱恩第一个看见了杰克,他



正沿着街道走来。“妈咪。”他边说边指着父亲来的方向。

他们看着他走在街上，迈着醉汉为掩饰自己的醉态而装出的准确但不稳当的步履。

“他不会进这房子的，他太自负了。”伊迪丝说，“如果他坐车里，我是不会过去的。我已经受够了。”

杰克·科斯格雷夫走到房子前，面对房子。坐在阳台上的人很难看清站在树下的他，可他却看得见他妻子和儿子坐在一个光的笼子里，在电灯泡的照耀下脸色苍白、发亮，透过那层网眼屏壁，他们的面貌有些模糊。他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然后用清晰的男高音轻轻地唱了起来。歌词越过草坪，显得那么不协调，那么伤感。

“天哪，”鲍比说，“这人不仅醉了，还疯了。”

伊迪丝把身子往前一靠，手扶着纱窗。那个模糊的身影虽然看不见脸，却透过茫茫黑夜的阻隔在继续对着她唱。他的歌声里没有一丝以往惯有的讥讽。该有笑话的地方却没了笑话。她听到的这声音不是那个身穿廉价黑西装、灌饱啤酒、满口谎言的男人发出来的。突然间，她觉得那是恋人在榆树下为她唱小夜曲。这是他所能做的最近乎道歉或邀请的举动。杰克·科斯格雷夫再也做不出比这更大的让步了，而且她知道这一点。

上帝保佑女王，

祝她万寿无疆，

天佑女王。

常胜利，沐荣光，孚民望，心欢畅

.....

伊迪丝没有上当。真的没有。她是斯泰尔斯家的人，更确切地说天生就是个斯泰尔斯。她站起身，拉起布莱恩的手，“好吧，”她对

她的兄弟说道，“我猜这个暗号谁都懂。我想这个冤家是在说，他想回家了。”

金 晶 译

赵 伐 校

故事是如何结局的

GUSHI SHI RUHE JIEJU DE

卡尔·托勒夫森是个“干干净净的老单身汉”。“干干净净的老单身汉”这样的说法,就在不久以前人们还用得很多。反正,小保罗的母亲,也就是托勒夫森的外甥女,就挑了这个说法来对大保罗形容他们的客人。当时,卡尔·托勒夫森正在楼上他的房间里整理行李。

“看到他是‘干干净净的老单身汉’,我太高兴了。”小保罗的母亲一边给丈夫的烤面包抹黄油一边说——她丈夫不吃饱是不肯睡觉的——“多数老头子,要是不娶老婆,总是不干不净的。起先我真吃不准他是什么样的人。我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就没再见过他。那时候我肯定不超过十岁。可能十一吧。”

“行了吧,莉迪娅。”大保罗说,“你不觉得是肺结核疗养院把他们搞干净的吗?在那样的地方,他们没有办法,只能洗澡。疗养院逼他们洗的。他当然看起来干净了。这还有什么好说的?”

“你有没有注意到,他为了把袖口拉平,还戴了两个橡皮筋袖箍?你上一次见人戴袖箍是什么时候,保罗?”她灵巧地把盘子滑到他面前说,“我觉得真的是很不错。”

“你一定得让他单独用一套盘子和杯子。”大保罗怕生病怕得要

死，“一定得是跟我们那套不一样颜色的。我不希望他的东西跟我们混在一块儿。我可不想拿见鬼的痨病盘子吃东西。”

“你讲话怎么这么没脑子？”他妻子回答说，“他听了要尴尬死的。不管怎么说，他又不传染。你想啊，他要是会传染，还会迈进这扇门来？”

她歪了歪头，朝儿子的方向非常轻地抬了抬眉毛，仿佛是说：难道你真的以为我会不顾他的安全吗？

小保罗瘦瘦的双肩顶着墙站着，脸上一副痛苦的表情，一边挖着患湿疹的两只手上红色的痂。因为皮肤病，他的头发剪短了，可是看起来不像是剪的，倒像是给饿极了的老鼠啃过一样，紧贴着头皮。他的头皮从细软的头发间露出来，红红的，看上去像是撞伤过似的。

他六岁，看书数数都很慢，人家觉得他应该能做的大多数事情，他做起来都很慢。在学校里，他给人的感觉像是一只苍白的小蜘蛛，挂在一张一动不动的网中央，随时等待那些细细的丝中有一条震动起来，提醒他有危险逼近。

“那就给他一个缺口的盘子。”大保罗嚼着满嘴的面包说，“这你总很容易认吧。他根本不会注意到的。”

“你可以买三四头刚断奶的小猪给他养。”他妻子没有接他的话头，“他吃住在这里，做点轻便的杂活，我相信他不会介意的。我们可以用园子里不要的东西喂猪。干点零碎活，他就不会没事做，一直到他找到一个地方去。”

“他哪里找得到地方？”大保罗以他那种漫不经心的轻蔑口气说——最初吸引她嫁给他的，正是这种漫不经心的轻蔑神态——“谁会雇一个像他这样没用的老东西？”

“他没那么老。六十六岁也不算那么老吧。现在的农活也不像以前那样全得使牛力了。比如说，他可以去奶牛场开开挤奶机什么的，或者，也许可以去拍卖牛。他懂牛，他以前自己说过。”

“说说谁会？说说不等于就是。”



“托勒夫森家的人从来不吹牛。”

“就一个肺，”大保罗不快地说，“他撑不了多久。你见过他那样子。老家伙像是死过一回似的。”

“保罗！”他妻子厉声回应，“不要在孩子面前说这种话！”

“他到这里来干什么？”小保罗哼哼唧唧地说。他隐隐感觉到了一种像是嫉妒的东西，而且觉得，既然父母正式承认了他的存在，就可以把这种感觉表达一下了。

“来干什么？来死在我楼上的床上。”他父亲很不开心地说——他显然是在自言自语，“来死在一张还他妈崭新的席梦思上。”

“不要听你爸的。”他母亲说，“他是开开玩笑的。”

托勒夫森看见男孩穿着睡衣一声不吭、满脸严肃地站在门口，吓了一跳，问：“你想要什么？”他努力想记起孩子的名字，可怎么也记不起。

“那是我爸的床。”小保罗指着托勒夫森坐着的地方说，“那床是他的。”

“是的。”老头听出孩子话中的敌意，有点不快，“可这是我的房间，凡是不敲门的人，都不欢迎。”小保罗定定地盯着他，使他感到不舒服。他觉得是因为没有穿衬衫，露出了手术刀疤的缘故。那是一个隆起的李子颜色的 L 形刀疤，竖的那一道在脊柱旁边，横的那一道就在最后一根肋骨下面，并与它平行。每当托勒夫森想到失去了的那一叶肺时，他都有空荡荡、不平衡的感觉。他现在就有这种感觉。

“为什么我不敲门就不能进来？”孩子无精打采地问。他的眼睛在房间里四处游走，看看这，看看那，似乎想窥探什么。“这是我爸的房子。”

“因为我有我的权利。不管怎么说，我六十六岁，而你只有……”他不知道他几岁，“你几岁？”

“快七岁了。”

“快七岁了。”托勒夫森说。他伸出一只手指粗短、缠满暴突青筋的手，抓住梳妆台的一个角，坐直身子，然后，打开一只开裂的皮箱的拉链，拿出两把老式的男用梳子，轻轻地拿在两只手中。

“你在干什么？”孩子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他把满是溃疡的脑袋一左一右地晃着，活像一只机警的小秃鹫。

“这孩子好丑。”托勒夫森心里刚冒出这个念头，马上就感到了羞愧。他瞄了一眼手上的梳子，想起来自己原本是打算在梳子上签上自己姓名的首字母。他脑子里回响起那句话：“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¹

四十五年前，在他二十一岁生日会上，他出嫁了的姐姐伊丽莎白到底是怎么跟他说的？

“卡尔，”她用轻快活泼的声音唱歌似的说，“你是个年轻英俊的魔鬼，你知道这一点的，对不对？”伊丽莎白的儿子莉迪娅继承了她的声音，他听了很高兴。

不，他不知道。连做梦也没有梦到过。她的话让他感到很惊讶，也让他很不好意思。他很想问问别人的意见，可是一般人是不太会这么去做的。

然而，这一句令他大吃一惊的话，确实引他在仪表上花了大量的功夫。他不再让父亲给自己剪头发，而是去了镇上的理发店去“修剪”，而且第一次抹了月桂油。他的鬓角悄悄爬过了耳垂，他的头发似乎很有可能会长成大背头。他买了侧边有松紧带的靴子，经过商店时开始喜欢在橱窗里照一照，并将大拇指插在腰带裤扣上在街角闲荡。卡尔·托勒夫森开始怀疑不止有一个女孩子爱着自己。

谁也没觉得他有什么特别，直到有一次，这一次连他自己也觉得神经不正常，他突发奇想，对姐夫罗兰德说，他觉得肉店老板娘对他

¹ 语出《圣经·旧约·传道书》12:8。



“有点意思”。

伊丽莎白于是又对他说：“卡尔，你是不是记着上次我跟你说是英俊的魔鬼？对不起，我那样说只是想给你一点信心，因为你跟女孩子在一起是那么害羞。事实上，卡尔，托勒夫森家长得好看的人还没有生出来呢。我向上帝发誓，罗兰德跟我结婚，只不过是可怜我。就算这样，我老早就已经明白，这是没办法的，猪耳朵怎么可能做得成绸包包？我给你一点忠告吧，这里的女孩子是不怎么喜欢头油的，也不喜欢松紧带靴子，她们要的是稳定，而你呢，上帝也知道，很稳定。你只要记住一点就行，卡尔，那就是，我们是一条船上的——托勒夫森家没有一个人的长相能让人骄傲。”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他当时很不自然地硬挤出一声笑说，“你以为我那么笨？”

他在镜子里端详着自己的脸，不明白以前为什么居然会相信自己长得好看——哪怕只是相信一秒钟也不可能啊。镜子里盯着他看的那个人根本就是好看的反面的明证。其实，镜子里的那个人，与四十五年前每一个早晨他仔仔细细刮胡子时的那个人没有一点不同。

年龄的增长当然并没有使他更好看，但他的脸基本上还是原来那张脸，只不过老了一点。这是一张有点漠然的脸：一双淡蓝色的眼睛，在某一种光线里目光会显得散漫；一张缺乏刚性的嘴，有时候他发现自己用它来呼吸；一个清清爽爽、平平常常、很好用的鼻子，长在一张清清爽爽、平平常常的脸上；一对干练的小耳朵，紧紧地贴在脑袋两侧，给了他一种狂风中的人那样的吃惊表情。

他明白了，希望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与实际是什么样的人是有区别的。也许就是从他明白这一区别的那一刻起，他不再与人来往。虽然他并不恨姐姐给他种下了自卑的种子并开出花来，但他一直觉得，要是她没有说过那些话，他的生活故事可能会大不相同。不是说会好一些，只不过是不同。

毕竟，他并没有放弃所有他已经养成的东西——如果放弃，那就

是承认他的一切全都是自欺欺人，而他是个高傲的人，不会这样做的。不过，鬓角不见了，那精心构筑的大背头不但从来没有构筑成功，而且由于缺少照料慢慢萎塌了。但是，松紧带靴子仍然穿着，理发店也仍然是去的。

他也不敢追求当地的女孩子。在他的想象里，女孩子们记得他献殷勤的日子，并因此嘲笑他，觉得他是个没用的人，很可能还是一个智力低下的人。然而，当他订购的背面镀铬的梳子终于到货的时候，他没有退货并要求还款。他已经不再是二十一岁生日以前的那个年轻人了。

“你在干什么？”小保罗又问了一句。这次的语气更加重了。

“我要梳头发。”托勒夫森歪着头换了一个角度照着镜子说。

“梳完头呢？”

“梳完头我就准备吃早饭。你也应该准备了。我要洗脸洗手。”

“为什么？”

“清洁与敬神差不多。”

“为什么我不敲门就不能到你房间来？”孩子又问道。

“因为我可能在做什么不希望别人看见的事情。”

“比方说什么事情？”

“比方说祈祷。我跟上帝私下说说话，别人不应该随便打扰。”托勒夫森正色说，“因为耶稣说过：‘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¹”

“这儿？在这个房间里？上帝会到这个房间里来？”孩子用手在睡裤的大腿根又挖又挠，兴奋地说，“到这里来跟你说话？”

“是的，他会来的。”

小保罗咬着下嘴唇想了一会儿。“我不相信你。”他说，“这么小一个房间，上帝怎么进得来？耶稣也许可以，上帝肯定不行。”

¹ 语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6:6。



“一样的，孩子。”托勒夫森穿上衬衫说。

小保罗似乎很怀疑托勒夫森的观点，但他不再谈这个问题。“我爸要给你买猪。”他告诉老人说。

“真的？”

“我可以帮你养猪吗？”

“可以，只要你答应不再不敲门就进我的房间。”

“好吧。”他爬上床，将两条腿交叉着绞在一起。

“你干吗不去卫生间，孩子？”

“不需要。”

“随你吧。不过在我床上可不要出事，好不好？”

小保罗听了，咯咯笑出声来。不知怎么的，在托勒夫森听来，这笑声是哀伤的。这孩子似乎还没有学会笑。托勒夫森开始扣衬衫扣子。

“你干吗到这里来？”孩子忽然问。

托勒夫森停下正在扣领口的手。他的领口从来都是扣起来的。他是那种人。“我从来没想过。”他说，“我想是因为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他又想了想，最后说：“不，是上帝带我来这里的。”

“来死在楼上的床上？”小保罗用一只长满湿疹的手拍着床单随口说道。

那个糟糕的春天，大保罗经常问托勒夫森：“这天杀的鬼天气是不是你带来的，啊？”自从他听莉迪娅说她舅舅在过去二十年中的某个时候开始“信教”时起，他就总是特意强调“天杀的”这几个字，特意说得很重。

“我不记得听妈妈说起过他信教。”她说，“他不是受家里人影响开始信的，这我可以肯定。外公跟教堂的交道也就是婚礼啦葬礼啦这些。”

“他们干吗蹑手蹑脚的？”大保罗说，“他那样轻脚轻手的，好像踩

着鸡蛋似的。他们走路都一个样,说话也一个样。他们也太识相了吧。我从来没有想到过,在我家里居然也会有一个偷偷摸摸蹑手蹑脚走路的基督徒,我居然会有那么一天得悄没声息地从这样一个基督徒身边走过。”

“信教有什么不对?”他妻子说,“你自己也应该信一点。”

大保罗这人,无论什么事情,只要与平常的有点不同,都让他难受。他说:“像他这样的人,真正让我心烦的,是他们根本不懂什么叫正常。就拿他来说吧。他就是满心想骂娘,也一句都不肯骂出口。昨天,在牲口栏里,他在烂泥坑里摔了一跤,你知道他怎么说吗?”

“想不出来。”

“‘哦,主啊,还要多久啊?’他说。‘什么还要多久?’我问。‘哦,主啊,这雨还要下多久啊?’他说完还哈哈笑,好像脑子挺正常似的。他这就算是开玩笑!”

“要是主回答他的问题,你得跟我透露一下。”莉迪娅说,“这星期我想把衣服洗一洗。”

可是,4月不是洗洗晒晒的月份,4月是寒雨连天的日子。屋檐上滴滴答答地淌着冰水;牛棚后的杨树蒙着一层层冰冷的水珠,泛着痛苦的水光;麻雀瑟缩成一个个湿漉漉的黑色毛团,停在在风中凄楚地颤抖的电话线上。

大保罗的农场整个儿浸在水里。早生的小牛从母牛温暖的子宫里出来,掉进刺骨的水坑,有四头还没有力气站起身就已经淹死了,其余的在连绵的细雨中颤抖着,染上了出血性败血病,拉出的是血尿,最后死在母牛的两腿中间。

在这样的情形压力下,托勒夫森竭力做着他力所不能及的事情。牲口栏里的大粪吸走了他腿上的力气,使他从头到脚都抖个不停。他剩下的那一叶肺竭尽全力呼吸。血流不断涌上太阳穴。老头跌跌撞撞地去追赶刚生下的小牛时,大张着嘴巴,无声地恳求氧气的帮助。他嘴里的呼吸,那一阵阵稀薄的蒸发的废气,在冰冷的空气中隐



约可见。他背上的伤口成了一个像火一般灼痛的字母。一个阴沉的日子，他在倾盆的大雨中把一头拼命挣扎的小牛朝牲口棚拉，筋疲力尽之下，脑子已经不听使唤，他发现自己随着血流在耳朵里和刀口上冲撞的节奏，一遍又一遍含糊不清地说着：“L……L……L……”

到了中旬，4月18日，气温下降，雨转成了冰冷彻骨的冻雨，稀里哗啦地从萧瑟单调、无动于衷的天空中落下来，不管碰到什么，都冻结起来。篱笆桩套上了冰鞘，带刺的铁丝网成了玻璃，一个个铁刺成了冰刺。在这冻雨严酷的攻击下，牛拱起背，默默地承受着，到最后，在狂风稍稍停息的间歇它们不安地躁动的时候，牛皮劈劈啪啪地裂开。

一个小时以后，已经非常清楚，风雨不可能减弱。大保罗和托勒夫森开始在牛棚后的林子里寻找小牛。他们喘着粗气，越过一堆堆倒下的树木，穿过一丛丛唐棣和美国稠李，蹚过一处处密布冰晶粥似的泥坑的低洼地。

不到半个小时，托勒夫森就已浑身是汗，他的法兰绒衬衫粘在背上，又湿又沉，非常难受。三十分钟后，他觉得双腿像是自己要从身子底下走出去，两条腿感觉轻飘飘的，像是西印度轻木，只是凭借巨大的意志力才勉强支撑着。但是，到了某一个时候，寒冷啃穿了他意志力与注意力的软骨，他的思维开始涣散，双腿按它们自己的意愿弯曲了起来，托勒夫森惊讶地发现自己跪在烂雪泥中，水渗进裤腿，慢慢流进靴子里。他听着自己的心脏像空转的发动机一样跳动着，感觉背上的刀口在燃烧。

“亏得我发现了她，”大保罗后来总是这样跟啤酒屋里的那些人说，“否则他早就冻得跟鸡巴一样硬邦邦了。那地方就在我的大麦仓库后面，离他说腿走不动了的地儿大约四分之一英里吧。我想这家伙大概是累坏了，坐下来歇口气，然后呢，腿就冻得抽筋了，就站不起来了。我瞧见他的时候，他就是一堆雪，在谷仓滑道旁边。他一定是运气好，因为我差一点儿就没瞧见他。我瞧了两遍，我跟你说。

“可是我说了，我瞧见这堆东西，第一个念头就是：‘这又是他妈一头小牛倒下了，而且狗日的肯定又是死了呗。’等我走过去，才瞧见哪是啥小牛？是老婆的舅舅！我差点尿在了裤子里。我已经一个钟头没瞧见他了，以为他冻得不行，回屋去了。”

“他是连气都没了。侧身躺着，一只手臂搁在脸上挡雨。他大概是睡着了，都没听见我。到我差不多都踩在他身上了才听见。”

“‘嗨！’我这么叫。‘嗨！’我以为他死翘翘了。我可是不怎么喜欢碰死人。可他没死。‘你找到我了。’他说，而且来得个平静。然后呢，他把手臂从脸上拿开。没牙。他不知道把牙丢哪儿去了。”

“‘你是腿断了还是怎么的？’我说，‘你能站起来吗？’”

“‘不行，我站不起来。’他叽里咕噜地说，‘我没力气了。’他没了牙，话也说不清，而且他累坏了，我听不太清楚他在说啥东西。我对他大声叫：‘你是腿断了还是心脏病发作还是怎么了？’”

“‘我累了。’他说，‘我的腿拖不动了。’”

“他人是老了，身子却不轻。我在考虑到底咋样才能把他弄走。他瞧出来我不知道咋样才能把他弄走。我不可能弄辆卡车来，卡车连车轴都会陷下去。”

“‘你去把拉石头的平底橇挂在那辆福特拖拉机上，’他说，‘把我拉出去。’他原来早想好了。当然喽，他有的是时间去想，是不是？”

“‘平底橇上还装着一堆肥呢！’我大声喊，‘我先得把肥给卸下来！’”

“‘我等不了了。’他说，‘我的脚指头没感觉了。’然后他又说：‘你把它拉到这里来，把我装上去就行。那辆福特不是可以拉双份的牛那个吗？’他说完还哈哈笑。我跟你讲，我估摸着，他说这话，已经算是很出格的了。对那老头子来说，这已经是很粗的了。他可是《圣经》上说啥就是啥的。我以前从来没有听他说过半句粗话。”

“那我就这样把他给拉回来了。把他往一堆牛粪上翻，拉回家了。他就那样躺着，两只手一边一只伸开，雨雪直打在脸上，他挡也



不挡。我想那时光他是啥都不在乎了。”

埃里克跟保罗一张桌子，坐在保罗对面，他说：“你说他爬了半英里？你应该让他跟查理的儿子比赛比赛。”他用手捅着查理哈哈笑着说，“昨天我上他那儿去，他那个小兔崽子真能爬。我出一块钱赌他赢。”

“我第二天去走了走。”大保罗的声音里带点不可相信的味道，“确实也差不多，四分之一英里不到一点。他是领养老金的。真想不到他还有这本事。”

“他现在怎么样了？”查理问。

“好像没事了。一个礼拜前我们接他出院回家了。他每天大多数时间都在床上躺着，孩子放学回来了就念书给孩子听。多数是念《圣经》故事。这老家伙真是怪得不得了。莉迪娅觉得这样对孩子也好。他在学校里没学什么东西。”

“听着就像他老头子，”埃里克说，“老惹事。”

“那倒不是。”大保罗说的全是实话，“他就是不爱学习。”

“家里摆个牧师，他长大了怎么可能惹事？”查理喝完杯中的酒说。

“你们应该见过这孩子。”大保罗突然记起来了，“他想出来的那些东西，他想到的一些东西。那天我喂完牲口回家，小保罗头上扎一条毛巾，下巴上粘了一条牛皮纸胶带当胡子，在厨房里走来走去。

“‘见鬼，你这是谁呢？’我问。

“‘摩西¹率领犹太人出埃及。’他说。你们相信吗？摩西率领犹太人出埃及！

“‘哼，哪个悬崖近就率领这些杂种到哪个悬崖去跳吧。’我说。”大保罗朝伙伴们眨了眨眼睛，同时在膝盖上摩擦着手掌，“‘哪个悬崖

¹ 摩西，犹太人的古代领袖，率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事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近就到哪个悬崖去跳吧。’我说。”他重复了一句，哈哈大笑。

“家里摆个牧师。”埃里克摇着头说，“很麻烦的。你知道人家是怎么说牧师的。比两根屌的夜猫子还要色。这话是我家老头子以前常说的。你得看住那老家伙，说不定他会把你老婆的裤子给‘牧’下来。”

“别让他接近山羊。”查理哼着鼻子说，“否则他会搞得山羊奶汩汩直流，做奶酪倒不用愁了。”

大保罗很不喜欢他们调侃他。每次他们取笑他，他就觉得心里没了主张，很无助。“啊，他不是那样的。”他紧张地说，“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们也尊重一点。老天爷啊，他是她舅舅啊。”

“饥不择食啊。”埃里克捅捅查理说。

“他不怎么喜欢女人的。”大保罗说，“他从来没有结过婚。”他停了停，突然来了灵感，有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你们知道吗？”他说，“要说有啥不一样的话，他有点儿同性恋。他有一些同性恋的习惯。衬衣是自己烫的，每天吃饭前都把指甲洗干净。有点古怪，是吧？”

“这倒提醒我了。”查理说，“你们有没有听说过一个牧师跟祭童的那件事情？”

“什么？”大保罗尖声说。

托勒夫森的四卷本儿童读物《圣经故事》已经有二十年历史了。这套书是他在一次五旬节派¹教会聚会上皈依基督教几个星期后为自己的精神启蒙而买的。那次聚会是一个寡妇带他去的，那个寡妇很有些结婚的想法。但最后，她没有得手，得手的是耶稣。

托勒夫森买这套书有两个原因。一是他很喜欢书中那些明丽的插图，尤其是那些可爱至极的小天使；二是他认为，在那些儿童读物

¹ 五旬节派，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发源于美国，强调直接灵感，信奉信仰治疗。



中,三位一体、道成肉身、耶稣复活¹等不可思议的奇迹,居然都说得那么简单,那么明白,可以使他在这些问题上的疑惑烟消云散。他发现这书很有帮助。

现在,书的第一卷就摊开在托勒夫森床上那条深红色的床罩上,小保罗蜷着身子坐在他身边,耸着两只瘦骨嶙峋的肩膀,缩着脑袋,一脸专注的神情。

“可是,上帝为什么要叫亚伯拉罕那样做?”孩子问道。这么窄小的房间,他的声音没必要那么响。

“你就不能耐心点吗?”托勒夫森说,“书上会讲的。最后都会讲清楚的。”老人继续往下读。他丢了牙,没有再找回来,因此吐字含糊,有湿湿的感觉。

“于是,亚伯拉罕带了比生命还要宝贝的独生儿子以撒,又带了两个心腹仆人、一头驴子和几捆生火的柴,起身往摩利亚地去。上帝曾告诉他,到了那里,他会指示亚伯拉罕一座山,亚伯拉罕将在那座山上把自己的儿子以撒祭献给上帝。”

托勒夫森停下来,用手背抹了抹松弛的嘴唇。小保罗把双手手指绞在一起,脸上突然露出一副痛苦的神情,像小猿一样龇牙咧嘴。

“上帝为什么要这样做?”他紧张地说,“小以撒很害怕,我肯定。”

“他不知道的。”托勒夫森提醒他说。

“上帝为什么要这样做?”孩子说,“为什么?”

“别急,等会儿就知道了。这就像一个谜。你得等到故事的最后。听好了。”接着,他用单调的、毫无情感的声音念:“亚伯拉罕看着以撒愉快地在他身边蹦蹦跳跳,你能想象得出他心里是多么痛苦,他有多么想违背上帝的指示吗?”

¹ 基督教认为圣父、圣子、圣灵合为一神,称三位一体;上帝差遣耶稣基督来到人间,通过童贞女马利亚而取肉身成人,是为道成肉身;耶稣在钉上十字架后的第三日复活,即耶稣复活。

“他不会那么做的。”小保罗低声说，“以撒的爸爸不会那么做的。看到他那么害怕，他不会那么做的。”

“一路上，”托勒夫森继续念道，“以撒一遍又一遍地问着同一个问题：‘父亲哪，’他说，‘我们背了这些柴来生火，可是我们忘了羊羔，拿什么给主上帝燔祭呢？’

“可是亚伯拉罕没有回答，因为他不能告诉儿子要拿他做燔祭。”

小保罗低头盯着书上冷冰冰的文字。他生来第一次在脑子里与这些硬邦邦的词语搏斗。他想弄清楚这个可怕的谜的答案。他恨这个故事。他恨这本书。他恨所有的书。他们说只要他想看书他就会看书的，说他会数数的。“你的考试证明了这一点。”他们说，“只要你愿意努力，你是能看书的。”但他不愿意。小保罗不愿意钻进那条长长的隧道。数数也许倒可以。

他的脑子是能数数的。一、二、三、四……你一直可以数下去。数字永远不会停止。但他们永远不会发现他在脑子里数数。他只不过是愿意数出声来。

“以撒和亚伯拉罕又累又渴，走了很多天，很多路，终于来到了摩利亚的那座山前。亚伯拉罕往山上爬去。他的儿子就在他的身边。啊，亚伯拉罕的心是多么哀痛啊！他们到了山顶，就捡了石头，筑了一个祭坛。”

小保罗双臂紧紧抱着膝盖，身子开始在床上摇晃。他慢慢地左右摆动着他那剪短了头发、散发着浓重药味的战俘似的脑袋。“不。”他轻声说。他的嘴唇先是仔细地做好口形，然后才说出“不”字。“不——他不会的。”

托勒夫森的耳朵因为一直听着自己单调的声音，已经麻木了，没有听见小保罗说的话。他脑子里渐渐浮现出的是他自己的一幅图画：在一座满是沙石的光秃秃的山顶上，一个金光灿灿的天使蹲在一块石头后面。营救！他陶醉在自己的兴奋之中，不知不觉地提高了声音：“放好了最后一块石头，亚伯拉罕突然抓住儿子，把他绑了起



来,放在祭坛上的柴中间,将锋利的刀高高地、高高地举过头顶!”

一声抽泣,一只迅疾伸来的手,书页撕破了。老人惊呆了,他抓住小保罗。孩子剧烈地扭动着身体想要站起来,他的眼睛瞪着,他的嘴是一个黑洞——一个肺快憋炸了的蹿出水面的人。在托勒夫森的手中,孩子默默地用力,尚未完全形成的愤怒在他的身体中搏动,他一言不发,对刚在脑子里闪过的景象惊恐不已。这样过了一阵,他尖声叫道:“太愚蠢了!太愚蠢了!你很愚蠢!”

“保罗!不要这样!”

“他杀了以撒!”小保罗叫道,“那小孩死了!他什么也没有留下!他没了!他全没了!”

“不。”托勒夫森的话说得很肯定,很真诚,让孩子在他手中安静了下来,“不,他没死。那小孩活着。一个天使来了,天使跟亚伯拉罕说不要杀以撒。小树林中有一只公羊,”他飞快地说着,“他们就把公羊献为燔祭。那小孩……以撒,他没死。”

“真的?”

“真的。”托勒夫森说。一回到熟悉的话题,他又恢复了语速,而且语气中带着气愤。“你这是演的哪一出?”他抚着书问,“你是逃不了处罚的。要知道谁会容忍这把戏?你瞧瞧这书。”

小保罗对书不感兴趣:“上帝为什么叫他杀那个小孩?难道是他不好吗?”

“不是他不好。上帝叫亚伯拉罕杀以撒,是想看看亚伯拉罕是不是足够爱上帝,愿意听他的话。亚伯拉罕真的非常爱上帝,爱到愿意牺牲自己独生的儿子,这就像上帝愿意牺牲他自己的独生儿子耶稣一样,因为他爱世人,希望以他的仁慈,用他的血,把这个世界的罪洗净,把它洗得雪一样洁白。”

小保罗能看到血。要洗净这个世界的罪,需要一桶又一桶的血。他曾见过父亲用桶接血做香肠。鲜红、滚热的血从割开的喉咙中喷射而出。后来,血凉了以后,就变成了黑色,变得像布丁一样黏稠。

“因为亚伯拉罕爱上帝，”托勒夫森说，“凡是上帝叫他做的事情，他都会去做。不管有多难。”

“你会吗？”

“我会努力。我们从来都应该尽最大的努力让上帝满意。你也必须这样，保罗，因为上帝是爱你的。”

“他爱以撒吗？”

“当然爱。他爱他所有的孩子。”

“我不喜欢这个故事。”

“哦，开始你是不喜欢的，”托勒夫森说，“因为你没有耐心等故事的结尾。可是，最后一切都很好，是不是？问题就在这里。”

对小保罗来说，问题似乎不在这里。在他看来，凭上帝的能力，完全可能轻而易举地以相反的方式结束那个故事。而这，对小保罗而言，似乎才是问题所在。

“你什么意思，”大保罗说，“他尿床了？”

“他尿床了，我就是这个意思。你声音轻一点。”

“见了鬼了，他都已经七岁了呀。”

“是做噩梦的缘故。”莉迪娅说，“这个年纪的人都做噩梦。墨娜最小的孩子连着好几个月做噩梦，后来也就忽然好了。”

大保罗感到不安：“他从来不与别的小孩一起玩，他一直跟那个有毛病的老头子在一起。好像他就担心看不到他似的。难怪这个小浑蛋要做噩梦了。”

“也许，要是你不在保罗面前讲舅舅要死了什么的话，他说不定不会做不好的梦。”

“狗屎。”

“他跟舅舅在一起，还不是为了那些猪？他喜欢给舅舅帮忙。”

“这又是一桩事。那些猪不是给那小浑蛋当宠物的，我不是叫你跟他讲过吗？那些猪是要杀掉的。昨天我到猪圈去，他叫我看猪怎



样翻过身来让人给它们的肚子抓痒痒。我的天爷爷啊,这个家还有没有人听我说话的?”

“他知道猪是要杀掉的。我跟他讲过不知多少遍了。”

“还有,”大保罗光火了,提高了嗓门,“猪叫那老伙计去杀。我不会去杀的,免得我在自己儿子眼里像个卑鄙小人。我又没有教过他那些好玩的花样经!”

“上帝啊,保罗,你难道嫉妒了?”莉迪娅又是惊讶又有点高兴地问。

“还有最后一条,”他高声叫道,“那狗娘养的老东西跟小保罗一起在卧室里的时候,叫他把门给开着!最好是根本别让孩子到那屋里去!”

“你这头猪!”她说。

“你在跟舅公说什么呢?”小保罗轻声问。小保罗的头在锁孔前扭来扭去,想多看到一点托勒夫森卧室里的东西,却只是白费力。

“舅公,你别听。”他气恨地咕哝着,“你别听他的。”

透过锁孔,孩子只能看到房间的一部分。他能看到的有托勒夫森的床,老人跪在床边祈祷,他赤裸的背朝着房门,背上那道刀口,已随着时间的流逝淡去,像是一只怯怯的手写下的一个淡淡的字母。

屋内看不见的那一部分,就是摆着衣橱的地方,也是托勒夫森的脑袋哀求似的转过去的方向。小保罗看不见的东西,只能靠想象了。

8月的骄阳下,老人和孩子走在园子里一畦畦灰扑扑的蔬菜中间收集喂猪的菜叶烂果。小保罗拉着一辆车,阴沉着脸,深一脚浅一脚地跟在托勒夫森身后。车上满满地堆着老豌豆藤、被太阳烤干了的小马铃薯、甜菜叶和胡萝卜缨子。两人的影子,黑漆漆的,时而匍匐在干裂的土地上,时而碎落在微风中颤抖的作物上,一会儿蹲下,一会儿弯腰,一会儿又伸长。

托勒夫森心里承认自己是个有罪的人，是个不诚实的人。从4月份让他倒下的那次暴风雨以后，几个月来，他一直都清楚自己不再有能力在这个世界上自食其力了。他能干活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他真的是一个老人了，而且，在他与上帝的对话中，他已经意识到自己离死亡不远了。然而，他一直假装只要过一段时间，就可以重新恢复力气，离开这里去找工作。但是，这种自欺欺人已经不管用了。他外甥女夫妻两个已经对他不耐烦了。也许，他们很快就会请他走人。

托勒夫森不想走。他已经老了，没有地方可去。他没有自己的地方，也没有自己的人。他一辈子都住在别人的屋子里，跟别人的孩子玩，甚至，在他信奉耶稣以前，偶尔还跟别人的老婆睡觉。他孤独，害怕。

正是因为这，他想到了把小保罗写进遗嘱，让他继承遗产。他一辈子辛勤劳动，攒下了一笔谁也想不到的钱。三万九千加元！等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莉迪娅，他们就不敢请他走人了，因为他们会担心他把孩子从遗嘱里拿掉。耶稣说什么来着？“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¹

尽管大保罗可能对他恨之入骨，但他也不会愿意剥夺儿子得到三万九千加元的机会。这一点，他很肯定。

托勒夫森低头看着小保罗在一棵西红柿下找虫蛀过的果实。莉迪娅曾跟他说起过，这孩子老做噩梦，而且由于紧张而拉肚子。

孩子抬起头，用他那双暗淡无神而又充满戒备的眼睛扫了他一眼。“明天太热，不能杀猪。”他突然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这虽然不是一句问话，但托勒夫森听得出小保罗实际是在问他。这一个星期，这孩子一直听他父亲和托勒夫森在谈不久会不会有“杀猪天气”——天气凉一些，有风，烫猪开膛的时候苍蝇不会成群地叮在猪身上。

“不能再等了。”托勒夫森手搭凉棚，看着熠熠的碧空淡淡地说，

¹ 语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7:9—10。



“你爸已经在冷库订好了,明天下午把猪肉送到那儿去切开包好。我得在上午把猪杀好。”老人顿了顿,整了整衬衫袖子问:“你愿意给我搭把手吗?”

“太热,不能杀猪。”孩子生着闷气。

“你想做农民,”托勒夫森说,“你总得明白的。我一直就跟你讲,猪总归是要杀掉的,你妈妈也跟你说过。你早就知道的。种庄稼、养牲口给人吃,那就是农民的活。对了,你不是喜欢吃烟熏肉吗?你想烟熏肉是哪里来的?”

“是上帝赐给的。”小保罗不假思索地说。他觉得,他已经学会了怎样让托勒夫森高兴。

他的回答使老人吃了一惊。“这个,没错……你说得对。可是我说的是猪。烟熏肉是从猪身上来的,是猪肉。不过你说得也对。上帝创造的一切,都有他创造的理由。他造出猪,就是给人吃的。”

“我会吐的。”小保罗的情绪非常强烈,“我会全都吐出来。”

托勒夫森摘下长舌帽,盯着它看着,仿佛希望从帽子里找到一个答案,帮他解决这个难题。最后,他抓着孩子的肩膀,直视着孩子的脸说道:“听我说,你得学会看透事情。请你相信我,这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一头猪,你把它喂大了,养大了,就把最后的事情,把不光彩的那一部分留给别人,你不能那样做的。有趣的,好玩的,你都有了,别的你就不要了,这是不对的,小保罗。”他说,“你得明白这个道理。还记得我给你念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吗?你不想听故事的结尾,因为你认为这个结尾不对。你现在也是一样,认为把猪杀掉不对。可是那没有不对。在上帝的眼里,没有什么比做农民还要好的了,因为农民干的活是对所有的人都有好处的。农民给所有的人吃的,这是很好的。你难道不明白吗?”他对那张难以对付的苍白的脸恳求道。

“不明白!”孩子的肩膀在他手中扭动着,“不明白!”

“上帝想要把那些猪杀了。”托勒夫森努力想让孩子弄懂这个道

理，“它们什么感觉也不会有。杀猪，我是顶尖的。我杀过好几百头了。”

“你跟他说话。”孩子绷紧了脸，连珠炮似的说，“你们两个有秘密掖着藏着不让我知道。我跟他说啊说啊，可他就是不告诉我你们为我商量了什么东西。我问了又问，问了又问。可那是秘密。他为啥不肯告诉我！”

“谁？”托勒夫森伸出手去拉孩子。孩子眼里的恐惧神情让他感到震惊。这种恐惧，几个月来一直就在孩子的眼底，可是直到现在他才第一次看出来。

“他是不是肚子饿？”小保罗哀求似的问，“他是不是饿？你告诉我，故事的结尾是不是这样的？”

刘继华 译

我从恺撒那儿学到的

WO CONG KAISA NAER XUEDAO DE

最古老的故事是逃亡的故事，是寻找更青更绿的牧场的故事。然而，我们所逃离的牧场，不管多黄多枯，都与我们如影随形——它们是逃脱不了的。

我父亲是移民。你可能会觉得，在一个移民国家，这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就是他精心学来的、非常精确的英语口语，也没有减少他多少痛苦。虽然他娶了英国血统的女人为妻（那个时候，还没有听起来很刻毒的简称“盎撒白”¹，我们都用“英国血统”这个词），也还是不行。按理，这样的婚姻，应该带给他尊重，可最后却只是让她对是否嫁对了人产生了怀疑。

我父亲是个孤独的人，是外国人。他总是假装自己不是外国人，可结果却总是搞得更糟。不错，他是推销员，因此对这片本不是他的土地非常熟悉，比大多数人都要熟悉。但是，虽然他可能很希望属于这块土地，但他不是土生土长的，他从来就并不真正属于这块土地。我，直到自己也离开家乡去东部寻找更青翠的牧场，才开始理解发生

¹ “盎撒白”，即祖先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白种人新教徒。

在他身上的事情。我走得并不远,根本没有他那么远。但我也明白了,那是要付出代价的。我的代价是微不足道的,只不过是一点点不自在的感觉而已。偶尔,我会暴露自己的身份和身世,我知道我没有当地人那种纯正的口音和腔调。而我甚至还没有离开自己的国家呢。

我偶尔回到萨斯喀彻温省我长大的那个小镇。小镇靠近马尼托巴省边界,在陌生的东部人看来,其周边的乡村可能没有什么差别,因此颇为单调,其基本特征就是大片大片的草原,度假的人开车经过这里,会为这里的居民感到可怜,对这里的厕所感到遗憾,一心只想以最快的速度把它抛在身后。但是,草原就在这里与稀树草原相接,进入连绵起伏的土地,而且也是在这里变得绿了一些,更加悦目了一些。这里的天空仍然比任何一个地方广阔,骗得旅行者相信他们既不可能逃脱这片天空的笼罩,也不可能在这片无垠的天空下找到蔽身之所。但是,只要你的注意力不再放在那大片让人昏昏欲睡的湛蓝天空和天空中高高飘浮的云彩上,那么,随着视野缩小,距离缩短,这片土地会变得令人舒适,人的心情会变得放松。这里有农田,有一片片黑麦、燕麦、大麦和小麦,也有一片片平滑如玻璃、在阳光下如镜子般耀眼的池塘,不时还可以看见一丛树叶婆娑的杨树,一道缓缓耸起轻推天空的峭壁。

我小时候,这里要荒凉得多。地里的表土被风吹走了,一堆一堆落在沟里,形成一个个黑色的小土丘。庄稼枯萎了,烧焦了。没有池塘,因为池塘已全部干涸。整个地方一片干渴的景象。那时是30年代,是我们经受干旱与经济萧条双重磨难的时候。那样的一个时候,那样的一个地方,对我父亲都不友好。二十多年前,他从比利时一个杂乱的工业城市来到这里,他离开了自己那个小小的国家,离开了那个已经非常驯顺、到处留下人类痕迹的国家,来到这片看起来一定很令人生畏的土地上。我想,他直到这个时候才开始向这片土地妥协。可是接着,这片土地就对他玩了一个花招,岂止是令人生畏,简直就



是非常残忍，一切都非常残忍。

那是 1931 年的夏天。这个夏天，我以为只不过标志着我即将进入中学。就在这个夏天，我父亲丢掉了他的推销区。从我记事起，我就是个推销员的儿子，这时却结束了。他工作的那个公司开始感到经济萧条的压力，采取了合并销售区的动作。公司让他走人。于是，一天上午，他出乎意料地在大门前停下车，开始从那辆福特牌汽车里往外搬样品箱。

“结束了。”他把样品箱扔在草坪上对母亲说，“我给开掉了。我提出来留在公司——只拿提成。他说什么都不肯听。说只有一份活，他不可能看着两个人都饿死。我本来可以让另外那个狗娘养的挨饿滚蛋。本来，我要是跟他比完了，他还不得弯腰低头服服帖帖的？”他不说了，摘下头上的浅顶软呢帽，神经质地用食指抚弄着帽上的吸汗带。他清了清嗓子又说：“分手的时候，他居然说：‘祝你好运，外国佬！’我真该一口唾沫吐在他眼睛上。就是耶稣基督也不敢叫我外国佬啊！这个杂种！”

让人生气的事情总是一起来的。他以为人家是分不出他跟别人有什么不同的，以为他是没有口音的。也许，他刚开始做推销员时的成功应该归功于他的天真。也许，在比较好的年头，在有富余的时候，人们从他手里买东西，以此表示对他的欣赏。他是个冒牌北美洲人，他给了他们最明显的恭维——模仿。然而，年头不好，人们就不那么慷慨了。工作难找，生意不景气，在这样的气候下，人们的感受就起了变化。在人们眼中，他也许已经不再是个好玩的人了，而成了一个拙劣的模仿者，一个危险的人。也许，那个地区经理在面对选择的时候，只能把乔治·凡德·埃爾斯特看做外国佬。不过，也有可能是因为我父亲做推销员本来就不够好。过了这么久，还能有谁说得清呢？

可是，我父亲第一次感到自己好像给人曝了光。他从来不允许

自己记得自己是外国人,即使不是如此,他也说服自己,人家是要他的。毕竟,他是北欧人,是比利时人。相比之下,这些地方的人是人们比较喜欢的。

他已经把过去全部抛在了身后。我甚至不知道他出生和长大的那个镇或者城市的名字。我问起他早年的生活,他从来都是避而不答,仿佛我问的是不愉快的曾经犯下罪行的过去,最好忘掉。我从来没有听他说过比利时佛兰芒语,一次也没有。你也许觉得,他总有漏出一两句的时候,可是从来没有。他从来没有用他母语中的昵称称呼过我母亲和我,从来没有用过一个用在孩子身上听来很舒服的亲热的词语。他经常生气,可就是在他光火的时候,他也没有用母语骂过人。我不知道他是否做祷告,但就算他祈祷,我信用用的也是英语。一个人,在祈祷、表达爱意或发怒这样感情强烈的时候,也忘了摇篮时期的语言——唉,那真的是忘了。

他所说的语言,从某种意义上讲,字字正确,流利轻松,那是精明商人的语言,是令人陶醉的 20 年代的语言,是推销员的语言,大手笔的语言,能言善辩的人的语言。他说起别人,总是说他们是生龙活虎的人,是勇于进取的人,是靠自己的努力成功的人,都是几个词拼接起来的语言,说的是推销员一段段拼接起来的生活,是一种间歇的,去而又来、来而又去的生活。父亲经常很自豪地说自己是一个依靠自己的努力成功的人,但这一描述并不十分精确。他是个重新改造的人。我仅有的他的两张照片就是证明。

第一张照片是深褐色的。据我的估计,这张照片是他在离开比利时之前不久拍的。照片上,他穿着一套不合身的西装,一双笨重的圆头靴子,戴一顶布帽子。第二张摄于温尼伯¹,是由一个街头摄影师拍的。父亲走在街上,一顶翻檐浅顶软呢帽很潇洒地斜搁在一只眼睛上,身上穿的是当时应该算是很时髦的细条子三件套西装,手臂

¹ 温尼伯,加拿大马尼托巴省省会和最大城市。



上随意地搭着一件大衣。他完完全全是他自己最欣赏的那种人,就是“很会穿衣服的人”,或者是“很费穿衣服的人”,因为他的 h 音老是发成 f。这些衣服,虽然标志着巨大的变化,但并不真的那么重要。能说明问题的是别的东西。

在第一张照片里,父亲僵硬地站着,双臂交叉在胸前,脸上没有笑容。但我看得出来他是一个拿不定主意、心里有点害怕的年轻人。他倒不是害怕相机,而是害怕拍这张照片的意义。他拍这张照片是有原因的。他必须给家人留下一点东西,以免他们把他忘却,而且自己也得带点什么走,以便自己可以记得。这就是这张照片感动人的原因,因为它是一个举目无亲的人、一个背井离乡的人的照片。

在第二张照片上,他的脸已经少了些棱角,多了些肉。这没有什么可惊奇的,只不过是年纪增长使然。可是,你突然就会意识到,他是在对着相机摆姿势——不是第一张照片中那种欧洲式的一本正经的姿势,而是一种不自然得多的姿势。你看,他装出一副完全自然、一点也没有防备的样子,可是他还是露出了马脚:那微微的笑,那挺起的胸,那搭在手臂上的大衣,一切都是精心安排出来的。在一个街区以外,他就已经看到了相机。父亲就想让它拍下他这种漫不经心的、不摆姿势的姿势,他非常肯定相机会永远留下他的顺利,他的成功,他的适应能力。他跟大多数男人一样,想留下一份记录。而这就是记录。如果在这些小事情上他也要精心准备一番,那他还有什么事情可以顺其自然呢?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那年夏天他回家的时候才感到如此的羞辱。那是特别强烈的丢了工作的羞辱。对一个男人来说,丢了工作,在那时比今天要更加难以忍受。那是知道迟早要靠救济过日子的羞辱,因为他出手大方,根本没有积蓄。可是,那也是一个突然发现自己所有的谎言都是透明的人的羞辱。他发现,本来以为藏掖得很好的东西,原来人家一直全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一直生活在一个梦里。在那种梦里,你走在街上,碰到朋友邻居,微笑点头,可是回到家从镜子

前经过的时候,你第一次看见自己居然一丝不挂。他很肯定,在他的背后,他一直就是外国佬。对于一个自尊心那么强的人而言,更为恶毒一些的称呼,反倒更加仁慈,因为能招人恨也是一种身份。正是那个词里隐含的恩赐态度,那种半开玩笑的口吻,使他在自己眼中显得如此没有尊严。

于是,我一生第一次为他感到了羞愧。他没有默默承受不公正对待的风度,不管这种不公正是想象出来的还是别的。一开始,他只是生闷气,到后来,他就像一个身上长了讨厌的疮的人一样,老是把疮给别人看,想以此获得别人的同情。他这样做只能让人反感,我相信他是知道这一点的,但他抑制不住要为自己辩护的冲动。他先从我母亲那儿开始,在根本没有必要解释的情况下,向她解释说他的工作毫无理由就给人夺走了。然而,这多此一举的做法并没有给他带来什么满足,因此他把自己的故事跟每一个认识的人去说。起先,他谈到自己的痛苦境遇,是试探性的,躲躲闪闪的,他得到的反应是彬彬有礼的,但也同样是试探性的,躲躲闪闪的。这不是他所希望的。他相信,这样的同情与他的遭遇不相符。于是,他把自己的故事讲了一遍又一遍,每讲一遍就夸大一点,就添油加醋,到最后,所谓的不公正已经放大到了无法理解的地步。他出尽了丑。这是第一个迹象,虽然母亲和我都故意装作没有看见。

最后,人人都知道我父亲毫无理由就丢了工作。很快,听他讲过遭遇的人的孩子们就在街上追着我喊:“毫无理由,毫无理由。”因此,我也知道了,我们全家都已经成了镇上的笑柄,全镇的人都津津乐道。我想父亲也发现了这一点,因为大概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不再出门了。他没法还击,我也没法还击。这种事情,谁都无能为力。

过了一段时间,除非不得已,我足不出户。我天天坐在装了纱窗的阳台上看《星期六晚邮报》和《麦克利恩》旧杂志。只要能让我忘掉那个最长的夏天里的那热,那单调,那羞愧和害怕,做什么都行。那时我十三岁,急着要长大,要逼着时间把它的奖励给我——我相信时



间为我保留着那份奖励。我就那样用那些杂志一分钟一分钟地消磨着时光。那年秋天我就要上中学了,这似乎是长大成人、开始独立的序曲。我父亲的不幸遭遇不可能使我上当,不可能使我相信成熟并不意味着随意掠夺的力量。因此,当我发现母亲的一本旧的拉丁语法书时,我连这也开始看了。毕竟,拉丁语这种晦涩难懂的语言是专业人士的语言,是律师和医生的语言,而这些人,是连圣人也要对他们肃然起敬的。我决定,我要么做律师,要么做医生,因为谁也不可能像剥夺对我父亲的尊重那样剥夺对他们的尊重与敬仰。

那年夏天是我所记得的最热的。天气又热又干,到了夜里,我就流鼻血,醒来时经常发现枕头被血弄得硬邦邦的。前院的那棵榆树耷拉着叶子。苍蝇闷闷地嗡嗡着,它们的身子懒洋洋地撞着纱窗。从我们屋子前经过的人们,无精打采的,仿佛走在水中一般。父亲以前从来都很在意自己的外表,现在下楼吃早饭的时候也开始光着脚,只穿一件背心和一条旧裤子了。他很少说话,只是很仔细地吃着饭,仿佛是在进行危险的障碍训练,偶尔停下也只是若有所思地揉揉鼻子。我注意到,他身上已经开始有气味了。

一天早晨,他抬起头看着我,小心地将叉子放在盘子旁边,说:“我要告他。”

“告谁?”

“你想还有谁?”他轻蔑地说,“还不是那个炒我鱿鱼的杂种?他没有权利叫我外国佬。那是诽谤。”

“你不能告他。”

“我可以告。”他有力地说,“我是公民,我有权利。我要诉诸法律。他玷污了我的好名声。”

“那不是诽谤。”

“是诽谤。”

“不是诽谤。”

“我要起诉那个杂种。”他茫然地说,同时扭头想征询母亲的意

见。可母亲已经走开了。他站起身,走到门口。“伊迪丝,”他叫道,“告诉你儿子我有权起诉那个杂种。”

母亲的声音轻轻的,怯怯的。“我不知道,乔治。”

他回过头看着我:“你跟我是在一条船上的,儿子。你偏袒他们是救不了你的。我们要淹死就都一起淹死。”

“我没有偏袒。”我生气地说,“谁也没有偏袒。那都是事实。你难道不明白……”可是我没能把话说完。他就那样撇下我走了。我能听见他在楼梯上的脚步声,那疲惫、沉重的脚步声。我想说的话是那么多。我想给他解释明白,不让他再次出丑才是站在他的一边。我希望他明白,他那样永远也不可能赢。我希望他赢,不希望他输。他是我父亲。可他就那样上楼去了,就那样一步一步地上楼去了,他的每一声脚步,我都听得清清楚楚。他还没有开始,就已经打败了,于是又爬上了床。那天母亲上楼去看了他几回,看他是不是病了。她想把他从房间里骗出来,但没有成功。直到那天下午比较晚了,我在阳台上看书,他突然又出现了。他只穿了一条短裤,一身的汗,泛着暗暗的光,皮肤看上去是灰色的,脏脏的。

“他们在监视我们。”他的目光越过我,定定地盯着明亮的街道上停着的一辆空车。

我吓了一跳,合上书,问谁在监视我们。

“管救济的。”他疲惫地说,“他们以为我有钱藏在什么地方。他们在监视我,想把我连人带钱逮个正着。他们以为自己聪明,戏弄的是他们自己。我没钱。”他很快地做了一个偷偷摸摸的手势,像是要把人的注意力吸引到他几乎全裸的身上,仿佛那就是他贫穷的证明。

“没人监视我们。那辆车是空的。”

“你不要偏袒他们。”他盯着纱窗外说。我觉得街对面房子里的人会看到他几乎一丝不挂的样子。

“邻居会看见的。”我转过头不去看他。

“看见什么?”他惊讶地问。



“你这样站着。差不多什么都没穿。”

“他们能怎么样？一个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英国人就是这么说的，是不是？”

他说完哈哈大笑走了。

我穿过门厅，走近他总是微微开着的房门，希望看到什么？希望看到他穿好了衣服，把裤脚卷起到小腿肚子中央以免弄脏裤腿边，一边低声吹着口哨一边擦鞋？希望看到一切都跟过去一样？是的，我是希望这样的。要是我年纪再轻一点，仍然相信一个吻就能把青蛙变成王子，那我也许会相信这是可能的。可是我并不相信。我只是希望。我每次走近那扇门（每天都有好几次，太多次），我都感到那种既令我不安又令我激动的希望。

可每次都是一样的。我每次往房间里看，都看到他赤裸或几乎赤裸着身子躺在粉红色的植绒床单上，在滚热的空气中大张着嘴喘气。每次我都想到鲸鱼搁浅在海滩上的样子，因为他的身材是那么魁梧。他说他因为天气很热整天都在睡觉，可那实际上是装出来的。他可以感到我在看他，然后就会睁开眼睛，叫我走开，或者是给他端杯水来，或者，由于他的妄想症越来越明显了，他会叫我去看看他们是不是还在街上。我会走到窗前，告诉他说：是，他们还在。除此以外，什么都不可能使他满意。我如果说他们不在，他的下巴就会左右乱动，眼睛就会因为涌上泪水而辣辣地痛，然后就会想象出一些更加阴险更加狡诈的阴谋来。

我经常问他感觉怎么样。

“热。”他总是这样说，“我老是觉得热。连呼吸也不行。这个见鬼的国家。”然后他就转过身去背对着我侧躺着。

母亲为钱担心。家里已经没钱了。她问我怎么办。她认为女人家是不能作决定的。

“你得去镇政府申请救济。”我对她说。

“不，不。”她总是摇着头说，“我不能背着他去。我不能那么做。等他好一些了，他自己会去的。他会好的。要一点时间的。”

到了傍晚，父亲终于会穿好衣服，下楼来吃点东西。天黑以后，他会到院子里坐在那架秋千上。那架秋千还是他在多年以前我还很小的时候吊在我们家那棵马尼托巴枫树枝上的。母亲和我总是坐在阳台上看着他。我觉得我有责任跟母亲一起坐在那儿。每天晚上，当父亲坐到秋千上的时候，母亲总是说同样的话：“他个子太大了。秋千吊不牢的。他会把背摔断的。”可是秋千从来没有断过，夜色也掩藏了他，使敌人的眼睛无法看见他，而我到现在也还喜欢认为，那样使他很开心，虽然是暂时的开心。

他会点上一支香烟，然后荡起秋千。我们看着红红的烟头在黑暗中来回摆动，像灯塔的光。烟抽完了，他会把烟头弹出去，烟头就在夜色中燃出一道红色的弧线，像彗星一样洒落一阵火星。然后，他又点上一支，又点上一支，我们就看着香烟的火光在夜色中荡过来荡过去。

母亲总是朝我倾斜过身子，悄悄地说：“他在认真思考，该怎么办，他会想出办法来的。”

我从来没有搞清楚过，她是在安慰我还是安慰她自己。最后，母亲会站起身叫他，告诉他说她上楼睡觉了。他从来没有回答过。我会再等一会儿，因为我相信，我看着他，就能保证他在夜色中的安全。但我总是坚持不了，总是在他之前放弃，也去睡觉了。

9月的第二个星期，我回到了学校。我清楚地感到了许多细小的差别。我第一次没有了新毛衣，没有了未削过的铅笔，没有了不曾因为我总是用力书写而劈开笔尖的新钢笔。学校仍然是我上了八年的那所学校，但那天，我爬上楼梯，到了二楼的中学部。二楼的风呜呜地刮，比我记忆中一楼的风更加坚韧不拔，而且不时将操场上的沙土一把一把地扔在窗户上，砸得窗户劈啪作响。

我们的老师麦克唐纳太太向我们做了自我介绍。其实她根本不



必做介绍,因为人人都知道她是谁——她在这个学校里已经教了十多年书。我们发到了课本,这使我有一点点高兴,因为我发现,经过这一个暑假,我的拉丁文不会有任何问题。然后,我们拿到一张表格,在表上填了许多没有用的东西。填到“民族”这一栏时,我犹豫了一下,然后,出于对我父亲的忠诚,麻木地写下了“加拿大”三个字。

这之后,老师告诉我们可以走了。我第一次把课本放在一个柜子里——以前读小学的时候是没有柜子的——但空着手放学回家感觉有点怪怪的,因此,到了图书馆门口,我就走了进去。图书馆没有管理员,只有几架书,很少有人碰过。屋子里充满干纸张和热空气的气味。我毫无目的地走着,把一本本书拿下来翻开,然后又放回去。最后,我偶然拿到了恺撒的《高卢战记》。那是一本厚厚的小书,拿在手上感觉很舒服。我翻开书,看到左边是拉丁文,右边是对照的英文译文。我梦想着我的拉丁文能够更加熟练,就把书带回了家。

到了家,母亲站在前门的台阶上,焦急地朝街上左右张望着。

“你见过你爸爸吗?”她问。

“没有。”我说,“怎么啦?”

她哭了起来。“我告诉他说钱都用光了。我问他我可不可以去申请救济。他说他自己去,要跟他们讨个说法。说坚决不放弃自己的权利。他把什么都带去了。公民证、洗礼证明、老护照、银行存折,统统都拿去了。我说:‘大家都认识你,没有必要。’可他说他需要证明。证明什么?他会闹得很难听的。他走了已经有一个钟头了。”

我们进了屋,坐在客厅里。“我是个笨女人。”她说。她站起身,笨拙地把我搂在怀里。“他不会有事的。”

我们坐了很长时间,等着他的脚步声响起。我们终于听见有人从步道上走来。母亲站起身说:“他来了。”可是那人却敲了敲门。

我听见他们站在门口说话。那男人说:“伊迪丝,你最好跟我来

一下,乔治碰上麻烦了。”

母亲问是什么麻烦。

“你来就是了。他把镇政府的公务员打了。他现在跟治安官和医生在一起。医生想跟你谈谈签文件的事。”

“我什么文件都不签。”母亲说。

“你最好跟我来,伊迪丝。”

母亲走进客厅对我说:“我去接你爸爸。”

我根本不相信她的话。她穿上外套就出去了。

母亲没有把父亲接回家。他们把父亲送进了一家精神病院。精神病院,在那时是一个很羞耻的词,但今天我的看法不同了,在今天看来,这是一个合适的词,因为在英语里,这个词本来的意思是庇护所、避难所,它是藏身的地方。

我至今不清楚为什么这一切都发生在他身上。也许,谁也不可能指出确切的原因,尽管现在的我有我的一些想法。

但在当时,我需要一个原因,一个理由。我需要一个可以给他一点尊严的理由,更恰当地说,是一个可以给我一点尊严的理由,因为,由于我自己的软弱,我为他感到羞辱。我需要他坚强,至少需要他具有悲剧色彩。我那时不懂得这两者大多数人是一个都没有的。

人在捞救命稻草的时候,捞到什么都行。我在恺撒的《高卢战记》,也就是我带回家的那本厚厚的小书中,读到了答案。在第一卷的开头,恺撒写道:“所有人中,以比利其人¹为最勇……”我继续往下读,与恺撒一起钦慕那个不甘屈服、情愿选择战斗、以伤亡为荣耀的民族。我统统读错了,曲解了,直到我满意为止。我按我的方式思考着。我只能那样思考,为我自己,为我父亲。他是一个被不露面的

¹ 比利其人,古高卢人的一支,居住在比利时和法兰西北部,现今的比利时人多为其后代。



敌人侮辱了的人,除此而外,他还能是什么呢? 他的本能不由分说地压倒了一切,到最后,在那一天,他跟他的祖先一样,只能把影子当成真人,并与之奋勇搏斗,争取自由。除此而外,他还能做什么呢?

刘继华 译



我星期天溜到浸信会教堂的事被我爸知道了。你要看到他发飙的样子,绝对会以为他是教皇的亲侄儿。他想着我去了十一点的弥撒,我没去。

挺好玩。我妈很信天主教——八点要做弥撒,帽子掉了要念《玫瑰经》——可从没人说我爸对宗教有多狂热。他倒总去忏悔,挺有规律,像给车换机油一样,五千英里一次什么的。复活节也去,哪天在前哪天去。

可说到哥伦布骑士团¹,没钱他才不要参加呢。老妈一说要给他报名,他总说买不起骑士的盔甲行头。再说了,当骑士,家里也没地方养马啊。他觉得挺好笑。你看,他骂我,他自己也不是圣女贞德啊。

而且,要不是我那个蠢蛋哥哥吉恩,老爸也不见得就能知道这么多。别以为我不晓得是谁捅出去的。我早知道他干不出什么好事。

像我刚说的,老爸发了一大通脾气。“浸信会! 浸信会! 我得给

¹ 哥伦布骑士团,天主教男性成员组织。



你查查脑子！听到没？你脑子有毛病！头抬起来，看我怎么收拾你，你脑子有毛病！他们可是相信神灵附体的鬼话的啊！上帝啊，浸信会！”

“我去了三次，没看到有人神灵附体。”

“去了三次？三次？全明白了。三次？嗯？”他用手掌结结实实在自己脑门上敲了两下。“上帝啊，我怎么会有这么个儿子？怎么干的事我都搞不懂呢？”

“就像撞车？”这是过去的事，赶紧用上再说。老爸八年来才买了一辆新车，1966年的雪佛兰英帕拉，被吉恩撞报销了。老爸的火这才下去。

“别贫嘴！别把你哥扯进来。他那是事故，你这不是。你有意跟那些蠢货混到一起，你是故意的！上帝啊，那些滚在地上大呼小叫的浸信会教徒，那不是宗教信仰，只是体育锻炼。离他们远点！”

“办不到！”我答道。

“办不到？办不到？为什么办不到？”

“是原则问题。”

学校里就这么教的，“原则问题”。这种教法其实是个阴谋，我们出校门那天就得被人宰了。学校在报复，懂吗？我们文学课上读的书，人都有麻烦了，却还挺着脖子担心“原则问题”，就像哈姆雷特，还有《双城记》里的什么家伙。有没注意，这些书里有谁能活到结尾？

“我会教你什么是原则。”我爸说。

只有克拉克小姐信这些狗屁原则，她刚从学社会研究的地方新鲜出炉，脑子里满是这些原则。比如说，她家墙上糊满黑人啦、马丁·路德·金啦，一个饿得能为一片汉堡杀人的家伙——是甘地，还有头发浓密的胖子托尔斯泰，写的书得用架子才抬得起。克拉克跟我们说过，这些都是非暴力抗议人士。

我也是。我是辛普森家的，有遗传，就像遗传病。突然，我还没想到耶稣基督一类的废话，便听到自己在用克拉克一般甜腻腻的嗓

子跟老爸说教。我用的词和她用到我身上的一样。

“行了,行了,这个年代,我们应就信仰自由的问题达成共识。如果其他方面还有分歧,起码可以就这个达成一致。”

这是从她那儿学来的。我老爸可不赞同。他过来打了我的头。反手一击。看到了吧?在我们家,没到二十一岁,别想有自己的想法。

当然,我可以大叫“宗教迫害”,虽然不会管用。宗教迫害是我社会研究课的一部分,我恰好懂点。这课研究人对人的不人道行为,要写两千字的作业,讲历史上人是怎么把别人当狗屎的。可写这些东西有什么屁用呢?总得对现在有点用才好吧。

与通常一样,好东西总是先被人抢走。鲍卜罗斯基要写阿道夫·希特勒,凯勒要写“恐怖的伊万”,兰利要写成吉思汗,等克拉克转到我跟前,只剩下什么“不许女性投票”的垃圾了。我问可不可以写基勒先生。这蠢胖子是我们校长。

克拉克嫌我没礼貌,剥夺了我的选题权,指定我做“宗教迫害”的题目。是大伙躲瘟神一样躲着的东西。

其实,我发现宗教迫害也挺有意思,也有“原则”。比如说,无论你怎么折磨一个可怜虫,用火烤小鸡鸡,把腿从二十九英寸拉到三十六英寸,都是为他好,只有这样,他才能变正常。跟我老爸对我说的——一样,他不让我星期天出门,他是真指着门冲我说的,“脑子没恢复正常、没离开浸信会之前,不许跨出大门一步!”

也不是太大的折磨。老爸不知道,浸信会有一种祷告是在周三晚上。周三晚上他可没把我锁起来。

如果老爸想为我加入浸信会去找人责难,他该瞅瞅我哥。是他惹出来的。

要是你了解我哥,这事也还真好笑。吉恩若是够聪明,若是了解一点宗教,肯定会反对宗教的。凡是他喜欢的,宗教都反对。



没人会觉得我哥的爱好的有什么不好。这个屁点大的煤矿小镇，你只要棒球打得好，三十五场的赛季能得九十八分，就没人说你不好。妈的！去年，他们从镇上有头有脸的人那儿募了些钱，偷偷塞给他，让他交酒后驾车的罚款。

我想替我哥解释一下。非要总结一下的话，我得说他是个不用跳舞的那种家伙。我是说，你可能会带着相貌平平的女友去跳舞，她们都盼着呢。可是，舞场墙边靠着的那些家伙，却像梅毒一样受欢迎。你要是不会跳舞，便是可怜的傻瓜，连丑八怪都敢瞧不上你。

吉恩就不一样。他不跳舞也能把别人比下去。你倒说说看！他们觉得他太强，不敢惹他？才不是。我是他弟，我最清楚。这傻瓜不会跳舞，就这么简单。我一把这事告诉别人，他们便盯着我，好像我被太阳晒坏了脑子一样。每个人都觉得我哥这样的“完美先生”只要愿意，便能用锤子和凿子把他妈的原子搞开！

也不是每个人都这么想，哪儿都有一两个不开窍的家伙。厄尼·鲍尔斯就是。这蠢货总认为每年的斯坦利杯和奥斯卡奖都是被人操纵的，还觉得没人上过太空。他认为世界上的每件事都是圈套，却相信职业摔跤公正无欺。你会觉得他是不是把脑子摔坏了，得想法儿让这蠢货长大点。

就像爱因斯坦下十块钱的注，赌吉恩不会带南茜·威廉斯出去。那天我们在餐厅，吃薯条加肉酱，听吉恩吹嘘他的老二最近又有什么艳遇。厄尼总得靠右手解决，很嫉妒。他说，哼，或许吧，但他要下十块钱，赌十一年级B班的南茜·威廉斯不会和吉恩出去。

“你说真的？”我哥问道。他总觉得异性没法抵御他的魅力。

“十块钱。即便是你，王子先生，也不可能跟她怎么着，那个小甜心、小蜜人，那两个奶子，你搞不到的，只能浪费时间。我们十一年级B班的伙计，知道我们怎么说？‘能看不能吃’，跟电视里的一样。”

“没用的可怜虫！你们是上不了手的，都是些娘娘腔，就算见了女人的东西，也会帽子一盖，撒腿跑掉的。”

“说说容易，”厄尼有点恼火，“你不知道她。我妹说过，那位公主嫌衣服太暴露，没参加拉拉队。我妹还说，她家信的教不许她跳舞。我在学校餐厅里看到过，她提前半小时冲着煮鸡蛋祷告，然后才吃。那儿的每个人都看见她在祷告。那种女孩不可能跟你约会，辛普森。要是她去了，我把自己的裤头脱下来吃了。”

“赶紧找十块钱吧，蠢货，不用吃饭了，我肯定会带南茜去圣诞舞会。”我哥寸步不让。他是突然变得厉害，还是一一直都这么厉害？我曾听冰球教练说过，我哥就是喜欢挑战，还真没说错。生下来我就跟他在一起，都十六年了，我该了解他。他要是不发疯，就像公猪的奶头一样，有个屁用。

你看看，吉恩还真疯了。他走到餐厅的付费电话前，给南茜打了电话。看这两个家伙谁更好玩，还真有点意思。鲍尔斯不停地说，“她不可能跟他出去，不可能。”每次他一想到要输掉十块钱，表情就像蛋被夹子夹了，夹得还不轻，路都走不成。他这个小气鬼却在吃我的薯条，喝我的肉汤，明白我的意思吗？

再看吉恩。我得承认，我很乐意看他的样子。看他装模作样打电话，真想吐。倒也不是完全下意识的。我哥曾说过他怎么哄人。看看他的样子便能明白那就是他的做事方式。“比利，要做的就是让自己相信。比如说，氢弹爆炸，或什么病把地球上的女人都弄死了，只剩打电话的这个了。现在，她是世界上唯一的女人。比利，很自然，感觉就很好了。”就算他是我哥，我也要向上帝发誓，得把他挡在家门外。

当然，你没法跟赢的人争辩。吉恩挂了电话，笑起来，厄尼知道输了。我哥也没饶他，还加了一倍。南茜有个表妹，在家一起过圣诞，想让吉恩把她也带出来。厄尼听到后，激动得裤子都快撑破了。没人愿意约他，他太胖，还爱出汗，也从不刷牙，牙上的东西像泥沼上漂的屎。再难看的女孩，即便没人约也不愿跟他出去，觉得会更丢人。丑姑娘也要面子的。



乱嚷嚷的厄尼输了十五块钱。这个月装好孩子挣的钱都飞了(他说一定会上完学,他老娘才给他的),还有他的零花。另外五块,吉恩把南茜的表妹卖给了他。差不多要他命了。

好了,接着我该说吉恩和肥厄尼一道去银行取钱。肥厄尼有个户头,他从七岁开始攒钱,想买辆自行车,可出去的钱总比进去的多,一直也没买成。他就是这种人。

那时我就知道,肥厄尼不会带女孩去圣诞舞会。我听他说过太多弱智的话,不是摔跤手威博¹会猛揍拳王阿里,便是棒球队老板每年春天密谋,定下谁拿秋季赛的冠军。这次,他可以好好学学怎么把嘴闭上。

我会带那个女孩去的,也不为什么。吉恩太狂,忘了自己不能碰老爸的车。上次他撞上电线杆,把车撞成了麻花一根。

吉恩忘了,要是我不开车,他哪儿也去不了。我碰巧见过南茜,还不错,有点像克拉克小姐嘴里“有原则的人”,所以我想开车去看看。我有点怀疑,吉恩要动手,我不能错过。去他妈的,一点不夸张,我可真想看看。

圣诞舞会那晚,雪下得真他妈的大。12月的天气倒不是特别冷,可到处是雪,黏糊糊、湿乎乎的雪和雨夹在一起。我得一直开着雨刮。都12月了啊。

南茜家住在离镇子老远的边上,一片新开发的住宅区。矿上的蠢货经理把这儿叫“绿地”,真会开玩笑。这儿的人连个草毛都看不到,人行道上也没草。有人把这儿叫“胶鞋区”,因为只要没结冻,这儿就到处是烂泥。街灯也没。我花了他妈的好大一会儿才在黑暗处找到她家。我熄了火,吉恩呆坐在车里。

“好了。”稍停一下,我说。我等他先出去。

“什么好了?”

¹ 指威博·比利·华生,活跃于20世纪40至60年代的著名职业摔跤选手。

“我们是不是要出去接她们？”

吉恩没吭气。他靠过来，哗哗哗哗地按了几下喇叭。

“你有毛病。”我说。他不在意。

我们等着，没人出来。吉恩又多按了一会儿喇叭，声音更长。我希望他别这样。这次，有人拉开了起居室的窗帘。谢天谢地，一个穿背带裤的家伙出现了，裤腰差两英寸就到了腋窝。他看上去像谁的老爸，你可能会觉得他那副模样有点好斗。

“我想，他可能想让我们过去。”

“随便他。他妈的，外边下雪呢，我又没穿胶鞋。”

“哦，上帝，”我说道，“我去接她们。多大的事啊？”

说着容易做着难。比考个医生执照都难。等南茜她爸明白我的意思，我都觉得自己听起来像傻瓜了。是，先生；不是，先生。我跟你说了，刚才乱按喇叭那一段他可没忘。南茜老妈拿出个柯达相机，给南茜的相簿添了几幅快照。我没说话，心想这是为以后告我留下证据。你得亲眼看到才会相信，我和南茜、她表妹站在一起，疯子一样傻笑，闪光灯打在脸上，冲她老爸点头哈腰，听她老爸像办安全驾驶培训班一样教育。我心里说，吉恩，你一定得报答我。

最后，我差不多发了毒誓，保证十二点半前把两个宝贝女孩毫发无损地带回来，才跟她们出了门。她们说说笑笑地跑过雪地，我却被她老爸——自以为能当赛车手的家伙拦在门口，大雪天里又跟我啰唆起该怎么雪地泊车了。你以为我用你教？

接着便往下走了。

别误会。我不是埋怨两个女孩。那个表妹多琳让人大跌眼镜，比我想的要活泼得多。比方说，我差不多快冻死时才回到车前，知道看见了什么？多琳外套里藏的裙子，卷在腰上，像游泳用的轮胎。她把外衣拉下来，遮住了。你知道我正盯着呢。

“鲍勃叔叔不让我穿迷你裙，”她说，“有烟没？好多天没抽了。”

那晚，有衣着问题的还不止她一个。我听到南茜在后座上跟吉



恩道歉,是她妈逼她穿这身参加舞会的。当然,我觉得南茜看着真不错,但配上她的身材,还真有点怪。我是说,她穿的和我妈做窗帘的东西一样,光灿灿的。我老爸不让我妈用,说那玩意儿太重,会把窗帘杆拽下来。

我能看出,南茜真紧张。她为衣服的事道歉,又说自己舞跳得不好,说其实这是她头一次跳舞。谢天谢地,多琳跳得很好,教了她一个星期,但还得多练习才能抓住要领。她怕踩坏他的脚趾。真好笑。记住,她还在学呢。

吉恩说,凡是她该懂的,他都会教她。

南茜没懂这句话的意思,她没这种想法。“你真是太好了,吉恩。”她说道。

因为暴风雪,乐队没来成。所谓“不可抗力”,只能这么着了。我开车绕舞场兜了半小时圈子。吉恩想搞南茜,我听到她在挣扎,还挺难弄。她身上衣服硬邦邦的,一动嘎嘎响,像罐头盒一样。后座上,两个人好似近身搏斗,吱嘎声像燃烧的柴火。这是她第一次,不会让他怎样。

“吉恩!”

“看在耶稣分上,放松点!”

“别随意叫主的名字!”

“那有什么关系?”

“别亵渎主!”

“谁亵渎了?”

“别拽我袜子,吉恩! 吉恩! 你到底想……吉恩!”

“有人身在福中不知福啊。”多琳说道。我猜她有点生气,嫌我没把车停到路边,给她身上来点行动。但我要那么干了,上帝知道南茜会怎么样。

突然,南茜绝望地大叫起来,“喂,谁想来点可乐?”

“没人想要可乐。”吉恩嘟哝着，牙缝里蹦出几个字。

“要么我们到哪里去玩玩？”找个灯火通明的地方，让这条章鱼休息五秒钟。

“我带你去个地方。”吉恩嘀咕道，“你想找地方，我们去拉链头家。比利，带他们去拉链头家。”

“我不知道，吉恩……”

这话让多琳兴奋起来。她觉得去哪儿都比大雪天里满街兜圈子强。“好，听着真好玩！”她叫起来。好玩得像要去精神病院一样。

还是这么定了。“好，我们去拉链头家。”吉恩说。

我还能说什么？

别误会。我也跟别人一样去拉链头家，干些别的地方干不了的事儿。不是这个。但我不会故意把不错的人带到那儿去。我也不是说拉链头和他妈都不是好人，只是他们身上出过太多事，搞得两个人行事都难以预料。你要是不适应，还真会觉得怪。

比如说拉链头，他不怎么正常，他用圆规和墨汁给自己文身，说胳膊上文的是美国白头鹰，可怎么看都像只疯火鸡。他自己搞的。最糟的是这蠢货不知道那火鸡有多难看，还总是四处显摆。

还有件事。一年前，他辍学回家，说要自学打鼓。为这，他没去工作，天天待在家里打鼓。他妈是寡妇，跟他差不多，对他听之任之。其实也没什么奇怪的，她自己喝酒喝得没救，拉链头六岁的时候，她就听他的了。那一年，拉链头他爸在矿上被电死了。

我不是说拉链头那样都是他的错。当然，他有时是很讨厌。有一次，他十岁，他妈喝多了，没穿衣服昏死在卧室。拉链头跟他朋友收钱，付一毛钱就能看他妈的裸体。那是他亲妈啊。

话又说回来，他自己也见过不少“叔叔”，有些把自己当成他家的主人，还想管教他。那一阵子他差不多十一二岁，很多次来上学的时候，眼圈都是青的。

吉恩把拉链头家当成天堂，可以无法无天。吉恩觉得生活就该



这样。当然，也不纯粹自由。去拉链头家，得给他妈带点东西，一瓶白酒啦，一扎啤酒啦，一点“药粉”啦，这才能搞定他妈。吉恩有瓶“五星”藏在后座下面，为圣诞舞会准备的。我们没问题了。

那晚，拉链头他妈不在，也没出现。拉链头开的门。他浑身湿淋淋，像一头穿件脏T恤衫的猪。他一直跟着收音机的节奏打鼓。

“你们要干吗？”拉链头问。

吉恩举起酒瓶，“该快活了！”

“我在打鼓啊。”拉链头说。

“你打你的，不用管我们。”

“我妈在沙发上睡觉。”拉链头说，拉开门。“你们想胡搞就去地下室。”他是说他妈又醉死过去了。拉链头打鼓的时候，没人能睡觉。

“吉恩。”南茜看着有点害羞。相信我。

我哥假装没听到。“我看着像吗？你知道我的，拉链头。”

拉链头有点迟疑。跟你说实话，他有点心不在焉。最后，他说，“好，好，我知道你的。叫你老二冷静点。”说完他接着打鼓去了。我们站在那儿。

吉恩笑笑，摇摇头，“真是蠢货。”

每次看到拉链头，我心里总觉得空荡荡的。他枯黄干瘦，眼睛无神。人们说他的肾有问题，他上小学时吸进了太多的汽车废气和有毒胶水。

他喜欢打鼓，就是人们说的那种“全身心投入”。让人难过的却是他没天赋，只能敲出恼人的噪音，没一点进步。拉链头一直觉得自己能靠打鼓弄些名堂，可谁会告诉他实情呢？

吉恩从厨房水槽里找到几个脏咖啡杯，洗了起来。我看了看南茜。她没脱外套，反而裹得更紧了，像有人要扒她衣服一样。她脸色苍白，以前我还没注意到，她涂了点口红，嘴巴鲜亮血红，撅起来的样子像刚刚被人狠狠打了。

我们四个刚进地下室，拉链头的鼓声便响起来。下面的感觉好

似钻进一只大鼓，拉链头就在我们的头皮上敲啊敲啊。

天啊，地下室的确是臭，下水道堵塞了一样。成堆的脏衣服堆在一只破洗衣机四周，满是味道。

地下室里阴冷酸腐。有几把草坪上用的椅子，还有一只四处裂缝的长沙发，上面沾满那些我不说你也知道的东西。南茜想找张报纸垫一下。我说过的，不该把还不错的人带到拉链头家。

吉恩把酒倒在咖啡杯里，传了过来。南茜不想喝。“不用，谢谢。”她说。

“你可真不给面子，南茜。”多琳说。她穿着将就的迷你裙，坐在我身边的椅子上，那副样子，让我明白为何吉恩要蜷缩在旧沙发上。

“你知道我不喝酒。”听我说，南茜说这话的时候没装腔作势。她安静，有礼貌，就像一个好人不想吃递过来的萝卜。正常人都不会觉得那有什么的。

“你不用喝太多，一点就行。”吉恩给她倒了一点。

“没事的。”多琳说。

南茜没说话。我听到拉链头敲击的声音，像疯子。

“你不喝，是吗？”吉恩提高声音。

“不喝。”她低下头，我几乎听不到她的声音。她看着自己的手背。

“得来点厉害的。”多琳尖声说，“要是总在聚会上扫大伙的兴，就没人喜欢你了。”

吉恩把杯子又递了过去，“喝点。”

她不接。原则问题。

“喝点！”

“干吗非逼她？”

南茜不听他的，吉恩有点恼了。他从沙发上蹦起来，冲我吼起来，“谁在教训我？”他吼道，“你吗？你想教训我？”

我只好站起身。我从没打赢过他，但也不能躺下来等死啊。“你



把外套脱下来，”我指着他，“是我的，我可不想上面有血。”他总穿我的衣服。

这时，多琳插了进来。她喜欢看打架，喜欢出风头，她可以跻身进来，把打架的人分开。打架是个机会，她可以展示感情，可以歇斯底里，好像自己不喜欢暴力，好像很敏感。哼，热爱和平的人有福了。

“别打架！求求你们，别打架！吉恩！”她拽着他的胳膊叫道，“别为她打架。过来冷静一下。我得去洗手间，你带我去吧，好吗？”

“别废话。你自己去找洗手间。”吉恩眼睛瞪着我。他在作势，这两个都是傻瓜。

“来吧，吉恩，那个拉链头在楼上，我有点怕。他挺怪的，不知道脑子里在想什么。来吧，带我上去。”多琳这头敏感强壮的母牛，拽着我哥往楼上走。他装着不想上去，还想冲过来宰我，起码也得把我的腿打瘸。

“你等着！”他冲我喊道。

“啊，我怕得要死呢。”我说。

“求你了，吉恩。那个拉链头真是怪人呢。”

他跟她走了。我听到他在楼上说，“拉链头还好，我知道好多家伙比他怪得多。”

我转过身，看到南茜静静地坐在脏沙发上，脚并在一起，手掌向上放在双膝上。她的裙子从外套下撑出来，硬邦邦光亮亮，看着很滑稽。

“不该让她把我打扮成这个样子。”她有点气恼。“我们该进城买件合适的，但她有这个料子。”她停下来，猛拉扣子，把外套解开，“看看这东西，难怪吉恩不喜欢。”

刚开始时，她那样子看着我，我还真不知道说什么好。她脸色苍白，脸颊处却两块绯红。拉链头的鼓声快疯了。他今晚热情很高，从声音能听出来。“别理吉恩，”我说，“他是个傻瓜。”

“这衣服太难看了。”

她并不是那么傻,但人总要为错事找个原因。我没告诉她,她只是十块钱的赌注赢来的。

“要么是因为我不会喝威士忌? 是吗?”

“嗯,或许吧,有点的。他是个浑蛋。算了,我知道。别提了。”

“我从没想过他是知道我的,从没想过。现在我在这儿,却在生他的气,真生气了。我曾在走廊看过他比赛,知道吗? 我跟苏珊换了衣帽柜,为了离他的近点。就为看他,比赛我场场没拉下。我崇拜他。”

这种话太硌人了,不该说给陌生人听,比她从衣服里爬出来还糟糕。我觉得很尴尬。

“有意思,他一直觉得我可爱,他电话上跟我说的,但他从没想约我出去,因为我是浸信会的。他觉得我不会出来,因为是浸信会的所以不会出来。但他一直觉得我很可爱。”

“嗯,是。”

“还有,看看这个。我求啊求啊,求我老爸让我出来。我几乎已经跪在地上求他了。还学舞蹈什么的,结果乐队却没来。想想吧。”

“吉恩不会和你跳舞的,他不会跳。”

南茜冲我笑笑,好像我是傻子。她一点都不信我。

“喂,”我这么说,就像突然想到的一样,“南茜,想跳舞吗?”

“现在?”

“现在,当然啦,来吧。我们还有个单人乐队呢,上面的拉链头。来吧!”

“吉恩知道怎么办?”

“去他的吉恩。会让他眼红的。”

她毕竟还是人。她喜欢我的主意,让吉恩嫉妒。

“好吧。”

这儿我得坦白一下。我一直说吉恩不会跳舞,其实我也不会。我觉得没什么了不起。你就是跳来跳去,别看上去像抽筋就行。



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开始。我们站在那儿，呆呆地看着对方。楼上的拉链头已经敲疯了，像有四个他在那里，像他有一麻袋的鼓槌。

“今夜无眠了，伙计。”我说。我得再坦白一下，我并非真的不自在。

“你说什么？”

“没事，随便说说。”

南茜移动脚步，摇摆起来。我觉得该开始了，也跳起来。她也跳起来。我们开始了。

老实说，南茜一点也不会跳，她表情紧张，脑子里像报数一样，有点抽搐，要不是和我这个冒牌的搭档，动作就真滑稽死了。我呢？我也只是尽力配合一下，别拿我和弗雷德·阿斯泰尔¹比。

最后，两个不会跳舞的人，随着不会打鼓的人的节奏在跳舞。拉链头不知道，我们也不知道。我们就是那种“疯狂的舞迷”。我们跳啊跳啊，拉链头敲啊敲啊。同在一个房檐下，却并不知晓。他妈的，我们跳得越厉害、越开心，南茜的脸就越红。所有的不开心都没了。我的脸，我想也是。

突然，她舞了一半的脚步停下来：“多琳和吉恩去哪儿了？”

问得好。他们开着我老爸的车跑了。拉链头不知道他们去哪儿了。

接下来的事有点恐怖。我花了好大一会儿才说服南茜，让她相信他们不是买可乐去了，不会马上回来。后来，她觉得他们是不辞而别了。她边摇头，边重复一句话，“这个多琳，这个多琳。”她差不多说了一千遍。我当然希望她别说了，或者换个说法，比如“这个吉恩”。她却沒有。

¹ 弗雷德·阿斯泰尔(1899—1987)，美国著名舞蹈家，主演过多部歌舞片。

我碰到难题了。吉恩把轿车拐跑了,我怎么在十二点半前把灰姑娘送回去呢?我试着叫哈雷的出租车,没成。哈雷和他的车给矿上加班工人送饭去了。

最后,十二点半钟,我们在风雪天步行回去。一路到处都是烂泥、雪水。每一阵狂风吹来,身上便被冷冷的雪打过。雪在头发上融化,顺着脸颊流到脖子。走过六个街区的时候,我们差不多湿透了。南茜更糟,她衣服穿得不对,都是尼龙的,更别提那件滑稽的裙子了。我觉得自己得当绅士,停下来把手套给了她,把围巾套在了她头上。我们两个就像电视上演的德国兵一样,在苏联的土地上冒死前行,就是那套《战争中的加拿大》。挺有教育作用的系列片,经常能让你反思人对人的兽行。

“我要死了。”她不断地说,“我爸得杀了我。是我最后一次跳舞了。我要死了。这个多琳。真是的!”

她家那条街的街灯没电,全是黑的,只有她家灯亮着。情况不妙。我在街角停下脚步。雪也停了。真凑巧。

她看了看:“我爸在等着呢。”

“我想我最好别往前走了。”

南茜弯下身,摸摸从外套下露出的衣角,“全湿了。不知道一码布要多少钱。我要死了。”

“好吧,”我像傻瓜一样又说了一遍,“我想我最好别往前走了。”我想吻她。她伸直胳膊推我,我自己的手套举在了自己的脸前。

“你要干吗?”她生气了。

“嗯,你知道……”

“我不是和你约会。”她真生气了,“我是和你哥约会。”

“要么我们以后可以约约?”

“以后我哪儿也去不了了。看看我,他会杀了我的。”

“好,什么时候可以?我不着急。”

“你不明白吗?你不明白吗?我爸是不会让我和姓辛普森的出



去了。永远不会，今晚之后，永远不会了。”

“永远不会？”

“我想不出，这以后你得做多少事来补救。这是老爸的话——你得补救。我都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也不是我的错啊。”

“是啊，”我说，“他会记得我的，他给我照过相。”

我没法约她，她看着却并不怎么难过。“全搞砸了，”她说，“你该明白了。”

南茜转过身，走入黑暗。街道寂静，只有她家人还没睡觉。她戴着我的帽子和手套。

南茜坐在教堂前边左手第三排，我在她身后，在另一边，能很近地看到她。第二个星期天我去的时候，她穿的还是圣诞跳舞的衣服。

挺好玩，都变了。开始时我觉得应该接着去，以此补救她爸对我的看法。没效果。她爸对我视而不见。

她唱浸信会赞歌的时候，你真该看看她的脸，那么红润，那么开心，就跟那天在拉链头家跟着鼓声跳舞时一样。拉链头在上面敲，谁都没看到他。南茜的脸是那样的时候，什么烦恼都没了。

真像她跳舞的时候。但她在跟着什么跳呢？我想听到。我试啊试啊，我听啊听啊，想抓住。上帝，告诉我吧。她在跟着什么跳舞呢？谁又是鼓手呢？

肖 琪 译

张 陟 校

笼子

LONGZI

眼下是 1967,大庆之年,人称百岁纪念¹。举国上下一片自我恭贺。妈的!伙计,我们成功了。

我这十七年也算成功,就是人们说的没有污点,因此作为奖励,在高中最后一年,也就是该死的毕业那年,我被判了半年缓刑,原因是妨碍警察,还有管我的那个社工。

问题是,我根本就不需要这个女社工。我自己早就悟出的事,还须得着她来告诉我?拿上周三来说,这个克萝朱克小姐,模样长得像《兔八哥》²里面的那只在来亨鸡福亨看来性感十足的寡妇老母鸡,她对我说:“比利,要知道你爸爱吉恩,同样也爱你。他可没偏心眼。”

现在,我想啥时去弹子房就啥时去,不用先打招呼。也许老爸也爱我,就像爱吉恩一样,但吉恩依旧是他的最爱。哪个老爸没有心肝宝贝?我只八岁(吉恩九岁)的时候就早已知道了。就在吉恩差点弄

¹ 百岁纪念,加拿大人成功建立自治领的年份。1867 年 7 月 1 日,加拿大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成立了自治领。

² 《兔八哥》,美国华纳兄弟公司制作的系列动画片之一。



瞎我的那一次之后我就悟出来了。

想想看,地下室就我俩。那是个圣诞节。老爸把我们赶到下面玩飞镖,谁赢谁得礼物。不知为何,那天我肯定是瞎猫撞上死耗子——运气好,一口气连赢吉恩六盘。简直把他气晕了!他做什么事从没输给我过,可这次我的形势非同一般,我拿话激他!

“怎么样?”我说,“我赢了六盘还是七盘了?”

“运气。”吉恩说道,声音听起来像是有人在慢慢地卡他的脖子。“运气,运气,运气。”他差点发不出音来了。

这一次我赢得最漂亮,正中靶心。“看吧,哭吧!”我对他说。这也是老爸在外面玩牌时说的话。“看吧,哭吧!”他激别人的话。

果然激起来了。多一根稻草就压断了骆驼背。他的胳膊朝我挥来,我只看见他的手臂一晃,连想躲闪的时间都没有。天哪,他拿起一只飞镖朝我扎来,对着额头中央,头盖骨正中。飞镖直直地钉在头上,然后松了,最后慢慢地在我的两只眼睛之间垂下,吊了片刻,顺着我的鼻子掉下,落在我的脚上。我扯开嗓门发出恐怖的喊叫,信不信由你!

就这一次,老爸对那个小杂种没有手下留情。他追着吉恩从这间房跑到那间屋,用电线狠抽他的屁股、腿肚、肩膀,打得真厉害。吉恩自然是又哭又号,一副被人用斧头砍杀似的模样。他想往床下钻,或躲在梳妆台之类的家什后面,可钻到一半身子就卡住了。这下吉恩老兄真的无处可逃了。他不知道是往里钻呢还是向后退,妈的,或是瞎撞一通。与此同时,老爸一边左右抽他,一边用忧伤和疲惫的声音说道:“你是老大,这个你该晓得吧?你会把他的眼珠子给扎出来的,你这个疯子,小杂种!”

不过,公正就这么唯一一次。他并非真的恨吉恩。他恨的是我。不知听明白了没有。尽管我得承认他没动手抽过我,可他吼我。天哪,这老头可能吼了,尤其是吼我。不知何故,我这人总是惹他发疯。

“你千万千万别再惹他了!”他咆哮着,脖子开始粗了起来。说实

话,老头子一发怒,你就会看到那脖子变粗。“你晓得他管不住自个儿。总有一天你他妈那狗叫声会把他弄傻,他会干傻事的,会干后悔一辈子的傻事。而且都会是你惹的!”说到这儿,老头子得停下来歇口气,要不他脑壳上的青筋会胀爆,或者屁眼儿给气翻。“放聪明点,”最后,他声音稍小了些,“要不你会气死我,气死全家。”

明白了吧,我从不自认为这世道公平,也从不因此而抱怨。可我确实讨厌被逼着去听那个干柴一样的老女人说三道四,政府给她薪水来对我说这世道是公平的!狗娘养的!她从没来我们家蹲过,她会晓得我老爸就等着吉恩对我犯下那件吓人的事?要知道,一想起她就没心情。气不打一处来。

当然,就在我们大家等着吉恩犯下那件吓人的大事之前,他干的坏事已经不少了,而且还是在不少地方干的。因为老爸是矿工,有段时间老是叫工头滚他妈的蛋,所以我们搬了好多地方。辛普森家的家史真的不简单。不过,最不简单的还是吉恩。在伊利湖区,他连三年级都没及格;在邦贝镇,他偷店里的东西被逮;在弗林弗伦镇,他把一个流鼻涕小孩的鼻梁打断,被学校开除。年级升得越高,情况就越糟。去年,我们俩都上十一年级,我断定老爸相信吉恩最终会干出我所记得的让他一直担心的那件吓人的事。

说来也怪。许多时候我在想,我觉得老爸和我关系还过得去,原因不在于我对他好,不在于我下大力气讨好他,让他喜欢我。我和吉恩不一样,我尊敬老爸。他拼命干活,一班接一班的,尽管他很恨这牛马不如的工作。真的恨死了。事实上,他曾对我说过他愿意当农民。这话只能说明日复一日地下井干活最终会把人折腾得何等疯癫。自从我们搬到萨斯喀彻温之后,我见过许多农民,要是你问我,当个农民可没啥值得好向往的。

不过,话说回来,聊聊讨好老爸的事。从去年起,我就开始天天等他午班后回家。就是下午四点到半夜十二点的那一班。倒不是太难。多数晚上妈妈睡觉后,我都开着电视在沙发上睡着了。不过,许



多时候我也一直撑着,挨到国内新闻播完,等着伊尔·卡莫伦¹的电影和他那帮疯疯癫癫的人物。这帮人真要命,要是被谁或什么事惹了,他们总是大吵大嚷。这帮人精明得很,却蠢得连撒尿都不晓得怎么脱裤子。他们使我想起了吉恩。他也精明过人,不过很多时候你可以称其为小聪明,他的那种小聪明。

可说老实话,晚上大多时间我都在打瞌睡。比方说吧,大约在十二点半左右,他像疯子一样把他那辆半吨车开上车道时,车的灯光会射进客厅,照在墙上,沿着天花板一晃而过。大多数的夜晚都是这光刺了我的眼睛,把我弄醒,即便不是那灯光,他那轰轰烈烈的进屋声也会把人吵醒。老爸进屋时,从那响声你就知道他从来就没听说过什么叫门把手。我敢打赌,有时候他是拿古代攻城用的破城槌把后门给撞开的。接着,他先把午饭盒咣当一声放在厨房桌台上,再把那顶硬邦邦的帽子扔到门口的平台上。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下班回家心里总是很烦躁。在这个人的一生中,从来就没有对上班顺心过,从来没有。就算是在他衣袋里裤兜中塞满金银宝石,让他提前两小时下班,他还是要骂娘。所以,每天晚上都是如此。他心里有火,像个疯子,正如刚才我说到的那个晚上一样。

他啪的一下打开客厅的灯,提着那瓶啤酒叮叮咚咚地朝他那张橙色的躺椅走去。“就算想把眼睛弄坏,那也该去看书,别他妈的在黑不溜秋当中看电视。这个家总得有人有点出息。”

“我在睡觉。”

“那就上床睡。”哗啦!老爸重二百四十四磅,从来不是坐上椅子的,而是倒进去的。“那小子是谁,加里·库珀²?”他问。在他眼里,

¹ 伊尔·卡莫伦,英国黑人演员。

² 加里·库珀(1901—1961),20世纪30—50年代美国好莱坞电影明星,两次获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主演过《富贵浮云》(1936年)、《约克军曹》(1941年)和《日正当中》(1952年)等经典影片。

深夜电影中任何影星只要个子比米基·鲁尼¹高,那就是库珀。你要说不是,他绝不会信的。

“是卡里·格兰特。”

“谁?”

“卡里·格兰特,不是加里·库珀。是卡里·格兰特。”

“哦。”他坐在躺椅上,肥硕的宽肩松垂,肚子鼓在皮带扣外面,像有孕的母狗;眼睛红肿,头发杂乱,啤酒瓶嘴露在拳头外,小小的像个深色的奶头。他的那双手全是伤口,指关节处擦破了皮,红得像黑莓;那些伤口因为钾矿中的盐分而不能愈合,有时一直烂到了骨头。

“今晚上班咋样?”

“他妈的照旧,出了点事。”他停了一下又问,“你哥呢,上床了?”

“出去了。”

“出去了? 出去了? 又出去了? 你他妈的说啥? 去哪儿啦?”

我耸耸肩。

“他写作业了没?”你哥写作业了吗? 这问题怎么会问我?

“我怎么知道?”

“我不懂你为啥不帮他做作业。”老爸说,像往常一样发火了。

“你要我替他做,是不是?”

“我那样说了吗? 嗯? 我是说帮他做,不是替他做。”他恼怒地说,一口气倒出了那通话。

他以为帮吉恩就那么容易,只需把脑瓜子拧开,把东西灌进去,就行了? 就像给汽车加油那么容易?

“要帮他,他自己得在场。”我说。

这话提醒了他。他跳下椅子,呆呆地望着空无一人的街道。“快

¹ 米基·鲁尼(1920—),美国导演、演员、编剧和制片人,从20世纪30年代至今共执导、参演了二百一十二部电影作品,如《五月情怀》(1999年)、《盟军军官》(2005年)等。



一点了,明天还得上学。真想踢他屁股。”他坐下来,盯着电视看了一会儿,一边咂着他的液体面包。

最后,他试图装装斯文,问道:“哎,棒球打得如何?”

“什么?”

“棒球。看在上帝分上,把你耳朵掏通。棒球打得如何?”

“去年就不打了,你忘啦?”

“哦,是的。”起初他啥也没说,后来才说,“你不该停下。你是个不错的棒球手。”

“很臭。啥没有,只是个扔球的。尽让别人占便宜。”

“可你有脑袋啊。”老爸说。他说这话听起来好像很恼火我作践自己。这倒让我意外,心里觉得有些舒服。“你有头脑。”他晃着自己的脑袋又说了一遍,“以前没对你说过,艾尔在干活时说你棒球打得好。他说吉恩要是有你这样的脑袋就好了。”

这话不奇怪。吉恩这种人,身子价值连城,脑袋一文不值,天生的。接球时手套一甩,啪,球就粘在手上,一副米奇·曼托尔¹的模样。看没看过那些定格照片上米奇是咋样的:眼睛盯着球棒,看着球弹出去?吉恩就这样。他跑得像黑人那么快,天哪,冲垒像莫利·威尔斯²。

说他愚蠢、自负?信不信由你。要是示意他打短球,把跑垒者引开,那就像有谁要他当众脱裤子露屁股那么难。他才不肯呢。他了不起,玩的都是全垒打。一垒不少。而且吉恩老兄总是击球的,懂我的意思吗?不知道他守垒时会是啥样,也许开始想看台上那位崇拜他的小妮子什么的。可在比赛的关键时刻他总是糊涂。有一次守第一垒时他居然梳起头来。嘿,比分三比二且两人出局的情况下,我兄弟居然梳起头发来。如果是我,那该羞死人了,真的,羞死人了。这

1 米奇·曼托尔(1931—1995),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

2 莫利·威尔斯,美国黑人棒球运动员。

家伙有时候就这样丢脸。

“我要是碰他的女孩,他会要我的脑袋。”这话让老爸心跳。他深信吉恩肯定会把跟他鬼混的那帮女孩中的哪一个肚子弄大,让他早早当上爷爷。

“你好好读书,日后有的是时间找女孩。”说完他又蹿起来,鼻子抵着窗玻璃,再一次看吉恩回来没有。

“不晓得你妈为啥放那小子出门。”他说,“她连个孩子也管不住?”

他就是这样,除了自己,谁都要责怪。哎,也许谁也别怪。也许吉恩就是吉恩,谁拿他也没办法。

“妈又能有啥办法?你就是停辆坦克在车道上,再用铁丝网把这地儿围起来,也管不住他。”

真的,说这话没好处,可我经常这样说。

“滚上床去!”他对我吼道,“你比你哥好不了多少。我也没看到你在床上嘛。我都干了些啥,养的是野猫还是野娃?你俩小子为啥就不能人模人样地守时间?”

这时,门砰的一声响起,是快活的夜游神回来了。吉恩回家时,和老爸一样弄得满屋子炸响。像我那样偷偷溜进门有损于他的尊严。

老爸从椅子上猛地站起,怒气冲冲朝厨房走去。只要愿意,像他这样的大块头动起来也会很神速。我呢,紧跟其后,这场好戏我可不想错过。

吉恩老兄喝得醉醺醺的,连屁眼儿、耳根子都挂着笑意。这小子笑起来还真迷人。看得出,即使像老妈那样年纪的老太婆,对他的笑脸也是很爱看的。

“喂,看着我。”老爸对他说道。

“去你的。”吉恩对他说,笑脸瞬间消失了,脾气很坏。他从老爸身边闯过,从冰箱里拿出牛奶,直接对着牛奶罐喝。



“拿个杯子。”

吉恩打着隔，一副蠢样。

“你一身酒气。”老爸说，“你小小年纪，谁给你买的酒？”

“我没醉。”吉恩说。

“还说没醉，你看你的眼睛，红得跟屁眼儿没两样。”

“没错，没错。”吉恩一边说，一边吊儿郎当地踱着步，转过身走到我面前，从我衬衫口袋里扯出我的烟盒。“明天还你。”边说边抽出一根来。这话我以前听过。

“我可不想发脾气。”老爸像往常一样耐着性子对吉恩说，“别指望有啥好运气，小子。”两人对视着，样子很凶。最后还是吉恩让步，眼睛移到了一边，手里摆弄着他的火柴。“我坐着那该死的笼子上上下下，可不是为了练身子骨。全都是为了你们俩。”老爸说，“可吉恩，我向上帝保证，要是这学期你还不及格，后院台阶上有双新矿靴就是你的了，咱们7月1日等着瞧。你俩知道我的规矩，要么上学，要么干活，要么就滚蛋，自己选。我不会养懒人。”

“我不怕干活。”吉恩说，“不过，读书真他妈的不好受。”

“不好受？要你三更半夜只睡三个钟头就爬进那笼子，你看起来不好受。这鬼地方没人说请做这请做那。那可不是学校，那是生活。”

“哼，我才不下矿呢！当矿工，倒胃口。”

“那你究竟想干啥？”

“他想开店当脑外科医生。”我说道。不用说，吉恩给了我一巴掌，拽住我的衬衫。这老兄很厉害。倒不是真的生气，可他喜欢不让别人放肆。

“睡觉去！”老爸大吼道，“你只会帮倒忙。”

我只好走开了。即使关上门，我也能听见他俩还在斗嘴。你也许想知道我妈的反应，可她蒙头大睡，啥也听不到。我想她是烦死我们三人了。对我们的吵闹，她永远是充耳不闻，再也听不见了。

入睡前我最后听见老爸在说：“那笼子我坐了一辈子，记住我的

话,没有一天我不想上学念书,不想穿着干净的白衬衫坐办公室。”有时,他记不清自己到底想干啥:舞锄头,还是要笔杆。

说说那笼子。老爸张口闭口总提它。那是矿上的人坐着下矿井的电动升降车,他们管它叫笼子。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它是用很粗的钢丝编的。老爸心里总想着它。打我们小时候起,他就老拿它来吓我们。他警告我们:要有出息哟,要不就跟老子一样,跟关进笼子的猴子没两样!要么他会说:怎么啦,吉恩?算术又砸啦?记清楚,笨蛋的下场不是站墙角,那算好的,笨蛋的下场是进笼子。看看吧!老爸真的恨透了那笼子和矿井。他以为拿它来威胁人是最厉害的。

我进过一次笼子。那是几年前的事。当时我十四岁,公司决定开放矿井,发展旅游。那可能是芝加哥总部里搞公关的哪个小娘们儿突发的馊主意。在我看来,那有点像带人去屠宰场,以此来证明你对挨宰的牛还是很慈悲的。不过,老爸倒是主动提出哪天休息时带我们下矿。和其他事一样,这已经晚了四年了,要是我们十一岁上下,下矿井应该是件令人兴奋的事,但现在已经不是那么激动人心了。吉恩笨头笨脑,居然当面说他一点兴趣也没有。我立刻看出这话让老爸很伤心。他少有这样对我们表示亲热,也许他是想给我们摆弄摆弄机械这类东西,露一手,留下印象。这次该我来像个白痴一样奉承奉承,媚笑媚笑,让他高兴高兴,懂吗?老头子耍起脾气来,大家都倒霉。

当然,每次对这等恩惠阿谀奉承的时候,我总是自讨苦吃。我似乎忘了自己根本不喜欢密不透气的地方,不喜欢被封闭的感觉。小时候,吉恩经常一有机会就把我闷在被窝里,用枕头捂我的脸,或者把我锁在东房里,憋得我快发疯了。这个傻蛋。

一开始,他们把我们和其他十二个人塞进那笼子,人多也没用。我突然胸闷,觉得喘不过气来。接着,那陈旧的缆索开始呻吟,搅动,细微的红色粉尘像辣椒粉一样透过笼子的钢丝网撒落在我们的头盔上,上面印着“访客”两个字。你会觉得那粉尘一定是铁锈。



“下去啰！”老爸说。

电梯沉了下去，仿佛是脚下站的那块地方突然塌陷了似的。笼子在竖井里往下坠落，像落井的石头，发出嘎吱嘎吱丁零咣当的响声。顶上裸露的白炽灯泡开始忽明忽暗，我周围的一张张脸也开始在黑暗中舞动、上下抖动起来。一股风顺着我的裤腿往上蹿，我能听见缆索发出的叽叽吱吱的声音，令人想起他妈的大老鼠。

“该换闸皮了。”我旁边的那小子笑着说。他哄不了我。他也吓得快屁滚尿流了，只不过表达的形式不同而已。

“下降并不可怕。”他旁边的人应答说，“要命的是突然停车。”每群人当中总有一两个乌鸦嘴。

我们好像在没完没了地坠落。大家越来越安静，动也不动，也不咳嗽了，就这样往下，往下，一直往下掉。最后，笼子开始慢了下来，我觉得膝盖、下胯，还有耳朵承受的压力在增加。钢丝笼开始抖起来，发出咔咔的响声，摇摆起来。砰！我们停住了。笼子上下微微抖了抖，像系在绳子尽头的溜溜球。虽然抖得并不厉害，但足以让你恶心呕吐。

“终点站——呼特维尔¹！”导游叫道，自以为很幽默，接着，他推开笼子门。在正前方，我能看见一个顶子很低的敞开去的空间，一条条隧道从那里伸进煤层。时不时地，我能看见矿工头盔上的灯在其中一条黑暗隧道中萤火虫般地游动。

我想到的第一件事是：我迷了路怎么办？我离了群怎么办？这下面的隧道连绵百里。我感到一股空气吹来，但闻起来不像上面的空气，像是被谁呼吸过的空气。你能尝到咸味。我在想：我要窒息了，我没法呼吸这屎一样的空气。

我本来就不太喜欢那笼子，可这回更糟。在竖井里时，我知道头顶上还有一片天空，还有几颗星星、云朵和别的什么。可突然间，我

¹ 呼特维尔，美国一电视连续剧中虚构的城镇。

意识到自己坠落到了何等深厚的地下,简直就是一堆蠕虫在死亡动物的尸体里爬行。头顶上有成千上万,不,成万上亿吨的岩石、土和泥在往下压。我能想象得出它们正在下陷,朝我压来,要把我的胸膛压碎,慢慢地把里面的空气榨出来;面粉样的灰尘一点点地弥漫进我的眼睛和鼻孔,泥土塞进我的嘴里,使我甚至不能尖叫。我被困在这黑暗中,腿和手臂犹如钉死一般动弹不得。也许会持续很长的时间。奇怪,就站在这地方,我便开始想到了这些精神错乱的东西。

老爸用肘轻轻推了我一下,叫我出去。笼子里就剩下我们俩了。

“不。”我赶紧说道,手指钩住笼子的钢丝。

“该出去了。”老爸说道。看来他没懂我的意思。

“不,我不能出去。”我嘟哝道。这时,他肯定看懂了我脸上的表情。我想他知道,即使用扳手和绞盘也没法把我从笼子里拉出来。

操作笼子升降的人叫弗雷德,他朝老爸扬了扬眉毛,说:“怎么啦,杰克?”

“这娃病了。”老爸回答,“我们得上去。这娃不舒服。”我老爸十分尴尬。

弗雷德说:“带女人和孩子下井,我知道这种事迟早会出的。”

“把你的屁股眼闭上。”老爸说,“他得了感冒,昨晚一夜没睡。”

弗雷德一副怀疑的样子。

“以后休想再带你去什么好地方了。”老爸压低声音说。

学期的最后一天总是非同寻常。九点左右,所有的混小子都开着车,带着傻乎乎的姑娘们在大街上呼啸而过,她们把身子探出窗外,高声喊叫,唯恐对方不知道自己喝得有多醉。

吉恩六点还没回家吃晚饭,老爸差我去找他。我在弹子房找到他在玩一块钱一手的扑克牌游戏¹。

¹ 一种把扑克牌与桌球结合在一起玩的游戏。



“嘿，小弟。”在烟雾腾腾的弹子房里，他朝我挥手。“过来帮我拿牌！”我走了过去。他对着那伙混小子咧嘴笑笑。“伙计们，等着瞧，我小弟总给我带来好运哟。倒不是因为我需要。”他朝我眨眨眼，解释道。

是的，我总带给他好运，因为是我在算牌。我算出击球入袋的顺序。我提醒他别惹恼任何人，对付下一个对手要稳扎稳打，不要打臭球。我告诉他这些后，他就赢了——没错，我确实带给他好运。

吉恩把牌递给我：“你不必在意这两个。”他瘪着嘴说，“纯种的乡巴佬。这些家伙天一黑连屁眼儿都摸不着。我拿十五块钱打赌。”

我得承认，他们的确不算高明。个子最大的那个，块头的确不小，穿一身外地球队的球衣，戴一顶梅西-弗格森式的帽子，脚穿一双威灵顿长筒破靴。他大概二十一岁，脸皮根本就没刮过，脸像个涂满奶酪的比萨饼。他朋友倒还逗人喜欢，小个头，头发卷成鸭屁股模样，这种人肯定不喜欢披头士。一把约两英寸长的脏兮兮的梳子从屁股口袋里露出来。

吉恩先开局，九号球进了袋。好球。

“爸在找你。他想知道你及格没有。”我说。

“你给他讲过了？”

“噢，没有。”

“把牌给我看看。”我出示给他看，有一对三，一张六点，一张七点和一张红桃 Q。立刻，他停了下来，把一张三藏进口袋。我有个老师经常给我们讲思考的过程。吉恩没有过程。

“看看球桌。”我说，“先出六，就进这地方。”我用手指了指。

“不准帮忙。”“比萨脸”说道。看得出这小子会输得很惨。

吉恩移了一下姿势，把六号球打进袋子。

“又出哪张？”他问我。

“红桃 Q，别忘了这牌厉害哦。”我停了一下说，“爸以为你会及格的。真的，吉恩。”

“太难了,小弟。没及格。谁在乎?他不是有你的成绩单捧着流口水吗?”他猛地一下把那张红桃 Q 打进边上的口袋。没后悔药。他被那张三套住了。“妈的。”

“老爸上夜班。你最好在他上班前回去挨骂吧。早上他要睡觉,那时你回去就更惨了。”我提醒他。

“去他的!”

我见他眼睛瞄着四号球,可他手里没四点的牌。我把他叫到一边,把牌亮给他看。“不能打四号球,你手头没牌。”

“瞧我的。”他眨了眨鬼眼。“今晚我都这样。王牌在这儿,这帮傻瓜哪里知道?”他溜到桌前,冷静地把四号球打入球袋,又摆出打三号球的姿势,顺利地把球击入顶袋。这样他就偷吃了七分。“怎么样,伙计们,”他说,“大获全胜。”

我真的很紧张,想把手藏到台桌下面去,可那个流着鼻涕的家伙拦住我。我想,他是输得够呛。吉恩手脚做得不高明。也得让他们偶尔赢一盘嘛。

“把牌给我。”他说,然后开始对着球点牌,一张一张把纸牌扔在桌布上。“三点。”他点点头,“六点,七点,红桃 Q,都有嘛。”他慢慢地说,表情像是在对着毛玻璃照镜子,一脸茫然。

就在这时,“鸭屁股”嚷开了:“喂,马文,这家伙打的是四号球,他打的是四号球。”

“没有啊。”吉恩说。

马文思忖了片刻,走到桌边,把四号球扯出球袋,活像小杰克把葡萄干从馅饼里捡出来一样¹。“对呀,你打的是四号球。”他说。

“哎呀,”吉恩说,“当真?无心的小错。来来来,每人赔一块钱。”他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两张票子。“老师经常教的,咎由自取嘛。”

¹ 出自英语儿歌:“小杰克,坐墙角,圣诞馅饼吃个饱。馅饼里,翻一翻,找到一个葡萄干。”



“我敢打赌，他一直在作假。”“鸭屁股”说。

“我哥没作假。”我说。

“把我的钱全还来。”马文说，声音很大，惊得有人扭头朝这边看，好几桌都停了下来。假期刚开始，这地方很像戏院的廉价顶层楼座，挤满了低年级的小子和没女伴的男人。

“去你的，蠢货。”吉恩说，“我兄弟说了，我这辈子就从没骗过人。”

“把钱还我们，否则把你脑壳拧下来，你这个光骨头笨蛋。”马文威胁道。

大伙出于好奇，都朝我们这边聚拢过来。经理帕特·伯特壮起胆子在收银机后面看着。

“吉恩，把钱还给他们，我们走。”我说。

“不。”

唉，没办法。没人能改变他的主意。我瞧了马文老兄一眼。正如我刚才所说，此人个头大。更糟的是，他脸上挂着那种不算太聪明，但铁定了心以为自己是受骗上当、遭人耻笑的人的表情。相信我，这种人哪会善罢甘休？

“臭小子，站出来。”马文说。

“打啊，打啊。”有人在煽风点火。一大群看热闹的人开始聚拢。经理帕特忙挤过来，挺着他的罗汉肚撞开人群。“你们出去打，小子。别打坏我的家什。出去，否则叫警察了。”

信不信由你，我紧张极了，真的很紧张。我很了解吉恩，我肯定他也早就打量了马文老兄那周身鼓起的肥肉。我想，只需几下，吉恩就能跟他扯平，用球杆抽他的脸，或至少猛揍他几拳。

但吉恩干事总是出人意料。他突然变成了和事老。他放下球杆（我以为这一招不太聪明）说：“为了这个也想打架？”他举起四号球说，“就为这个？无心的小错？”

“对！”马文说，“你他妈的说得对，我就要打，骗子。”

“骗子，骗子。”“鸭屁股”跟着起哄。我一直在打量他，我想一旦打起来，就和他干。

吉恩耸耸肩，甚至还叹了口气，就像电影中的那些英雄，被逼得走投无路不得不做出违背善良秉性的事情。他抛了抛四号球，看了看，然后手放到背后，把球塞进口袋。“好吧。”他说，一副委靡的样子。他把手插进夹克口袋，说：“走吧，打就打。”

这下引来一阵骚动。“打啊！打啊！”那群年纪小的家伙，那些十三四岁的孩子兴奋极了，人群简直就是把马文和吉恩拥出门外，穿过街道，来到廉价商场的停车场，打架斗殴的事大都在此摆平。这地方很大，舞得开，打架的好地方。

马文很快就准备就绪。他把自己的那顶帽子来回扯了好几次，举起拳头，开始跳来跳去，活像刚从拳击杂志里跳出来似的。他看上去很蠢，尤其是当吉恩只是盯着他，手还依旧插在口袋里的时候。马文似乎跺了几下脚，然后说：“来啊。”

“你先请。”吉恩说。

“啥？”马文问道。他很吃惊，嘴都张大了。

“要是我先出手，你会告我人身伤害，我知道你这种人的把戏。”吉恩说。

马文不再跺脚了。我猜想，边跺脚边用脑对他来说太不容易协调了。“哦，不。”他说，“我不会上当的。要是我先打你，你也会告我人身伤害。”马文是不会受骗的。他说，“你先请。”

“打啊，快，快打啊。”有几个小混混见他俩只说不动，烦得大叫起来。

“哦，不，我不会先出手的。”吉恩说。

马文放下手说：“来来来，动手吧。”

“真的？”吉恩问。

“拿出你的看家本事，我看你连个苍蝇也打不死，你这个光骨头贱货。快点，把你的本事亮出来瞧瞧。”马文说。



吉恩怒火迸发。一拳出去,犹如花拳出手。他右手从夹克口袋里抽出,手肘硬邦邦的像姑娘举手打人似的。这一拳好像没什么力气,似乎是张开手掌,轻蔑地打了马文一嘴巴。看起来如此,可声音听起来好像是用尖嘴榔头砸了他的嘴巴一样,老天作证,你能听见牙齿打碎时的嘎扎嘎扎声。

大个子马文跪在地上,好像后脖子挨了一枪。他连忙捂住脸,血从指缝里流出,流进衣袖。在停车场的灯光下,那血看上去蓝蓝的,真不少。

“起来啊,你这个舔鸡巴的家伙。”吉恩喊道。

马文手撑着膝盖,发出疯狂的咕哝声,又像是抽泣声,我说不清。他在吉恩的胳膊下站起来,一把抱起吉恩,举着他在空中摇晃,熊一样地搂着他,想掐断他的肋骨。

“哇!”吉恩叫了声。我敏捷地开始四处张望,想在吉恩被那蠢货像挤脓包一样掐破前找样东西揍他。

但吉恩在马文的头顶上已经高举起拳头,凶狠地砸向他的天灵盖。那声音听起来犹如在敲椰子。马文腿软了一下,步履蹒跚。嘭!嘭!吉恩又砸了两下,马文身子向后倾倒。吉恩扑上前去,压在他身上,立刻左右开弓痛打起来。在场的人都在尖叫、鼓劲。这一次,没人叫那挨打的人爬起来。就在吉恩痛打那小子的时候,我突然看见两个街区以外的地方,有红色的警灯在闪。我把吉恩从马文身上拉开。

“警察来了。”我说道,扯了扯他的袖口。吉恩还想最后再踢马文一脚。“来啊,狗日的。”他大声吼道,“打啊!”

“天哪。”我说,看着吉恩的夹克和衬衫,“傻瓜,你浑身都是血。”血溅得他周身都是。马文挣扎着想站起来,可只能用手撑着跪在地上。他待在原地,血和口水流了出来,滴到沥青地面上。人群慢慢散开,这时,警车颠簸着驶过街坎,警笛发出一声又长又低的哀号。

我脱下风衣,递给吉恩。他脱掉自己的夹克,扔在地上。“快离

开这鬼地方,快跑。”我说。

“我卸这小子的零件。”吉恩说,“让他寸步难行。”他的手和说话声都在颤抖。他的气还没出够。“我记得还有一个小子。”他说,“他去哪儿了?”

我推了他一下,说:“快走。”吉恩溜进正在迅速四散的人群。这时,我想起了他扔下的球衫,上面湿漉漉的全是血,还亮闪闪地印着名字和号码。凭它查出谁打了马文,无须像福尔摩斯那样的神探。我捡起衣服,抱在胸前。立刻,我觉得衣袋里有个硬邦邦的东西,又硬又圆。我开始走开。我听见汽车的关门声。我知道那衣袋里是什么,是那个引起争议的四号球,是吉恩老兄假装放回原处时偷走的四号球。他就是喜欢争赢家。

我一定是走得太快,或者是肩膀低垂、心中有鬼的模样,因为我听见警察在喊:“喂,你,留长发的小子。”叫的是我。我想,在这地方,我看起来像个披头士。很多人都说起过我的头发。

我跑了起来,飞快地绕过超市一角,同时使劲把那个球顺着小巷扔了出去。我这辈子从没像这样扔过球。要是艾尔教练看见我这样发球,他准把我一把搂进怀里。当然,衣服是扔不了那么远的。就在我使劲扔的时候,警察转过角落,冲了过来。我被逮了个正着,明白我的意思吗?

稍微有点头脑的人都会毫不费力地开脱自己。就连警察也懂兄弟之间是要相互帮忙的。他们不会太为难你。而且我也没法真的保住吉恩。即使我不说,马文那蠢小子也会把事情抖出来的。不过,看来我还真的帮上了吉恩老兄的忙。毕竟,他们没有找到那个球。法官要是知道了他砸人用的是防碎塑料球,那他要吃不了兜着走。判下来,吉恩有几分得意,和我一样,缓期,而且还得到了“铁拳”的名声。

不过,这种时候人会产生最疯狂的想法。在我坐上另一辆车的



后座时,我看见马文被抬上一辆警车送去医院。于是,我暗自心想:我要玩玩,也让老爸为了我来趟警察局。他以为我老实。也让他改改,替我比利着着急。对他没啥不好的。

于是,我只字不提揍马文的不是我。这样有点傻,可很有趣,使案子好像很棘手。在警察局,我蛮横无理,出言不逊。尤其对那个看起来好像斯斯文文的警官。当他们解我的鞋带和裤带时,我才真的感到了害怕。

“你们不去叫我老爸?”我问。

那个狗日的警官朝我认真地笑了笑:“早上叫,来得及。”

“早上?”接着,我傻乎乎地问,“那我睡哪里?”

“让年轻的辛普森先生瞧瞧他睡哪里。”警官说。他又笑了,笑容像污水桶里的波纹。他像指使自己的仆人一样命令一个警察把我带到警察局的地下室。那地方发出尿的臊臭和呕吐物的霉臭。我胃不好,有点反胃。

天哪,我怕极了。我知道他要带我去哪儿。这里有四间号房。不是用栅栏,而是用铁板铆成了笼子,连手都伸不进。所有的号房都空着。

“你挑吧。”那个警察说。和他上司一样,他也很幽默。

“不必把我关在这样的笼子里,先生。我不会跑的。”我说。

“犯人都这么说。”他打开牢门,“请进。”

我以前那种痛苦的感觉又上来了,很痛苦的感觉。我感到有点头晕。“被关进这样的笼子,我要出事的。这是酷刑。”我说。

“进去。”

“不。求你了。”我说,“我去楼上坐,我不会打扰你们的。”

“你以为你还能挑三拣四? 没什么挑的,抬起屁股走。”

我快哭出来了。我感觉得到。我快要当着警察的面大声叫喊起来,“不是我干的。我没打他,我对天发誓,没打他。”我说。

“我数三下,然后就用靴子踢啰?”他说。

就这样,我和盘托出:“是我那个浑蛋兄弟吉恩干的!”我尖叫道。我当时唯一想到的是:要是他们把我关那儿,到早晨我就疯了,真的会疯。“我啥也没干!啥也没干!你们不能让我替他坐牢!”

他们叫来了老爸。我猜想,我的表演真让他们相信了我的话。倒不是说我为此感到得意。我内心真的厌恶那地方。我实在顶不住。

老爸得签下姓名才能领我走,并且保证早晨就把吉恩带来。一切办妥已经是十二点半了。耽误了他上班,耽误了坐那笼子。

我们坐进车里,他没有发动引擎。我们只是坐在那儿,车窗摇了下去。夜很美,满天繁星游动。这个镇子太小,街灯和霓虹灯对星光毫无影响。这是我喜欢这地方的唯一原因。这里天很广,呼吸的空气也很多。

“你哥不够意思。”他说,“你,我相信。”

“我只是想帮他。”

“你他妈的是个贼。”他需要找个人来发泄一下,于是他开始揍我。手背正好砸在我的鼻子上。鼻血流了出来。我没有试图止血,而是让鲜血滴在老爸视为宝贝的那该死的毛皮坐垫上。“他们要把我关在这地方,关进笼子,替他受罪,替那个没用的小子受罪!”我喊道。我开始哭叫起来。“够了,老爸。他完了,他全完了!他要去干活了吗?你把靴子准备好了吗?嗯?他要去坐那该死的笼子了吗?”

“你俩谁都不去坐那笼子。他,还有你。”他说。

“不,我看未必。”我说道,这才用手背擦了擦自己的脸。“我看未必。”

“我不必回答你。”他说,“他想什么你是不知道的。你总是比他聪明,我不担心你。你总是知道该做什么,可吉恩……”他把额头贴在方向盘上,贴得很紧。“比利,我看他什么乱七八糟的事都干,你根本都想象不到的事。我看得心烦。”他看看我,路灯下他的脸很黄,黄



得像柠檬。“在他身上我花了不少心思。可他还是不长心眼。只晓得做蠢事。你知道，他差点要了那小子的命，可他根本就想不到这些。”突然，老爸的脸皱了起来，皱得像揉成一团的纸球。“他会出什么事？”他说，声音特别地大。“吉恩他会出什么事？”伤悲，真的很伤悲。

我决不生老爸的气。也许是因为我俩太像了，尽管因为看事的方式不同他没发现。但我俩想的是一样的。老树桩上长树丫，子肖其父嘛，这一点毫无疑问。

“不会出事的。”

“比利，”他说，“你真那么想？”

我知道他在想什么。“是啊。”我说，“我会尽力的。”

肖 琪 译

赵 伐 校

去俄国

QU EGUO

“又有一封你写的信昨天送到我家。”医生大声说道，“现在一共是四封了。”他说这话时语调平淡、无趣，就像他说大多数的事情一样。

接下来的那段停顿颇有含义，这才提醒我得做出反应，把我的注意力从他办公室窗外的景象中吸引回来。有好几分钟，我一直在注视着那两个孩子，他们四肢僵直、步履艰难地朝远方走去。他们使我想起了自己的女儿，心想她是不是盼着我去看她。

我们这是在城市的边缘，这里，新开拓的城郊渐渐地消失进了草原，草原渐渐地消失进了冬日的天空。那两个孩子裹在鼓鼓囊囊的冬装里，步履蹒跚，上肢僵硬地叉开，像两个小太空人在一颗死星冰冻的灰烬中寻觅着。

城郊的孩子经常来这片耀眼的空间探险。隔着双层玻璃，温暖中，我也在想象中探索外面的世界。这片白色的大地让我的一些室友感到恐惧，他们觉得白天黑夜窗帘都得拉上，我发现这很奇怪。我喜欢这景色。它使我想起了俄国。

“什么？”我终于说话了，虽然迟了点儿，但还是想出于礼貌给他



点鼓励。

“卡拉根先生,我想上周三我们见面时不是已经说好的,不要再有信了吗?”

他说得没错,可我是个性情中人,而且那是周三。到了周四我就觉得应当向他作些解释,是什么东西促使我写了前三封信。“没错,”我承认,“是说好的。”

“可是?”

我耸耸肩。

赫兹尔医生在办公桌上铺开一张信纸。他的手指不停地抚压着折叠过的地方。等到折痕全都抚平之后,他开始自言自语地读起信来。我注意到他的上嘴唇只有难以觉察到的颤动。等读完之后,他抬起头,目光犀利地看着我。这老把戏我立刻就认出了。“在我看来,这没什么意思嘛!”他说。

“没意思?”

“对不起,”他说道,顿了一下,“我不是什么批评家……”医生笑着向我显示这是他永不枯竭的智慧源泉的一次流露。“可我发现你的语言很……正式、做作。”他搜寻着想要的词汇,最终说了出来。“你给我写这些信的时候,好像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好像你一直在试图压抑自己的情感。”他在信纸上寻找着。“比如,这儿有一句:‘我用书信的方式作答,因为这样我的思想才会更充分地得到表达,更清晰地得以觉察,犹如寂静中的一次声响。’你不觉得这听起来有点异乎寻常?”

“这句有引号。”

“什么?”

“这不是我写的,这句有引号。”

“哦?”医生犹豫了一下,“那,是谁写的?”

“米哈伊尔·奥斯伯维奇·格申森¹。”

医生的脸上飘过一丝狐疑。他怀疑我是在捉弄他。他认为我是爱开玩笑的人,不过是个精神错乱型的。

“是真的。”我向他保证。

“我不熟悉……”

“谁熟悉?不过,你无须熟悉。”我说道,“我在信中全都解释过了,全都在那儿。我以格申森为例。我是想帮你了解为什么我写……”

我的话被打断了。“是的,我知道。但你要理解,你丁点大的字写了十四页——我只是很快地浏览了一下。”

“当然。”我不知道是什么让我相信他能从这“角对角通信”的故事中有所启迪,或者其他人能从中有所收获。珍妮特人很年轻,是个艺术家,而且自认为多愁善感,可当我把格申森和维亚切斯拉夫·伊万诺维奇·伊万诺夫²在俄国一家疗养院养病期间在同一间屋子里互通信件的事讲给她听时,她说:“我搞不懂。什么是‘角对角通信’?”

“之所以叫‘角对角’,是因为通信的两个人分别住在同一房间的对角。”我打住了,这样的解释不言自明,很蹩脚。

“他们不能说话?什么原因?得了喉癌?”

“没有,我原来就说过,这些人是诗人、哲学家、文人,记得吗?”我提醒道,“只是他们写作时觉得更自如,更自信,有时间思考自己想说的话,检验自己的想法,有时间构思。”

¹ 米哈伊尔·奥斯伯维奇·格申森(1869—1925),俄国思想家,认为文学作品实际上就是作家创作生涯的故事、精神探索的记录。他用对俄国诗人普希金的研究证实了这一论点。

² 维亚切斯拉夫·伊万诺维奇·伊万诺夫(1866—1949),俄国哲学家、诗人、剧作家,俄国象征主义文学运动代表,主张用暗示的象征性语言来表达个人感情经历。



“给同屋的人写信,那是我听过的最奇怪的事。”她说,“这种方式只会妨碍真实情感的交流,是一种面具,掩藏你的真我,你的一切。”

那是珍妮特的最终评价。从她的这些深思熟虑的结论中,没有丝毫的赞许之意,这让我很伤心。毕竟,我几乎在和她恋爱了,在这个扑朔迷离的时刻,获得理解非常重要。所以在我们商定的下一次会面时,也就是两天之后,我带上从格申森的信中摘下的一段话,以此向她证明写作的奥妙之处。更重要的是向她显示我脑子里是怎么想的。

“你看,亲爱的,”我说,试图解释格申森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他觉得自己和周围发生的事格格不入。他可能会对老伊万诺夫说:‘维亚切斯拉夫,我这是怎么了?我觉得没归属感,我觉得不对劲。我为什么和其他人想法不一样?为什么感觉不到别人所说的那些感觉?’他可以那么说,但是他没有。他所做的却是写:

这是我白天过的生活,但在我意识深处,我却过着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在那个深处,这些年一直有一个持续不断、久久不消、深藏不露的声音在说话:不,不,不是它!我内心深处的另一种意志在痛苦和反感中厌恶着我周围的一切文化,一切所言所行。这个意志发现,所有这一切都很乏味,很徒劳,就像幽灵在虚无中徒劳地乱舞、抗争。它好像知道另一个世界的存在,好像预见到另一种生活,这生活在地球上尚不存在,却会到来,不会不到来。只有那个时候,真正的现实才将得以实现。对我来说,这声音就是发自真我的呼唤。我像一个外乡人在异域混天度日。当地人喜欢我,我也不讨厌他们。我为他们的福祉努力工作,与他们同甘共苦。然而同时,我也意识到自己是个陌生人。私下里,我向往着故土,向往那里斑斓的春天、鲜花的芬芳和女人说话的样子。我的故乡在哪儿?我将永远看不到它,我会客

死异乡。

当然,当我读完这一段,抬起头,却发现珍妮特去了卫生间,涂她的避孕药去了。

“我听说你依然拒绝和你妻子见面。”赫兹尔医生引出了一个新话题。

“不完全是。我只是说不愿见她一个人。如果她带上我们的女儿,那就另当别论。”

“你为什么不愿单独和她谈?”

“我在第二封信里已经解释过了——”

“为什么你现在不向我解释?面对面的,而不是拿这些信来遮遮掩掩。”这位尊敬的医生话音里透出一丝刻薄。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他不喜欢我,我天生不喜欢袒露心声。为此,他对我很有偏见。

我无动于衷地盯着他。

“是不是因为害羞?那是不是你不让你妻子探望的理由?”

“是的。”同意他并无害处,他老早就这样认定了。

“害什么羞?你的丑事?或者说你在画廊干的事?”

干吗还否认?“都有。”我承认道,愉快地承担了双重罪责,两桩低级的性犯罪。

“说起画廊,”赫兹尔医生道,“你妻子同意我的看法,她认为你的那件丑事起源于画生殖器。”

“她是这样说的吗?”

“她认为你觉得画小了,她说你对这种事总喜欢夸大其词。”

这正是米莉娅姆,对我的行为做这样荒谬的解释,我毫无怨言。我有自己的理由。

赫兹尔医生清了清嗓子:“对于你的沉默,我做何理解?”

“这个解释太愚蠢了,我无话可说。”

“你干这事儿的时候,是什么感觉?”



“冷！”

“我知道了。”医生说道，手指在信纸上徘徊。“好的，我相信我们有些进展了。至少，我们开始相互交谈了。现在我们最好暂停。”他合上我的档案。文件夹鼓鼓的，塞满了我的信件，可能是这提醒了他。“你真的认为写信是回避问题的办法吗？”他满怀希望地询问。

“我想见我的女儿，你告诉米莉娅姆，让她把辛西娅带来。”

“抱歉，”赫兹尔医生说道，“卡拉根太太说那是不可能的。”

在病房里，我躺在床上，猜测米莉娅姆现在的生活如何。我知道她不会挨饿。因为住院期间我还是拿全额工资的，教师联合会知道如何协商劳资协议。精神失常期间能够获得优厚的补偿。

至于其他的，譬如邻居们的闲言碎语，熟人们悲伤的长脸，米莉娅姆都能傲然面对，犹如独撑帆船昂首劈开这世俗的波涛。而且她的那些真正的朋友，那些从没喜欢过我的人，会试图让她忙起来，或者用他们的话说，“没得空”。

多年来，我也一直“没得空”。这是米莉娅姆要求的。她尤其在乎我们不能为了买房而放弃自己的理想，不能成为庸人。为超越平庸，我日程繁忙。我在高中教所谓的社会学，下班后得及时往家赶，抓起夹有干酪的三明治，一边吃，一边听指令，一边等海报上的油漆干掉。然后，我们全都登上一辆大众牌的厢式货车，开着车去让我们的观点广为人知。这车的主人是个侏儒，一个矮小、多毛、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家伙。他用松木疙瘩做的家具宽大结实，足以承受我们这些巨人、也是他的顾客的粗使滥用。

但大约四年前，在我和米莉娅姆争夺辛西娅的抚养权时，在我进这儿来之前酗酒越来越厉害时，我不再“没得空”了，开始了属于自己的旅行。既然现在我在俄国的边境，平平安安地待在这里，我再也不会给米莉娅姆一次机会，让她哄我回加拿大了。

我的旅行是如何开始的，这也是个讽刺。它始于米莉娅姆组织

的一次抗议集会。大约有十几个人孤零零地在抗议一个自由党¹人募集基金的晚餐会——抗议什么我现在想不起来了。那是个常有的、令人沮丧的时刻。我当时微醉,而且感到无聊。车一辆接一辆在旅馆前面停下,放下自由党人,他们一个个双唇紧闭,灰溜溜地从我们义正词严的夹道谴责中穿过。我们当中有个激愤不已的妇女不停地地质问,想知道这些自由党人当晚是否要吃通心面和干酪。“你们吃吗?”她对着他们的脸尖声问道,“你们今晚要吃通心面和干酪吗?”隐含的意思是:她自己之所以如此生猛,完全就是靠吃了这淀粉做的百姓食物。

直到一个醉醺醺、满脸通红、大个子的中年自由党人朝我们这群人投来激愤的目光,事态才发生了变化。他极度气愤。他好像误解了我们为什么要提通心面和干酪。他以为我们在反对自己的国家!“嗨,你们这些浑蛋!”他咆哮道,此时他妻子试图把他拖进大堂。“我爱我的国家!我爱加拿大!”他吼道,居然用拳头猛捶自己胸口。“如果你们不爱,干吗不滚出去!不想待这儿,干吗不去俄国?”

这可怜男子的真诚打动了,可他的逻辑却迷糊了我。他凭什么以为那些人有兴趣去俄国?难道他不知道他们想去的地方是瑞典?那儿有沃尔沃²,有没有罪恶感的性生活,有伯格曼³的电影,有多功能家具。喂,我想回敬他,这些人更喜欢去瑞典!而且这也是我第一次意识到我妻子和她朋友们想要去的地方,我承认自己并不想一同前往。我才是那个绅士叫骂的人,尽管当时我并不知道向往的是俄国。

¹ 自由党,加拿大政党。1873年成立,代表工业垄断资本集团利益并兼顾中小企业利益,领袖为保罗·马丁。

² 沃尔沃,瑞典产的高档汽车,因其舒适、安全、环保和经济而闻名于世。

³ 伯格曼(1918—2001),20世纪瑞典电影大师,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丰富的视觉意象、闪回和极端特写等手法,展现心灵深处的憧憧幽影,以及人和上帝或人和死亡的关系。



哦,不是他说的那个俄国,不是苏维埃的那个俄国,而是 19 世纪的俄国,有陀思妥耶夫斯基¹笔下圣洁的妓女和阿辽沙²,有托尔斯泰³笔下的皮埃尔⁴,有《上天有眼,暂时不言》中的受难者阿克西奥诺夫⁵的那个俄国。在这个国度,书中人物可以相互问这样的问题:为了幸福,我该如何生活?什么叫美好?人为何受苦?人该做什么?

几年前,我曾胆怯地踏上那片欧亚大陆。当时,作为一名学习欧洲文学翻译课的学生,我读过一些俄国大师的著作。我很不开心,感觉到只有在俄国,痛苦才有它的意义,于是我回来了。与阿克西奥诺夫替真正的杀人犯和盗窃犯受难的情形相比,我的感觉要痛苦一百倍,有罪一百倍。我想我没有让这种感觉流露多少。我把女儿带相框的照片放在茶几上,我喝得烂醉,我对米莉娅姆极力想留下好印象的人使粗,以此来惩罚她。

但纯粹从形式上讲,我对她依然忠实,直到几个月前我遇到了珍妮特。她是个年轻的艺术家的,靠做代课老师养活自己。我俩在我所在高中的一间办公室里相遇。11 月末的一个极度寒冷的日子,就在那个特殊日子的傍晚,我又看见她在汽车站等车,裹着艺人们从基督教救世军的廉价旧货店买来的破旧的毛皮大衣,看上去超冷的样子。我让她搭了个便车。当我把她送到家时,作为回报,她请我喝咖啡。

我想,那些光耀夺目的绘画给她陈旧、破败的高顶公寓增添了活

1 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俄国小说家,擅长心理剖析。代表作有《罪与罚》。

2 阿辽沙,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卡拉马佐夫兄弟》中的人物。他善良并默默地追求真爱,但总是以失败告终。

3 托尔斯泰,指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复活》、《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等。

4 皮埃尔,《战争与和平》中的主人公,一个热血冲动、善良真诚的年轻人。

5 阿克西奥诺夫,列夫·托尔斯泰的短篇小说中的男主人公,被当做杀人犯和盗窃犯在狱中遭受折磨,但仍坚信上帝的审判会还他公道。

力,这使我对她产生了好感。我觉得或许她能化腐朽为神奇,给破败注入新的气息,就像她拯救这间破旧的小屋一样。我盯着她墙上的一团火,心想,那是俄国之魂。

我问她,改日我可否回来买些作品。她说可以,并且说她很乐意我来。我去了,买了一幅画,后来又去了,搬走了一张油画布。简而言之,一来二往,我们成了情人。通常,每个教学日的下午三点半和四点半之间,她带着医生的那种冷静和我做爱。如果我闭上眼睛,脑子里就会浮现出她坚实瘦小的身体像职业赛马骑师一样骑在我身上,肌肉紧绷(我能扯下她脖颈上的青筋),沉默无语地骑着我左奔右跑,而我却像匹老马似的在她身下直哼鼻子。

那无非是一小会儿的马术训练,可我没有勇气去看。

赫兹尔医生强调说,自从上次见了面之后就再没收到信了,他很高兴。他坐在桌子后面,沐浴在三月惨白的阳光和自信当中。他那张脸微笑着,无菌、无纹,简直不像一个与千忧万患打着亲密交道的人的脸,肯定是不像大多数人的脸。对此,我很惊讶。

突然间,他问道:“我觉得我们可以谈谈开头。还有珍妮特,你说呢?”

“可以。”我清了清嗓子,看着我的手。它们很柔软。这儿的医生曾鼓励我做点儿手工。不过,假如我不能像托尔斯泰那样做靴子,那什么手工我都不想做。

“你为什么给她做模特,我对此很感兴趣,想知道原因。特别是联系到后来发生的事,你做那种事好像很奇怪。”

“我并不想做。”

“可你还是做了。”

“当然。”

“为什么?”

“因为她说她需要写生,现在她不是学生了,没这样的机会。她



没钱请模特。”

“所以你想帮她？”

“是的。”我知道这对她意味着什么。即使在当时我就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有才华、有热情、有雄心的女孩，不过，对于跟她的艺术无关的事，对于她因此满不在乎的事，她也有点傻里傻气。

通过医生的那种眼神，我能看出他要冒出什么推断了。“做模特是不是暴露自己的一种安全方式？不需要担心后果地暴露自己？”

“不是。”

他双手合拢。“当你得知这些素描要展出时，为什么又强烈反对呢？”他轻声地问。

“你不会是当真想知道吧？”

“是的，我是当真的，告诉我原因。”

“因为之前她没告诉我，”我说道，没法控制住声音中的愤怒，“我在海报上看到的，‘男性裸体研究，绘画：珍妮特·马考斯基’。”

“还有其他原因吗？”

“当然有。这是个座城市。我是个老师。有人会认出我。学校的每个孩子去看了我卡拉根的肛门之后，我还有何脸面走进教室？”

“你太夸张了。”

“你不了解这些孩子。不管怎么说，这是原则问题，知道吗？”我的双手开始发抖，我把它们夹在双膝之间。

“还有其他男人的画像，你是否很恼火？”

“不。”

“你确定？”

“我去找珍妮特，我说：‘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对我做了些什么？我无法忍受，请把那些画从展厅撤下来。’”对我来说，那是个艰难的时期，辛西娅的生日快到了，每年她长大一岁，她的面容就更加频繁地出现在我眼前。

“后来呢？”

“她说她非常抱歉，但机遇来得太突然了。有家小画廊要立即开展，因为安排展出的一位艺术家决定去卡尔加里展览。珍妮特说她没时间画新的作品。她得带手头上的这些画去参展。有什么就展什么。‘珍妮特，我是老师，给我补撮胡子吧，补什么都行！’我说。

“她却说：‘不能碰它们，肯定会弄糟的。东一笔西一画的，谁知道会涂鸦成什么样子？’”

“昨天我给马考斯基女士打了电话，问了她一个问题。”赫兹尔严肃地说道。

“什么问题？”我吃了一惊。

“我问她，你是不是想要她把那些生殖器改一改，因为画得小了点。”他说道，简直像个自鸣得意的聪明侦探。“她说是的。她说你想让她把它们画得大一些。”

我把头埋进手里。我早该知道这一点。这个小荡妇就是这类人，会想办法以牙还牙的。她不会原谅我破坏了她的展览。是赫兹尔这个白痴暗示她这么做的，而不顾我真正的想法。“我想要撮胡子。”我疲惫地说。

此时此刻，赫兹尔开始乘胜追击：“卡拉根先生，你为何脱光所有的衣服从展厅走过？你不觉得赤身裸体会把人们吓着吗？你不认为这是个威胁吗？”

“因为我疯了，”我说，“因为我觉得生活应该模仿艺术。”

夜里，医院一片死寂，没有隐约的喊叫声，没有睡眠者做噩梦时发出的模模糊糊的梦呓。总之，没有我想象得到的那些声音。每个人都陷入了由于用药正确和剂量精准而致使的昏睡之中。除了我。我把药片藏在舌头底下，装了一个大口吞咽的动作。

我听到值夜班的护士走了过去。今夜的月亮很圆，很白，很亮，闪闪发光，我可以给赫兹尔医生写第五封信了，我的门底下不会漏出



灯光,我也不必担心凌晨三点的查房了。

摇摇晃晃的塑料桌上堆着我的书,有赫尔岑¹、陀思妥耶夫斯基、果戈理²、屠格涅夫³、莱蒙托夫⁴、索洛维约夫⁵、列昂提耶夫⁶、高尔基⁷、契诃夫⁸、普希金⁹、托尔斯泰和罗扎诺夫¹⁰的书,在我流放期间,这些书与我为伴。日复一日,在我分享着女儿辛西娅被囚的感受的同时,我的内疚感也与日俱减。跟她父亲一样,我女儿也在一家福利院里躺着。

照顾她的人告诉我,她并不记得我,因为我只是偶尔去看她。这就是为什么米莉娅姆从不去看她。没用,她说。辛西娅属于深度弱智,毫无办法。我没什么可内疚的。

可我女儿现在四岁了。她不再是个婴儿。她一定记得我。

每当我看着她聪慧、恬静的眼睛,犹如深藏在亚洲山谷中的宝石

¹ 赫尔岑(1812—1870),俄国政治作家,被称为俄国社会主义之父。

² 果戈理(1809—1852),俄国作家,作品有《死魂灵》、《钦差大臣》和《外套》等。作品风格华丽生动,将社会现实的暴露和讽刺幽默相结合,充满怪异和幻想的因素。

³ 屠格涅夫(1818—1883),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父与子》、《猎人日记》等,擅长细腻的心理描写。小说结构严整,情节紧凑,人物形象生动。他尤其善于刻画女性艺术形象。

⁴ 莱蒙托夫(1814—1841),俄国诗人,诗歌的风格沉郁、刚劲,手法上既运用浪漫主义,又擅长现实主义的描写。

⁵ 索洛维约夫(1853—1900),俄国宗教思想家、诗人,对象征主义运动影响甚大。

⁶ 列昂提耶夫(1831—1891),俄国哲学家、作家和批评家。

⁷ 高尔基(1868—1936),俄罗斯无产阶级作家,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

⁸ 契诃夫(1860—1904),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幽默讽刺大师、短篇小说巨匠、著名剧作家。

⁹ 普希金(1799—1837),俄国浪漫主义文学主要代表和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

¹⁰ 罗扎诺夫(1856—1919),俄国哲学家和批评家,代表作有《孤独》。

时,我就感受到俄罗斯的高贵,感受到沉睡在那里的广袤无垠的大草原的恢弘。

王亚平 译

赵 伐 校

体验完美

TIYAN WANMEI

“新来的？”护理员艾伯特没精打采地问道。他在海军干了二十年，鼻梁骨折过两次，胳膊上文着发绿的涡卷状刺青。他能展示的就这些，另加一笔退伍津贴，还有不堪回首的往事。如今，很无奈，他成了医院的护理员。他到病床边停下，煞有介事地沙沙翻着写字板上的纸。“奥格尔先生？是你吗？”他的眼睛盯着写字板。

“是的，没错。汤姆·奥格尔。”

“午前是否告便？”艾伯特问道，笔悬在写字板上。

“对不起，”奥格尔一脸茫然，不知该不该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没听懂。”

“告便，”艾伯特用笔敲着金属表带，嗒嗒作响，“告便，告便！”他不耐烦了。

“就是解大便。”莫里斯帮着解释道。他是旁边病床的，一堆松垮的皮肤包着一副骨架，身上插着透明的针管，像是被锚在狭窄的床上。细一打量，奥格尔估摸他体重不过百磅。莫里斯看着奥格尔，两只饿死鬼般硕大的眼珠在他皱瘪的脸上放着光。假牙从萎缩的牙床松开，裂出道道缝隙。“他的意思是大便是否通畅。”莫里斯重复了一

遍，不协调地挥了挥他嶙峋的手，那指甲又黄又尖，像鸡爪。“他在问你今天上午拉屎了没有。”

“没有。”奥格尔说道，转身面对艾伯特。“没大便过。”

艾伯特在纸上打了个标记，出去了。

“我讨厌这狗日的。”莫里斯压低嗓门，像演员在低声旁白，隔壁病房也能听见。“很粗，一点都不体贴人。看看那狗杂种是怎么插导尿管的，你会觉得他是在把肉温计扎进烤牛肉里。天哪！”他想了一会儿，接着说，“不过，另一个，叫大卫的，这人倒不错。”他顿了顿，“是个犹太人。”

“哦？”奥格尔应了一声。

“想不到，”莫里斯说，“一个犹太人在医院里连个医生都混不上。”

大卫是个护理员，给人端尿盆的。但他肚里颇有些墨水。脑子里装满了各种方程式，成段的海涅和勃朗宁的诗句，雄辩的语言，甚至昨天棒球比赛的总得分统计表。也许是因为脑子里成天信息爆炸，他要么失手把尿样摔碎，要么把尿盆弄翻，总是在病床之间蹒跚而行。

如果说他那双手不适合操作尿样瓶和尿盆，他个人的不幸和忧郁却让他在接触肉体时动作温柔。大卫是战后欧洲难民，前后去过八个国家避难。最后，这是奥格尔后来才知道的，他因神经衰弱病倒在加拿大。一房表亲把他弄到萨斯喀彻温省，现在他只能委身于这北美大草原，渴望回到耶路撒冷去摸摸古老沧桑的哭墙石头，尝尝雅法的鲜橙，看看矫健灵活的以色列大兵开着玩笑收拾枪支的撤军场景。

然而，他最终还是没勇气打包走人。医院里没人知道原委，估计他是感觉到想象中迦南地的物华天宝、牛奶蜂蜜都是不现实的。与其到那里南柯一梦，倒不如就在这里浑浑噩噩。

“是呀，大卫人不错。”莫里斯接着说，“比大多数人都好，相信我，



他们我都认识,每个人我都了解。医生,护士,护理员和助手,我应当全认识。这儿我都待半年了,从1月3日开始的。我是这里的常客。我已经看见先后三个死在那床上。”他一本正经地说:“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原则是不要太亲密。”他意味深长地顿了顿,“不与任何人深交。”

他把胳膊从一圈静脉滴管里摆脱出来,翻身侧卧,背对奥格尔。凝视着树丛撕破斜阳在草坪上留下参差斑驳的绿色,还有空中被风扯碎的片片云彩,他疲惫地喃喃自语:“主啊,又一日,又一文啊。要是身体好,这日子倒不赖。”

奥格尔心里感觉恐慌。他是头天晚上住院的,是在他上班晕厥之后。他觉得咽喉发紧,一股湿气钻进腹股沟,沿着脊柱侵到了腰背部。

“医生什么时候来查房?”他尽力保持语气平缓,小心翼翼地不露出内心的焦急。“我什么时候见我的医生?”

“你急个鸟!”莫里斯说,“在这儿,你得学会等。你的医生要是跟其他人一样的话,他高兴啥时来就啥时来。别想着赶紧离开这鬼地方。他们从来就想不到派个人来这病房,提高提高效率。”一想到这,他气得把假牙咬得嘎嘣响。

莫里斯说得没错。奥格尔的医生只是在自己方便时才偶尔露一面。即使这样,奥格尔还是每天上午坐在床沿上等待,医生来查房时,他就仔细盯着他们,端详着走廊里面,奢望能看到巴特利特医生露一面,哪怕他满口说出难懂的医学行话,挥动一下那治病救人的神手,都能像大仙一样驱走患者心中因病情不详而遭受的折磨。但连续四天的等待和接二连三的痛苦、耻辱和令人疲乏的体检让他初步认识到什么叫做认命。另外,他还明白了其他事。

奥格尔年纪还轻,不到三十,尚未认识人吃五谷生百病这一现实,尚不了解悲伤和不幸是啥滋味。可坐在床沿边,看着虚弱的病

人,或步履艰难,或轮椅推行,一个接一个地经过门口时,他第一次尝到了那种滋味。他们有的拄着拐杖蹒跚,有的撑着墙壁挪步,有的揪着护士胳膊踉跄而行,有的坐着轮椅被护理员推着一闪而过。昏聩的老太婆瞪大好奇的眼睛东张西望,吐着蛇一般的舌头叫喊着半个世纪前自己所生的孩子的名字,满头白发一根根支棱着犹如随时可以随风飘去的蒲公英。有个肾病患者坐着轮椅缓缓经过,大脑被再也无法排出的体内毒素所控制,他恬静地、悄悄地偷着笑,那条肿得一塌糊涂的腿搁在羊皮垫子上,烂熟得发光,青紫斑斓,样子吓人。一个心脏病患者手术以后第一次下床,哆哆嗦嗦走了几步,他的面部因为紧张而抽搐,身上的浴袍敞开,露出胸口那乌青色的刀疤。还有患糖尿病的,坏疽病夺走了他的一条腿,只能拄着手杖一瘸一拐。他面色苍白,眉头紧蹙,神情专注,焦虑不堪。

看着这群人走过,奥格尔搓了搓自己潮湿的手掌,挪了挪拖鞋里冰凉的双脚。没事可做,也没人来帮忙排解这令人厌倦的寂寞,因为他以前懒得交朋友。本质上他是那种腼腆的人,但很早就学会了以愤懑的方式来掩饰自己的胆怯。日久天长,在他那原本真诚的脸上,那张坦率的嘴早已练成了愤世嫉俗的刀子嘴。他对生活充满了神经病患者的那种偏见,而且认定所有的努力从长远看都是荒唐的。这使他很不讨人喜欢。大多数人对他的绝望、乖戾的观点不以为然。当然喽,办公室的人还是给他送来了慰问卡和鲜花(他是当场晕倒在众人面前的,大家怎么能视而不见呢?),但没人愿意来探望。

他的日子在等待中度过,从 X 光透视室到化验室,从这儿到那儿,他被人呼来唤去。他打盹,吃饭,过着囚犯般最基本的生活,刮脸刮得之精心细致,这在医院墙外是绝对做不到的;解个大便比约伯¹还磨蹭;刷牙更要一颗一颗地来,里里外外仔仔细细刷上好多遍。就这样,他一分一秒艰难地打发着每一天。

¹ 约伯,《圣经·旧约》中的人物,以耐心、坚韧著称。



每到夜晚降临时,他总不能入睡,还不敢告诉护士,以免吃药。有一次服用了安眠药,让他觉得自己像是晃晃悠悠一头栽进了墓坑。

每晚十点左右,莫里斯就睡得像死人,享受着有福之人才有的无梦睡眠,奥格尔心想。十一点钟左右,病房热闹起来,响起深夜恐怖的梦呓。垂死的人发出断断续续的叫声;被病痛折磨的人对医护人员发着牢骚。有个中风的,从未见过但总听莫里斯说起,会走着调子突然唱起《天佑女王》,以此了结这一天;走廊对面还有个老得发昏的牧师,血小板堵塞了脑动脉,潜意识让他又开始了满口亵渎上帝的连祷。

一夜中间,奥格尔偶尔打个盹,但更多的是突然抽筋而抽醒过来,直直地坐在床上浑身发抖。他用力揉搓脸颊,挤捏眼睑,手指颤抖不已。每夜三点,他总能闻到护士站换班休息时滤煮咖啡的味道。香味联系并唤起了他的另一种渴求。这感觉促使他一跃下床,拉开床头柜抽屉,拿出香烟和火柴,然后光着脚丫踩着油地毡,小心翼翼地绕过莫里斯的床脚,轻步穿过病房走到垃圾桶边,在窗口驻足片刻,朝外面的市区远眺。

黑夜里那无数扇被顽强的灯光照亮的窗户总让他感到吃惊,有些兴奋。它们意味着什么?孩子病了?一场乏味的家庭争吵还在继续,流着泪互相指责,不可开交?兴致勃勃、醉意正酣的派对?一对夫妻正在死去活来地进行着今晚最后一次做爱?他没花多少时间去思考,但这人间世俗的星光还是给他带来了些许慰藉。

洗手间里突然亮起的灯光,加上墙壁磨光瓷面和干净锃亮的地砖的反射,刺痛了他的眼睛。那地方有股消毒剂和大便混在一起的气味。

奥格尔对着水槽上方的镜子仔细打量着自己的脸。似乎左边脸有些走样,但他不能确定。这边的眼睑看似有些下垂,嘴角也感觉有点松弛,不够灵便。他屈曲左手指关节,握拳无力,他感到软弱。

他在马桶上坐下,点上一支烟,双腿盘起,若有所思地挠了挠痒。

现在他想要的就是四盎司的苏格兰威士忌,纯的。那才叫惬意呢。香烟的烟雾在他的头顶盘旋,犹如圣像头上的蓝色光轮。

“一杯酒,一杯酒!”他做出举杯的动作,大声对着墙壁说,“我拿这无用的王位换杯酒。”¹奥格尔试图挤出一个与之相称的讽刺的微笑,但他的面部肌肉僵硬得不听使唤,他也知道自己努力做出的不是微笑,只是个鬼脸。一定是大毛病,他暗自思忖。

门那头,莫里斯在梦呓,模模糊糊地对某个人说着什么。

“睡你的死觉!你个鸟人!”奥格尔回敬了他一句。

这怨气已积压好多天了。奥格尔觉得自己不喜欢巴特利特医生。他不在乎奥格尔的感受。

这也许与他们年龄相仿有关。虽然他们有过一些相同的经历,但岁月造就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人。奥格尔尽管玩世不恭,却也上街举过标语牌抨击过越战,还在某家公司的招聘办公室谋了一份职。他敢肯定巴特利特只是属于远远躲在宿舍窗后冷眼静观街上游行的那种人,坚信跟政治不相干。

奥格尔曾一度留着马尾长发,直到实在是囊中羞涩,才被迫剪掉。巴特利特灰暗扁瘪的脸压根就没发育开,还试图在上嘴唇上留一小撮黄兮兮的胡子来突出美化他那张湿嗒嗒的嘴。奥格尔深信这是巴特利特最无畏的杰作。

于是,在住院后的第七个早晨,奥格尔把基甸国际²赠送的《圣经》摊开放在大腿上,等待巴特利特的到来。没什么别的好消遣的,他也只好浏览浏览《圣经》了。他一心想着怎么收拾巴特利特,便找到《历代记下》的某一段,做了个标记。

¹ 戏仿莎士比亚史剧《理查三世》中理查王在战场上的呐喊:“一匹马!一匹马!我拿王位换匹马!”

² 基甸国际,信奉基督教的商界人士和专业人员的组织,其活动为在旅馆客房、医院病房、拘押处所和学校放置《圣经》。



十点左右,巴特利特从门柱后面把脑袋探了进来。“早安。”他说了一句,“我顺便过来看看。”没错,还真就是顺便来看看。

“早上好。”奥格尔应了一句。

“还没休息?”巴特利特说话很职业,他会意地朝《圣经》瞄了一眼。

“没什么能比得上《圣经》了。”奥格尔狠狠地敲着封面说。

巴特利特永远也吃不准奥格尔啥时会拿他开涮,但他又不想触及宗教方面的敏感话题,就附和着说:“我想也是。”

“比方说这里就有一段,”奥格尔清了清嗓子,“‘亚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时没求耶和华,只求医生。……与他列祖同睡……’医生,你是怎么理解这段话的?”奥格尔假装一副天真无知的口吻。

“很有趣,奥格尔先生。”巴特利特很不自然地应付着,边从衬衣口袋里拔出一个笔形电筒。他把窗帘拉下来开始工作。“请你盯着电筒光。”他弯下腰,一股森森牌口香糖的味道暖暖地直喷到奥格尔的脸上。奥格尔的一只眼睛追随着电筒光,直到感觉胀痛。“现在换另一只眼睛。很好,谢谢!”巴特利特啪地关掉手电筒。

“凝视心灵的窗户,我们究竟看到了什么?”奥格尔耍起了贫嘴。

巴特利特伸出手,又粗又短,肉红色的指甲又方又平。“用力捏我的手。先用右手……好的……现在用左手。”

奥格尔用左手拼命捏,却感到肩部无力,令左手使不上劲,这股虚弱的感觉一直传到胸腔,心脏也仿佛受到感染而怦怦乱跳。他不好意思地耸耸肩,对医生解释说:“估计是早餐没吃饱。”说话的语气显然很尴尬。

“嗯。”巴特利特接着问,“没见什么好转,是吧?有没有一阵阵的头晕?还有没有发软的感觉?”

“没有。”奥格尔撒谎了。

“请站起来。”巴特利特说道,那双四四方方、粗壮有力的手推着

奥格尔的两个肩膀,试图让他站个军姿。“两脚后跟并拢,双手紧靠两侧。好的,很好!”他顿了顿,“现在把眼睛闭上。”

“大夫,别开玩笑。”

“把眼睛闭上。”

奥格尔只好遵命。他脑子里顿时一片晕眩,像是飞轮失去了控制,疯狂而急速地飞旋。就在脸部即将撞上病床的那一刹那,他猛地睁开了眼睛。床垫、枕头、床单……给了他一记闷闷的重击。他趴在床上,透不过气来。

“唉,真是拔了毛的孔雀不如鸡呀!”奥格尔悲不自抑地哽咽道。

“你没事吧?”巴特利特的语气里多了一丝关切。“我想扶住你,可你倒得也太快了。”

奥格尔翻过身,面朝上躺着,猛地把胳膊往眼睛上一搭,自言自语:“我这是什么病?我到底怎么了?”

“嗨!没事,好得很。”

“嗯,头晕的事……我撒了个谎。唉,积习难改呀。”

“那么说,头晕的次数更多了?”

“嗯。”

“希望你能相信我。多一份信任就少一份麻烦。你不配合,我就没法诊断。”

“算你说对了!”奥格尔反问道,“那你诊断的是什么?”

“别着急。我知道这不容易,但我还是要对你进行另一套检查。以前的检查还不足以确诊。”

奥格尔很失落,双腿在被单下面绞在一起。“你很清楚我的病。告诉我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奥格尔怒吼起来,声音犹如磨刀霍霍,尖锐、凄厉。

巴特利特甩了甩袖子说:“我觉得这样没什么意思。我都后悔跟你说这些。我可不想吊你胃口,然后再让你——失望。”

“喂,怎么仁慈起来了?错还是在于我自己,而且无怨无悔。”



“我什么都不想说了。”巴特利特回应的语气要比奥格尔预期的强硬。

“瞧瞧！大夫，”奥格尔接着争执，“给我留张出入证吧。关在这里面，我都给逼疯了。这鬼地方简直让人发疯。”话语中含着一丝恐惧，甚至是轻微的歇斯底里。他心想，这帮医生像狗一样，能嗅出他的恐惧。“要是能出去活动活动……也许我会感觉舒服些，也不至于这么神经质。”

巴特利特识破了奥格尔的鬼把戏，也感受到了他的绝望。但他很快恢复了镇定，他觉得自己有这个患者所需要的东西。

“你有人陪护吗？朋友还是亲戚？”

“没有。我不需要人陪。也不用练步轮椅。我只是想出去转转。这地方让我很烦。”

“如果你觉得我们服务不周到，我很抱歉。”巴特利特把笔形电筒插进口袋，双手抚了抚有些发皱的白大褂，准备离开。“但我们医院毕竟不是星级宾馆。你多担待点。”

“给张出入证……”奥格尔讨厌自己这么说话，但还是近乎在乞求。

巴特利特龇了龇牙，笑着说，“如果有人看护你，我会留的。”这种微笑是医生专门用来哄孩子的。“弄个朋友来陪你出去走走。”

他出去了。

奥格尔躺着，一动不动，直到脸上的羞辱渐渐退去。他想了想，自己别无选择，没有谁能来陪他。他起身下床，走到走廊尽头的付费电话旁边。他拨打了芭芭拉的号码。他们在一起生活了两年，六个月前他们好聚好散了。她实在是受不了他。嗜酒如命，推诿逃避，故作清高。

当他说明他的想法时，她的话语里没有一丝惊慌，甚至连惊讶也没有。尴尬中，他的整个身体在不自觉地扭动、挣扎。

是的，她会来的。

不,不是明天,是后天,她下班后来。

不麻烦。保重。

随后,他的耳朵再没听见什么,除了电话的拨号音。他不记得自己是否说了“再见”。奥格尔小心地把话筒放回到话机上。

第二天,奥格尔第一次看到莫里斯称体重的场面。医院里每周称一次体重,每次的结果都要详细记录在档。

莫里斯患的是一种罕见的新陈代谢紊乱症,这种怪病让他日渐消瘦,不知不觉地将他一寸一寸地,确切地说是一磅一磅地耗尽。什么也阻止不了病魔将他骨头上的肉慢慢啃光,即使他每天静脉滴注能产生两千四百卡路里的药液,每天忠实地咽下丰盛的三餐,也无济于事。对于莫里斯来说,每次称重都标志着他向死神又迈近了一步。

十一点,艾伯特和大卫把磅秤推进了病房。

“过秤了,老病号!”艾伯特说。

“莫里斯先生,请吧。”大卫发现莫里斯看到磅秤时脸上露出一阵恐惧。“请合作。尽管放松。”

之后便是让人窒息的寂静,这让奥格尔禁不住坐了起来。两个护理员紧盯着莫里斯。他早已钻到被单下面,两只枯瘦如柴的手紧紧攥住床边的铁扶手。双眼在深陷的眼窝里惊恐地转来转去。

“我操!”艾伯特说道。这个1944年出生的老家伙上次还想咬他呢,现在他得忍着。“老病号,怎么又是这样?”他阴郁地问道。

“推着那磅秤快滚!要称就称你们自己吧!”莫里斯说。

大卫走到床边,抓住莫里斯的手腕,像握易碎的轻木一样小心翼翼地握在手上。“我们把扶栏放下来,你下床就方便些。”大卫的某些音发得有点像外国人的味道,这使他的声音听起来很舒服。在他掰开莫里斯紧攥的手指时,他那棕红、浓密、耸立的头发在阳光下抖动。

“哎哟!哎哟!”莫里斯吼了起来。“你弄痛我了!”

当然,他是没事装的。大卫委屈地直咂舌:“莫里斯先生!”



“哎哟！哎……哟！哎哟……”莫里斯不可信地吆喝着。

“闭嘴！你是在吓唬三岁小孩？”艾伯特说。

一个护士从门口伸头进来问：“出了什么事，伙计们？”

“没啥！”艾伯特说，“我们在给老病号称体重。他每次都这样！”

护士会意地点点头，走了。

大卫一点一点地磨，极其耐心地劝，终于把莫里斯弄到床边坐了起来。

“现在劳驾您踩到秤上，莫里斯先生。”古代的礼数。

“往下跳！”艾伯特没好气。

“你自己才配去跳井！”莫里斯回敬道。

“秤又不咬人，究竟是因为什么？”艾伯特说。

“我不要上那秤，那秤坏了，称不准。”莫里斯的嘴唇颤抖着，眼泪火辣辣的，鼻涕也出来了。

“好吧，”大卫对艾伯特说，“把他抬下来。”

不知所措的莫里斯被呼啦一下从床垫上抬起，身上的病号服在空中飘动，然后他被放在磅秤上。他故意往下坠，大卫双手感到这死尸般的重量。艾伯特一边滑动秤砣，一边试图挡住莫里斯的视线。

“多重？”莫里斯哀求着，脖子伸得老长。“我重了点，是吗？体重增加了，对吧？天哪，我肯定重了。”

“还是个大块头，”艾伯特漫不经心地应付道，“看在上帝分上，你就别吵了。这秤已经够让我头疼了。”

“我看到了！”莫里斯叫了起来，“我又少了一磅！仁慈的主啊，又少一磅呀！”他呜咽着在大卫的怀里乱撞，一边哀号。“我不行了。我要死了。你们知不知道我要死了？”

大卫抚摸着他那麻秆似的手臂，像母亲安抚孩子一样。“嘘——快好了。”

莫里斯在大卫怀里扭过身，挥舞着干枯的胳膊，叫道：“我快死了！你们难道一点也不在乎？你们这帮狗杂种。人命就这么不值

钱吗？”

大卫转向奥格尔，说道：“劳驾帮我一把，我抱不住他。”但从奥格尔的脸上，大卫看出了他内心的不安，莫里斯挣扎着想从崩溃的躯体里挣脱出来的痛苦正是他内心焦虑的生动写照。

“不，”奥格尔麻木地嘟囔，“我帮不了。”莫里斯的头实在难看，皮下的骨头块块嶙峋突出，靛蓝的静脉根根贲张可见。奥格尔扭过脸，不忍再看。他手忙脚乱地跑出房门，沿走廊大步走去，睡袍在小腿上摆动拍打。激动之中，他绕过病床，避开椅子，闪过坐着病号的轮椅。这些人都是从病房里移出来的，好让清洁工方便拖地、擦刷、抛光，进行大清扫。

我干吗来这儿？奥格尔心想。真滑稽，我干吗来这儿？

一切都很滑稽。他的一条腿感觉怪怪的，拖在后面似乎没有知觉，也很笨拙。他停下脚步，斜靠着死气沉沉的绿色墙壁，捏了捏大腿上的肌肉。汗水在发际发亮。

“爱德华！”

这腿到底怎么啦？他用拳头轻轻地捶打着。

“爱德华！”

喊话的是他身边一位坐着轮椅的老太太。

奥格尔低头看着她。她坐在轮椅里，用棉布带子松松地捆着，以防摔出来。她拉着这些带子，就像拳击手攥着围栏绳子一样。她稀疏的头发中露出一块块粉红、布满头屑的头皮。为恢复年轻，头发曾染过。她患了白内障的浅蓝色眼睛外层光滑得像上了一层釉，看起来很天真。她下巴上一撮凌乱的白色毛茬让奥格尔联想到中国式的老先生。原本恬静的脸庞上生了疮，发炎红肿，疮疤抹着亮晶晶的药膏，一直沿着脸延伸到下面，消失在脖子的层层皱纹里。

“爱德华！”

奥格尔突然意识到老太太是在跟他说话。

“你在叫我？”他问，“对不起，夫人。我不是爱德华。”



她摇摆着头，一根手指紧紧地钩住他。他靠近了点。一只手飞快地伸了过来，抓住他的袖子。

“爱德华，亲爱的，”她愠怒地说，“你去哪儿了？”她的思绪中断了，两只眼睛不住地转动，搜索着自己的记忆。“宾恩，宾恩，宾恩，”她口齿不清地重复着，“瞧，他们都对我干了些什么。”她抓到一个话题说道，同时扯着捆在身上的棉布带。“帮我解开。”

“瞧，你认错人了，夫人。我不叫爱德华，我叫汤姆，汤姆·奥格尔。”他不自在地回答。

“瞎说！你是爱德华。赶紧帮我解开。我们一道回家。”

“别这样，我们不回家！”奥格尔轻轻地拉扯，想把袖子从她手里挣脱出来。

“那，算了吧，”她叹了口气，“随便你。家，唉，终究是爱的小巢。”

“典型的张冠李戴。”奥格尔还在解释。

“我难道连我的爱德华都不认识？”她说，“别傻了，亲爱的老头。”

“请你松手，夫人。我是说真的。”

她伤心地哭了。“宾恩，宾恩，宾恩，”她抽噎着，“哦，别走开。爱德华，这些年你都去哪儿了？”

他俯下身想把她的手指从他的袖子上掰开，她的另一只手刷地一把搂住他的颈背。

“亲亲我，爱德华，”她乞求他，“看在往日的情分上。”

他感觉像是闻到一股肛门袋的味道。这下他把老太太脸上那些凹陷并裂开的脓疮看了个清清楚楚，还有那双苍老浑白的眼睛。“见鬼！”他嚷了起来，“真是活见鬼！别烦我！快撒手！拜托！”

第二天，芭芭拉并没有如约而至。又过了一天，还是没来。她再也不会来了。奥格尔也犯不着再去打电话了。他不屑那样。

他站在窗边静静地看着医院外面的万物生长，仿佛在注视一幅电影屏幕。草坪浇灌器喷水的样子犹如巨大的银色翅膀在夏日的空

气中挥舞,绿绿的草坪在烈暑中滋滋作响,像在电影中一样。一群护士将罩衫铺在草上坐着吃午餐。这段距离模糊了她们不完美的地方。她们就像初出茅庐的女演员,让奥格尔产生了一种渴望,强烈却只是意淫。

他开始在医院的各条走道上闲荡,两手插在浴袍口袋里,痞痞的样子。他一路发现好多新鲜事:烧伤病房里隐约传来烫伤孩子的惨叫声,到那里的人都必须佩戴外科口罩才允许进入。还有一个病房里满屋子的截肢患者,他们比画着半截手臂,争吵着什么,就像是光秃秃硬邦邦的触角在摇摆。最后,他来到一间理疗室。

他碰巧经过这里时,里面几乎空无一人。一个女理疗师坐在一张直靠背硬椅上,双手并握着稳稳地放在大腿上,两眼盯着一个拖着笨重、无力的双腿在齐髁高的双杠中间摇晃着身体的男人。

房间里设备不多:一部健身脚踏车靠墙放着,一套砝码滑轮拉力器和几块体操软垫。奥格尔径直走到地板中间的一只篮球前,拾起它。

他享受着指尖触摸篮球粗砺表面的感觉。上高中时他就爱打篮球,迷上了这一运动的速度、优雅和酣畅,犹如精美的芭蕾。

后墙上有个篮筐。他把球投了过去。弧度根本就没投出来,太平了。球从篮板上反弹,篮筐震得咔咔响。

理疗师吃了一惊,她松开双手,疑惑地看着奥格尔。他脱下浴袍,扭着身子脱掉睡衣,踢掉拖鞋,光着脚丫再把球捡起来,绕着想象中的罚球区慢慢运球,向右一个假动作,然后单手跳投了一个高抛球。

落地时,他的左腿几乎叠在了一起。他来回好几次尽力抬腿踢直,活动活动脚脖子。他神色坚决,紧握篮球,左右虚晃,连续转身,直奔篮下。怎奈他的腿无力麻木,不听使唤。

理疗师终于坐不住了,朝他走过来。奥格尔一边揉着大腿,一边气愤地嘟囔,“上劲!快上劲呀!”



“打扰一下，”那女人开口了，“我这名单上十一点半没人来的。你是安排在这个时候吗？”

奥格尔抬头看了她一眼，似乎这问题是个不可饶恕的过错。他的腿已经让他焦躁得几乎发狂了。“我这里出毛病了，”他压着火气说，“这条该死的腿没用了。”

“请问，是谁让你来这儿的？你能确定你是安排在十一点半吗？克朗兹先生需要我专心照顾。”那女人说，“有时病人下楼来瞎转悠，不知要干啥。但他们都知道我是专门照顾克朗兹先生的。”

“好啊，”奥格尔说，“你照顾你的克朗兹。不用管我，我只是投几个篮。”

“你的医生是哪位？”她满腹狐疑地问。

“希腊人佐巴。”奥格尔说着，转身瘸着一条腿去捡篮球。

“你不该在这里。”她接着说，“你不能想进来就进来。这里可不是体育房，这里是理疗室。”

“哎哟，”奥格尔说道，“克朗兹摔倒了。”

她回头慌忙扫了一眼克朗兹。他掉到垫子上后，两只手正拉住杠子往上爬。“你要不马上出去的话，”她威胁道，“我就叫保安了。”

“去叫吧，”奥格尔说道，“不过，别忘了那边还有个不倒翁呢。他需要你的专心照顾。”话音没落，他冲向篮筐，接着来了个大趔趄。他的腿一点感觉也没有，像没了似的。

“马上离开！”她严厉地重申道。

“喂！你个傻屌。”他吼了起来，既恐惧又沮丧。“拜托你闭嘴！我他妈这里有毛病。你听不懂吗？我他妈这里麻烦大了。”难道她看不出来？一点也看不出来？

她的脸像是被扇了一耳光。“简直无法忍受！”她叫道，“也不必忍受了。”

奥格尔把篮球狠狠地朝地板上一砸。“我他妈也受够了！”他大叫道，“你这臭婊子，滚你妈的蛋。这鬼地方让我受够了！”

“你个神经病！”她转身出去，叫道，“我叫保安来。”

奥格尔骑上健身脚踏车，踩动起来。他像自行车赛手一样把头埋在两只扶手中间，两腿来回飞转，狂蹬踏板。偶尔，他的左脚从踏板上滑落，胫部磕破了，但他还是不愿停下来。不一会儿，他的背上汗珠闪闪，胸腔一起一伏，像风箱。

这时，克朗兹已经爬上杠子，一脸茫然地看着奥格尔。

“喂，克朗兹，”奥格尔大声喊道，“瞧我像不像自行车世界名将，在蒙特卡罗的鹅卵石街道上潇洒飞驰？”

“加把劲！”克朗兹开心地吆喝着。

奥格尔把屁股翘得老高，开始拼命了。

“呀呼——”克朗兹欢呼着，摇晃起来。

奥格尔横下心，要叫那左腿使上劲。但他感觉不太有。他真的是毛病不浅。当理疗师带着保安赶到的时候，他们看见克朗兹正在呼救——奥格尔在地上剧烈地抽搐，双腿有节奏地痉挛，就像实验桌上被电击的青蛙，一伸一曲，游向鬼才知道的什么地方。

医生打开他的头盖骨进行检查。肿瘤错综复杂，深藏在脑叶沟回中间，盘根错节的病灶让医生无从下刀。他们只得草草缝合，把他推回病房。医生说是等肿瘤“熟”了再说。这个“熟”字让奥格尔想象那肿瘤就像是在温暖湿润的地方一夜之间长大的小蘑菇。他躺在自己的病床上，头上缠着层层纱布，戴着眼罩，一言不发。

也许通过种种迹象估计到奥格尔快完蛋了，莫里斯感到了一种平衡，话也爱说了。

“你知道你让我想起了什么？”他问奥格尔。

“尸体。”

“啊？天哪！瞎说什么？”莫里斯兴致勃勃地说，“不，你像个——你们管它叫什么来着？一个头戴那个玩意的印度教徒，噢，对了，那玩意叫缠头。”



“是吗？”奥格尔有气无力地说。

“可像了。这里就有一个。一个黑鬼，是个同性恋，脑袋上就裹着白布——是个大夫。”

“我累了，”奥格尔说，“我要睡一会儿。”

“好吧，”莫里斯应道，“保存体力。”

但奥格尔并没假装睡着，甚至没顾上闭眼。他反倒瞪大眼睛盯着天花板，努力回忆自己抽筋的过程。当时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当时他还是清楚的。

大卫想哄奥格尔不再沮丧，给他描绘圣地是如何之辉煌：净化万物的太阳犹如炽热的玻璃，死海犹如一个大盐湖，耶路撒冷的拉比们博学多才、虔诚神圣，等等。好像奥格尔即将和自己一样，成为一名虔诚的朝圣者。他见缝插针找时间坐在奥格尔床边，抽着烟给他侃世博会带来的益处。奥格尔的四肢行动不便，护士不让他抽烟，以防他的烟头把床单给烧着。大卫就和他分享着抽，替他拿着烟卷，偶尔让他吸一口。奥格尔像是被喂饱的婴儿，脸上露出天使般的神情。

大卫发现奥格尔有点象棋基础，所以一到晚班没那么忙时，他们就摆开大卫的旅行便携式磁铁棋盘，杀上几局。大卫满头红发的脑袋在方格棋盘上来回晃动；他打着响指，哼着《胡桃夹子》序曲，摇摆着身体，就像犹太教的哈西德派教徒入神地跳着圣舞，如痴如醉。包围在陈腐的尿臊味、肮脏的床单味以及高烧病人和痛苦当中，他很快活。

奥格尔却不然。

有时奥格尔不禁潸然泪下。大卫会用长满雀斑、指关节上满是男性鲜艳红毛的大手拍拍奥格尔的肩膀。“好啦，好啦。”他宽慰奥格尔，然后在走下一步棋时，会莫名其妙地让他一马。

有一次，奥格尔又输了一局，于是耍起脾气来，将棋盘一下扔到墙上。“拉倒了！”他气急败坏，恼羞成怒。“我与这鸟棋一刀两断了。

再也不下了。一点意思都没有。拉倒了！”

大卫耐心地把散落一地的棋子整齐地装回棋盘折叠成的盒子里。棋盘被摔在墙上时，一个铰链给弄弯了，盒子关不严实了。

大卫责备地看着他说：“盒子盖不上了。”

“我才不管呢！”奥格尔说着就吼上了，“你以为我会在意你那该死的棋盘？”

“你现在总惹事，”大卫抱怨说，“你就不能绅士点？昨天你还尿床了。这样做毫无理由嘛。你越变越像个表现狂了。”

“我越变越成个植物人了！一个操他妈的植物人！”奥格尔大声怒吼，“谁会在乎？都坐视不管了！”

“我们是爱莫能助，难道你不知道吗？”大卫说着，双手攥住棋盘盒子紧贴自己的工作服。

“有办法的！”奥格尔叫着，“办法总是有的！”

“也许吧。”大卫说道。

“有的，”奥格尔不依不饶，“肯定有，肯定有，肯定有。”

大卫走近床边：“汤姆，安静点，休息吧。”

“你这狗屎，”奥格尔开骂了，“你能给自己想办法，而我却不能。你怎么不滚到以色列去？不是整天听你唧唧歪歪把那里吹得天花乱坠吗？你倒是行动呀！”

“我不可能去。”大卫说。

“啊，上帝。我的脚趾麻了，没感觉了。”奥格尔又叫开了。

“请你镇定，”大卫说，“静下来。”

“像他一样，”奥格尔指着因药物作用而深度睡眠的莫里斯，“像他这样镇定。我可不愿像这杂种那样睡着死掉。我不会就这么一觉睡死过去。绝不会！”

“你不该这么大吵大闹。”大卫劝诫他。

“我为什么不该闹？”奥格尔嚷了起来，“处处让人难受。你们医生、医院，没有一点叫人好受的。”



大卫抚了抚膝盖上的裤管，恳切地说：“拜托，不要说得这么难听。没什么好处。”

“也没什么坏处啊。”奥格尔反驳道，“我活了二十八年，可不是为得到这么一个‘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结局吧？”

“好吧，”大卫说，“我不跟你争。给你讲个小故事吧。战后不久，1947年，我最终到了伦敦，和一个犹太裁缝在东区合住了一段时间。当时我也很郁闷，满腔怨愤。他一直把我晾着没管。终于有一天他给我讲了个寓言。他说怨愤也分两种：一种能磨灭人对完美的渴求，另一种则相反。他还说辣椒就属于第一种，让人的舌头火烧火燎，仅此而已。而辣根，虽然很刺激，却能增加食欲，让人渴望获取食物里面的营养成分。因此，他说，如果一个人只是一味地怨愤和消沉，他就仅此而已。但适度的不满就像少量的辣根一样，会给人一种对完美的渴求。”

“说得多么雅致呀，”奥格尔反唇相讥，“听起来很朴实易懂嘛。”

大卫耸耸肩站了起来。

“你还没告诉我，”奥格尔接着问，“你给我说了那么一大堆忠告，可你自己为什么还待在这里？干吗不去以色列？医生大人，治治自己吧。”

“为什么？因为我爱上并且娶了一个异教徒。”大卫说道，笑了。“她不愿离开，她是本地人。这里是她的家乡。估计你会说我这是没办法，随遇而安罢了。说到追求完美，我别无选择。再说了，以色列也没举办世博会呀。”

轮到打扫奥格尔的病房时，他发现自己也坐着轮椅，和那些不能行走的病号一起被推到了走廊上。那些可以走动的马上就去了休息室看电视。

奥格尔待在走廊上。那天早晨他没刮脸，于是用双手搓了搓胡子。他喜欢胡子茬扎手掌心的那种麻刺的感觉。他感到自己的双手

一天比一天麻木,所以凡是什么东西的表面可能会给他一点感觉的,他就不停地揉、不停地捶、不停地敲。

好像所有的一切都在一点点地消失。前天,大卫帮他刮胡子时,拿了块小镜子给他照脸。左脸已经萎缩、塌陷、起皱了,就像水果烂得陷下去一样。

一个把长筒袜卷下、露出红肿脚踝的女保洁工走过来,将他移了个位置。这下他的脸直接暴晒在阳光下,照得他眼睛难受得直流泪。

“嗨!”奥格尔说,“太阳光刺到我脸上了。”

“别急,就一会儿。”她说道,蹒跚而去。他抬起稍有点力气的右臂,遮住眼睛。可没等两分钟,他的肩膀就疼了,他只好无力地垂下手,搁在大腿上。

他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整张脸都暴露在太阳下。我不行了。他第一次这样对自己说。这念头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把他吓了一跳。他环顾四周,大脑猛地一个闪念:这病房的每个人都不行了,都是绝症晚期。莫里斯,那个唱《神佑女王》的中风患者,那个亵渎上帝的牧师,还有那个吃纸巾、尿床、精神错乱的老头,这些人个个都要完蛋了。他们没一个人是康复出院的。在他的记忆中,一个也没有。正如莫里斯说过的,奥格尔的那张床上死过三个人,现在奥格尔发现自己就要成为第四个了。他曾一度以为自己与他们不同。但在这个病房,没人能逃脱。一旦入住,哪怕是短暂停留,甚至是匆匆而过,都别想活着出去。

有生以来第一次,奥格尔为他的病友感到心痛。

“爱德华。”

他在轮椅上转过身,在阳光下眯起眼睛,看到了那个老妇人。

“爱德华,亲爱的,亲爱的丈夫,”她问,“孩子们去哪儿了?艾玛和约翰在哪儿?”

奥格尔啜泣起来。每一声抽噎都发自肺腑,肝肠欲断。“我不知道,”他哽咽着说,“没了。他们没了。”他说这些,连自己都不清楚是



出自什么缘故。或许,他这么做是因为渴望逃离现实,不顾一切,进入另一个世界。

“过来,亲爱的,到这边来。”她呼唤着,阳光融入她的眼睛,在她光滑如釉质般的眼珠里弥漫。

他勉强用手掌擦着轮椅的橡胶轮子,挣扎着挨过去。

她说:“我们会找到他们的。”

“一定会的。”他回答。

“找到他们后,”她憧憬着,“我们就去野餐。完美的一天,完美的结束。”

“好的。”奥格尔同意了。无意中他获得了一次对完美的体验。

王进祥 译

赵 伐 校

离乡人的聚会

LIXIANGREN DE JUHUI

乔在做梦，梦中他和妻子在争吵。这场吵闹她选得可真不是时候。乔站在那儿，橡胶套鞋刚扣好，大衣纽扣一直扣到下巴，手套戴上，正准备出发去上课。他站着，手很不耐烦地攥住门把，因为热，还有毛衣和恼怒而觉得芒刺在背，他感到汗水开始从两肋慢慢往下蠕动，等着她把那些可恶的废话说完。他怀疑她是要让他迟到，想到这儿，他非常着急。在他的记忆中，教了三十五年的书，自己迟到的次数最多不过一两回。

“我肯定是怀上了。”她说，“就是你这个脏老头给我烤箱里偷偷塞肉包。想想看，你都这把年纪了。”

“别傻了。”他答道，努力掩盖自己对她的愤怒。“你都五十七了，五十七岁的女人哪还会怀上孩子？”

“那，要是我烤箱里不是肉包，又是啥？”她带着小女生的那种任性问道，这让他觉得有点想吐，反感得有些眩晕。这哪像玛丽亚？她干吗老是用那个白痴才用的委婉说法？

“你知道那是啥。”他回答，为她长了那东西而生气，同时也为她拒不承认而恼怒。“你子宫长了瘤，自以为怀上孩子有什么用？老女



人是不会怀小孩的。这是该死的自然规律,是事实。”

他是被飞机的突然下降弄醒的。那种坠落、失衡、迷失方向的感觉猛地一下把他从梦中拖了出来。他几乎立刻意识到自己是在哪儿了,意识到周围的环境。他很少像从前那样摸索着蹒跚走出睡梦,而是经常像这样被猛然惊醒,被抛进现实当中。

他坐得笔直,一动不动,任凭安全带持续地压迫自己的膀胱,觉得湿漉漉、黏糊糊的衬衫皱在背后,很不舒服。

他心想,醒着的时候我从不想起她。这是不是我做梦的原因?是不是有一种心理补偿的规律?我必须付出的心理补偿?

坐在旁边的那个女的发现他没睡了,说道:“我们开始下降了。”

乔笑了笑,朝她点点头,也最后打量了她一眼,看她这趟飞得怎样。不用说,登机前她肯定是浓妆艳抹、摩登时髦,可飞了八个小时之后,她的面妆被弄得一塌糊涂,人也变得有点难看了。乔心想,过了四十,每个人都会变。到那个年龄,身体忘了如何容忍。眼下我们坐在这儿,人因为肚里胀气而发肿,眼睛因为缺少睡眠而刺痛,双腿抽筋,十根脚趾火烧火燎,疼痛发麻,笑容可掬地啜饮着飞机上的酒水,准备着高高兴兴地承担后果、遭受惩罚。

乔转过头,望着舷窗之外。一块块云烟疾驰而过,因为微弱、溘溘的阳光而发亮。他看不见下面的大地,只看见一片厚重、起伏的云层。他也听不清机长正在说什么。因为高度的变化,他的耳朵塞住了。

“说的是什麼?他在说什么?”他向身边的女人询问,昂起头表示自己听不见。

“气温华氏五十四度。”她回答,仔细地做出口形。“穿毛衣的天气。”

“好哇!”他回答,假装他真的很在乎。

“马上就到了。”她边说,边在自己宽厚的大腿上把格子花呢的裙子抚平。“真想赶快洗个澡,钻进干净的被窝。”那女的很不自然地笑

了笑,表情令人费解。她说的是“被窝”吗?“我住彭塔旅馆。”她顿了顿,“你呢?你住哪儿?”

天哪,女人!乔心想。

“我住儿子和儿媳家。”他扯了个谎。

“在伦敦?”

“是的。”

“那太好了,是不?他们会带你去转景点,给你安排得满满的,是不?”

“肯定会。”饥渴难耐、四处寻觅的寡妇。至少她说过自己死了丈夫,在提到她的戒指的时候说过。可谁敢肯定?如今,这种事女人是很容易扯谎的。

飞机突然跌到云层的下面。这些云比乔想象的要低得多。在他下方,乔看见一片波状起伏的茂盛草地迎面扑来,绿得让人惊讶,他从未体验过的绿色,使他觉得这似乎是假的,是旅游者所神往的那种非现实的景象。一个渺小的男人在自己的花园里劳作,飞机鼓着肚子从他头顶掠过,黑色的阴影将他横扫而过,阵阵音波将他团团围住、笼罩,但他毫不在乎。

乔的耳朵突然啪的一声,通了,与此同时,就在飞机轮胎触地前的几秒钟,他听到机长在通知,很像一场完美表演那激动人心的开场:“女士们,先生们,欢迎禧年光临英格兰!”

几声零零落落的赞许,几个稀稀拉拉的掌声。解脱——在旅程结束之后,在逃离这铝制机舱之后,在平安无事之后。

乔也拍了拍手。作为教英语的老教师,虽说已退了休,卸了磨,但他还是嘀咕了布莱克¹的一句诗,这诗句飞进他的大脑,就像几秒

¹ 指威廉·布莱克(1757—1827),英国诗人,作品《天真之歌》(1789年)和《天堂与地狱的婚姻》(1790年)极具神秘与想象色彩。此句引自他的诗歌《耶路撒冷》(1804年)。



钟前从他身下疾驰而过的大地一样新鲜。

在秀美碧绿的英伦大地上。

这是真的？他真的是在秀美碧绿的英伦大地上？

如儿子马克所承诺的，他正在盖特威克机场等着接他，但乔一开始很难认出儿子。他已经有两年没见过他了。如今，他看上去惹人注目，大胡子毛茸茸的，宛若漂亮的扇子，戴着一顶扁平的粗花呢帽，腋下夹了把收起的雨伞。

好像是改信了可恶的天主教，成了比教皇还地道的天主教徒，乔心想。好像这小子一身都换上了英国人的虚假。乔为儿子感到尴尬，尤其是当他俩踌躇、笨拙地握手的时候。他思忖，什么事情都有第一回，甚至和你老爸握手。你得学会方式。

显然，马克很紧张。他不停地摆弄着那把雨伞，用伞头戳自己的鞋尖，说道：“你看上去很棒，爸。真的棒。好棒。”在英格兰待的这些年使他的话少了，音短了。

“你的意思是，棒得像个不中用的老家伙了？”乔边说边捏起腰间的一块脂肪。

他俩取了行李，侧身前行，皮箱在腿上碰撞着，走到一扇售票窗前，从一个黑人那里买了去维多利亚站的车票。乔有一种上当的感觉。他原来期待碰见的第一个英国人应当更像斯坦利·霍洛韦¹。上了三等车厢之后，他俩把行李放好，刚一坐下，车便启动了，非常安静、平稳地从站台滑了出去，一时间乔还以为是自己产生的幻觉。少年时代记忆中加拿大铁路公司普客的那些震动、碰撞和金属的叮当

¹ 斯坦利·霍洛韦(1890—1982)，20世纪60—70年代英国著名男配角，拍摄的电影有《窈窕淑女》、《相见恨晚》、《拉凡德山的暴徒》、《哈姆雷特》等。

声到哪儿去了？

列车渐渐快了起来，透过一扇被油渍弄脏的车窗，乔毫无兴趣地看着一排排联体房屋、一幢幢别墅一闪而过，等着马克开口，等着他把压在心头的话吐出来。这没等多久。在指了几处景物和奇形怪状的建筑之后，马克说：“爸，很抱歉我们没回去。不该让你一个人承受。可我们没钱，而且路又那么远。希望你能理解。”

列车摇晃着驶过一所学校。一群男孩在操场上挤成一团，瑟瑟发抖。威灵顿¹曾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滑铁卢战役就胜在伊顿公学的操场上。乔可怜那些孩子，他们穿着灰法兰绒短裤，膝盖上全是泥。站在那儿肯定冷得要死。在站台上时，他就已经感到了一股阴湿的风刺骨锥心。

他转过脸对儿子说：“我没想叫你和琼回去，马克，”他轻声说，“电话上我不是跟你们说过吗？我不想让你们再为这事不安。你们知道，我并不讲究形式。”说完，他把手伸进夹克衫，掏出一个信封，交给马克。“给你带来这些照片，不知道是否明智。”他说，“我用宝丽来²拍的，效果不怎么样。”

乔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拍了这些照片。拍葬礼照不是他家的传统，不过玛丽亚的家人，她老家德国的有些人一直都拍棺材照。也许他的主意就是从他们那儿来的。不过，他不是这样的。可最近他的所作所为让人吃惊，连他自己都难以解释。自从他妻子去世之后，一切都变了。

马克正要撕开信封，乔提醒他：“现在别看。”他平静地说，“不要在这儿看。等到了家再说。她躺在棺材里，而且我得先告诉你，看上去不像她。”

¹ 威灵顿，即威灵顿公爵（1769—1852），英国将军和政治家。在滑铁卢战役（1815年）中打败了法国皇帝拿破仑。

² 一种能一次成像的照相机。



那是保守的说法。她那副模样,是殡仪员的杰作:乱蓬蓬的灰发卷成孤女安妮¹模样的细毛小卷,面颊上两块痨病样的潮红——试图给尸体添加颜色的徒劳、可怜之举。真瘦,瘦骨嶙峋,被癌症噬空了,被体内的那条虫消耗成了一具脆弱的空壳。

“什么?”

“是你妈躺在棺材里的照片,葬礼的照片。”乔从容地说。

“上帝呀!”马克边说,边把信封塞进衣兜里,同时用奇怪、搜寻的目光看着父亲。要不,这只是他的想象?他很难读懂儿子那张满是胡须的脸。那张棱角分明的脸廓消失在了浓密的卷毛当中,只有那双温柔的眼睛还算熟悉。

“你自己真的没事了?”马克问道,有些怀疑,“爸,对我讲真话哟。”

“没事。”乔回答。

“养老金呢?没问题吧?”

“全额发放。”乔说。

“那场官司也撤了?”

“是的。”

“天哪,”马克说,“你真行啦。你哪来的那股劲?”

乔看了看自己的手。他哪来的那股劲?他曾轻而易举地打断了那小子的下巴,就像捏灭火苗一样轻松。

“身经百战,都得炮弹休克症了。”他说道,竭力微笑。

“说说别的。”马克装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说道,“那是过去的事,忘掉的事了,不再有了,是不?如今你到了英格兰。你终于如愿了,爸,说了三十多年,你终于如愿了。”

“如愿了。”乔说道。他心想,马克对他的这次旅行大概另有理

¹ 安妮,美国漫画家 H. 格雷(1894—1968)创作的系列漫画《孤女安妮》中的主人公。

解。他大概是想起了坐在早餐桌前读到的那些小册子,那些堆在茶几上的杂志和旅游书籍,那些稍微一碰就层层叠叠滑落下来的发亮、光滑的纸张。所有这些都有插画:幽雅的风景,茅草屋顶的村舍,昏暗、醇香的古老酒吧,里面有用扁斧劈成的巨大的横梁。

但这些未必是他来此地想要寻找的。他从未向任何人说起过这地方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如果非得说,那他会解释,大概是水吧:懒洋洋地流淌的河流,柔和的细雨,薄雾,凉爽,绿树和藤蔓,成荫的橡树。心旷神怡的景物,也充满着诗情画意。是的,这些美景能化解最深的饥渴,带来安宁。

当然,这些印象是多年来慢慢形成的。1937年他在萨斯喀彻温省西南的一个小乡村第一次从教时,它们便开始出现了。那年5月,他作为代课教师替一个苏格兰人代课,这人在宿舍里开枪自杀了。没人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

他来的这地方不是个好地方。孩子们弓着背坐在课桌旁,咬着干裂的嘴唇,眼睛担忧地看着窗外在原野上旋转而过的尘暴。他们看上去个个倦容满面、老气横秋、忧思重重。风刮个不停,扬起的沙砾敲得窗户沙沙作响。尘土从门的下面渗了进来,从窗台下面漫了进来,给屋里的所有人都蒙上了灰色和绝望。那一张张眉头紧锁的脸焦躁不安,那一双双被尘土刮红了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

出于偶然,他给予了这里的人们希冀的东西:对于水,对于丰饶,对于富足的幻想。事先,他从未想过要这么做,他会认为这想法很残酷。

当他朗读的时候,他们是多么的安静:

一望无垠的麦田,
静躺在河流两岸,
绿茵覆盖了山岭,
连绵伸向天边,



穿过茂密的麦地，
那路通向亚瑟王的宫殿。¹

就连那些年龄最小的孩子顷刻间似乎也心荡神移起来。城堡、甘甜的水、沉甸甸的庄稼。他开始浏览英国诗集，用小纸条标出一些诗节。当风抽打着教室的侧墙时，当火炉的烟囱管开始蜂鸣、抖动时，当孩子们开始躁动起来时，他便开口朗读这些诗篇。他知道自己是个出色的朗读者。

你的河岸美好，山谷葱绿，
怒放的报春花撒满草地；
晚风和煦，吹过牧场，
桦树香郁，裹着我还有我的玛丽。²

回想起来，他觉得那是奇迹。可那个年代，你可以用幻境去诱惑。

啊，天籁驱散忧虑，
晨露中镰刀挥舞，
花园四周疾风阵阵，
吹落的梨又甜又熟！³

圣诞节的时候，那些孩子从长筒袜里能得到一个橘子疙瘩就算

¹ 引自英国诗人 A. 丁尼生(1809—1892)的诗作《夏洛特夫人》(1832 年)。他的作品包括《悼念》(1850 年)和《轻骑兵的责任》(1854 年)，反映了维多利亚时期的情感和美学思想。1850 年获桂冠诗人称号。

² 引自苏格兰诗人 R. 彭斯(1759—1796)的诗作《甜蜜的阿夫顿河》(1789 年)。

³ 引自丁尼生的诗作《悼念》(1850 年)。

是幸运的了。很少有人得到过,更不用说瓜熟蒂落的梨了。

鲜花轻拂双脚,
花丛中我们听见
牛奶在桶里汩汩流淌,
还有多蜜时节蜜蜂的嗡嗡作响。¹

在那些小镇和令人窒息的教室里年复一年地度过了三十多年之后,这些景象渐渐成了他的支撑,不过这些诗歌对学生来说再没了作用。他得出结论:这些孩子再也不需要,或者说不想要这些诗歌了。随着社会的繁荣,他们的梦想变得更加复杂,更加丰富,不再受控于特殊的环境。他们的向往变成了一个消费社会常有的欲望。

可是,在6月那些酷热的日子里,在他为迎接教育部的期终考试一班接一班、一组接一组、一人接一人地备考时,乔需要这些陈旧的景象。每年,他的头都因为烈日的暴晒、滚烫纸张和肮脏头发的气味而砰砰作响,疼痛不已。

我听见湖水冲刷着峭壁
还有长长的涟漪拍打着芦苇。²

一想到那凉爽柔美的流水,那如丝如绸、宁静深沉的流水,那蜿蜒于葱茏河岸之间的流水,总是让人感到慰藉。

乔心想,也许这就是我来这儿的原因,来寻求疗伤的神水。就像一位19世纪的绅士在寻找能治愈自己苦痛的妙药。我来接受神水。我来重拾人生。

¹ 引自苏格兰诗人 R. 彭斯(1759—1796)的诗作《甜蜜的阿夫顿河》(1789年)。

² 引自丁尼生的诗作《亚瑟王之死》。



马克正在对他说话。“我在布鲁姆伯利区¹给你订了个房间。我们现在就去那儿,好让你补补瞌睡。时差症真要命。换成我,得死猪一样睡上一周。”他说。

乔点点头。这主意不错。时差已经令他很难集中精力了。他觉得自己仿佛被钉在两块大陆之间,被拉长。身体在这边,可就时间而言,却在那边的什么地方。

“位置不错。步行就能走到伦敦大学和大英博物馆,这样我们见面就容易了。我中午可以从阅览室溜出来,我们可以在酒吧或你住的旅馆一同吃午饭。”他儿子说。

“很好。”乔平静地说,“我可不想让你耽误工作。你还是去忙你自己的。”有这样一个身为学者的儿子,他感到自豪。

“你知道,”马克耸耸肩,抱歉地说,“我们连卧房带起居室只有一间房。甚至连浴室都没有。要是有地方,我们应该让你住家里去。琼苦恼死了。她担心你会以为她不喜欢你。”

乔连忙打断他说:“天哪,好像我不懂似的?我和你妈结婚的时候不也是住的斗室,跟饼干盒一样……”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不知道一提到他母亲,这孩子会不会难受。那满脸的胡须成了他无法看透的面具,那张脸他没法读懂。

“看看那个!”马克说道,转移了话题,突然变得凶狠起来。“狗娘养的!国粹前线党²的那帮恶棍又在折腾了。”

列车慢了下来,驶进车站。车闸拉紧,列车从一座疮痍般朽烂的仓库旁溜过,仓库周围全是破砖头堆,窗户被涂成黑色。一条几英尺高、用白色字母拼写而成的标语涂在建筑物上:“阿拉伯佬滚回去!”

“日不落帝国好像终于日落了。”乔说。

¹ 布鲁姆伯利区,伦敦中北部的居住区,是知识界人物的聚居地,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和 E. M. 福斯特曾在此居住。

² 国粹前线党,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在英国的右翼组织,崇尚白人权力,主张把外国移民赶出英国。

“不，是帝国的公鸡回窝来折腾了。”马克一脸认真地说道。

乔一觉醒来，感到饥饿，听到门口走廊上有人在讲德语。矮柜上时钟发光的数字显示此时是凌晨两点，可他的肚子告诉他，假如在北美，此时他应该正坐下来吃饭。哪顿饭——早餐、午餐、晚餐——他说不准。怎样换算时间，他没把握。

门外的那个女人喝醉了。没错，她的声音里有那么一种酗酒者故意做作的放浪。虽然乔只听得懂三四个德语词，但从那男子喉结里发出的咕噜声，他能猜得出他正在劝她跟他上床。

乔下了床，啪的一下打开电视。荧屏上一片空白。他很快摁遍了所有频道，英国广播公司一套、二套，独立电视台，全都是空白。沐浴在水一般荡漾的蓝光中，在电视机滋滋声的陪伴下，他坐在床脚，点上一支烟。

奇怪，我们最复杂的幻想，我们最烦扰的梦魇，其根源往往很简单。那几声用含糊不清的德语说出的企图诱奸的话音，使他想起自己曾经做过的梦：他妻子和岳母（二十年前已经去世）坐在他家客厅里用德语在聊，就像她还在世时，他刚结婚的头几年当中她们常做的那样。

对此，他始终耿耿于怀。听不懂她们的交谈，他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他怀疑岳母弗丽达在探问，在窥觑他们的私生活。他不太喜欢她。他父亲会把她这种人称作让你心里发毛的“善男信女”，一个带着狭隘、极端的虔诚和变了味的观念的女人，她从来就不愿意自己的女儿嫁给教会圈子以外的人。

可是，任何梦都有其规律和逻辑，乔完全听得懂这样的交谈。他知道弗丽达在试图把他妻子玛丽亚带走。她在试图劝她离开乔，跟她一道去别的什么地方。愚蠢的老母狗！只是玛丽亚好像对她母亲的建议有点动心。

就在这一切正在发生的时候，乔发现自己没法从椅子上站起来。



他瘫痪了,无论他如何挣扎着放松四肢,他都没法做到。他无法动弹,甚至连说话都不能。

他终于看见她们达成了共识。玛丽亚站起身,穿上大衣。她在房子里转了一圈,关掉电灯,仿佛他不在家似的,然后跟着她母亲走出门。但很奇怪,她忘了关门。

就这样,乔坐在空空的房子里,陷在椅子上,泪眼朦胧。她们连一句礼节性的再见都没说就走了。

外面的声音闯了进来。乔听得出那男的话音好像越来越迫切、苛求,而那女的则因为语气哀伤、被动而更加撩人。通过爱的语言和爱的谈判,交易成功了。

乔开始周游。起先,他还是个地道的旅游者,坐在游览大巴上漫游喜气洋洋的伦敦街道。彩旗横幅拉出来了,建筑物正在接受清洗,洗去百年污垢和油渍。工人们暴露出一块块干净的石头,它们像是被焚烧过的尸体中的白骨一样发着光。牛津街上的橱窗里塞满了华贵的纪念品,人行道上人如潮涌。

一切都是在慌慌张张当中进行的。他们下了车,在圣保罗大教堂呆看三十分钟,然后拥过伦敦塔,接着又去皮卡迪利广场旋一圈。他们的女导游厚颜无耻,令人不快。她连哄带骗,粗野地从他们身上搜刮大笔的小费。她自称与名人关系亲密,讲述自己与斯诺登勋爵¹在郊外的一夜情。她威吓、申斥,毫不客气地把自己的顾客赶去名胜古迹,不停地警告大家不得迟到,不得闲荡。乔对这个女人和他的同伴忍受了两天,最后只得放弃,这样糟糕的旅行团只有可能越来越糟。

¹ 斯诺登勋爵(1930—2002),摄影家,英国王室玛格丽特公主的前夫(1960—1978),曾任《太阳时报》、《时尚》、《周日电讯杂志》等报纸杂志的摄影师。1961年被授予伯爵爵位。

没过多久他就意识到不对劲。他充满了焦虑。当他看见英国人时,那一张张长着烂牙的长脸使他很不自在地扭过身去。街道太挤了。王室的诱惑和贬值的英镑是最大的吸引。

乔吃惊地发现,这里没什么东西令他高兴。他看见的许多事情使他感到伤感,或者茫然,或者孤独,或者有罪。他很惋惜地看到,英国人看上去像是寄宿公寓的房东,拥有的是急不可耐的自尊,以及被窘境逼出来的小心翼翼的殷勤。

那疗治创伤的神水在哪儿?他也许会说,他从没期望在伦敦会找到它。它在科茨沃尔德¹,或者在肯特²,或者在诺福克³,或者在约克郡⁴。可是他知道这不是真的。现在他知道了。本来,海德公园里的大树应该足以证明那神水的存在,可事实并非如此。

他中止了旅游,开始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漂泊。循着嗅觉,他发现自己被吸引到了满是涂画和标语的小街背巷。那些口号令他不安。从街上那些疲惫的人身上,他丝毫看不到涂写这些口号时的那股活力。这些口号是:“Boks 滚蛋!”“CFC 统治就是好!”“大卫·艾塞克斯⁵至高无上!”“爱尔兰人就是王!”“让枪杆子说了算!”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些口号令他生气,令他不安。他甚至连许多口号都看不懂。事后,他还得去问马克它们是什么意思。

起初,乔心想这些口号出自昏聩、愤怒的老者之手——因为它们

1 科茨沃尔德,英国西南部的丘陵地带,曾是羊毛的主要产地。

2 肯特,英格兰东南部的一个地区。公元5世纪朱特人在此定居,建立了盎格鲁-撒克逊七王国中的一个。597年,肯特郡人皈依基督教,后来成为麦西亚王国和西塞克斯王国的臣民。

3 诺福克,英国东部北海之滨的历史地区,建于史前年代,为东安哥里尔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一部分。

4 约克郡,英格兰北部一历史地区及古代的郡,是罗马统治时期的重要区域,后成为诺森布里亚王国的一部分。

5 大卫·艾塞克斯(1947—),20世纪70—80年代英国著名艺人,在影视、戏剧、流行歌曲创作和唱片制作方面成就非凡。



传达的那种狂怒使他联想到老人的激愤。可最后他才相信,这些涂鸦是那群怪物的杰作,他有时碰见他们像蜥蜴一般在地铁站里懒洋洋地躺卧着,沉溺在噪声、臭味和垃圾当中。可怕的、自我作践的年轻人,他们炫耀着别在自己下嘴唇、耳垂、鼻孔上的别针,头上豪猪般的毛发竖立、摇动,怒射着电光和毒液。他们身穿用亮晶晶的绿色垃圾袋做成的、撕得乱七八糟的T恤衫和衣裙。乔觉得自己好像是发现了生活在地铁里面的整个地下文明一样,一个专以垃圾和废物装点自己的疯狂的群落。

在地铁站刺眼的灯光下,第一次注视他们时,他曾吓了一跳,不知所措,担心他们会攻击他。接着,他想起德莱顿¹的诗句,禁不住笑了:

这些聪明的亚当一旦自由,
便开始梦想着自我放纵。
当没了规矩,没了先例,
律法不再限制,不再束缚,
他们便把自己的兽欲诉诸森林洞窟,
还以为只有野人才是奴仆。²

他的焦躁与日俱增。他仿佛钟情于地铁站,被它们的污垢、嘈杂、鸽子、臭味和人流所吸引。他徘徊在筑堤上,凝视着商船云集、缓缓流淌的泰晤士河。这段河岸上好像星星点点有那么几个年迈的男女,裹在脱了线的毛衣和皱成一团的大衣里面,有的醉醺醺,有的疯癫癫。

¹ 德莱顿(1631—1700),英国作家和桂冠诗人,著有评论、诗歌、戏剧,如《押沙龙与亚希多弗》(1681年)、《一切为了爱》(1678年)。

² 引自德莱顿的《押沙龙与亚希多弗》。

乔开始酗酒。他找到游客很少光顾的酒吧。虽然感到悔恨,但他依旧顽固地坐在陌生人当中,这些人说着话从他身边走过,有的甚至偶尔拿他开涮,而他则喝着威士忌,直到喝醉倒地为止。到下午打烊时,店主把他逐出酒吧,他只好再次走向街头。在城里,他走了一里又一里,常常完全迷了路。他艰难地走过大英博物馆,几乎连瞥都不瞥一眼它雄伟的柱廊。里面,他的儿子正在翻阅文件。他没有理会杜莎夫人蜡像馆、维多利亚车站、艾伯特演奏厅和国家艺术画廊的招揽。

他觉得自己到了失去自控的边缘,就像他在家一样。当他被人挤着、用肘顶着推出哈罗斯百货商店的时候,他恶毒地诅咒,甚至朝一个踩他的男人踢了一脚。但他的所作所为并没让他特别担忧。他认为自己根本就无所谓了。

初来乍到的第一周,乔在儿子家住了两个晚上。他爬上三层楼梯,穿过奇怪的声响和亚洲人烹饪的气味,来到一间连猫都转不过身的斗室。儿媳在一个小火炉上煎猪肉馅饼,他们喝乔带来的威士忌。马克和乔坐在桌旁唯一的两把椅子上,儿媳琼则坐睡椅,盘子放在膝盖上。话聊得很是不投机。马克老是问个不停,可乔认为不关他事,因此总是避而不答。

“那个学生的事现在算是完了,了结啦?”

乔往自己杯里泼了些威士忌。“是的,完了。这事最好别提了。”他说。

“他们为什么决定撤诉?”

琼咳了咳,给马克使了个眼色,提醒他。滑稽,她好像比乔自己的儿子更看得懂他的心思。

“他们愿意庭外解决,一千块。他们说为我的事感到遗憾,妻子刚死。他们说那小子成天在裤兜里揣把钢丝钳,靠喝汤和奶昔过日子。”

马克的眼睛眯缝着,显出困扰的神情,每当他担忧的时候,那双



眼睛都有这神情。早在小的时候他就这模样。他不喜欢惹麻烦。“我不知道。我想象不到你做那种事。”他说。

“也许你并不像你认为的那样了解我。”乔说。

他确实让许多人吃了一惊，包括他的校长，他自己，尤其是那小子。因为这事发生在葬礼两个星期之后，因此很多事都原谅了。大家都认为他不该那么早就回来工作。可是乔说不准自己在动手之前是否知道后果会是这样。如今，他记不起了，也许他考虑过后果。

那小子叫韦斯基克，很不一般，一年到头不停地给他制造麻烦。倒不是因为他特别坏。他代表着那类越来越常见的学生，经常做些无礼、愚蠢的事，比如在乔朗诵诗歌的时候嘴角像放屁一样发出噪声，顶嘴，干扰别人，上课迟到，损坏课本和学校财物。

那天，一开始上课，乔就告诉他坐到座位上去，把课本拿出来（一连四个月他每天都这样叫他）。那小子朝他极其轻蔑地一笑，一边懒懒散散地朝自己的座位走去，一边说道：“没问题，听你的。”

乔没理他。“打开书，翻到一百三十页，第十二节。”他说，“我们先学丁尼生的《朝晖洒落》。”等到所有的课本被砰砰砰地翻开，等到脚在地上的摩擦声平息之后，乔提了提嗓音，朗读起来：“朝晖洒落在……”

突然，他被从教室后面传来的一个声音打断，那声音粗鲁而阴沉：“拉屎的墙上。”笑声响起。大部分是不安的笑，有些是怂恿。

乔抬起头。他知道是谁发出的声音。“韦斯基克先生，给我滚出教室。”他说。

“我啥也没说呀。”那小子回嘴道，脸上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你怎么知道谁说了什么？你不是在朗读吗？”活像个法庭律师。

乔合上书，轻轻放下。“韦斯基克，你跟我来。”他说。那小子咧着嘴跟他走出去的时候，教室里响起一阵窃笑。去趟办公室再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了。

刚走出教室的时候，那的确是乔打算要去的地方。可那小子大

大咧咧、懒懒散散、无所谓地扭着屁股走路的样子把他给激怒了。在路上,乔改变了主意。他领着韦斯基克走进学生会摆放饮料售货机的门厅,把身后的门一扇扇关上。

“干吗? 为啥不去办公室?”韦斯基克问道。

“你喜欢和库珀先生谈,是不是?”乔问道,装出一副愉快的口吻。库珀是训导处的一个有硕士学位的人物,脸上光光的,没长胡须。乔认为他是个小白脸,不过,在教研室里,他从没像别人那样大声武气地谈论过库珀。

“没错,这伙计讨人喜欢。他最理解我。”韦斯基克讥讽道。

“是这样的吗?”乔说。

“喂,”那小子喊道,“要训人就赶紧,完事就走人。这地方风大,我有点冷了。”

“抱歉,韦斯基克先生,是你的手冷吧?”乔问道。

“是的,我的手特冷。大概是长了冻疮吧。”那小子笑着说。

“那就放你兜里去。”

“你说啥?”

“要是冷的话,就把你该死的手放进兜里去。”乔平静地说。对他自己,他说道:我还忍什么,没啥好在乎的了,任其发展吧。

“你骂人,你骂我。”韦斯基克说道,吃了一惊。

“韦斯基克,把你该死的手放进兜里去。”乔说道。他心里在说:韦斯基克,你给我放进去,你给我放进去,我已经老了,不在乎了。

他看得出那小子开始害怕了。他无所谓了。也许那小子以为他疯了。韦斯基克缓慢地把手放进衣兜,舌头舔着嘴唇,竭力让那种自以为是的笑容凝固在自己的脸上。

“你多大了,韦斯基克?”乔问道。

“啥?”

“你他妈的多大了? 韦斯基克? 而且你应该回答:‘对不起,没听清。’”



“十八。”

“是吗？十八？是这年龄吗？”

“是的。”

乔几乎听不见他的回答。“我没听见，韦斯基克，多大了？”

韦斯基克清了清喉咙说：“十八。”声音稍微大了些。

“我兄弟在你这个年龄就死了。”乔说，“二战时在意大利死的。听没听说过二战，韦斯基克？那件小事你知不知道？”

“知道。”声音很低。

“你还想不想知道别的什么，韦斯基克？”乔问道，嗓音提高，耸人听闻。“我太疲倦了。我他妈的太疲倦了。真希望我也有那样一个该死的机会。”他说，“真希望我十八岁的时候也一死了之。”他为自己所说的话感到吃惊，他环视门厅，仿佛在寻找这想法的来源。可这是真的。他这么一说，这想法就成了真实。“回首过去，这正是我现在所渴望的。你知道为什么吗？”

“放我出去，你没权把我关在这儿，骂我！”那小子说道，发出哀鸣。

“因为当时我不知道生活就是堆狗屎。”乔说道，没理睬他。“我不知道年复一年的生活就是在堆积狗屎。我不知道生活就是容忍那些流氓阿飞，凡是他们不懂的就糟蹋，凡是他们不想要的就作践——仅仅是为了破坏，仅仅是为了让人没法用。”

“抱歉。”韦斯基克说道。可乔知道他并不抱歉。他只是害怕了。这帮小子大多以为抱歉和害怕是一回事。除非你害怕了，你才抱歉。只有受罚了，你才抱歉。

“我要你跟我读这一节。”乔说，“仔细听好了，韦斯基克。

朝晖洒落在城堡的墙上，
还有那积雪的古老山顶；
阳光斜长，在湖面上荡漾，

瀑布欢快，在灿烂中飞扬。”¹

“来，念吧，韦斯基克先生——带着感情，像我这样。”

“我不会。”韦斯基克说，“我记不住。放我出去。”

“你记不住？为什么？是你不愿意记，还是你笨？”乔问道。

“我不笨。你们这帮伙计是不允许说我们笨的。”韦斯基克沮丧地说。

“你就是笨。”乔一边说，一边在身后把手攥成拳头。“你真笨，韦斯基克。否则，你就不会双手揣在兜里，站在像我这样对你义愤填膺的人跟前了。”说完这话，在那小子还没来得及抽出双手挡住脸之前，乔便给了他一拳。

不用说，他被迫辞了职。但生活并不困难，因为他可以享受养老金。据说要打官司，他很害怕，可他的律师把事情摆平了。在与学生家长和他们的律师会面时，乔镇静地说他之所以揍那小子，是因为他朝他吐唾沫。他看得出韦斯基克先生和太太也不相信他们的儿子，这倒是个有利条件。他们的律师非常正确地指出，被人吐了唾沫并不能证明打断他的下巴骨就是正当的。乔高兴地发现他们轻信了他撒的谎。他安慰自己，让自己相信实际上他算得上是朝他吐了唾沫。

把细节原原本本地告诉马克，乔并不在乎。他看得出自己的儿子不知道如何理解他的行为。而且这孩子对他开始酗酒尤其担忧。以前，他从未真正看见自己的父亲喝醉过，这让他很不快。

“天哪！”他说，看了看苏格兰威士忌酒瓶里还有多少酒。“喝到瓶底也没奖赏，爸，这不是什么好东西，慢慢喝。”

“孩子，你错就错在这儿。”乔说，“有奖赏。没错，肯定有奖赏。”他给自己又倒了一大杯。

“可你得能找到今晚回去的路哇。”马克说道，努力装出轻松的口

¹ 引自丁尼生的诗作《公主》。



气,让人听起来不是在讲大道理。

“就算喝栽了,那也就得靠伦敦警察的优质服务了。”乔说。

“你还是少喝点。琼会煮点咖啡的。”

“琼是英国人。煮咖啡,她知道个鬼!”乔说道,突然变得盛气凌人起来。

“说话要有礼貌,是哪个鬼教的?”马克严厉地回敬道。

对由此而引发的父子间的口角,马克请求原谅的方式是用招待乔的名义举办一次聚会。而乔道歉的方式则是满载礼品打的而来,包括好几瓶烈酒、送给琼的玫瑰花、罐装火腿、干酪、泡菜。他特别留意,来之前没喝酒。

两个小房间挤满了马克和琼的学生朋友。他们都是离乡人。一对美国夫妇,一个澳洲人,他们在这儿学习,想当工程师,其余的全是在英国的图书馆里发掘宝藏的加拿大研究生。

聚会的氛围很欢快。大家对额外送来的几瓶酒高声欢呼。很明显,他们都有些拮据,这么多的酒真是出乎意料,因此大家由衷地感激。

但是乔知道自己不属于这地方。大家都彬彬有礼。他们问他对英格兰的印象,告诉他廉价饭馆的店名,建议去伦敦郊外一日游的线路,评论最新上演的剧目。但他和这些年轻人真的没什么共同之处。他们有各自的事,急于与朋友分享论文导师刁钻古怪和英国学生虚情假意的故事。乔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感到孤独、隔绝。介绍相识之后,他主动撤出交谈,手端着酒杯倚靠着墙,注视着大家。

对于儿子和他的朋友们,有一点让乔感到不安。他们都不怎么喜欢英格兰。不过他们还能容忍。家国才是真正让他们操心的,好像一颗疼痛的牙齿时刻烦扰着他们。身为离乡人,他们似乎害怕自己留在身后的祖国会让他们难堪,会在世界的舞台上当众丢脸。那个美国人尤其如此。

他说：“福特，就是杰拉尔德·福特¹，我是说，凡事都得适可而止。尼克松²是个不要脸的卑鄙小人，可福特，有一天打高尔夫球，他居然又打飞了球，砸了别人。”

正在皇家艺术院学习、来自埃德蒙顿³的那个女孩说：“我听说是网球。英国广播公司的播音员说是网球，接着他心照不宣地笑了笑，意思是说，伙计们，只有在美国才会有这等事发生。”

很明显，在这儿，加拿大人和美国人是盟友。

“我搞不懂，英国的媒体干吗就不肯放过玛格丽特·特鲁多⁴？”一个矮小结实、满腹牢骚的姑娘说道，“对于辛普森太太和爱德华⁵，他们肯定是三缄其口，对不？只要是涉及他们自己尊贵的王室，那才叫有风度呢。”

“嘿，安妮，”那个攻读18世纪英国历史的博士生说道，“话不能这么说。那是四十年前。如今，他们不也是对查尔斯不肯放过吗？对这位威尔士王子的议论可不少哇。”

“这种禧年庆典让我恼火，像是在中世纪。”那个美国人的妻子说。

“中世纪，这词有意思。”马克说道，“这样一个词就可一言以蔽

1 杰拉尔德·福特(1913—2006)，美国第三十八任总统(1974—1977)，在理查德·尼克松因水门事件丑闻辞职后升为总统。生前因常在电视镜头前出丑而被媒体描述成头脑迟钝、行动笨拙的傻瓜。比如，他曾把高尔夫球打飞到观众席，击中一女士的头部；曾在网球双打中用球击中同伴；曾在走下空军一号时一脚踩空，在众目睽睽之下跌了一跤。

2 尼克松(1913—1994)，美国第三十七任总统(1969—1974)，因卷入水门事件丑闻而辞去总统职务。

3 埃德蒙顿，加拿大西南部城市，阿尔伯达省省会。

4 玛格丽特·特鲁多，加拿大前总理 P. E. 特鲁多(1918—2000)的妻子。特鲁多在其任期内平息魁北克法国分裂主义运动，并通过了使加拿大获得彻底独立的1982年《宪法法案》。

5 指爱德华八世，英国国王(1936年)，因与美国离婚妇女华莱士·华菲尔德·辛普森结婚而甘愿放弃王位。



之。每年,英国女王要花去成千上万旅游者的美元。主张共和的人从世界各地前来仰慕。”

“要是你跟我一起去转转,你就不会认为这是件好笑的事了。”美国人的妻子说道。她是个志愿社工。“我走访的那些西印度群岛的人家用买牛奶的钱去买茶杯和碟子这样的纪念品。这些莫名其妙的玩意上面印着女王的头像。而那些黑人孩子对自己的民族传统却一无所知。我是说英国女王,那个伟大的白人母亲,对他们有个屁的意义?”

一个披着脏兮兮金发的伙计笑着说道:“英国王室是毒害工人阶级的鸦片。”

站在他身旁的那个年轻人说:“即使在家里,只要你说一句对女王不敬的话,我母亲就要嚷嚷。搞不懂这到底是咋回事,也许是不同的一代人吧。”

“咳,废话。”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说道,有人把他介绍给乔时说叫他叫丹尼尔。乔记得有人告诉他丹尼尔来自三河城¹,可他觉得自己肯定是听错了。他的英语毫无口音,而且尤其地道。“盎格鲁-撒克逊人全都是天生的君主制铁杆。多剐他几层皮便知道了。”他笑着说,想表明这只是个玩笑,自己无非是想为了打趣而煽动一番。

乔心想,他肯定是法国人的后裔。他的鼻子属于有该死的贵族气派的那一类,尖削得能切黄油。相形之下,我的鼻子像农夫家的土豆。

“是呀,他们正设法把德特福德的黑鬼变成老实巴交的臣民。”那个美国人酸不溜丢地说。

“你们到底想怎么啦?”乔说道,突然气愤起来。“德特福德的那些黑鬼难道就不是英国人?他们难道不是出生在这个国家?那毕竟

¹ 三河城,加拿大莫里斯地区首府,位于蒙特利尔市和魁北克市之间的圣莫里斯河河口的北岸,百分之九十五的居民讲法语。

是他们的女王,是不是?”

那个美国姑娘死死地盯着他。她从自己的杯子里呷了口酒,然后满不在乎地把头发捋到耳后。“他们是黑人。不同之处就在于此。我看得出,曾经在美国发生过的事也正在这儿发生。他们的成长没有根基,没有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和传统。”

“他们是英国人。”乔固执地说。他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讲这话不对,但他也知道这话并不完全错。说了这话,他感觉好了些。

房间里静了下来。没有谁赞同他的话,但大家都不想反驳他。他意识到,大家认为与他争论等于是浪费时间。他太不入时了。是呀,他猜想自己确实如此。

“那种感受我比其他人更有体会。”那个美国姑娘说,“1990年前我们家从魁北克搬到缅因。从此我们像是被抹掉了。我不会讲法语,不知道根在哪里,好像我们根本就不是魁北克人。”

乔心想,天哪!他张口讲的话是:“给人们大脑灌输这些废话,写《根》¹的那个家伙应负全责。”

“对你也许是废话。”那姑娘说道,“但你知不知道,那感受是很伤感的。”她用手掌摁住自己胸腔的下方。即使她的谈话没有露出丝毫的含糊,但乔看得出她已经很醉了。“喂,丹尼尔,你教我讲法语,好吗?”她说。

丹尼尔笑着点头:“没问题。”

“丹尼尔知道自己到底是谁。这里没有谁知道自己的根。可丹尼尔知道。他是魁北克人。”那个姑娘认真地说。

“丹尼尔是魁北克党党员,我们的同志。”马克亲切地说,“可当着老爸的面最好别说这话,否则他又要抬杠了。”

¹ 《根》,美国作家亚历克斯·哈里20世纪70年代创作的小说。作品向世人揭示了一个黑人家族的历史,从此在美国掀起了一股发掘自身民族、家族历史和传统的寻根热。



“我跟谁都没啥杠好抬。”乔说。

“自由魁北克万岁！”那个来自查塔姆¹、满脸胡须的小伙子醉醺醺地说。

丹尼尔笑了。乔看得出，他为这些人感到有点尴尬。但大家都没看出，而是继续谈论。

“你的成功归功于什么？”那个查塔姆人问道，“你为什么能像罗丝说的那样，个性还是那么的完整，人还是那么的魁北克？”

乔心想，这有什么好笑的。他们认为这很好笑，但其实不然。他是认真的。乔觉得丹尼尔似乎在针对他说话。

“我们成功的秘密是什么？”丹尼尔回答，“我们跟爱尔兰人、犹太人，或者美国南部邦联²的人一样。我们不忘过去，好的，坏的，任何时候都不忘过去。”他笑了。“你们从我们的脸上就可以看到。”他指着乔说，“我们都有那样的嘴。”

“那就是秘密？”

“对。”丹尼尔回答，突然变得不耐烦起来。“一句话：不忘过去。我没有忘，那是魁北克人的格言：不忘过去。”

“那，好像很简单、容易嘛！”那个满脸胡须的小伙子说道。

乔心想，不，不容易。他觉得有些慌张。根本就不容易。他喝完杯中的酒，捡起自己的大衣，对马克说：

“我想现在就走。”他说道。他觉得自己得离开这地方。

马克很吃惊。“啊，爸，出了什么事？你不舒服？”他问道。

“没事。”乔回答，“感觉很好，只是有些累。我老了，不适合这样的场合。”他笑着说，“这儿大家的思维都很快，我跟不上。”

“不，你行。”马克边说，边拉住他的大衣袖子。“别走。”

“还是走吧。”

1 查塔姆，加拿大安大略省东南部城市。

2 美国南部邦联，1860—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部十一州组成的邦联。

马克把他送到门道口。在走廊上,乔摁亮了延时开关,路灯会给楼梯照明一分钟,好让他能走到当街的底楼。就在他穿过浓厚的咖喱和白菜气味,摸索着走下楼梯的时候,他的眼睛看到了什么。在楼梯的墙面上,有人用毡笔潦草地写道:“朋克统治就是好!”

乔心想,千里迢迢来到这里,难道就是为了这个?

他从胸袋里掏出一支笔,在标语的正下方用教师规整的板书写下了布莱克的一句诗:“英伦的海岸病入膏肓,美国的草地黯淡无光!”¹

楼道的电灯啪的一声熄了,他被遗弃在了黑暗当中。这是对动作迟缓和乱涂乱画的惩罚。但最终,躲藏在满是灰尘、窄小得犹如墓穴的楼道当中,躲藏在漆黑的夜晚里,他发现自己的呢喃: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现在我想起来了。

她拖了很长的时间才死。两年。可他俩谁也没有承认这样的可能。这很愚蠢。在她被确诊后最初的时日,他俩总是给车装满东西,开到渡口去钓鲑鱼。他们把渔竿插进到处都夹杂着被洪水冲来的垃圾的松软的沙土里,依偎着坐在一块,凝望着鲜艳的浮子在油腻腻的黑色水面上漂游。这样的時候他们本来应该说点什么,可是太阳抚平了那因为淤积而涌动迟缓、混浊的水,微风扯着他们的裤腿,使他俩充满期待,坚信鱼会上钩,热切地等待浮子下沉的那一刻。喜鹊拖着尾羽沿着岸边行走,最早的几窝雌鹅沿着沙洲的一侧远远地游到河中。没有什么能触动他们,当一阵强风从水面吹来时,他俩弓起身,紧紧地搂在一起。

当然,后来就不一样了。每晚,他都是在医院病房里的那张扶手椅子上度过的,凝望的也不再是那鲜艳的浮子,而是慢慢滴干的盐水瓶。等到一瓶滴完,他就叫来那个浓妆艳抹的小个子金发护士。

到这个时候,玛丽亚脑子已经有问题了,开始想入非非了。她说

¹ 引自布莱克的《天堂与地狱的婚姻》(1790—1793年)。



的那些事，骂他的那些话，说她在她的食物中放毒，偷她的拖鞋，对她撒谎，趁她生病和她的朋友睡觉，甚至跟她妹妹睡觉等等。医生解释说这是因为癌细胞已经扩散到了她的大脑。这不假，但她为何把他想成这个样子？她的那些狂想是否源出于某种无言的、隐秘的、他从未觉察到的憎恶？在他们共同生活的那些岁月里，她究竟是如何看待他的？从他刮得光光的脸上，她是不是读到了什么恶意？

当然，这是他的困境。他是谁？自从她死了之后，一切都变了。他儿子不认得他了。他几乎不认得他自己了。在过去的三十年里，在背井离乡、颠沛流离当中，他是不是迷失了方向？那些闷热的教室是不是就是流放之地？他是不是比别人想象的还要狠？而且他妻子是否知道这一点？他是个打碎别人下巴的人吗？是个在街上脚踢陌生人的醉鬼吗？是个给自己儿子看他死去的母亲的照片，以此来惩罚他的人吗？

或者，他是那个曾经梦见过神水的人吗？那个安静地坐在一片色如土灰的沙滩上望着一根轻轻拉扯的渔线、拥着自己妻子的人吗？

在那条漆黑的楼道里，他哭了起来，这是他第一次流泪。他用颤抖的双手摸索着墙壁走下楼梯。灯为什么这么快就熄了？那个技巧，那个每一位离乡人、每一个被征服的民族为了生存都得学会的技巧，为何这么难？

不忘过去，他说。不忘过去。

赵 伐 译

跳舞的熊

TIAOWU DE XIONG

老人躺着，躺在那张绷紧的红色胶垫上，像是被制作的、钉在那儿晾干的什么标本。他的管家、寡妇哈克丝太太在门口停了停，然后重重地走到床边的窗户前，猛地一下解开百叶窗，往上一掀，发出稀里哗啦的声响。

她打量着天空。东边远处，在街道两旁翠绿绽放的榆树上方，阴沉的黑云无力地翻滚，云团臃肿的“下腹”不时被远处炸开的阵阵闪电映亮。每当一道闪电亮过后，她都要大声数数，直到听见那伴随而来的微弱、低沉的雷声。心满意足之后，她这才转过身，发现迪特尔·贝斯基老人醒着，正躺在床上小心谨慎地注视着她。

“要下雨了。”她一边说，一边在屋里来回走动，嘴里轻轻咕哝着，弯下腰捡起老人的衣服，堆在一把椅子上。

“哦？”老人答道，装出一副饶有兴趣的模样。他从自己腿上撕下一片枯干的死皮，对着光线爱惜地举着，像珠宝商一般认真地审视这片带着螺旋状纹理的半透明的黄色死皮。

哈克丝太太叹了口气，用一只柔软、肥胖的手掌抚平老人随意扔下的裤子的皱痕，然后把它披在一把椅子的后背上。这老家伙比一



大帮孩子的事还多。

她回过头，看见他的拇指和食指还在翻弄那张死皮。“扔了，”她简短地说，“该起床了。别玩了。”

他抬起头，淡蓝色的眼睛透出惊讶。“什么？”

“该起床了。”

“不，还早。”他说。

“吹起床号了，别装了。别给我来那一套。”她说道，宽大的脸上装出一副不相信的样子。“快，起来吧。觉已经睡够了。”

“这胶垫弄得我昨晚一宿没睡。”他阴郁地说，“我一动它就响，还粘皮肤，没一点弹性。”

“发牢骚，鼻子掉。”哈克丝太太心不在焉地说着，把一件衬衫举到自己起皱的鼻子跟前，嗅了嗅。衬衫不是新换的，但她决定还可以穿，于是扔回到那把椅子上。

老人觉得自己的脸因为受辱而发烧，每当遭到阻拦或被人忽视时，他都有这种感觉。“把那可恶的垫子从我床上扯走！”他喊道，“这是我的床！这是我的房子！给我扯走！”

哈克丝太太蛮横地交叉着双臂，搁在自己硕大、松垮的双乳上，俯视着老人。他用挑衅的目光迎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移开自己的眼光，发颤的下巴证实了他的慌乱。

“难道你还不知道，”哈克丝太太声称，“耍小孩脾气是吓不倒我的？”她顿了顿说：“你去打听打听，”她大声说道，尖锐的假声露出她的愤怒，“我哈克丝太太就是这样的人，谁推我一把，我就狠狠揍他两把。我可不是好惹的。”她把松弛的双臂叉在腰间，摆出一副自以为是不好惹的样子，一副要施暴的滑稽模样。“听我把话说个明明白白。胶垫要一直垫在床上，直到你忘掉那些懒惰、肮脏的习惯，不再犯那些毛病。没长大似的。”她摇着头，轻蔑地说道，“我真是烦死了，累死了，换下一床晾干，又换上一床。要记住我也年纪不轻了，干不了那样的重活了。好啦，要想扯掉那胶垫，那你就给我记牢了：不要

尿床。”

老人翻过身，藏起了他的脸。

“不准使闷气。”哈克丝太太厉声说道，“早饭做好了，今天我的事还多着呢！没时间久等！”

老人转过身，两眼盯着天花板。哈克丝太太恼怒得直摇头。今天又要像以往那个样子。这老家伙的脑子里究竟想到了什么？此时此刻，他咋就这么古怪、这么难弄？

她走到床边，牢牢攥住老人的手腕。“起来吧，没啥大不了的！”她响亮地叫道，双腿稳稳叉开，猛地把她拽了起来。她把他拖到床边，胶垫上发出闷声闷气的哀鸣、抱怨，他的双手在惊慌的挣扎和无效的反抗中笨拙地抓着她的前襟。她把他扶直，而他的头却无力地左右摇晃，舌头愤怒地颤动，像蛇的舌头一样射出、搜寻。

“好啦，”她说，拍了拍他的手，“这下好啦。我们既往不咎，重新开始吧。我说：‘早上好，贝斯基先生！’你回答：‘早上好，哈克丝太太！’”

老人没有丝毫认可的表示。哈克丝太太满怀希望地把头歪向一边，像只硕大的、唠唠叨叨的鸟尖声叫道：“早上好，贝斯基先生！”老人固执地不理睬她，而是对着空气茫然地、甜甜地微笑。

“那好吧，”她说道，把卷起的裙边拍下去，罩住自己的宽腰和肥臀。“你起不起床，不关我事，先生。”

她咚咚咚地走到门口，停下脚步，回过头。老人正颤颤巍巍、摇摇欲坠地坐在床的边缘，白发竖立、蓬乱，活像愤怒苍鹭的羽冠。一块惨白的阴影遮住了他的下半张脸，使得他的双眼更加突出，闪出最虔敬的膜拜者所拥有的那种痴呆、强烈的光芒。

哈克丝太太常常看见他这副样子：沉默寡言、纹丝不动、耽于幻想；而且她很愿意相信，也许是因为对于死亡和毁灭的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才使他感到震撼。或许他是因为思念自己的妻子甚至无法自拔，那思念就像她对自己死去的丈夫阿尔伯特所寄托的无限思念



一样。

她强装起笑容，朝他笑了笑。“给你五分钟，亲爱的。”她说道，然后轻轻地带上门。

老人没有任何反应。他在思索——他在努力把舒适地安卧在软床上的那些记忆掀起来，他在越来越深地陷入沉重的岁月当中，变得愈加地懒惰和昏沉，愈加地不易醒来。他再也不能让自己的脑细胞彼此触动，迸发出果断的、突如其来的想法，而此时，被激起的唯有记忆，有时，如果幸运的话，那些记忆就是富有意义的闪回。不过，他想起的仅仅是久远的、久远的思绪和往事。无非是它们依旧如现实一般清晰，如伤口一般生疼。

这一次，他想起的是一头熊的事。什么？

老人用手背猛擦下巴上的口水，动作抽搐、颤抖。焦躁之中他的两条干瘦的腿盘过来，又盘过去，那是垂老的人大理石一般光滑的大腿。

熊？他搓了搓鼻梁；不过，这很重要。他开始轻轻地摇晃起来，那长长的、弯弯的鼻子像把镰刀在来回刈割，收割着这间小屋中昏暗、陈腐的空气。就在他摇晃的时候，所有的记忆都朝他奔来，他开始奔跑，飞快地、坚定地、默默地朝往时奔跑。

在那间昏暗的、散发着干草的气味和刺鼻的马粪味的马厩里，那把刀正发出微弱、贪婪的割肉声。刀不是很快。接着，他听见钢刀在磨刀石上拖出的刺耳的霍霍声。尽管他害怕父亲正在剥皮的那头熊也许会突然昂起身活过来，但他还是翻过畜舍的围栏，爬进马槽，蹲下身子。他只有五岁，因此马槽狭窄，恰好适合他蹲身。

这头熊真厉害！是个杀手、豪客，用它钢针般锋利的爪子，仅几下就让两头大母猪肝脑涂地。

熊的气味使他想起了炮铜——油腻腻发出烟味的炮铜。每根刚毛竖起，就像擦亮了的黑色金属丝。当阳光照耀时，皮毛映出鲜亮的、电一般的蓝光。

此时,被磨快了的弯刀在脂肪间游走,像是在切奶油,无情地剥开皮毛,露出长长的、平展的粉红色肌肉。父亲那双血淋淋的手在忙碌时,迪特尔感到了一种越来越强烈的不安。那双强壮的手又扯又拽,与那具笨重、僵死的尸体扭扯,好像在发狂地寻找着什么。好似雕塑家手中的泥土,那头熊在开始变形。每一刀都使它越来越不像熊,而更像别的什么东西。迪特尔感觉到了这一点,期待中他的身子在马槽里蹲得更低。

父亲开始剥熊背上的毛皮,他的前臂伸进毛皮下面,刀朝着脖子的方向往上割。终于,他咕咚了一声,直起腰,伸手去拿斧头。两声尖厉的咔嚓声,那颗龇牙咧嘴的头颅从脖子上被砍下,扔到一个角落。父亲收拾起熊皮,抱到外面去盐渍,然后用夹子固定在院子里。迪特尔听见那群鸡聒噪着把毛皮上的肉啄尽。

他朝马厩的昏暗处望去。熊不见了。被剥去了浓密、油亮的皮毛,那赤裸裸的东西不是熊。两只胳膊,两条腿,裸露的粉红色肌肤,那是个人。在那层柔软、细长的黑毛下面藏着的是一个人,伪装着藏在里面。

像是一场谋杀案中身不由己的同谋,他感到了那种越来越强烈的恐惧。他开始哭着叫喊父亲,这时父亲突然出现在门口,浑身沾满油脂和鲜血,俨然一个谋杀犯。

他听见有人从老远的地方叫他:“贝斯基先生!”“贝斯基先生!”最后一个音节拖得很长,像是一段曲调,那刺耳的声调在空气中振动,催促着他。

他意识到自己在哭,眼睛充满料想不到的泪水,那泪水突如其来,老是让他吃惊、尴尬。

就为了一头熊?可不只是这些。他敢肯定,还有一头熊。还有一头活在屈辱、无能当中的熊。

他缓缓地把身子挪到床边,靠那双因患关节炎而关节突起的脚痛苦地站立起来,去吃早饭。



饭桌上,他俩以主人和管家的那种无聊、冷漠的方式争吵起来。他也想吃她盘里的东西,咸肉和鸡蛋。他告诉她说他不喜欢喝粥。

“我不能给你咸肉和鸡蛋。”哈克丝太太说,“医生规定的。”

“哪个医生?”

“上个月我们看的那个医生,你记得的。”

“不记得。”的确,他记不得任何医生。

“你记得的。好好想想。我俩坐出租车去城里的。记起了?”

“不记得。”

“接着,我俩在伍尔沃斯连锁店停了车,买了一大包你最喜欢吃的棒棒糖。记得吗?”

“不记得。”

“那很好。”哈克丝太太心烦地说,“你是不想记得,我没办法。这没关系,因为你是吃不到咸肉和鸡蛋的。”

“我不要喝粥。”他疲倦地说。

“喝。”

“给我玉米片。”

“看看我的盘子,”她边说边用餐刀指着盘子,“所有东西都冷成油渣了。吵,吵,吵,啥时才有片刻安宁吃顿饭?”

“我要玉米片。”他说,嘴角得意地微微瘪了瘪。

“你不能吃玉米片。”她说,“玉米片要塞肠子。因此你得喝热粥,保持大便通畅,跟吃炖梅脯一样。好啦,你要什么,是阳光男孩果汁,还是炖梅脯?”她狡黠地问。

“我要玉米片。”他朝着天花板得意地笑着。

“像一张卡住了的唱片。”她双手合拢放在桌上,像密谋什么似的朝他凑过来。“你吃不吃都无所谓,得了不?你是想惹我发火,得了不?”

“我要玉米片。”他坚定而快活地说。

“我真想杀了这家伙。”她对着自己的盘子说，“真想杀了他。”接着，她突然问道：“你的眼镜在哪儿？不，不在那儿，在那个口袋里。好了，戴上。现在好好地仔细地看看那碗粥。”

老人低下头，专心致志地朝自己的碗中凝视。

“很好。仔细看看吧，那可不是什么想啥有啥的如意井。看没看见那些小黄粒儿？”

他点点头。

“我们吵来吵去就为这些？这些小黄粒儿？你知道是什么东西？是纤维，让你大便通畅的纤维。这下吃吧。”

“我不吃。我干吗要吃纤维？”他揶揄地问道。

“你肯定疯了，像狐狸一样疯了。”她说。

“我要咖啡。”

哈克丝啪的一声放下自己的刀叉，一把抓起他的杯子，大步朝厨房桌台走去。就在她倒咖啡的当口，老人的手慢慢伸过桌子，从她的盘里偷了几片咸肉，笨拙地塞进自己的嘴中，把亮闪闪的油脂留在了下巴上。

哈克丝太太把杯子搁在他面前，说道：“小心，别溅了。”

老人咯咯地笑了。只一眼，哈克丝太太就注意到了他沾着油脂的下巴和她的盘子。“好哇，好哇，瞧瞧，馋猫偷吃了金丝雀。张嘴大笑结果露出了羽毛。”

“那又怎么样？”老人挑衅地问。

“你以为我喜欢你来糟蹋我的食物？”哈克丝太太把盘子端到垃圾桶前，手一挥把盘里的东西刮进桶里。“你有那么多的怪习惯，鬼知道你那双手摸过啥地方？”她邪恶地笑着说，“不过接着笑吧，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想嚼我你就嚼，尝尝我是啥味道。我的朋友，你今天休想抽上一根香烟，哪怕就那么一根。”

惊讶中，他提出要香烟。

“这下你我各唱各的吧？”她停了停接着说，“不——行，连在一起



读‘不行’。把这两个字放进烟斗抽抽看是啥味道。”

“给我，那些香烟是我的。”

“自从你把睡椅烧了后，就不是你的了。从那时起就不是你的了。你儿子叫我每次只给你一支，这样就可以看住你，免得发生‘令人遗憾的意外事件’。谢天谢地，你们家终于养出明事理的人来。天晓得是怎么养出来的！”

老人支起身从椅子上站起来。“你胆敢这样对我说话！我要我的香烟，而且现在就要。”

哈克丝太太双臂交叉，下巴一沉：“不行！”

“我解雇你！”老人吼道，“滚出去！”他笨拙地拍动着双臂，试图吓唬她动起来。

“哟嗬！”她说道，快活地搓着她那双又大又红的手。“解雇我？你说的？谁雇我，谁开我。谁出钱，谁点戏。你钱没出，戏也不能点。没门。你儿子雇我，你儿子付钱。没有他亲口所言我绝不挪动半步。”

“滚出去！”

“省口气吧。”

他输了，而且他知道自己输了。这个固执的大个儿女人是不能，也不会动摇的。

“我要跟我儿子谈。”

“你要是认为你有什么需要你儿子知道的事，那就给他写封信。”

他知道这没用。他会忘掉的，她会把信偷走，很方便地忘记邮寄。正义需要即刻行动。打铁就得趁热。他感到脚下的大地陷阱密布。他不能晕头，或者被引入歧途。事情得一件件落实。他必须跟他儿子谈。

“打电话给他。”

“你不记得了？”哈克丝太太说，“你儿子对接长途，而且是对方付费的长途，不是很高兴的哟！他给我说的话是：‘哈克丝太太，我认为

最好是有要事我父亲才打电话,该不该打由你来判断。’听清楚了,由我来判断。而我的判断是,现在不是时候。对我的雇主,我得负责。”

“我自己打。”

“那我得看看你的本事。”

“我会打的。”

“是的,就像上回。约翰住哪个城市,你多半是记不得的,更不用说什么街道了。上回你给他打电话,结果弄得接线员稀里糊涂,要不是我插手帮忙,你的电话肯定打给了上海的哪个中国人。”

“我打,我会打。”

“那你打吧。约翰住哪儿?”

“我知道。”

“哟,那就告诉我,他住哪儿?”

“我知道。”

“我的天,他就是住在这地下室你也不会知道。”

这句话把他气哭了。他意识到她这话没错。可几分钟前他是知道自己儿子住哪儿的。他怎么就忘了呢?在刚才的交谈中,突然的转弯抹角使他迷了途,此时他听见自己发出的一阵凄厉、令人厌恶的声音,而且还没法中止。

哈克丝太太觉得自己过分了。她走到他跟前,把一只胳膊挽在他肩上。“瞧,使性子,出丑了吧?就为那么一碗粥烦心,傻不傻?医生说你得注意自己的血压。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她架起他离开椅子。“我看你最好还是在睡椅上躺会儿。”

哈克丝太太牵着他走进客厅,让他舒适地在睡椅上躺下。她心里在想:像他这样的老家伙,不是流尿,就是流泪,怎么会有这么多的马尿水?

“要不要面巾?”她问。

他摇摇头,因为害羞用前臂遮住了脸。

“哭哭没关系。”哈克丝太太冷冷地说,“有时候我们都这样。”



“别管我。”

“也许这样最好。”她叹了口气，“我去厨房收拾，需要时叫我。”

老人躺在睡椅上，强忍住自己的眼泪。这可不容易，因为甚至连哈克丝太太毫不在乎地把早餐盘子碰出叮叮当当的响声也在提醒他，这女人对待任何东西，包括他的盘子，他的感受，都是那么令人讨厌地毛手毛脚。一想到自己再也不能身手敏捷地躲避她的号令，甚至她的意志，再也不能以智胜她，甚至逃离她，他就义愤填膺。

那片低垂、疾飞的雨云遮住了太阳，客厅里渐渐暗淡了下来。他真希望今天是个艳阳天。这样的天会骗你相信你依然像从前那样青春年少、无忧无虑。就像他家移民之前在罗马尼亚那样。赶集的日子几乎都是这种感觉。人们沐浴在阳光和喧嚣当中，为了讨价还价，他们的才智被磨炼得敏锐无比。各式各样的人都有。有鬃毛鬃曲的犹太人，有胆小怕事的意大利佃农，有罗马尼亚人，还有像他这样的人，有德国移民，甚至还有一两个吉卜赛人。那个时候人感觉在生活，有生命。地球赋予人，或者是人用手创造的每一件美好的东西在那儿都能找到。被涂得花里胡哨的马车，成堆的土豆，上面还沾着潮湿的泥土，鸡，鸭，鹅，被绳子拴住的猪拖着后腿长声尖叫，还有那些马，蹄子犹如玄武岩一般黑亮，眼睛硕大、水灵，像紫色的洋李。

只有头顶上的一片天空，只有下面芬芳的气息：青鱼和皮革的腌味，红辣椒味，还有那些又小又硬的甜苹果散发出的淡淡香味。

淳朴，无邪。不过，同样，另一方面——唉，是的，就在这市场上，有时也存在残酷。

有一次，一个陌生人牵来一头跳舞的熊。对，是另一头熊，那头老人过去遗忘了的熊。那人靠一个穿鼻而过的圆环牵着它。等人群围拢来，那人解开熊鼻上的锁链，开始拉小提琴。那是一曲忧伤、没精打采的音乐。一时间，那熊的头左右摇晃着，鼻子在泥土中喷着气息。对它来说，这是一种自由。

可那人对它尖声吆喝。那熊抬起头，然后悲哀地用两只后腿直

立、起身。它的两只前腿大大张开,好像是在慷慨地施舍拥抱。它的嘴巴咧开,露出黑点斑斑的牙龈和尖利的牙齿。它跳起舞来,缓慢、笨重、疲惫。

音乐换了节奏,变得欢快、生动起来。那熊开始摇摇晃晃地跳跃。烈日火辣辣地晒着它。一线长长的、亮晶晶的口水从它气喘吁吁的嘴里流出,掉在它胸前肉桂色的毛上。

着了迷的迪特尔拖着腿使劲挤过人群。那头熊用单腿笨重地跳来跳去,看上去很可怜、很滑稽。那截粉红色的阴茎在长满长毛的胯下上下抖动。人群里响起一阵乱哄哄的窃笑。

驯兽者越拉越快。那熊发狂地竖趾旋转。它转呀,转呀,搅起一小股尘烟。人群开始拍手。熊不停地旋转,头无力地左右摆动,为保持人的姿势而僵直起身子。接着,它失去了平衡,带着一声断筋碎骨的轰响,猝不及防地仰面倒下。

琴弓的刮擦声停住了。那熊懒懒地转过身,站了起来,疯狂地咬着身上的虱子。

“布鲁诺,立起来!”

那熊悲嗥着,坐在地上。人们开始哄笑,有的大声辱骂熊的主人。熊主人挥舞起熊的牵鼻绳,吼叫着,可那熊就是不肯动一动。最终,主人没有办法,只好试图挽回面子。他深深地鞠了一躬,表示演出到此结束。几枚硬币,寥寥无几的几枚硬币在他脚跟前弹动。他赶紧把钱收拢,仿佛担心这些钱币会被重新收回去。

观众开始散去。有的匆匆离开,去保卫自己的商品。可迪特尔没什么可保卫的,也没地方可去,于是他留了下来。

这么多离去的背影好像刺伤了熊的自尊。它直起身,又一次开始跳舞了。它在嘲弄这些人,或者说好像是在嘲弄他们。当然,这一回没有音乐,但那头熊比刚才跳得更灵巧、更优雅,踩着只有它才能听见的曲调。而且它还大大地咧开嘴,在嘲笑。

可驯兽者走过去,抓住它的鼻环,把它拽得四脚着地。他漫骂



着，诅咒着，可那熊却呼呼地发出高亢的、吱吱的抗议声，扮出无辜的模样。

这还了得。这是叛逆。这是对一个喂它、养它、教它的人的背叛。

“狗日的毛熊，你还想胡闹？”陌生人咕哝着，使劲扭动着鼻环，痛得那熊嗷嗷直叫。他猛击它的头，猛踢它的肚子，抓住它的双耳猛摇。“叛徒，忘恩负义的家伙。”

迪特尔屏住呼吸，那双眼睛想象着看见那熊突然反击、复仇。可现实中什么也没发生，什么也没有，只有那头挨踢、挨打、被欺辱、被唾弃的熊。

目睹这样的侮辱，这样全然无视本该拥有尊严的熊，迪特尔羞愧难当。凭它的体魄，凭它的力量，人们应向它表示尊重。难道那个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迪特尔想把这个秘密大声地吼出来，警告他貌不可信，告诉他熊其实就是戴着假面的人，甚至可能是个法官，但至少是兄弟。

但他吼不出来，只得跑开了。

房子里很寂静。他听见她的脚步声，知道她正站在门口看着他。像以往那样，她在审视他，在考虑着自己要说的和要回答的话，在盘算。她的计谋甚至剥夺了他获得自由的幻想。他决定不转过身去看她。不过，也许她知道这就将是他的反应？爱使性子，耍孩子气。

“我想要安静。”他自己也感到吃惊。这样想啥说啥不权衡后果是危险的。

可是她没听见。“你说啥？”

“好话不说两遍。”他说。

她走到睡椅旁边。“现在感觉好点了？”

“是的。”

“真的？”

他点点头。

“好，听着，你真的好啦？我要去商店了。要用厕所吗？”

“不。”

“那就好。我去去，几分钟就回来。你真的没什么？”

他在努力思考。这些谈话，这些打岔，让他心急，让他烦躁。“好，好，很好！”突然，他感到高兴。他能窃得片刻安宁了。他不会错过的。

“我得小心。”他大声地告诉自己。这话怎么自己脱口说出来了？可哈克丝太太没有听懂。“你的血压，是得小心。”

他的运气，他的好运，令他自觉强壮、灵活。他跟着她走到前门，几乎对这位肥胖的女人产生了怜悯。他望着她走上街道。街两旁排列着古老、殷实的房子，多数被刷成朴实的白色，院子里树皮粗糙的榆树高高地飘扬着。在这条街上，哈克丝太太身穿发着荧光的橙色雨衣，显得滑稽可笑、不合时宜，像是英式花园中的一只天堂鸟。他等着，直到她在街道的第一个拐弯处看不见为止。

他赶紧忙碌起自己的事来，双手摸索着前门的锁链，把它最后拴牢。他激动得气都喘不过来了，但还是拖着身子走到后门，把门闩拉上。安全了。哈克丝太太终于被驱逐了，被流放了。

刚开始，他以为那声音是自己太阳穴上血脉律动发出的。可它渐渐减弱成一阵持续、低沉的流淌声。老人走到窗前朝外张望。雨下成了一幕亮闪、厚厚的雨帘，模糊了最近那幢房屋的轮廓，击打在路面上，溅起无数细小的、羽毛般的银色水沫。他决定在前门等待哈克丝太太。他站在那儿，闻到椰子树皮的编席、尘土和橡胶靴子的气味。不知何故，他已经忘记了它们的这种气味，当冷雨鞭打在窗户上而你却干燥、温暖时，这气味莫名其妙地让人感到惬意。

哈克丝太太来了，沿着街道双腿僵直一路小跑地回来了，胸前紧搂着一个被撕烂了的牛皮纸口袋。她跑上人行道，穿过那片被雨打得滴着水珠的锦鸡儿树，绕到厨房门前。他听见她在砰砰地撞门，稀



里哗啦地摇门。

她又朝前门跑来，一阵疾跑，头刻意低着，雨水从她的塑料帽子上扫过。可就在她开始登上前门台阶的时候，他退了下去，把自己藏在大衣壁橱里。她的钥匙在锁膛里发出刮擦声，锁簧啪的一声弹开了。门开了几英寸宽，但被锁链卡住了。她嘟囔着，咒骂着，几根肥胖、不成形状的手指弯曲着伸进缝隙，拨弄着锁链。一时间，他有一种欲望，想砰地把门关上，压碎那些手指，可他忍住了这冲动。手指换成了半张脸、一只眼和一张嘴。

“贝斯基先生！贝斯基先生！开门！”

老人跌跌撞撞地走出壁橱，把脸靠在门的侧柱上，与哈克丝太太面面相觑，两眼对视。最后，哈克丝太太打破了这僵局。

“得了，开门。”她不耐烦地说，“我简直成落汤鸡了。”

“走吧，这儿不需要你了。”

“什么？”

“走吧！”

她的一只眼睛疑虑地眨了眨。“你是不是不知道我是谁？我是哈克丝太太，你的管家。开开门。”

“我知道你是谁。我根本不需要你了。你走吧。”

她给他看那包淋湿了的纸包。“我给你买了泽西牛奶。”

“那递进来吧。”

她的一只眼睛圆睁，全然不信这一切。“你把门开开。”

“不。”

“看来，是不是因为香烟的事？好吧，我让步，你可以抽你那可恶的香烟。”

“走吧。”

“我的忍耐快完了。”她压低声音说，“快开门，你这个昏了头的老屁精。”

“你才是老屁精，老屁精。”

“你等着，等我进来，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他意识到自己的双腿因为站立而疲劳了。他的腰开始持续疼痛。“我得走了。”他说，“再见。”说完，他迎着她的面把门推上。

他突然感到很晕，很疲倦，却很兴奋。他决定小睡片刻，可那女人开始在门上猛擂。

“住手！”他吼道。靠着颤巍巍的双腿，他朝自己的卧室走去。事实上，一条腿已经是在拖着走了，他得倚靠着墙支撑住自己。那是什么东西？

卧室里半明半暗，但他能看见那张红色胶垫。这东西必须扔掉。他使劲扯它，可像是什么活物，像是紧紧附在岩石上的帽贝，这东西和他对抗着，就是扯不下来。他的腿瘫软了，倒下去时嘴巴因为吃惊而张开。像一捆柴枝，他松散地倒在地上，双腿和双臂张开，但除了膀胱的刺痛感之外，他什么感觉也没有。房间里到处都是阴影，好像在漂浮，在盘旋，在颤动。他意识到自己的裤裆湿了。他试图站起来，但四肢的力气消退了，被昏沉的感觉所取代。他决定先休息片刻后再起来。

可他没有，而是睡着了。

哈克丝太太躲在屋檐下等雨势退去。雨气势汹汹、淋漓不尽地下了一个小时，然后才开始减弱成无精打采的毛毛细雨。雨小了之后，她小心翼翼地拣路穿过满是水洼的花园去拿锄头。她用锄头敲碎地下室的一扇窗子，有板有眼地清除干净窗框上的玻璃，然后把屁股坐在上面，喘着气，扭动着身子钻进窗洞。她闭上眼睛，心想自己要是摔坏了就拿老家伙的脑袋来算账，然后让自己跳了下去。她单腿着地，腿一弯，一头撞在煤气锅炉上。这锅炉震得这幢房子里所有的热气阀门和管道都发出沉闷、嘈杂的响声。她从地上爬起来，没有受伤。但尊严损了，权威伤了，她开始慢慢地穿过杂乱无章的地下室，朝楼梯走去。



老人猛地一惊，醒了。有个声音打断了他的酣梦。那是个很愉悦、很快活的梦。那头跳舞的熊在为他表演，没有谁强迫，是自愿的。那是一出完美、优雅的舞蹈，没有一丝被玷污上人类舞蹈的那种浮华的矫饰和刻意的专注。熊一边跳着，一边好像在长大，仿佛是受那清纯的音乐的哺乳。它越长越大，但迪特尔带着一种异常平静的感觉看着这一切，没有丝毫恐惧。

太阳在它肉桂色的软毛上闪耀，把它的毛皮打磨成闪闪发亮的红色。等到音乐停止时，那熊大张双臂，摆出一副友好、欢迎的姿势。它的嘴巴张开，好像要开口说话。这正是迪特尔一直期待的，那头熊将要向他坦露真相，将要证明在那层粗毛厚皮下面掩藏着的是唯有他才认得出的真相。

可这时，有什么东西打断了这个梦。

他被弄糊涂了。他这是在哪儿？他伸出手，触摸到一种平滑、坚韧、扯不掉推不开的东西。他吃惊地哼了一声。这不对。他的思绪在来回游走，慢慢地，很容易地从梦境来到了这痛楚、心烦的现实。

他试图站起来。他颤巍巍地起身，身子摇晃不定，感到地板在移动，然后又倒下，头撞在衣柜上，嘴里满是暖暖的、咸咸的东西。他能听见房子里有什么东西在动，接着那声音消失在自己血管里澎湃的声音当中。在他的眼睑、耳朵、脖子和指尖，血脉在微弱地跳动。

他设法挣扎着站起来，想要在从身边流过的激浪般轰鸣的阴影中踩出一条路来，走到门厅去。

这时，在模糊的光线里，他看见了一个形状，在耐心地等待着。是那头熊。

“是熊吗？”他问道，拖着腿朝前走去。

那熊说了些他听不懂的话。它在等待。

迪特尔抬起双臂，为了那期待已久的拥抱，那将把他搂进芬芳、亮丽的熊毛当中的拥抱。可奇怪的是，他的一只胳膊抬不起来，而是像块抹布，软软地垂着。老人感到自己的一侧面颊被什么猛击了一

下,令人麻木的一击。他的左眼皮像百叶窗那样耷拉了下来。他想说话,但舌头感觉发肿,只能在牙齿上无声地乱碰。他觉得自己在瘫倒,但那头熊伸出双臂,把他拥进自己最最向往的温暖怀抱。

就这样,迪特尔·贝斯基死于中风。他是慢慢地、慢慢地,像一片树叶,倒进哈克丝太太等待着的怀抱里的。

赵 伐 译

走下坡路的男人

ZOU XIAPOLU DE NANREN

六点半,妻子下班回来。她的钥匙在锁里嚓啦嚓啦响,我在刮胡子。搬进来以后,小偷已经两次光顾过这栋楼,所以我总紧锁房门,不想有什么意外。我的警惕让她有点恼火,她总希望夫妻两人能以开放的心态共同面对生活,但紧锁的房门恰恰证明,我没能忠于她的想法。我知道她肯定不高兴了,她的鞋跟在没铺地毯的门厅里哒哒作响,清脆嘹亮。我锁上浴室门,把她挡在外面。

这么做是因为浴室里的情形,还有我的模样,只会让她更不高兴。刚抽完的烟头在盥洗台台沿上留下了一点扎眼的烟渍,弹下的烟灰积在洗脸盆里,一杯没喝完的苏格兰威士忌放在马桶水箱上。为迎接那个实在不想去的新年聚会,我花了一下午用威士忌给自己打气。都说酒精是一种优质的社交润滑剂,要真是这样,我已经尽力了。但不知为什么,仍然觉得不管用。

妻子笃笃地敲门了:“埃德,你在里面吗?”

“还能在哪儿?”我答道,赶紧在脸颊上的肥皂沫上一道道刮起来。

“该死,埃德,”她生气地说,“我跟你说过,跟你说过的,请在我回

家之前用完洗手间。我要为晚会准备,我跟海伦说过会八点到。”

“我没留神已经这么晚了。”我的辩解很苍白。我能想象她在门外摆出的姿势。她做社会工作,每天都要和我这种不负责任的人打交道。现在,她胳膊交叉抱在胸前,脑袋微微偏向一边,头发像盔甲般闪闪发亮,嘴巴撅得像个拉链钱包。她双腿叉开,稳稳地戳在那儿,像是在说她是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

“埃德,你要在里面待多久?”

我听得懂这种语气。话中有话,总是质疑的口吻,总在暗示说我悲惨的性格缺陷是能够依靠努力来弥补的。那么,干吗还不努力呢?

“五分钟!”我欢快地叫道。

维多莉亚走开了,鞋跟轻快地踏过硬木地板。

我的思绪转向晚会,然后自然地转到公务员身上。维多莉亚的朋友几乎全是同事。公务员让我想到中国的古代官僚,想起亚洲人,想到蒙古人。我小心地刮去脸上的泡沫,留了一点修面霜,扮成傅满洲¹的样子。干得漂亮,我眯起眼睛。

“镜子,镜子,墙上的镜子,”我低声问,“谁是世上最可怕的人?”

我压低声音,从喉咙深处阴森森地答道:“你,成吉思汗·埃德,恐怖之王!你,用敌人的头骨修筑碑阁!你,在敌人的尸体上开怀畅饮!”我想象自己驾驭一匹鬃毛蓬乱的蒙古马,驰骋沙场、横扫中亚,一双凤眼横眉冷对脚下俯首顺从的富饶城市。

维多莉亚回到浴室门口:“埃德!”

“什么事,亲爱的?”我温顺地应道。

“埃德,给我做个解释!”她说道。

“没问题,棒棒糖!”我答道,我这么回答是让她确信我已经意识

¹ 傅满洲,英国小说家萨克斯·儒默(1883—1959)神秘小说中阴险狡诈、自私贪婪的魔鬼博士。其后这一形象广泛出现在多部西方文学与影视作品中。时至今日,“傅满洲”已成为西方文化中颇具代表性的中国人形象之一。



到了危险,接下来的是场公平的斗争,她不用担心觉得自己是在搞突袭。

“别酸了,你不一定非得回答!”

我倒掉苏格兰威士忌,把杯子放到水龙头下洗洗,插上一支牙刷,弄得像个普通杯子。烟头弹进马桶,烟渍用拇指擦掉。“我道歉!”我边说边疯狂地在镜柜里找漱口水,好去掉嘴里的酒味。

“埃德,你整天没事做,一点儿事都没,干吗不在我回家之前收拾好呢?”

我漱了漱口,看到自己满脸白色的傅满洲面孔,赶紧动手刮掉。“呃,亲爱的,是这样,”我说,“你知道我多能出汗,而且这些小场合也让我紧张,所以我得把时间掐好,这我得承认。不过,到那些场合总不能汗津津的,我想一会儿到场的时候,身上的香体剂该是最香才好。你肯定明白……”

“闭嘴,出来!”维多莉亚不耐烦地说。

最后,匆匆检视一遍浴室,我打开门,向她展现我最拿手的笑容,就是“我乃没用的傻瓜,犯不着跟我一般见识”的笑容。失了业,手上有大把的时间,我总对着镜子练习笑容。每种情况我都准备了一种笑容,手头这个是以往练习成果的忠实再现,正所谓艺术源于生活。有一天出去散步,刚看见一条黑颜色、大块头的拉布拉多猎狗在人家门口拉屎,我俩马上便心心相印了。它龇牙咧嘴地冲我笑,身子还卖力地抖着。它的笑容中,既包含身体排泄之后的快感,又包含调皮捣蛋之后的满足,还包含行为不端之后的羞臊,绝对适合我目前的处境。

“非常干净,一尘不染。”我郑重其事地说道。

“嫁给一个未成年人真没劲。”维多莉亚说着从我身边挤进浴室。“给我倒杯喝的,我渴了。”

我赶忙服从。回来时,恰好看见妻子悦目的臀部沉入洗澡水中。浴缸热气升腾,水汽缭绕。她向后躺下,胸部下沉,雪白而精巧的脚

趾玩着水龙头。

“上帝啊！”她呢喃道，沉醉在融融暖意里。

我坐在马桶盖上，把玩起透明的圆杯，晃悠里面的琥珀色液体。我把杯子出其不意地递给她，开局一般地问道：“霍华德还好吗？”

妻子没有畏缩，却惬意地舒了口气，沉浸在浓浓的热气里。我觉得，这一举动就是所谓的铁石心肠。我从她脸上读到的，是一个经验老到、乐此不疲的奸妇的典型神情。这段时间，我一直怀疑奸夫就是霍华德，那个一本正经、道貌岸然的心理学家，在省社会服务处工作。妻子总是工作到很晚，有几次我捏着嗓子打电话到她办公室，假装是个气头上的救济对象，总是霍华德接的电话。社交场合见面的时候，霍华德总是遮掩不住对我的蔑视，肯定是因为我是个蒙在鼓里的活王八。

“霍华德？哦，他挺好。”维多莉亚淡淡地答道，啜着饮料。她的身体在水里显得又细又长。有那么一会儿，我真觉得说她像尊雕像也没错。

“我喜欢霍华德。”我说，“哪天晚上我们该请他过来吃饭。”

妻子笑了：“霍华德不喜欢你。”

“哦？”我装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为什么？”

“你知道为什么。你老缠着他给你诊断，他又不傻，你知道的。他知道你在背后笑话他。你这人太容易看穿了，埃德。你不喜欢谁就贬低谁的工作，你这么干我都看过一千次了。”

“我拒绝回答含沙射影的话。”我说道。

妻子有点不安，开始在浴缸里拍水。她不能太护着霍华德。

“他这人不差，”她说，“你说得也对，他有点呆板。但是，有时候呆板比完全不负责任来得强。倒是你，哪怕别人的行为只算得上一点点的理智，总要尽力去贬低人家。”

我知道，妻子正把话头引到找工作上面，她一般有两种路数，一是提起过去，说过去是一串无可挽回的灾难，二是提起未来。大体



上,我觉得提到过去更安全,至少我觉得是。虽然她知道我骗了她,没说上次为什么被炒,但六个月过去了,她还没从我这儿挖到真相。

老实说,我被请出门是因为“习惯性不合作”。我曾找到一份辅导成人进修方面的工作,但我一辈子都搞不懂那些术语,所以总在工作中给人留下很差的印象。大伙都在说“终端学习者”、“生活技能”,把我搞得六神无主。我刚搞懂一个词,便有人说这词的言外之意有问题,接着便发明出一个新的“价值中立的术语”。那地方是他妈的疯人院,我也只能跟着扮疯子。

不过,我得承认,这工作有一点让我喜欢。办公室经常没人,他们都到社区“体察需求”去了,我可以接电话。对每个打电话的人,我都轻快地问候一声:“这里是知识学堂,我是万事通!”孩子气,我承认,但很好玩。可惜,没等遇到一位真实生动、有血有肉的终端学习者,我就被解雇了。很显然,外面社区里有成千上万这种人,都是麻烦。有一次,开会商讨如何对付这些人的时候,我用了一点五角大楼的行话,是从“晚间新闻”里偶然听到的。我的建议是如果逮住一个这样的人,应该用“极端手段终结”他。

“顺便问问,”妻子假装若无其事地问,“你今天出去找工作了吗?”

“哈里·威尔斯打电话来了,”我撒谎说,“说几个月之内就能给我找点事做。”

妻子在浴缸里不安地动了动,激起的小小波浪向四周散开,如同令人不安的气氛。“有意思,”她刻薄地说,“为你找工作的事,今天我给哈里打了电话,他没提到有什么希望。”

“他肯定指的是眼下。”

“他没提到和你谈过。”

“真好笑。”

维多莉亚突然站起身来。“维纳斯”出浴了。她身上的水在乳沟间奔流,滑下大腿。

“该死，埃德！你什么时候才能说实话？我已经受够了。”她胡乱摸条毛巾，眼睛盯住我。“记住，”她加上一句，“今晚老实点，别烦我的朋友。”

她发火时的美让我说不出话。为了值得付出的爱情目标，为了千回百转、历经坎坷的追求，顺从吧，我保证。

去聚会的路上是我驾车，车灯撕扯开夜幕，照亮纷纷扬扬、闪闪发光的雪花。圣诞的装饰还在，串串彩灯点缀着两旁的街灯，开心的圣诞老人在欢快地问候寂静的冬季。妻子固执的侧影明显流露出对我的失望。她不明白，我是个在走下坡路的男人。怎能怪她呢，我自己不也是花了许多年才搞明白的？

上天的启示总带着种种伪装。几年前，我在超市门口的货架处随手翻报纸。这种报纸的初衷不是唬人便是煽情，但也有真话点缀栏目之间。有一则针对母亲的消息，说儿童早熟绝非益事。大多数妈妈的宝宝都很平凡，因此，相比旧金山要被海水淹没、火星人盗窃婴儿后逃跑的报道，这样的新闻便很能安慰她们。

报上说，18世纪的德国有个神童，九个月会造佳句，一岁半能读《圣经》，三岁自学希腊语和拉丁语，结果四岁就死了。他身负的期望过大，人人都说将来他一定会在各个领域都创造非凡的成就。

得承认，这则小小的新闻吓到了我。不是因为这孩子短促的一生真的非同寻常，恰恰相反，是因为他的一生遵循了一种熟悉的模式，一种那时我才意识到的模式。呃，这样说也不全对，以前我也有所察觉，知道有这么回事，却还没能感同身受。

如同每个生命一样，他的生命也可以图示出来：一条上升线到达顶峰，停在特定的节点，然后下降。各人生活只有坡度大小之别，比起绝大多数人，这孩子的更陡峭，下降也更迅速。我们都会成熟，都将受缚于无从规避的相同法则，屈从于数学的必然性。

那时我二十五岁，可以不去理会这个。现在我三十岁，还年轻



我承认,可却感到双脚已经踩在了下坡路上。现在,我知道自己开始向下走了,不紧不慢地,却终将跌入自己人生曲线的底部。惯性会让走下坡路的男人加速下落,而他唯一的选择,只剩下要不要享受下落途中的景色了。

如今,妻子胸怀希望,期盼未来,但驱使我紧锁房门的冲动却让我对未来心怀恐惧。一前一后走在街上,她双肩向前,充满期待,我脚跟钉地,畏惧抵抗。她认为我有能力,对我充满期望,如同盼望一株沙漠里的干旱植物,会在渴望奇迹的注视之下开出花来。她相信我可以选择,可以成就她的期望。但我所想要的,只是保持平衡。

海伦和艾弗瑞特的家灯火通明,光亮直透过方正的窗户。我停下车。显然,妻子决定要和我出双入对,要像原子般亲密。她挽起我的胳膊。男女主人在门口迎接我们。海伦和维多莉亚亲了亲,艾弗瑞特却不信任我,大大咧咧地紧紧握了握我的手,像是在说大过节的,就原谅了你吧。他们领我们进了客厅,出乎意料,里面已经到处是人了,坐着的,喝酒的,地毯上还有几个半躺着,我几乎一个都不认识。陌生脸孔在眼前游荡,我开始觉得自己已经醉了。都是些年轻人,也都是公务员,跟我妻子一样。

我瞄见霍华德背靠墙站在角落,炫耀着浓密厚实的络腮胡。体格上我们截然不同,他高高瘦瘦的,这让我无法想象,维多莉亚在他怀里是什么样子。一想到她居然会换口味、不再痴心我这种体型,我便再也无法想象下去了。我认为自己像熊一样,让人想抱抱。我猜,跟霍华德性交一定相当激烈且有活力。

有个不认识的人递上一杯酒,我接下来。不对,只是聚会的开胃酒,加了丁香的果子酒,不过我还是乖乖喝了。维多莉亚走开了,我自由了,可以去找更合自己口味的酒。我在厨房里找到一瓶苏格兰威士忌,自己倒了浓浓的一小杯,先尝尝味道。这才是酒呢,我讨厌遮遮掩掩、调过味的东西。我拿着杯子回到客厅。

一个长相俊俏、主妇一样的年轻女子凑到我身边。她是那种影

子般在聚会中穿梭、安抚迟到客人的女人。我们随意聊起聚会,觉得很不错,也赞许了主人。她说自己叫安,是律师,我说自己是船舶设计师。她问我,船舶设计师该到海边工作,我在草原能干什么。这可不是个简单问题,我对船舶设计一无所知,编都编不出他们能在草原上做什么。

“观察。”我只好含糊地说道。

她好奇地看看我,然后去找在聚会上拈花惹草的丈夫去了。几分钟后,我觉得他们肯定在议论我,于是我溜回厨房,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

海伦看到我在厨房。她在找橄榄。

“埃德,”她问,“你有没有看见一罐子橄榄?”她比画给我看罐子有多大。有人打开了音响,我感到地板在轻微震动,人们在客厅跳起舞来。

“没,”我回答,“我什么也看不见了。我喝多了。”我坦白道。

海伦犹疑地看着我。其实,海伦和艾弗瑞特并不赞成喝酒,所以才用苹果酒待客。她勉强笑笑,不问我橄榄了,却谈起工作的事。“工作找得怎么样?”她一边客气地问,一边在冰箱里翻找。

“还没找到。”

“艾弗瑞特和我都在为你打听呢,”她说,“我们一有消息就马上通知你。”说完她拿起一罐腌黄瓜冲出了厨房。

“嗨,你这蠢女人!”我叫起来,“那不是橄榄,是腌黄瓜!”

我摇晃着走回客厅。音响放着华尔兹,我妻子和霍华德正在有限的空间里安静、缓慢地旋转。我注意到霍华德已经把腿伸到我妻子大腿之间了。我喝了一大口酒,欣赏着他们。他们还挺般配。我举杯向他们致意,他们却没看见。我厌世的样子与骑士的风度,算是白摆给他们看了。

我的左边,一男一女在谈论智利和智利难民。看来她负责难民事务,工作上有些棘手的事。难民因为政治夙怨而分裂,不愿学英



语,有一个没有有效驾照还总要开车。两个人的声音真切尖厉,在我耳边分分合合。我看着妻子,正被娴熟地引领着,滑步、转身,转身、滑步。她的头上是霍华德的脸,面具般漠然的表情下暗涌波涛。

沙发上方的壁钟显示现在才十点,还有两小时才进入新年,但时间马上就过得快起来,因为我有幸卷入了一场政治辩论。我不懂什么政治,但我的对手也不懂。我总是发现,激烈辩论有赖于辩手的无知,辩论的人越无知,辩论就越激烈。这场辩论一下便激烈起来。有人马上便指责我是新法西斯主义分子。他们毫不客观的论断让我很开心。我站在那儿,眉开眼笑,腿扭来扭去。时不时,我回到厨房把杯子加满,他们跟在我身后,激动地叫嚷着种种数据和类比事例。

直到十二点我才意识到,我这场表演引起了多深的敌意。一个女人真的恨起我来,拒绝了我友好的新年之吻。我辩解说,政治分歧不该妨碍博爱行为。

“你这些愚蠢自负的个人主义肯定是从艾茵·兰德¹那儿学的吧!”她脱口而出。

“谁?”

“作家艾茵·兰德。”

“我还以为你说的是家公司呢。”我说。

她叫我讨厌鬼,然后得意地走开了。即使我喝得醉醺醺的,也知道附近的人都同意她对我并不友好的评判。我发现自己在高声讲话、情绪激昂地为自己辩白。海伦穿过客厅,向我走来。她拉住我的胳膊肘。

“埃德,”她说,“你有点喝多了。厨房里有咖啡。”

我由着她把我拉走。海伦给我倒杯咖啡,安顿我在早餐台旁坐下。我真觉得懊悔不已,羞愧难堪。

¹ 艾茵·兰德(1905—1982),俄裔美国哲学家、小说家,其作品强调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与彻底放任的资本主义。

“喂，海伦，”我说，“真对不起，我喝太多了，得回去了。你能不能告诉维多莉亚一声，我准备走了？”

“维多莉亚出去买冰淇淋了。”她说得挺不自然。

“她怎么可能去买冰淇淋呢？她不开车的。”

“她和霍华德一起去的。”

“噢……好吧，我等等。”

海伦丢下我，让我独自反省自己的罪责，我却没有。我在想着维多莉亚和霍华德所犯的罪。我摸摸头，想摸摸刚刚戴上的这顶绿帽子，这个玩笑不好笑。我站起来，又喝了一杯酒提提神，找到大衣和靴子，到外面去等那对年轻情侣。雪还在下，纷纷扬扬，模模糊糊。新年给我们的见面礼是一场暴风雪。

我没等多久。有一辆车小心地沿街开过来，大灯闪着光，停在对面的路旁。我听见车门一响，还有笑声。霍华德和维多莉亚轻快地跑过街道。他好像在追她，她兴高采烈的尖叫给了我这种感觉。他们走上人行道，没有注意到我。我感觉自己站在那里的样子，一定纹丝不动、杀气腾腾。

“嗨，豪威！”我说，“你好啊？”

“埃德！”霍华德停下来，草草地向我点点头。

“我们去买冰淇淋了。”维多莉亚解释道。她举起袋子当做证据。

“是这样吗，豪威？”我问道，转向这个破坏别人家庭的人。我也不太确定，自己这样做究竟是想让这个讨厌的霍华德难堪，还是因为我自己吃醋了，可能两方面都有点。

“我的名字是霍华德，埃德。”

“我的名字是爱德华，霍华德。”

霍华德咳了咳，搓搓脚。他的笑容很模糊。

“好了，埃德，”他说，“你怎么了？”

“怎么了？豪威，她是我妻子，有外遇了。我现在对你满是敌意。对了，你不是心理学家么，我的敌意可以怎么解决？”



霍华德耸耸肩，愤怒扭曲了脸上僵硬的笑容。

“没办法？对了，我有处方！要是我敲敲你的脑袋，肯定会好很多，蠢货！”我说。然后我开始干起了蠢事，在这种天气里脱起大衣来。

“别这样！”维多莉亚说，“埃德，打住！”

受到这样的暴力威胁，霍华德挺直了身子，夜色中他看上去好像更高了，像个保护孩子的家长。他的说话低沉了，音高直落了好几度。“我会处理的，维多莉亚！”他粗声说道。

“别跟孩子似的！”她大发雷霆，“住手！”

可怜的维多莉亚。两个固执的男人，像两头静夜中发情的雄鹿。

可是，我的右臂却缠在了大衣袖子里。我醉了，只想着把胳膊拽出来，结果左脸猛地一麻，四脚朝天倒在地上。豪威像塔一样耸立在面前。

“你这婊子养的！”我口齿不清，“这可不是打板球！”我躺着，还想踢他的命根子，没踢着。

霍华德忽然成了绅士，颇具风度地让我站起身，接着又没有风度地把我打倒在地。这次他把我打得转了个圈，鼻子着地。豪威想让我知道，他比我料想的要强。这个关头，我真希望口袋里有把管钳。

“够了没？”豪威问道，他像一只在粪堆上打鸣的公鸡。

我听到维多莉亚的声音。“他当然受够了。你发什么神经？他喝醉了。你想要了他的命吗？”

“我刚才想过。”

“你就等着我把胳膊拿出来吧，你这婊子养的！”我说，“看看是谁要谁的命。”我已经受够了，当然，我自己不能嘴软。

“随时奉陪！”

我还是脱掉了外套。霍华德站在那儿等着，踮着脚蹦来蹦去，晃着脑袋。看着他发狂的动作让我有点头晕。“来呀！”霍华德催我，“来呀！”

我低下头，直奔他的小腹。他一拳砸在我背上，我的舌头像松开的弹簧一样从嘴里弹出来，我一头栽进雪里。他一只膝盖抵在我背上，压住我，拳头雨点般砸在我的后脑勺上。最清醒的一刻，我真希望他打我头的时候，能把自己的手打折了。

我妻子救了我。我听见她的尖叫声。她真聪明，一把揪住豪威的头发，把他从我背上拽了下来。他骂她，她在叫嚷，他们在争吵。我趴在雪地上喘着气。

我听见前门开了，男主人的身影出现在门旁。

“上帝啊，”艾弗瑞特大喊，“外面出什么事了？”

我翻过身，正好看见霍华德退到他的车旁。我的母老虎把他赶跑了，他肯定很恼怒。车子吼叫着发动起来，猛地开上大街。我站起来，冲着他的尾灯破口大骂。

“维多莉亚，是你吗？”艾弗瑞特不大放心地问。

她抽泣着说了声“是”。

“进来吧！你心情不好。”

她摇摇头。

“你想和海伦谈谈吗？”

“不。”

艾弗瑞特有点为难地回了屋。我突然意识到，我们是一对多么引人注意的夫妻啊！

“谢谢！”我边说边拍毛衣上的雪。“结婚五年了，你这次做得最好！我很感激。”

“闭嘴！”

“你看见我的大衣没？”我东倒西歪地到处找那件背叛了我的衣服。

“这儿。”她帮我套到身上。我摸摸口袋，“车钥匙好像丢了。”我说。

“不奇怪。”维多莉亚冷静下来，用衣袖揩干眼睛。“算是件好事，



你喝得这么醉,根本没法开车。我们走路去阿尔伯特街。新年夜有晚班公交车,专门为你这样的醉鬼开的。”

我跟上她的脚步。我浑身冷得发抖,但我知道最好别发牢骚。我点上一支烟,烟熏到嘴里的伤口了,把我疼得龇牙咧嘴的。我小心地用舌头舐着一颗松动的牙齿。

“你很勇敢。”我说。她的忠诚让我大为感动。我拉起她的手,她没拒绝。

“这什么也说明不了。”

“在我看来,你是回心转意了。”

“就是陌生人也会那么做的。”

我就当这是真的吧。

“我没什么后悔的,”维多莉亚说,“我不后悔霍华德和我之间发生的事,也不后悔帮了你。”

“我不会再干涉了。”

“你并不明白。”她继续往前走。我们踏进一条无人的街道,安静、洁白。几个小时都没车从这儿过了,雪上没有车痕。

“这是新年夜,”我怀着希望说,“是下决心的晚上。”

“你变不了的,埃德。”真想不到她竟对我失去信心了。

我站稳身子。“我改得了,”我一口咬定,“现在,我准备好了。老实说我觉得我已经学到一些东西了。”

“埃德。”她摇摇头。

“我下决心,”我郑重其事地说,“去找份工作。”

“埃德,算了。”

“我下决心讲真话。”

维多莉亚竟然捂住了我的嘴,不让我再说下去。我还在挣扎,却发觉自己竟然哭了。“我下决心好好对待你。”我说了出来。虽然这么说,我却知道自己根本没能力做到。我是个在走下坡路的男人。在这个世界上,我最不该对她许下不能遵守的诺言。

“埃德，”她坚定地说，“够了，不要再说了。”

她是对的。我们默默地走着。老伤难治。我治不了。雪似乎越下越急了。

李 艳 译

张 陟 校

山姆、瑟伦¹与埃德

SHANMU SELUN YU AIDE

不是星期天,公园就是一个让人清醒的地方。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在被享受周末的无名人潮淹没之前,西方堕落的真正代表性人物出场。这些人突起在大片大片宁静的绿色草坪上,与冰山一样凶险,像指示器一样(我忍不住这样想),指示着大量潜伏在社会表面底下的贪食、淫欲、懒惰与暴力。

我当然并不指望自己不与他们为伍。在这个潮湿闷热的夏天,我是这里的常客。大多数日子的下午,你都可以看到,在那些天蓝色的长凳中,有一条肯定有我粘在上面。那些长凳的板条间隔很不合理,把我的屁股夹得生疼。我失业已经很久了,久到我已经不想去记有多久了,因此我经常到这里来,以尽可能愉快的方式打发一天的时光。也就是说,我来看那些轻轻地、撩人地扭动着身子从我身边迅速跑过去追飞盘的性感少女。

还有吃。此刻,我就啃着一条用上校的二十七种神秘香料浸制

¹ 指瑟伦·克尔恺郭尔(1813—1855),丹麦哲学家、神学家,存在主义先驱。

而成的鸡腿¹，同时大口灌着可乐。吃完这些，我最后还要吃两条“哦亨利”牌花生夹心巧克力棒。天气那么热，巧克力棒虽还没有撕开包装，却早已经融化了。

虽然到下午四点半公园总是几乎已空空如也，但此刻，点缀在其中的颓废的人，并不止我一个。五十码开外，一对少年男女——男的不会超过十五岁，女的说不定还没有跨入青春期——躺在树荫下互相摩擦着他们烧得发烫的腹股沟，一边张大了嘴，用纠缠在一起的舌头探测咽喉，旁若无人地沉浸在接吻的感官刺激之中。隔着那么远，我也能听到他们硬牛津布与硬牛津布刮擦发出的粗厉的磨锉声和拉链与拉链摩擦发出的金属的尖啸声。我心底里还是有点祝愿他们的艰苦努力能有好运。这样的坚持不懈，这样的坚韧不拔，要是得不到报偿，有点不太好接受。

不过，自动饮水机旁边的那个家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就没法用仁爱的眼光去看他了。对他，我一直用警惕的眼光注意着。在此前的一个小时里，他光着膀子，赤着脚，一直在练习一种神秘的武术。他对着空气劈、冲、刺、踢，掐断想象中的气管，捣碎想象中的脾脏，砸烂想象中的睾丸，摘掉想象中的隔膜。那家伙是那种多了一条 Y 染色体的人，虽然我没见过这样的人。另外，他还文了身。这家伙是个火药桶，像我这样身体肥胖、连鬓胡子稀疏、眼睛又不好使的人，不管多么友好，不管多么温和，只要说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他都有可能爆炸。

要是那个人物能施恩于我，消失不见，那我倒有可能完全放松下来，享受我这个下午的时光。在我身后，我能感到那条河如丝绸般流动着，我能闻到它的臭味——一种藻类与工业废水混合的美妙的气味。与它一样在流动的，是我面前弯弯的士巴丹拿大道上的车流。

¹ 指 20 世纪 60 年代桑德斯上校研发出的由多种香料组合而成的独家炸鸡配方，后发展成现在的肯德基。



车流不时被灌木和榆树隔断,成为一幅由热的光、闪烁的铬和晃眼的玻璃组成的图案。我发现,这景象祥和得很矛盾。我喜欢的是都市丛林。

我看了看时间。五点差一刻。基督教女青年会那些跑步的人晚了。只要不是没办法,我从来都不会不看她们就走。

请不要误解我。我对这些女的的兴趣不是好色的那种。怎么可能呢?这些女人对跑步是一本正经的,严肃得很,根本不会给旁观的人可乘之机。她们来这里跑步,都是穿宽大的灰色裤子,上面是大块大块难看的汗渍,或者是穿不养眼的棉布短裤。鞋子呢,由于在沥青路上跑了很多英里实实在在的路,沾满了灰土,而且走了样。有些年轻的尤物,性感的躯体上很色情地紧绷着缎子般光滑的运动服,扭动着撩逗人的感官的身体,跑在通向健康与美丽的苦难之路上。而基督教女青年会的这些人跟她们不一样;她们迈着急促、经济的大步,急速飞奔,非常高效地将距离大口吞没。她们是在为本市一年一度的十二点五英里沿河跑步比赛进行训练。

我看到了献身精神和坚定决心的力量,是这种力量推动着她们跑过一英里又一英里枯燥乏味的路程。上帝啊,我真佩服!虽然她们还没有出现,我也一只手拿着一条鸡腿,另一只手拿着一罐可乐,为她们喝彩。向你们致敬,仁慈美惠的圣女们!

就在这时,她们来了。透过树木的屏障,我突然看到了群狼的首领。她就是一只狼。第一个从百老汇桥下的斜坡艰难地跑上来的,照例是那个没有胸脯的红头发小个子。她身材结实,大腿上是一条条发达的肌肉。又一个跑了上来,后面又跟着一个。随着她们跑到坡顶,她们的脸暂时松弛了下来,仿佛是在感激这与地心引力的艰难搏斗终于平息。看到她们的脸随着紧张的消退而放松,我就把这大汗淋漓的艰苦努力与性联想到了一起。但这并不准确,连正确也谈不上。也许她们看上去只不过是有点困惑和迷惘,就像经受大灾难后幸存的人那样茫然。然而,仅仅几秒钟后,我的女英雄们就又恢复

了原来的神情和步子,继续有力地前进了。

那些跑在前头的孤独的好手飞一般过去了,随后来的是一群接一群拖着步子过来的女人。她们五六个人一群,挤在一起,以互相鼓励,互相支持。这些散乱的人大张着嘴,无声地祈求氧气的供应,一缕缕头发粘在绯红的面颊上,手臂上那一层诚实的汗水闪闪发亮。勇敢的姑娘!

最后来的是那些落伍的、初学的、肥胖的,这些内八字脚是前面那个女子军团的随军平民。她们是我真正等待的人,我等着看她们是否安全。我真的为这些女人担忧。有时候,我想象她们因中暑头昏目眩,举步蹒跚,最后倒在路上,却没有人一个箭步上前去帮助她们。染过头发、膝盖关节突出、小腿上浮雕了一圈圈电线似的静脉的老女人,因久坐办公室而屁股肥大的速记员,体重超重、粉刺盛放、想通过跑步塑造体形使之值得未来的魅力王子无知崇拜的少女,这些人就是我的羊群,而我就是她们的牧羊人。虽说我没有滑雪紧急救援队那些金发碧眼的年轻种马那样英俊,那样有着运动员的体魄,我相信我也跟他们一样富于奉献精神。

我的眼睛仔细打量着落在队尾的人,时刻注意着危险的迹象,看是否有人马上就要倒下。这时候,我的目光落在了一个女人身上。这个女人有点熟悉,熟悉得让我感到不安。这其实是不应该的,因为我很肯定,她是个新人,是这支每天跑步的队伍中新加入的。反正,她的那一身装扮是我不认得的——她穿着一条白色的网球短裤,一件亮丽的黄色T恤。

这个女人怎么看怎么都觉得状态不佳。她刚刚从桥下跑上来,现在正走着,想放松一下紧张的小腿。她一瘸一拐地,一只手扶在髁部,另一只手揉搓着肋骨缓解疼痛。她低着头,头发垂下来挡住了脸。但是,她那健壮、丰腴的身躯,不再是小姑娘的体型,让我觉得特别熟悉。

她把头往后一甩,很不协调地摆动两条手臂,急速迈开双腿,又



跑了起来。是维多莉亚！我妻子！准确地讲，是已经与我分居的妻子。是我已经四个月没有看到过了的女人，是不听我讲话就把电话挂了的女人，是要跟我“马上离婚，别再玩什么乱七八糟的花样经”的女人。

她的样子真是糟透了！她的脸上凝固了一种吓人的颜色，一种被勒死的人那样的葡萄一般的紫色，眼睛和嘴巴周围又是灰白的。在这三十几度的天气里，在我妻子固执的头颅里，她的脑子一定是在油锅中煎炸着。我的责任很明确。我从凳子上滑下来，手里拿着鸡腿，迅速跑过去挡住她，以免她给自己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维多莉亚显然没有认出她老公。这个曾经由她打理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男人，如今穿着皱巴巴的衣服，上面还有吃东西时留下的点点污渍。自从我们以激烈的方式分手以来，我身上多了几磅板油，我那像猪一样的下巴上长出了一圈脏兮兮的毛。当维多莉亚终于意识到这个陌生人带着明显的意图向她冲过去时，她突然闪到一边，以躲避袭击或猥亵。结果，为了跟上她，我也只好开始了荒唐的小跑。

“维多莉亚。”我高兴地喊，表示自己是友好的。“是我。我是埃德，亲爱的。”

维多莉亚已经筋疲力尽，连脸上挂个惊讶，甚至对我的状况表示失望的神情也做不到了。看得出来，她已经没有一点力气，连普通的寒暄都不可能了。这个与我同床共枕六年的女人居然说：“埃德？滚一边去！你跟着我干什么？监视我？滚开！”

“维多莉亚。”我甜言蜜语，对她荒谬的责骂不作理会，“亲爱的。你也该看看自己的样子。别胡闹了。你会中暑的。”

在这样的气温下，她到底是怎么做到的？我才跑了二十码，毛孔就已经是整桶整桶地往外漏水了，漏掉的还有大量至关重要的盐分和矿物质。

“别丢人现眼啦！走开吧！”她一边刻苦地往前跑，一边气喘吁吁

地说。我还是以意志统治肉体吧。

“我没有丢人现眼。南方每年都有几拨几拨中学生打橄榄球中暑死亡。这是事实。”

“本尼……”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跟我说不要跟你讲话。所以我不跟你讲话。”

“身体要经过训练才能这样。”我解释说，“你先得把身体的耐力练好了才能这么干。”然后我似乎是顺便提及似的说：“下次你见到那个讼棍本尼，叫他屁股上塞一部法规大全吧。”

“就剩下一英里了。”她咕哝着自言自语，竭力不理睬我。她像牛一样低下头，继续往前犁。

“行啊。”我像发了毛的权威似的，严厉地说，“你要是不停下来，那我就只好让你停了，都是为你好。”

她脸上掠过一丝惊恐而痛苦的神色。“我一定要跑完。”她咬紧牙齿说，“我可不像某些我认识的人那样会放弃。”

“我猜，听了这话，我就成了一堆稀泥了？”我酸溜溜地说。我的词用得不好。我注意到，自己这样全速猛冲的时候真的想要全身发抖。

“你爱怎么想怎么想吧。我再也不用管你那点可怜的心了。谢天谢地。”

维多莉亚如此理直气壮，倒使她镇静了一些，她似乎稍稍放慢了脚步。我紧赶一步，伸手去抓她的手臂。可她是一个很会躲的人。她狡猾地迂回着，脚下一使劲，提起精神往前猛冲了几步。我没有抓到她。

“你要是碰一碰，”她沙哑着嗓子警告说，“我就叫。我就叫强奸啦，你这个狗娘养的。”

完了。这就是婚姻边缘政策。把局势推到极限的边缘，这已经成为了一种意志的对抗，我们经常是这样。不过她不可能把我吓退。维多莉亚从来不是一个希望别人注意到她的人（这一点跟我不同），



在我们长期的婚姻生活中，她从来就受不了在公众场合吸引人的注意。但她仍然是一个可敬的对手，一个强硬的人。她身上有苏格兰人几百年来坚强好斗的精华。她勤奋刻苦，自力更生，坚持不懈。她是崎岖的生活道路上合适的伴侣。

这样的恶作剧是会带来危害的。我气喘吁吁地追赶着她。她尖着嗓子叫了一声“强奸啦”；但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而且绝对软弱无力。她本来就不想让别人听到，只不过是對我发出的警告而已。

我把一切顾虑统统抛到九霄云外，突然扑上前去，抓住了她的手腕。

“救命啊！”她高声吼叫起来。完了，什么理论，什么以往的经验，统统不管用了。她不是我所认识的维多莉亚了。她挣扎着，一只手拼命地拉。我发现自己被迫拖着脚步往前跑，还不得不咧开嘴，在脸上挂上一个满怀歉意的、小学生那样的笑，竭力想取得最要紧的恰当效果，那就是让她明白我并没有要伤害她的心。

“救命啊！来人哪！救命啊！”

“看在上帝的分上，你闭嘴！天啊！”一个骑摩托的人从旁边经过，他的脸在头盔下变黑了，很有怀疑的神色。我赞赏地朝他点点头。“你到底要干什么？你难道想因为扰乱公共秩序被捕吗？”我小声地朝妻子抱怨。

这时她真的喊了：“强奸啦！”

我开始认真考虑放了这个蠢婆娘。正在这时，我意识到那个人来了。他仿佛从天而降，尽管他一定是一直在边厢观看整出闹剧，等待着他出场的信号。我只来得及半转过身来面对着公园里的这位功夫先生，他就已经用那难以捉摸的东方掌一掌劈在了我抓着维多莉亚的那条手臂上。这一掌来得干脆，我的手臂立时麻木，脖子上有一个地方像触了电似的痛。

我放了维多莉亚。她飞速跑走了，连回头瞧一眼都不瞧，撇下我迎接战斗。这个女人真的不像我记忆中的那个人了。她总应该解释

一下吧？

同时，向我发起进攻的那个人已经拉开架子，摆出一副恰当的威胁姿势，准备发起摧毁性的攻击。他的双手在胸前慢慢地画着圈。

像这样一个人，你该怎么对付？像这样的人，在肮脏的、散发着臭气的健身房里不知道花了多少小时的工夫训练，就为了这样的一刻，把别人打成终身残废，而且不怕法律的惩罚，也不受良心的责备。

“这事跟表面上看起来不一样。”我毫无说服力地说。

他没有回答。

“你最好不要再打我，”我很有策略地警告他说，“除非你想让官司打得你鲜血直流，流到你面无人色。”这种方法有时候对白痴是管用的。

他朝我迈近一步。我发现自己在飞快地思考。我照例又想到了那个问题。山姆·沃德斯在这样的情形下会怎么做？我非常清楚山姆会怎么做，但我也同样清楚，我是没有能力模仿的。

我手臂上麻木的感觉正在被千万根针刺般让我喘不过气来的疼痛所替代，但基本上还是没法动弹。我伸出没有受伤的那条手臂去挡敌人，却发现忘了手上还拿着那条鸡腿，我正用它像一把匕首一样指着他那颗黑心。

“你他妈是怎么回事，你这个混账艺术家？”他问道，“你干吗纠缠那位女士？”

也许是人类本性不可救药的表现，就是在这样危急的情况下，我的本性也会昂起它那颗丑陋的玩世不恭的头颅。死不悔改的、小孩一样的埃德根本不能自制。“先生，那不是什么女士。”我脱口而出道，“那是我的老婆。”老狗是教不会新把戏的，但我发现，老笑话仍然是最好的。

我绷紧我那张猪脸，等着他的拳面落下……这时候，瞧啊，看哪，一辆巡逻警车悄无声息地靠着路边停下，来查问这件蹊跷的事了。看到法律的强大威力明明白白地出现在他的面前，我的朋友突然变



得温顺得很。原来他们已经熟悉到了能够叫得出对方的名字。很明显,他也不想告发我——这个大猩猩打手不想跟蓝色制服的伙计们打什么交道。当他们问我他有没有找我的麻烦时,我狠狠地、久久地看了他一眼,看得他几乎要像虫子一样扭起身子,然后非常讽刺地称他是“一个天生的高尚人”。

我们的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尽管不太令人满意。我忍不住想,如果是山姆·沃德斯,一定会以更有效、更男人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

等我安全地回到家,在乱七八糟堆满脏盘子、看了就心烦的灶台上弄晚餐(花生酱、香蕉、玉米糖浆三明治)的时候,本尼的变节行为才真正开始让我心里感觉不是滋味。他怎么敢叫我妻子不要跟我讲话!

本尼和我不是一朝一夕的交情了。读大学的时候,我们一起住在第十四街一栋破败的老房子里。可是,现在我们几乎连话都不讲了。这都是因为这个背信弃义的杂种居然答应为我那个背信弃义的老婆代理离婚诉讼。

我倒不是说本尼和我在那个时候对什么东西的看法都是一致的。但我说,我在 1968 年比起今天来要喜欢他得多得多。*Tempus fugit.*¹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本尼是个粗野的鸟人,一个浑身是毛的激进分子,天天把楼上的床垫弄得吱吱嘎嘎响个不停,还经常招一帮拼命吸大麻的人来,在厨房的餐桌边围成一圈,争论如何重新塑造世界,让人人锅里都有鸡,家家客厅里都有立体声音响。

那个时候,本尼是个老是唱反调而且联合抵制购买某些东西的人。他买食品杂货的时候,总是搞两张单子,一张列出必需品,另一张则列出“禁购”的牌子或物品:卡夫的产品;由不是工会成员的工人

¹ 拉丁文,意为“光阴似箭,时光易逝”。

采摘的葡萄和收割的生菜；安哥拉咖啡，即葡萄牙帝国主义命根；南非葡萄酒——所有这些食品从来没有进过他的嘴。

那时的本尼眼中有着千禧年之光。他打算把一生献给法律援助事务所，为它劳苦终身。对于我那些置身局外的做法，他是绝对鄙视。我的肉体是脆弱的。我记得有一次，他发现了我有违禁的花生酱，是他禁购的一个牌子，他以一种加尔文主义式的愤怒，义愤填膺地把它狠狠摔在地板上。上帝啊，我那时候真喜欢他这一点。他就是道德准则的化身啊。

可如今，那个福音传教士式的本尼不见了。他已经死了。是财富把他害死的。那个浑身是毛、极端激进的本尼变种了。他现在用剃刀把自己刮得干干净净，穿一身亚麻布西装，屁股舒舒服服地坐在他那辆宝马车按人的体形设计的座位上，满城转悠，张大了嘴寻找婚外的野食。你看，本尼捞足了钱，然后，在理智少有的一个间歇之间，与钱结了婚。

我越是想本尼，心里就越烦。我应该好好骂他一顿。现在才六点差一刻，我现在打电话，也许还能在办公室逮到他。反正我得从他那儿要到维多莉亚的新地址。我追着他要他把所有的东西告诉我，已经两个星期了，可他还没有松口。他就是不肯说。

我打了电话。他的秘书告诉我说，现在不可能跟克莱默先生¹讲话，说他有客户在。

“请告诉他我是他岳父。”我说，“另请转告他我有重要事情。”我知道这下他肯定不能再躲了。本尼在这个讼棍事务所里的合伙人位子是他老丈人花钱给他买来的。我相信，那老头子的魔爪还牢牢地抓着本尼。本尼会跟老泰山讲话的。

电话还是等了很久。电话里传来很多哼哼声，背景里还有什么东西撞击的声音。

¹ 克莱默先生，即本尼。



“爸？我是本尼。什么事？”

爸？爸？

“我是埃德上尉，呼叫本尼下士。埃德上尉呼叫本尼下士。本尼下士请回答。”

电话那头犹豫了一阵，然后本尼用跟洋娃娃和小孩说话的口气跟我说话了。

“埃德，现在你把大学时候的幽默耍完了，那么请问有何贵干？我眼下正好很忙。我想我的秘书刚才可能已经跟你说过了。”你以为我刚才尿在地毯上了还是什么？

我没有理睬他。你就缩成一条虫吧，你这个杂种。“我想谈谈离婚的事，本尼。我不喜欢一直以来的状况。这事越来越讨厌，越来越烦心了。”

“那都是因为你坚持把它当你个人的事情。”本尼得意地回答。这种蠢话只有法律头脑才想得出来。

“你知道，”我用疯疯癫癫的古怪口气说，“如果上帝创造的宇宙中真的有公正这东西，那他一定会提供一把宇宙榔头，最好是银做的，像麦斯威尔¹那把一样，谁说蠢话，就照着谁的脑袋敲。‘我不会更年轻了。’嘭！‘没有“不能”这样的词。’嘭！‘别掺杂个人感情。’嘭！本尼，现在这一分钟里你就已经矮了一英尺了。问题是，这是我的离婚！维多莉亚现在还是我的妻子！耶稣基督啊，我当然把它当我个人的事情了，你个混账王八蛋！”

“还是原来那个老埃德嘛。”他语气不太肯定地调侃着我这个疯子。

“不。”我说，“我已经不是原来那个老埃德了。埃德睡觉再也没有以前那么好了。他胖了，变古怪了，而且越来越恶了，本尼。他是

¹ 披头士乐队的歌曲《麦斯威尔的银榔头》中，大学生麦斯威尔·埃迪森用银制的榔头杀人。

新埃德了,他再也不会任人摆布了。个人的事情,狗屎!”

“你知道我说个人的事情是什么意思。我们已经一次再次地谈过这件事了。”本尼不耐烦地说,“我的意思是,你应该找个律师,找个专业人士。你需要有个人来文明地、不掺杂个人情感地处理你的事情。你要是愿意找个律师,我们就可以结束这种敌意和不好的感觉了。”

“我不需要他妈的什么律师来告诉你和我老婆我不想离婚。不离!就这么简单。用你们这行常说的话说,本尼,这是底线。不离婚。”

“你的想法和维多莉亚的想法不一样啊,埃德。”

他说完后,我们两人都没有说话,这一段空当很别扭。我什么都不顾了。“我感觉有人在告诉维多莉亚她应该想要什么。”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听本尼的语气,他像要发火了。可爱的人啊。

“原谅我说他的名字头一个字是本,我是朝着你那边眨眼睛的呢。”

“啊,天哪。这下我总算听清楚了。”

“那就不要再他妈的像内宫太监看守苏丹王最喜欢的女人那样了。把维多莉亚的地址给我。”

“不给。”

“我今天碰到她了。她告诉我你叫她不要跟我讲话。是不是这样?”

“不全是。”

“你算什么东西,居然叫她不要跟我讲话?我还以为离婚律师有责任帮助夫妻重新和好呢。你老是从中作梗,叫我们怎么和好?把她的地址告诉我,那是你的职责。真是见了鬼了!”

“我的职责只针对我的当事人。我的职责是保护维多莉亚和她的利益。眼下,我的职责就是不让你接近她。你有这种让人有负罪感的才能。你是怎么有的,我想象不出来。”这个问题似乎真的让他



感到弄不懂。对他来讲,维多莉亚同情我就像心痛一只死老鼠一样不可理解。

“维多莉亚是有良心的,我还能说什么?”我的心跳了一下,因为听他的口气,她好像……有些后悔?“我希望可以用同样的话说你。”

“我承受不起。我不过是混口饭吃。你的生活很高尚,我可没法跟你比。”

“本尼,你触到我的痛处了。”我恐吓似的顿了顿,“我是个恋爱中的人,本尼。我也承受不起良心这样昂贵的东西。”

我感觉本尼听到这话竖起了耳朵:“埃德?”

“听着呢。”我以尽可能危险的口气说。

“你那话是什么意思?”

“把维多莉亚的地址给我。我不再做好人了。”

“你是在威胁我吗,埃德?你最好别威胁我。”

“我们在一起生活了很长时间,本尼。你了解老埃德。没有什么能比遭人挖苦的老室友生起气来更可怕的了。”

“你说吧,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有的是空闲,本尼。我可以学学做个讨厌鬼。你知道的,要是把我惹恼了我会怎么样。”“惹恼”两个字从我的嘴里说出来真的有点可怕。“你喜不喜欢我跟着你满城转,监视你的业余活动?有传言说你还是一个讨女人喜欢的人啊。我可以跟踪你,看你在叮谁,本尼。就跟一流的侦察兵似的。然后向当家的汇报,就是本尼夫人,说不定还可以向你的业主岳父大人汇报呢。”

“你个狗娘养的!”

“这是一种可能,本尼。你不要逼人太甚,我已经快到穷途末路了。天知道我脑子里会冒出什么念头来呢。你过去不是老说我偏执吗?还记得吗?”

按理,这些话应该让我感觉很卑鄙,但我一点也没有这种感觉。在爱情和战争中,什么手段都是公平的,而在这件事中爱情和战争都

有一点。有时候,我感觉与自己所做的事情是完全脱离的。这是一种现代病。自从维多莉亚离开我以后,我的生活就一直有太多的漂泊,只剩下山姆·沃德斯牢固不变,可他替代不了老婆。

“我想我是没有选择了,是不是?”

“没有。”

“维多莉亚搬到东第十街七百一十九号去了,她住二十三号公寓。”本尼清了清嗓子,“埃德,”他带着恶意的威胁说,“让我告诉你我是多么期待看到你出庭。”

“本尼,本尼,不要把它当你个人的事情。”

“我操你妈!”

“还有一个问题,本尼。是不是还有别的事情我应该知道的?”

“什么事情?”

“哦,比如说,”我装出很开心的腔调问,“维多莉亚屋里有没有什么个子不小、嫉妒心挺强、危险性很高的活物?晃荡着两个毛蛋蛋的东西?跟她一块儿住的朋友?”

“你真他妈变态。你让我感到恶心。”

“我们都是以自己让人惊讶的方式长大的,本尼。看看你吧,你是宝马社会主义者。我们怎样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下来就怎样活,不是吗?”

“维多莉亚曾经把你的一些事情告诉我,埃德,我本来是不相信的,现在相信了。我要在法庭上让你承认每一个丢人的细节,你的每一个卑鄙的把戏。炒鱿鱼以后,两个月里边,每天早上还穿起西装打起领带出门,骗人说是去上班。道德懦夫!”他憎恶地说。

“好啊!”我叫道,“你试试看!你把我弄到被告席上看看!我要是连一个学期论文也是我代他写的小讼师也对付不了,那我就不是人了!”

“是校对!”他大声叫道,“校对!”我的话让他跳脚了。本尼对自己的学术能力很敏感,因为在心底里,他怀疑自己的学术能力极其有



限,而这种怀疑确实也是挺正确的。“上法庭可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你这个聪明的浑蛋。你会明白的。”

本尼让我给激怒的时候,我是可以搞得他完全精神错乱的。捅进去,狠狠地扭一把,埃德。“噢,真的啊。”我说,“那些律师的玩意真的好难好难哦。什么人身保护权啦,为了建立管辖权啦,买主须自行当心啦,灾难迭出年啦,搞那么些拉丁文,还不全是叽里咕噜蒙人罢了。”

“我要挂了。”本尼说,“不过挂以前,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你。”

“什么问题?”

“我们什么时候能看到你的小说?”

咔嗒。

这下,我不再肯定自己是不是想在法庭上面对本尼了。他似乎已经详细勘查了我下腹部软弱的部位,并且准确知道应该在哪一点把犀利的刀锋刺进我的伤口。

小说。在温柔的夏日黄昏灰蒙蒙的暮霭中,我一边开车去维多莉亚的公寓,一边回想我变形成为作家的过程。

我仍然觉得这本书是一个绝招。不过提醒你,我不是说书的构思,而是说写书是个绝妙的主意。失业整整十二个月以后,我不得不编出一份能让人相信的工作来。人们总问我是“做”什么的。我什么都没有“做”。我就是失业了,而失业说不上是一种活动,准确地讲,它只不过是一种生存状态。在动物界,这有一种隐喻性的对等状态,如熊或土拨鼠的冬眠,或是各种昆虫的虫蛹阶段。反正大多数人似乎是这么认为的,尤其是那些从来不想雇用已经没有在为别人工作的人的老板。

因此,有一天,当有人问起我是做什么的这个照例必问的问题时,我回答说我是作家。这个回答当时是自动跳出我脑子里的。我注意到对方不再问让我尴尬的问题了。消息在维多莉亚的朋友和我

认识的人中流传。谁也没有对我的真诚产生疑问。看起来,他们原来是觉得这个职业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是非生产性的,对我没有足够的吸引力。

最奇怪的是,大家的这种想法却让我真的动笔了。差不多算是动笔吧。我承认我花在思考写作上的时间比我真正写作的时间要多,而花在谈写作上的时间就更多了。然而,那些活着和已故的、认为笔的力量胜过剑的快乐的人,组成了一个光彩照人的圈子,一个人如果声称自己是那个圈子中的人,那最好能让人看到他对这一圈子的忠诚,拿起笔来写。

但是,以我的经验,我可以作证,做作家是非常艰难、非常劳累的,对于我来说更是如此,因为我似乎无法对写我应该写的东西产生兴趣。我的意思是,毕竟人家曾经认真考虑过推荐我为加拿大文学艺术委员会奖学金候选人,因为我是一个实实在在、真金实银的高材生,读了英语文学和哲学两个专业。我当时还准备远涉重洋去英国做论文。

因此,一些很有思想的人的名字我都可以信手拈来:布莱斯·帕斯卡,索洛维耶夫,埃吕尔,甚至西蒙尼·魏尔。¹ 我甚至还被迫读过他们的一些著作。事实上,我一度还非常喜欢瑟伦·克尔恺郭尔。至少,克尔恺郭尔的血肉之躯对人们的影响与我差不了多少。这个脾气乖僻的丹麦小个子与我一样,在聚会上不太合群,常常要把人搞得发疯,而且过分在意爱情。

由于接触过伟大的思想,我隐隐之中觉得有责任不要有损于我所受的教育。我觉得,我至少应该尝试一下,写出一部鸿篇巨制。可是,不知什么缘故,我似乎做不到。

¹ 布莱斯·帕斯卡(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概率论创立者之一。埃吕尔(1912—1994),法国哲学家。西蒙尼·魏尔(1909—1943),法国哲学家与神秘主义者。



我的第一部巨著要写的是我这一代人,是一个富有揭示意义的故事,讲的是越战期间加拿大大学生的感受。我告诉你吧,要像一个可怜的堂兄弟一样替人分担人家的战争的罪责与痛苦,是很不容易的。

那时当然有加拿大同谋的问题。但是,我们缺少必需的道具,无法上演真正顶尖的戏。我们没有兵役应征卡可烧,而且我们心里总有点吃不准,假如我们褻渎新国旗,人家可能会当我们是退伍军人组织加拿大军团的朋友。在当时,十二三年以前,我们甚至没有自己的黑人问题,尽管我们有不少相比较而言不太好战也不赶时髦的印第安人。于是我们从底特律进口了黑豹党¹党徒,让他们在集会上发表演讲,大骂我们是狗日的。不知怎么的,土产货,像林肯·亚历山大²那样的哥们,似乎就做不到这些。

这部描写高等学府的长篇小说很顺利地写了四五页以后,我开始操心书名了。我该如何命名这部杰作呢?我的第一个选择(因为它听上去很大很好听)是《迷惘的一代》。可那是葛特鲁德·斯坦因³的话,而20年代的那帮人,欧内斯特、斯各特⁴等等,已经以其众多自我毁灭性的行为使这个词成了他们的专用标志。我把这个词偷来用,根本就是不公平的。

但是,思考“迷惘”一词,使我回忆起了我一年级的老师爱德华兹太太。爱德华兹太太从来都不赞成用这个词。这个词在英文中的本意是“丢失”、“遗失”。按爱德华兹太太的看法,一样东西,不管是黑板擦、大铅笔还是色粉笔,除非能够毫无争议地证明已经不可恢复地被冲击波推进时空翘曲之中,否则这一物体就有找回来的希望,因

¹ 黑豹党,美国黑人的一个好战组织。

² 林肯·亚历山大(1922—),加拿大第一位黑人议员,1979年曾任加拿大劳动部长,后成为加拿大第一位黑人副省长(安大略省)。

³ 葛特鲁德·斯坦因(1874—1946),美国实验小说、散文和戏剧作家,用以称呼包括海明威、费茨杰拉德在内的美国作家群的“迷惘的一代”系出自其口。

⁴ 指美国作家海明威、费茨杰拉德。

此,就没有丢失,而是“错置”了。爱德华兹太太所教的孩子们都扎扎实实地学会了这一点,他们都开心地唧唧喳喳:“老师,我的铅笔‘错置’了。”

于是我开始想,如果我这一代人不可能丢失,也就是不可能迷惘,那可不可能错置呢?《错置的一代》。不知什么缘故,这么想过以后,我就再也不可能以从前那种认真、清醒、全身心投入的态度回到小说创作上去了。于是,我放弃了。

接着,我又开始了第二部巨著的创作。这部作品讲述的是一位派驻华盛顿的加拿大外交家受一个美国新闻节目女主播诱惑的故事。我的意图是把它写成一则寓言,其寓意是加拿大的天真无知与美国的世故精明之间的矛盾冲突。我坐在我那张面板已经缺了口的亚宝来牌餐桌前,双脚穿着长袜子,脚底感受着楼下音响的猛烈震动,越写越糊涂。我使出浑身解数操纵人物,可他们就是不跟我的指挥棒走。外交家坚持要说的话一点都没有外交辞令的味道,也没有说服力,女主播则老是动不动就想解开胸罩,剥下裤子,而这与我隐喻性描写两国关系的初衷并不一致,除非我能插进强迫性交中断的场景。这部巨著也夭折了。

我注意到维多莉亚的公寓楼明显比我自己那幢要新,管理也比我的好,我心里有点不满,也有点嫉妒。我停下车,坐在车里看出去,能看见这幢楼还有一道防盗门,而且有一块那种逼迫你先跟房主通话才能开门的对讲机板。这可能会给我造成一些麻烦。

我下了车,两只手随意地插在口袋里,若无其事地在楼前的人行道上慢悠悠地走着,一只眼睛却斜斜地盯着大门。终于,我看到一对夫妻站在门廊前等出租车,于是走到门前,在口袋里乱翻了一通,装出找钥匙的样子。这些楼里的人谁也不认识谁,那个男的看我在裤兜里翻找了二十秒钟,很热心地打开了门。我微微一笑,悲哀地摇摇头,拿出一串钥匙朝他哗啦啦晃了晃。



“等别人帮你开了,你就找到了,每次都是这样。”我装出对这个世界奇妙的定律感到困惑的样子说道。

他点点头,笑了笑表示同意。

我在二楼找到了维多莉亚的公寓。我知道她在屋里,因为我听见屋内的音响正在播放葛莱美爵士女歌手克丽欧·莲恩的曲子。我的心稍稍有点融化了。我妻子是克丽欧·莲恩的发烧友。我敲门。

维多莉亚来应门的时候没有把门上的链子取下来。这在她是不多见的。也许一个人生活已经使她变得小心了。曾经有一段时间,她太相信人,对流浪狗、病猫和流浪、生病的人都怜爱有加,很是让我担心。

我让她看清楚我是谁。

“你想干什么?”她阴沉着脸问。

“请让我进去。”

“不行。”

我迅速将手插进门缝,抓住门链。我这是不得已而为之。这样做,我也进不了门,但可以阻止她把门关上。当然,她可以使劲关门,把我的手腕轧断,但我愿意为爱情冒痛苦的险。

维多莉亚没有甩门,却咬住了我的大拇指。就咬在指甲上,很狠。我差一点儿昏厥过去,就像我小时候在学校种牛痘时一样。我这个人受不了痛。但我坚强地忍着,非常精巧地发出一声可怜的呻吟,同时想到了山姆·沃德斯和他所遭受的一切苦难。比起他来,这点痛不算什么。

手上的痛突然减轻了。维多莉亚不见了。她回来的时候,让我看了看手中的一把羊角锤,就跟易洛魁部落的印第安女人向布莱伯夫神甫¹展示刑具一样。

¹ 布莱伯夫神甫,美国作家威廉·佛尔曼(1959—)作品《神甫与乌鸦》中的人物。

“你放开门链，埃德，否则你会后悔的。”

“你就是把我的心挖出来喂狗我也不放。”我夸张地说，“我就这样站着，我不可能做别的事情。”

“我砸你，埃德。”她哭了起来。

“求你了，求你让我跟你谈谈。”

“真见鬼了。”她轻轻地抽着鼻子说。很明显，她已经同意让我进去了。“放开门链，我把门打开。”

“不骗我？你保证？”我怀疑地说。

“放开门链！”她沮丧地喊道。

我松开门链，她打开了门。我立即跑到厨房水槽边，用冷水冲大拇指。

我看到皮没有破，指甲颜色也没有变，心里有点失望。我这样的表演不会有多少结果。

“他们说给人咬了比给狗咬了还要危险。”我事不关己似的说，“人类唾液中的细菌比狗的要危险。也许这跟我们饮食中的碳水化合物有关系。也许碳水化合物中的培养基更有营养。”

没有回答。

我从厨房角落探出头来，小心地朝客厅窥探。维多莉亚充满愤恨地躺在长沙发上。

“你的公寓很不错嘛。”我说，“你应该看看我住的地方。厨房的地砖掉下来了，墙壁薄得可以听见隔壁的人的屁股在浴缸底上吱吱磨的声音。”

“那就搬啊。”

我很后悔地深深吸了一口气。“我知道我今天不应该这样贸然跑来。”我说，“但我担心你。你的气色很糟糕。”

“你照照镜子。担心你自己吧。你穿着那身衣服睡觉有多久了？”

她没说错。至少至少，我应该先洗个澡换身衣服再来。非常坦



率地讲,应该先去理个发。

“原谅我这副模样。”我说,“我实在是太忙……”

“哈!”她突然以怀疑和轻蔑的口气尖刻地说,“忙什么?你到底什么事情那么忙,搞得你连洗衣服梳头的时间都没有?告诉我啊,埃德。我倒是想听听呢。”

“小说。”我惴惴地说。我开始像挨骂的小孩那样紧张地交换着两只脚。“我一直忙着写那部小说。”

“请原谅我的怀疑。”她站起身,啪地打开电视,酸溜溜地说。

“关上!”我叫道。这下我生气了。我确实是在写小说。我已经差不多写了七十页了,有几个晚上,脑子里冒出一些构思,搞得我几乎无法入睡。

维多莉亚没有理睬我,依旧用她那双漂亮的、长着长长睫毛的眼睛盯着电视。电视上,两个可怜的小丑围着一头浑身皱纹的灰象,装出一副欢欢喜喜的样子蹦蹦跳跳,想逗一群小孩笑。克丽欧·莲恩还在音响上引吭高歌。这么乱哄哄的,我几乎连思考也做不到。

“我再说一遍,我在写小说。”

“用错了劲,白费力。”她说。

“你收回这句话!”我叫道。

“用错了劲,白费力。”她平静地重复了一句,慢慢地把每个音都发得一清二楚。

“有的人还认为在三十几度的天气里跑步是头脑清楚的人应该做的活动。还说我用错了劲,白费力!”我尖刻地说。

“你就是没法明白,是不是,埃德?”维多莉亚冷冷地说。她开始用她那职业腔教训我。维多莉亚是社工,而且不经常忘记自己是社工。“你不愿意让自己明白,因为你心底里感觉到了这一活动的背后是自律,而自律是你所没有的东西,也是你永远都不会有的东西。”

“劝君勿妄断,断人者人亦必其断。”

“见你的鬼去吧,埃德。是你毁了我们的婚姻。我不断地给予,

给予……”

“谁问你要你都给。”我接口道。

“不，是给你。你却不断地索取，索取。好啊，我不给了，也不再屏住呼吸看你漂来漂去，希望还会发生点什么事情，希望你会把生活掌握在手里。”她停了停，然后有点伤心地说，“你就像一只水母，埃德，你随波逐流，有人进了你的触须碰得到的地方，你就蜇他。你只知道漂，只知道伤人。”

“老埃德与伟大的穆罕默德·阿里¹。”她逼真的比喻使我恼了，我自我挖苦道，“像蝴蝶一样飞来飞去，像蜜蜂一样蜇人。”

“我不跟你说了。”

我走到窗前，看着外面一块块拼起来似的屋顶。我快要山穷水尽了，但我不会就此放弃。“我不喜欢我现在的的生活方式。”我终于装出一副正常的口吻说，“我希望我们重新一起生活。我睡得不太好。我体重增加了二十三磅。”

“埃德，”维多莉亚的口气不算不友好，“我很抱歉。可我睡得非常好。我体重减了五磅。我交朋友可以不用担心你最后会怎么对待他们，会对他们怎么说。我没有崩溃，我也不会崩溃。现在你自己照顾自己吧。我不再求你注意体重，求你对别人好一点了。你可以尽情吃你的巧克力软糖，吃到进不了门也无所谓。你可以在街上侮辱修女，反正我不会再来管你。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但我不会再待在那儿给你打简历、烫衣服，让你体体面面地去面试，而你自己根本不上心去找工作。你是个大孩子，埃德。是沉下去还是浮起来，全看你自己。我以前从来都相信你能成点气候，现在我不那么相信了。我觉得你没有毅力。”

她的口气并不硬，却让我感到震惊。事情已经到了可怕的地步。

¹ 穆罕默德·阿里(1942—)，美国职业拳击手，1964年、1974年、1978年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



我妻子已经完全变了！而她的变化有一部分是我造成的。我感到非常悲哀。我是多么让她失望啊！我记得，我们刚结婚的时候，相互依偎在怀里躺着谈我们将来的生活会怎么样。西班牙的阳光、贝壳和葡萄酒。我写伟大的小说时劈劈啪啪打字的声音。她对着西班牙农民朴素而尊贵的面孔按下快门时咔嚓的声音。

我的嗓子难受得厉害。有什么东西——也许是我的心——不祥地在我的胸膛里膨胀。

“卫生间在哪儿？”我立即问。我担心自己会在她明亮、时尚、令人怡然的客厅里开始抽泣，让自己丢脸。

维多莉亚给我指明了方向。

我发现，她在女性假正经地掩饰卫生间基本功能的冲动驱使下，把厕所变成了一个温室，成了真正的巴比伦空中花园。天花板上吊着盆栽，马桶水箱上放着盆栽，壁柜上放着盆栽。所有这些都使那古国黯然失色。我要是住在这里，绝对不会容忍这些。

我胡子拉碴的苍白的脸在镜子里不安地回盯着我。这里的热带气氛，这里的湿度，这里茂盛的叶子，激起了我原始的对丛林的恐惧。我焦虑不安，无法自制。我有一种被监视、被追猎的感觉。我只有对着镜子，才能阻止自己扭头四顾，寻找蕨类植物的叶子后面那两只黄色的豹眼，才能阻止自己在地板上寻找新鲜豹粪的痕迹。

我放了一些冷水在洗脸盆里，掬起水泼在脸上。刹那间，眼泪如泉涌出。我任由泪水尽情流淌。只一会儿工夫，泪水就没有了。也许，我与其说是伤心，不如说是苦恼。我当然是很困惑、很不安的。我妻子已经不再是我记得的那个女人了，更确切地说，离开我独自生活，使她更像本来的她了——独立，镇定，现实。

人是可以变得很偏执的。本尼和维多莉亚，这两个曾经跟我一起生活的人，现在联合起来对付我。他们已经变了，而我仍然对过去的感情忠贞不渝，这让我有一种遭人背叛的感觉。本尼不再是我曾经认识的人了，维多莉亚也明显不是我曾经认识的人了。他们进入

了个人历史那条长长的黑黑的隧道,而我却被拒于隧道之外。我感觉像是被人撇在了后边,像一个人站在停机坪上,眼睁睁看着载自己度假的那架飞机起飞,向着阳光明媚、充满欢乐的地方飞去。

这些人因为在变化,因为处在一种变迁流动的状态之中,因此在我看来很不真实。山姆·沃德斯要真实得多。我把信念寄托在他身上。我睡觉以前和醒来的时候,都会想到他这个榜样。

山姆·沃德斯是在我第二部巨著夭折以后的痛苦时光里来的,他就那样来到了我的面前,毫无一般艺术诞生所有的阵痛,就跟帕拉斯·雅典娜全副武装地从宙斯的前额跳出来一样¹。也许那是自动书写。用诗的语言来说,是仁慈的缪斯给了我一个句子。反正,我是不知道那个句子从哪里来的。那是一个萧瑟、寂寞的星期天下午,我当时就坐在餐桌前,心灰意懒地乱涂乱画(多数画的是被绞死的人),这时我忽然听到了这个句子。我真的是听见的。

“山姆·沃德斯原是北美大平原上的边疆居民,是野牛猎手,是一个餐风饮露的自由的人,后来成了宪法镇的治安官。”

我把这个句子写下来,盯着它看了半天。不错啊!对,我点着头自言自语,他原来当然是这么一个人。那么下面呢?

“由于他看惯了可极目远眺的景色,尝惯了洁净的雨水,他对城镇没有多少兴趣。山姆·沃德斯身材极其魁梧,进了城就感到不舒服。到了城里,他就感觉又挤又夹,浑身不自在。最糟的是,城里的气味使他不能呼吸,而所有的城镇中,数宪法镇的气味最糟,因为宪法镇散发着所有气味中最可恶的臭味——虚伪。”

我把屁股在椅子上往前挪了挪,开始以白热化的状态写作。我不再像福楼拜²那样斟字酌句。我文思泉涌,运笔如飞。我在心灵

¹ 据希腊传说,智慧女神雅典娜系从宙斯的头颅中诞生,诞生时身披铠甲。

² 福楼拜,即古斯塔夫·福楼拜(1821—1880),法国作家,被认为是自然主义学说的先驱,以严谨的文风著称。著作包括《包法利夫人》(1857年)和短篇小说《淳朴的心》(1877年)。



里挖到了一条陌生的矿脉,并且正在向母脉掘进。

“宪法镇诚实、善良的公民曾希望山姆·沃德斯担任治安官,因为他有一双铁拳,有宽广的胸怀,拔枪又快。他们曾希望有一个彪悍的人,彪悍到可以通过黑脚族印第安人成人仪式的考验,仅凭穿起他胸膛、手臂和腿上肌肉的骨头支撑,在棚屋的屋架上悬空狂甩大圈。他们曾希望有一个足智多谋、手法诡诈的人,精明到能从大平原印第安人部落中最精于盗马的波尼人手中偷到马。他们曾希望有一个沉着镇定的人,仅靠一张冷冰冰的脸和一支只装了一颗子弹的考尔特左轮手枪,就能使堪萨斯州阿比利恩镇枪战中的何立德医生¹也不寒而栗,使一个因身染肺病而日见衰弱因此反正也没多少东西可失去的冷血杀手在看着一双冷冷的蓝色眼睛时畏缩不前。

“宪法镇诚实、善良的公民觉得,这样一个人,是可以与那些每年都把宪法镇掀个底朝天的得克萨斯牲口贩子抗衡的。那些嗜威士忌如命的得克萨斯人赶着牲口来到铁路尽头,就以劣质威士忌、露易丝妈妈手下的妓女和肆无忌惮的不断的吵闹和打斗,来忘却那艰苦的漫漫里程,把宪法镇闹得鸡犬不宁。

“然而,现在,在宪法镇人们的眼里,他们的治安官是一个麻烦,一个危险。男人碰见他巡逻,都走到一边,只盯着自己的靴子看;女人见到他手触帽檐打招呼,都讨厌地嘟起嘴唇。自从那个不吉利的日子以后,他们就都不想跟他有什么干系了。那一天,在短短的六个小时内,他除掉了公共安全和安宁的三个大害。

“除掉第一害的时候,他们曾为之欢欣雀跃。在8月一个炎热的下午,人人都在毫无危险的家中或店里看着山姆·沃德斯拿着夏普斯后膛枪走到尘土飞扬的主街上,打死了一条流着口水、张开大口、突然朝他扑来的疯狗。这让他成了英雄。镇长坚决要求在那条可怜畜生的尸体旁与山姆握着手合影留念。

¹ 何立德医生(1851—1887),美国传奇枪手,牙医。

“可是，那天晚上，晚一些的时候，山姆干了一件蠢事——他除掉了另外两条更为危险的疯狗。那两条疯狗就是拉夫·麦克莫契和卢卡斯·麦克莫契两兄弟。山姆在逮捕他们的时候遇到了反抗。兄弟俩在露易丝妈妈的窑子里朝他拔枪的时候，山姆不得已把他们打死了。

“事情的起因，是那两兄弟跟楼上的一个女孩子玩得太开心了一点，那女孩子一丝不挂地尖叫着从三楼的窗户摔到了街上，几个小时以后就死了。可是，谁也不会因为山姆·沃德斯为一个臭妓女报仇而感谢他，何况她的小命是丢在麦克莫契兄弟两个手中。这两兄弟的父亲名叫恰斯·麦克莫契，此人手中有五千头牛，还捏着宪法镇上每一个人的性命——只有一个人除外，而对这个人，恰斯·麦克莫契发誓，一定要把他送进地狱，就算要把宪法镇一块砖一块砖、一块木板一块木板拆开，也在所不惜。”

写到这里我停下了笔，尽管我意犹未尽，尽管我比以往都清楚，后面有更丰富的矿藏。我没有想错。最后一个月，我毫不费力，也无须冥思苦想，虽是时断时续，山姆·沃德斯的故事却已经写了六十多页。不过我没有跟任何人说起过。天啊，我绝对不会说。假如老埃德在写西部小说的消息传出去，那帮老古董岂不是要乐开了怀？本尼岂不是要偷笑？维多莉亚说不定还会评价说我的思想境界从根本上来讲是低俗的。我也必须承认，我对皮实坚韧的山姆如此痴迷，也恰如其分地说明了他的崇拜者的一些本性。

你瞧，山姆在我的脑子里已经成了一个令人敬畏的实实在在的人。他成了一根标杆，我用他衡量自己的行为。好一个老山姆！他就像谚语里所说的直布罗陀山那样坚实可靠，那样亘古不变。我需要他的时候，他总是就在我的身边。我现在就需要他。他的形象出现在我的面前。他四肢修长，神态放松。他的双手，当然是古铜色的，很稳，很有力，最重要的是很有能力。他的眼睛是蓝色的，一种退了色的蓝色，被风和阳光洗得干干净净的蓝色。山姆说话是慢慢的，



经过深思熟虑的。在危急的情况下,他的声音也不会突然变化,讲话也不会结巴,肚子也不会有想要大便的感觉,手也不会出汗。山姆最了不起的一点,是他一般都知道事情的真相与关键所在。他没有恐惧症,没有焦虑症,不怀疑自己是低血糖,也不怀疑自己有同性恋倾向。

维多莉亚轻轻地敲卫生间的门:“埃德,你没事吧?”

我不希望她现在进来,因此我锁上了门。我好像已经有很多时间是把门锁起来躲着维多莉亚的。

她听见了门锁啪地转动的声音。她不安地问:“你在里边干什么,埃德?”

“在思考。”

“埃德,你不要做傻事。你出来。”有一次,布兰特医生给我做了一个无聊的测试,我做了愚蠢的回答,结果维多莉亚认为我在情绪抑郁的时候可能自杀。哪里可能?我是个好出风头的人,要死也得像三岛由纪夫¹那样,弄把武士刀把自己的肚子剖开。但我还没有走到那样的末路,也没有那样的潇洒。

“走开。”

“埃德,求求你出来啊。”

在我们对话的这一个当口,我问自己,在这样的情况下,山姆·沃德斯会怎么做?嗨,这还不跟自己脸上的鼻子一样明摆着的吗?像他这么一个天生高贵的人,像他这么一个以尊严为衣的人,肯定是打开门,从这个不可能再爱他的女人身边一走了之。可是埃德呢,唉,只要是有利的东西,他就是不肯放手。

“我想跟你做个交易。”我说。

“什么交易?你在说什么?”

“我会出来的,但有一个条件。”

¹ 三岛由纪夫(1925—1970),日本小说家、剧作家,1970年切腹自杀。

“什么条件？”

“条件就是你给我一个机会，让我证明给你看我是会改变的，我是可以改造自己的。”

“我不会让你搬到这里来住的，埃德。这个没商量。我不会让你回来的。”

“我有没有说过要搬进来住？”我生气地问。

“没有。”

“那好，你听着。你就听我一分钟。”我的想法让我忘乎所以，我用华丽的辞藻接着说道，“我愿意如骑士向情人证明自己的勇敢一般，直面浑身披满绿鳞的懒惰的恶龙和不负责任的蛇怪，只以可信赖的自律为武器，把那些狗娘养的杀得片甲不留。”

“埃德，你出来。”

“听着，维多莉亚。”我放下演说般的口吻，认真地说，“我只是在问你，如果我能向你证明我能够做成真正不容易的事情——如果我证明我是能够坚持做一件事情的——那你就同意接受我回来试一段时间……比方说六个星期。没有其他附加条件。如果我失败了，那就离婚，我没有异议。”

“你绝对是中世纪的脑子。这是我听到过的最荒谬的话。你出来吧。”

“你能有什么损失呢？”我哄她说。

“什么损失？我正常的神经。”

“给我一个考验吧。什么考验都行。由你定，亲爱的。”

“那好。从我的阳台上跳下去。这总可以了吧？”

“维多莉亚，”我说，“我是认真的。”

“这太愚蠢了，埃德，跟小孩闹着玩似的。我可不想玩这种东西。这不过又是你常玩的把戏罢了。什么意义都没有。”

“维多莉亚，”我诱惑她道，“难道你不明白，这是解决你的难题的方法？你轻轻松松就能把我从你的生活中抹掉啊。”



“你连我的浴室都还占着呢。”

“我会改变的，维多莉亚，我能的。”

“你想要考验，是不是？”她问。她的声音里既有一点恶意又有一点开心。

“是。”

“这六年来你是开心了，埃德，你是笑过了。可是，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好吧。我要你跑完沿河赛跑，埃德。十二点五英里全跑完。”

“老天爷啊！维多莉亚，你不是想考验我，你是想要我的命。那跟爱和忠贞之类的有什么相干？”

“你不干就走人。”

我没有选择。微弱的希望在我武士的胸膛里撩拨。一次严酷的考验。我啪地拉开门，想拥抱她，却遭到了拒绝。

“你这个见鬼的疯子。”她转过身去说，“我需要喝一杯去。”

“你不用给我倒了。”我在她身后叫道，“从此时此刻起我就开始训练了。”

两天以后，我终于下决心去冒险了。此前，我斗争了很长时间。星期二，我觉得要因感冒而病倒了——夏天的感冒是很可怕的。星期三，我全天在做心理准备。但今天早晨，一个激情高昂的埃德醒来了。

我浑身是劲地套上一条将牛仔裤剪去裤管做成的短裤，系上我那双脏兮兮的跑鞋的鞋带，溜达着出了门。迎接我的是林荫大道上那棵老榆树上鸟儿的歌唱。我跑了起来。我拖着沉重的脚步跑了两条街，感觉笨重沉闷，软弱无力。我走了一阵，平缓一下呼吸。不一会儿，我悟了过来，我不打算再跑了。用跑步来证明，是一个愚蠢的方法。十二点五英里？她误解我了。这根本不是我所说的东西。我说的是爱，而她，在诗意狂想的一刻，用庸俗和琐屑捆住了我。爱从

来就不是跑十二点五英里。爱是给予。只有吝啬鬼才接受。

我在路边坐下来,看了半个小时车流。维多莉亚的不公平激怒了我。我沉思着。天好像要下雨了,于是我回到了公寓。

我一进门,心就沉了一沉。餐桌上,灶台上,乱七八糟地堆着脏盘子,上面粘着很久以前的饭菜。卧室里,空气污浊,床像个老鼠窝。浴室洗脸盆里有长长的头发,浴缸上有厚厚的一圈,老实说,我只能把那一圈描述成礁石。

这就是我乱糟糟的状态,是我过去几个月的生活所排泄出来的看得见的东西。药柜的门随随便便地开着,昨天晚上我就没有关。我一拳打过去,打碎了镜子,把指关节割破了。我回到厨房,身后留下一串血滴。

“操他妈的!”我说,“操他妈的破生活!操他妈的鸟盘子!”我把三个盘子摔碎在水槽里,盘子的碎片飞起来,劈劈啪啪地撞在墙上和地板上。

我在一张餐椅上坐下,感觉手一跳一跳地疼,而且发僵。再也无法逃避了。几个月来,我一直认为,我这样的生活是维多莉亚造成的,我一直认为是她的责任,因为我很快就发现我一个人没有能力好好打理。

可是这是无法回避的。这一点看起来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可是那些脏盘子是我的,浴室里那些脏东西是我的。而我,却陷在这种神经病一样的破生活里不能自拔。所有这些是我的脏和乱,不是维多莉亚的。

我在心底里承认,我已经意识到,我必须不是沉下去就是游起来,因此我感到害怕。我害怕,是因为维多莉亚不再在这里刺我、哄我渡过艰难的处境。而这,正是我的艰难处境。

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没来由地想到了我那个抽雪茄的丹麦老驼背。也许是因为我最初对他的记忆是与痛苦和迫害的感觉联系在一起的。我与他是通过一个哲学教授介绍认识的。那个教授是一个要



求非常严格的半疯癫的德国人,他不像是 60 年代北美大学里的人,倒像是 19 世纪的海德堡的。每当我们因为课业太重装病或抱怨的时候,他总是向我们重复克尔恺郭尔《日记》中的那句话:

“人所害怕的,无过于有人告诉他他所能做的事情有多多。你们能——你们想知道吗?——你们能贫穷地生活,你们能忍受几乎任何一种虐待、伤害,等等。可是你们不希望知道这一点,难道不是吗?有人这样告诉你们,你们就会对他大为生气,你们只会把鼓励你们说‘不行,这个我受不了,这个不是我的能力可以承受的等等’的人叫做朋友。”

他总是这样严肃地对我们说,然后又带着日耳曼人的忧郁和口音加上一句:“我居绝做虚为的绷友。¹ 我要折磨你们。”

我很少有宽容的想法,这时却想道,也许维多莉亚帮了我一个忙,告诉了我我是可以独自承受的。也许她是帮助了我,让我承受我自己的孤独的臭味。

于是,我站起身来,重新下了楼,来到街上。我想到了在哥本哈根街上遭人奚落和嘲弄的瑟伦。他说:“我们经常想问:如今还有没有哪怕是一个人,有那么一次,去做一件不同寻常的愚蠢的事情?”他的话鼓舞着我。山姆也鼓舞着我。我没有忘记山姆,没有忘记他所遭受的苦难,也没有忘记他战胜困难的经历。

我开始拖着脚步在街上跑,一边低声跟自己讲山姆的故事:

“他们用棍子和牛皮鞭子打完了他,就剥光了他的衣服,脱掉了他的靴子。过去在他身上留下的伤疤,他在安提塔姆被子弹击中肩头留下的那个皱巴巴的隆起一圈的洞,他小腹上那条被马刀砍伤而形成的刀疤,都在 4 月寒冷的风中变成了青色。

“名叫镜子的那个印第安首领发出信号,表示他可以开步了。那些青年男子对酋长设下的限制很不耐烦,他们满怀期待地抚弄着长

¹ 本句原意为“我拒绝做虚伪的朋友”。因原文是按日耳曼口音拼写的,此处为将不准确的发音表现出来,故译为“我居绝做虚为的绷友”。

矛，一点点地往前挪动。可是镜子已经设定了规则和条件，他们不敢不遵命。山姆·沃德斯不得带武器，而且必须全身赤裸，但印第安战士在他跑出一百码后才能开始追。

“走出二十码，山姆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真是见了鬼了！他心里想。他停下步子，朝俘虏他的人嘲弄地晃了晃光光的屁股。印第安人发出一阵愤怒的号叫。‘呼苏特刻斯喂啪呼泼卡，咖克萨刻斯努卡！’他用他们的语言侮辱他们。让我们玩狗吧。你们嗅一嗅我的屁股，我就咆哮。”

“他继续往前走。他几乎没有注意到自己已经引起了骚乱。他没有感到冷。他一心只想着跑到足足三英里外的那条河边。他开始运劲。再过一会儿，他就要为活命而奔跑了。他将赤着脚从锋利的石头上跑过，那些石头将在他的脚上割开道道口子；他将从仙人掌丛中跑过，那些仙人掌将把一根根凶恶的刺扎入他的肌肉。他必须不顾疼痛，顽强地往前跑。等他跑到那条冰河前，跑到那条飞速奔腾着湍急的雪水和冰块河边时，他必须跳入河中，让河水把他精疲力竭的身体冲到下游，最后要么一命呜呼，要么死里逃生。”

我艰难地跑过住处附近我经常加油的那个德士古加油站。加油工厄尔尼朝我挥挥手。

“山姆听到身后响起呐喊声，就飞奔起来。他没有回头看。他不需要回头看。山姆知道那些涂着赭色条纹的灵活的身体就紧跟在他的身后，他们紧追不舍，想要追上他，投出长矛，杀死这个大牛头，这个白人勇士。”

跑过了购物中心。一位正在将一袋袋东西往汽车行李厢里装的年轻已婚妇女停下手，看着我跑过。她是不是想象铜壶、买卖钟和喔克西¹在追我？她是不是知道他们离我越来越近了？我加快了步子。

¹ 铜壶、买卖钟、喔克西，均为印第安人名。



“一支长矛从他腿边的石头上掠过。山姆的力气开始减弱。他的肺在燃烧，他的胸膛在起伏，汗水从他的额头上淌下来，流进眼睛。他低头看了一眼双脚。血肉模糊。

“一道干河谷。他踉踉跄跄地跑下一道斜坡。树枝像鞭子似的抽打在他的脸上。他跑过一个被风吹积而成的雪堆。雪地上洒下了点点鲜血。他用手指抓着泥土，挣扎着爬上对面的山坡。”

别着急！跑过卡梅伦大道，到第十四街折回，然后回家。

“山姆看见了那条冷冷的灰色的河，河蜿蜒着，点缀着一块块浮冰。可是，他身后那些印第安战士的叫喊声越来越清晰了，而且带上了一种胜利的意味。最后一次努力。他开始冲刺。一支长矛呼啸着他脑袋旁边飞过。他开始以之字形猛冲，忽左忽右地躲避追赶他的人。”

我身后突然响起一声刺耳的汽车喇叭。一个家伙开着一辆灰色的别克把我逼上了人行道。我没有意识到自己原来是跟山姆一起忽左忽右地跑着，躲避着印第安人的飞矛。

我朝着家的方向跑。我成了大家眼中的一道奇观。有两个孩子甚至骑着自行车跟着我，一边咯咯地笑一边喊：“加油，哥们，加油！”就跟看热闹的人怂恿跳楼的人一样。也许他们是想在我倒下的时候从我口袋里抢些零钱去。可是我让他们失望了。事实上，到山姆安全地甩掉了那些嗷嗷吼叫着追赶他的人，在河的上游几英里的地方浑身发抖、又是干呕又是咳嗽地爬上岸的时候，我正好把钥匙插进锁孔——也是又是咳嗽又是干呕。我第一次出去就跑了不少路。也许有一英里。

沿河赛跑那天，我去了。不过我只是去看维多莉亚跑的。她跑得不错，我为她感到自豪，虽然我没有跟她说这话。有个男人拿着一个保温瓶和一块海绵在终点等她。

要是我选择参赛，我是能跑完全程的。我这么说，并不是蒙自

己,也不是蒙别人。到9月14日,我已经在每天跑六英里,而且通过努力工作和拼命节食,将体重减了十七磅。我是很真诚、很诚实地说这话的,就是,要是我站到了起跑线上,那我是能——不,是肯定已经——跑完了全程。我正是因为清楚这一点,才有力量打消去做那毫无意义的事情的念头。

我有点变了。我的变化很难清楚准确地描述。比如,我在家里的习惯就没有多少改进,我的盘子还是很少及时洗掉。我不再就那样跑去找维多莉亚了,甚至连电话也不给她打了,但我有时候仍然会在她的公寓外面坐在车里,幻想一些夸张的重新赢得她的爱的方案。尽管我不再相信这些计划的有效性了。

不过,我重新找到了一份工作。他们总不能让一个好人永远抬不了头吧。我在伊顿百货公司的瓷器部做售货员。要说我喜欢这份工作,那是撒谎,不过还能忍受。这份工作绝对比我以前在社区学院做好多了。

我在一个半月里就掌握了所有的规范,上班从来没有迟到过,也从来没有明显地侮辱过顾客。我的主管麦奎希太太很喜欢我对付那些老太婆的方法。我发现自己有一种令人惊讶的潜在天赋,能让那些染过头发的巫婆高兴,能平息她们的怒气——那些老巫婆,总是高傲地在店里的通道上走过来走过去,专门寻找那一件特别的瓷器,去充实自从1945年前结婚以后就在她们的瓷器柜里像癌症一样不断膨胀的那一“套”。就跟克尔恺郭尔说的那样,我发现我经常惊异于自己对人家无理对待的那种忍受力。

说到克尔恺郭尔,他慢慢替代山姆·沃德斯成了指引我渡过生活困境的人。我发现,他的观点比山姆的更适合百货公司里的生活。我继续把山姆的故事写到纸上,但他慢慢地快要死了。过去,他主要生活在我的想象里,那时候他是非常重要的,但现在,他已经失去了一些往日的重要性。

对,现在,在我一边爱抚一件道尔顿瓷器一边隔着柜台朝某位想



让媳妇开始收藏——继承家庭传统——的太太装出一副心醉神迷的表情时，我专心想着的是瑟伦。

当我问自己为什么放弃维多莉亚的时候，我想到的是瑟伦。难道我是像他抛弃蕾洁妮¹那样抛弃了维多莉亚？不是的。我只不过是明白了一点，那就是，我到了这么晚才让她看到一个出乎她意料的形象，只会使她痛苦。她需要结束与我的关系。我跑完沿河赛，只会使她恼怒，因为那会把她这么多年来在脑子里慢慢形成的我的形象搞糊涂。

这并不是说我就打算到此为止了。我要让她看看我是能完成一件事情的。这一件事情就是我的西部小说，我那部描写山姆和他苦难经历的小说。我会给维多莉亚寄去手稿的复印件。她会不会让她的朋友甚至本尼看，我不在乎。他们当然会开怀大笑，说不定还会怀疑我的精神是否正常，甚至会思考我怎么会弄到卖盘子、写垃圾小说这步田地。

我早已为我的书选好了卷首的引语。那是克尔恺郭尔的《日记》中的话。我用那几句话，是想向维多莉亚道歉并承认她一直就是对的。这是一种忏悔，也许会使她感到惊讶，而且，我希望，能感动她。你知道的，她从来都指望我能做得更好。

瑟伦是这样写的：“个人的能力，可以用他的‘理解’与‘意志’之间的距离来衡量。一个人能够‘理解’的东西，他必须同样能逼迫自己以‘意志’去完成。在理解与将意志付诸实践之间，就是借口与逃避存在的空间。”

刘继华 译

¹ 指蕾洁妮·奥尔逊。1840年，克尔恺郭尔向蕾洁妮·奥尔逊求婚。1841年，克尔恺郭尔觉得自己不可能有美满的婚姻，最终决定与她解除婚约。

编后记

BIANHOUJI

小利奥·麦凯¹

一部佳作就是一个谜,纵然反复阅读仍将神秘依旧。这神秘乃所有艺术品难以言表的那部分,正是它使得人们有可能重新去欣赏一幅熟悉的画,一段熟悉的音乐。正因为我们无法完全破解一件艺术品的精微之处,因此,即使看了许多遍,那件艺术品仍能让人产生新的领悟、新的观感。

《走下坡路的男人》我读了好多遍,每次阅读我都注意到一些新的细节,一些以前忽略了的精彩描写。比如,直到最近的一次阅读我才体会到《看客》中这句话真正的效果:“我挺享受雾气弥漫的赤道型

¹ 小利奥·麦凯,加拿大作家,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如是》(1995年)获1996年 Dartmouth 图书奖,同时获1995年 Giller Prize 提名。

天气,享受妈妈的溺爱,好像自己是一只罕见的热带鸵鸟。”在描写主人公病恹恹的童年时,除了语句简洁、明快之外,硬、软辅音的交替使用也使得这句话本身湿气漉漉、如见如闻。

以前,我从未像这一次如此清晰地领略到小说中那如诗如画的品质,请看下列选自同一个故事的段落:

一场暴风雨正在酝酿。天空如炖汤般浑浊,臃肿的云中闪烁着诡异的果绿色光芒。气温在三十摄氏度上下,没有一丝风。我的皮肤痒痒的,像爬了虫子,眼睛的上方,血管在蹦跳,沿着鼻梁在抽动。我什么事都没得做,只好没事找事,坐在门廊台阶的最下层,捡根棍子划地上的土。奶奶戴起帽子,开车去了镇上,没说去干什么。汤普森和姨妈在楼上的房间里,昏沉沉、汗津津地午睡。

这本书中有许多类似的段落,这些段落的意象栩栩如生,语言振聋发聩,本身就是一首首诗篇。

盖伊·范德海格觉察到的是令人吃惊的细节,他把这些细节写进字里行间,因此让读者也感到吃惊。“远处的那排笔直的杨树在水涔涔的热气中颤动,放出迷人的光,天空中,乌鸦懒懒地盘旋着,像是从火堆上升腾起来的片片黑色飞灰。”(《团聚》)

这些故事表明,范德海格具有非凡的洞悉社会的眼力。他关注到人是如何相互交往、相互对待、相互理解的。在下面的这句话里,《离乡人的聚会》中的主人公在访问英格兰时发表了他对东道主英国人的看法:“他很惋惜地看到,英国人看上去像是寄宿公寓的房东,拥有的是急不可耐的自尊,以及被窘境逼出来的小心翼翼的殷勤。”

在这本书中,被精彩呈现的还有那些内心的现实。范德海格用通透的光照亮了笔下人物的灵魂,让他们鲜明的自我跃然纸上。“老人躺在睡椅上,强忍住自己的眼泪。这可不容易,因为甚至连哈克丝太太毫不在乎地把早餐盘子碰出叮叮当当的响声也在提醒他,这女人对待任何东西,包括他的盘子,他的感受,都是那么令人讨厌地毛手毛脚。”(《跳舞的熊》)我怀疑,还有谁能从哪位作家的哪部作品中

发现比这更简洁、更优美、更入木三分的人物描写？能与之媲美的作品有，然过之者无。

《走下坡路的男人》忠实地呈现出镂骨铭心的情感，很少有作品如此清晰、如此生动地在字里行间传达出这种强烈的情感。在这一篇接一篇的故事中，主人公的内心充满觉悟，或恐惧，或憎恶。人们变得孱弱，或病态。有的伤了关节，有的全身麻木，有的撕下自己的皮肤爱不释手地欣赏。而且在这些地方，一般的作者很少探究，即使探究，也只是用模棱两可的语言搪塞一番，或者将其作为推动情节的某个支点，然而，范德海格发自内心的诗一般的描写却把陈腐化作神奇。

在《体验完美》这篇故事中，病人膏肓的奥格尔正在慢慢地丧失知觉。为了恢复自己的知觉，他朝医院的理疗室走去，在那儿，他发现了一个篮球。在他手捧篮球的时候，范德海格为我们描写道：“他享受着指尖触摸篮球粗砺表面的感觉。”这么单单一个句子就把手指触摸的短暂感觉描写得恰如其分，使我们感同身受，使我们能够进入奥格尔的体验之中，充分体会他的绝望。

在《跳舞的熊》的结尾,在描写老人迪特尔为了自主做最后抗争的时候,范德海格的刻画是如此的震撼人心,以至于每次读到下面这一段时我总感到喘不过气来,仿佛自己的身上已经灌注进迪特尔的意识:

他试图站起来。他颤巍巍地起身,身子摇晃不定,感到地板在移动,然后又倒下,头撞在衣柜上,嘴里满是暖暖的、咸咸的东西。他能听见房子里有什么东西在动,接着那声音消失在自己血管里澎湃的声音当中。在他的眼睑、耳朵、脖子和指尖,血脉在微弱地跳动。

他设法挣扎着站起来,想要在从身边流过的激浪般轰鸣的阴影中踩出一条路来,走到门厅去。

这时,在模糊的光线里,他看见了一个形状,在耐心地等待着。是那头熊。

“是熊吗?”他问道,拖着腿朝前走去。

在《走下坡路的男人》中，范德海格的想象力是丰富的，包罗万象的。他向我们展现了男人与女人、男人与男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把我们带到强势与孱弱、暴虐与绝望相互间的对立之中，沉重之间夹杂着幽默，幽默之中隐含着忧伤。这本书以充实、广博、丰满的特点，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纷繁、困苦、震撼然而美丽的世界。

在本文的开篇，我提到一部佳作就是一个谜。作为结尾，我想说佳作不仅本身神秘，而且向我们揭示着神秘。一部伟大的作品可以改变读者，改变他的观念，改变整个世界。这正是阅读《走下坡路的男人》对于我们所产生的效果。当我们的眼睛仍停留在字里行间时，我们赞叹这本书本身，赞叹它的恢弘，它的智慧，它美轮美奂的艺术。当我们抬起头时，我们就像刚刚第一次看到这片世界一样，世间万物的那些光彩熠熠的细节更加清晰、明了。我们有机会赞叹自己所见到的每一个人的微观世界。我们重新认识这世界永无穷尽的可能。

赵 伐 译

译后记

YIHOUI

据说范德海格是从达尔文《人的进化》(*The Descent of Man*)一书的标题获得灵感,把本书其中的一个短篇取名为“人的退化”(Man Descending),并以此作为整本短篇集的书名。尽管出于吸引读者的考虑,译者最终还是把书名“Man Descending”译成“走下坡路的男人”,但“Descent/Descending”的一语双关对理解全书的主题还是有所启发的。“Descent”一词有“(由上而下的)进化、演化、发展、继承”之意,在达尔文的笔下指人类由猿到人的进化,表达的是一个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历程。“Descend”作为动词,其现在分词形式在“Man Descending”一词中更强调由上而下的跌落(抑或堕落),在范德海格的笔下则用来表达人生的一种每况愈下的状态,一段下降而非上升的轨迹,退化而非进化的经历,而他的十二个短篇就是描述人,尤其是男人,在这段人生历程的下坡路上的心态和情感。正如《走下坡路的男人》中的主人公埃德所说:“现在,我知道自己开始向下走了,不紧不慢地,却终将跌入自己人生曲线的底部。惯性会让走下坡路的男人加速下落,而他唯一的选择,只剩下要不要享受下落途

中的景色了。”

范德海格笔下的男性在这段下坡路上个个都碌碌无能,放浪形骸,充满惰性,但妄想自己神勇无比的能力却非同一般。他们大多在职场上失意,在家庭中落魄,被朋友视为怪物,被家人当成负担,但他们内心却自恃英勇,不甘沉沦,徒劳地试图改变自己业已步入的人生下降轨道,这也许正是每个故事的悲情所在。他们当中,有的失业后像堂吉诃德那样只身挑战世俗,最后被扔进了疯人院(《我从恺撒那儿学到的》);有的好心帮人却遭人利用最终被误诊为心理异常的精神病人(《去俄国》);有的与现实格格不入,退休后追寻年轻时向往的异乡美景却发现事过境迁、今非昔比(《离乡人的聚会》);有的身患恶疾但仍锲而不舍地感受生活的完美细节,寻求人生完美的味道(《体验完美》);有的被妻子的家人斥为无能之辈,恼怒得居然大打出手结果丢尽了脸面(《团聚》);有的自觉被人戴了绿帽却又无能为力甚至挨揍(《走下坡路的男人》);有的与自己女友的母亲斗智斗勇但终究还是败在老太婆的手下(《看客》);有的因为志大才疏被自己的妻子

抛弃,只能在想象中重拾自我(《山姆、瑟伦与埃德》);有的临死前还要奋力抗争,希望能赢得原本属于自己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跳舞的熊》)。这些男人有一个共通的特点:他们都能清楚地理解自己的困境,同时也有明确的意志想要改变这种困境,但正如丹麦哲学家瑟伦·克尔恺郭尔所说,“个人的能力,可以用他的‘理解’与‘意志’之间的距离来衡量。一个人能够‘理解’的东西,他必须同样能逼迫自己以‘意志’去完成。在理解与将意志付诸实践之间,就是借口与逃避存在的空间。”这些男人没有能力超越理解,去给自己的意志一个自由发挥的机会,而是在各种借口和逃避中消磨生命。“借口”和“逃避存在”以及责任感缺失似乎成了他们的通病。

相形之下,短篇集中的那些女性却大多精明强干,声色俱厉,权力在握。比如,《看客》中的布拉德利奶奶“身材健硕,差不多六英尺高,能背起一百八十磅的重物”,“身处在不幸与悲惨的家族中心,如磐石一般”,“秋天要杀鸡的时候,她总是情绪很高”。在与自己女儿的男友汤普森的较量中,她老谋深算,巧施伎俩,终于如愿以偿地把

这个“披头士”撵出了家门。《跳舞的熊》中的哈克丝太太居然反仆为主，发号施令，横行霸道地主宰着垂死老头贝斯基先生的家务甚至他的生活。《团聚》、《走下坡路的男人》和《山姆、瑟伦与埃德》三个短篇中的妻子形象也基本上出自一个原型：她们聪明强悍，对自己的丈夫大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恨铁不成钢的怨愤。她们的存在和强势恰恰反衬出男性的孱弱与无能。

在这场为了权力而拉开的男女之间、男人与男人之间、男人与社会之间的争斗中，男人的失败和屈辱总是贯穿其中的必然结果。从不谙世事但又被迫生活在权力夹缝中的小男孩，到无所作为只得用自以为是的态度傲视一切的青年男子，最后到生活无法自理只能忍受他人肆意欺辱的老头子，书中的十二个短篇拼缀起了男人的一幅从小到老失意落魄的完整形象：为了自尊，他们只得儿时甘当看客，在男女博弈的天平上趋奉权势为求自保；年轻时玩世不恭，用他们那一点点诡诈的雕虫小技博得他人的几声嘲笑，以此来维持自己仅存的作为人的价值；年老后蜗居家中，或者遁入曾经的梦想，苟延残喘

之际还必须为了活得有尊严而徒劳地抗争。读完这些故事之后,也许大家会问:这些男人为什么会失败?他们人生悲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我们或许可以归咎于他们的妻子,他们的家人,他们的生存环境,或者他们的性格缺陷,意志或责任感的缺失,或者社会的因素,比如失业、酗酒、虚伪、世态炎凉,等等。但读完最后一个短篇《山姆、瑟伦与埃德》之后,我们似乎可以从主人公埃德的顿悟中找到答案:“这些人因为在变化,因为处在一种变迁流动的状态之中,因此在我看来很不真实。”埃德之所以与他的妻子、朋友乃至整个社会格格不入,是因为别人在变,而他却没有。在他看来,没有改变的才是真实的、可信的。其实,这是他们失败的真正根源所在。在光怪陆离、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中仍然死抱着过去的价值观和曾经的梦想,这正是他们的可贵、可笑、可叹和可悲之处。可贵在于他们勇于用自豪的力量去搏击世俗的那种改天换地的滔滔洪流;可笑在于他们是那么的微不足道却又是那么的不自量力;可叹在于他们是孤独的、无助的,只得单枪匹马面对命运的必然安排;可悲在于他们不能与时俱进,而是

沉湎于旧时的幻想和观念,大有美国南方文学中那些悲剧人物醉心于陈腐、忠实于破败的悲壮气魄,如福克纳《纪念艾米莉的一朵玫瑰花》中的艾米莉小姐。无独有偶,在一次访谈中,范德海格毫不回避地宣称自己的创作正是受到美国南方文学即哥特式小说的影响,尤其是作家欧多拉·韦尔蒂(1909—2001)和弗兰纳里·奥康纳(1925—1964)的熏陶。假如读者有心把他的作品与美国南方文学联系起来阅读,或许会发现他的作品同样也表现出强烈的历史感、失败感和痛苦感,他的人物其实很多也折射出韦尔蒂、奥康纳、福克纳等笔下的形象,如《喧嚣与骚动》中的昆丁·康普生。

范德海格笔下的男女都是些平凡的角色,所谓反英雄角色,但他对他们的塑造却远非平凡。从他们的对话,从对他们言行的比喻,从对他们周遭环境的描绘等等,无时无刻不饱含着作家对于他们的关注和同情,不包含着传神的意象、丰满的描绘和生动的幽默,寥寥几笔之后栩栩如生的形象就会跃然纸上。正因为如此,译者在传达人物形象时,非常注意保留原著的那份情趣、那份真诚,努力把作者

对他的角色所倾注的热情、关爱、幽默尽可能忠实地传达出来,不仅形似,更要神似。但愿这一努力能够实现译者的初衷,能博得读者赞许的一笑。

赵 伐

2008 年春节写于甬城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走下坡路的男人

作者=（加）盖伊·范德海格（G u y V a n d e r h a e g h e）著；
赵伐译

页数= 2 5 7

S S 号= 1 2 3 9 9 8 2 4

出版日期= 2 0 0 8 . 0 8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看客

团聚

故事是如何结局的

我从恺撒那儿学到的

鼓手

笼子

去俄国

体验完美

离乡人的聚会

跳舞的熊

走下坡路的男人

山姆、瑟伦与埃德

编后记&小利奥·麦凯

译后记&赵伐